

《 汉 译 大 众 精 品 文 库 》 文 化 类

# 新自由主义和全球秩序

[美] 诺姆·乔姆斯基 著  
徐海铭 季海宏 译

*NEOLIBERALISM  
AND GLOBAL ORDER*



江苏人民出版社

《 汉 译 大 众 精 品 文 库 》 文 化 类

精  
品  
汉  
译

# 新自由主义和全球秩序

[美] 诺姆·乔姆斯基 著  
徐海铭 季海宏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自由主义和全球秩序/(美)诺姆·乔姆斯基著;  
徐海铭,季海宏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0.7

书名原文:Profit Over People

ISBN 7-214-02790-9

I. 新... II. ①乔...②徐...③季... III.  
新自由主义(经济学)-关系-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研究  
IV. F091.3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5568 号

书 名	新自由主义和全球秩序
著 者	[美]诺姆·乔姆斯基
译 者	徐海铭 季海宏
责任编辑	余江涛 许尔兵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a href="http://www.jspph.com">http://www.jspph.com</a> <a href="http://www.book-wind.com">http://www.book-wind.com</a>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丹阳教育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8.875 插页 2
字 数	190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2790—9/G·891
定 价	14.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 导 言

罗伯特·W·迈克杰斯尼

新自由主义是我们这个时代明确的政治、经济范式——它指的是这样一些政策与过程：相当一批私有业者能够得以控制尽可能广的社会层面，从而获取最大的个人利益。新自由主义首先与里根和撒切尔关联，最近 20 年，它一直是主流政治党派、大多传统左派和右派所采取的全球政治、经济趋向。这些党派及其实施政策代表了极端富裕的投资者和不到 1 000 家庞大公司的直接利益。

撇开一些学者和商业社团的成员不论，新自由主义这个术语几乎鲜为人知，也极少为逍遥的民众所使用——在美国尤其如此。恰恰相反，在美国，新自由主义以自由市场政策为主要特征，鼓励私有企业和消费者选择，奖励个人风险和创业，削弱无能的、官僚的、寄生的、即便欲有所为也鲜

有所为的政府这只死手的控制力度。得到公司资助研究公共关系影响的一代人,给这些术语和思想加上了近乎神圣的光晕。结果是,他们陈述的主张几乎无须加以辩护就被援引,使降低富人税收、制定环境法规、拆解公众教育和社会福利等方案的合理化。真的,任何也许会干涉到公司主宰社会的行动都自然会受到怀疑,因为这些行动会妨碍到被鼓吹为惟一合理、公正、民主的商品和服务的配置者的自由市场的运作。新自由主义的倡导者极尽其口才,使自己听起来好像每每他们代表少数富人实施政策时,他们正是在给穷人、环境和其他任何人施以巨大的恩泽福祉。

这些政策导致的经济后果在每个地方都是一样的,正如人们所料:导致社会和经济不平等的加剧,世界上最贫困国家和人民被掠夺得愈加严重,全球环境灾难化,全球经济不稳定,以及富人财富获得前所未有的暴涨。直面这些事实,新自由主义秩序的捍卫者宣称,美好生活总会遍及到广大民众,只要加剧这些问题的新自由主义政策畅行无阻。

最终,新自由主义者不能也没有为他们正在铸造的世界提供任何实证性质的辩护。恰恰相反,他们表现出——不,要求——对源于与现实世界没有多少联系的19世纪思想的自由市场理论的正确无误要有对宗教般的笃信。然而,新自由主义捍卫者的最后一张王牌是“除此选择别无他法”。新自由主义者们宣扬,共产主义社会、社会民主社会,甚至连像美国这样有着适度社会福利的国家统统都失败以后,这些国家的公民才把新自由主义当作惟一可行的办法接受下来。也许它并不尽善尽美,但却是惟一可能的经济体制。

20世纪早期,有些评论家把法西斯主义称之为“毫不留

情的资本主义”，意思是：法西斯主义是没有民主权利和民主组织的十足的资本主义。事实上，我们知道，法西斯主义比这要更为复杂。新自由主义，从另一方面来说，却是真正的“毫不留情的资本主义”。它代表了一个商业力量更强、更富侵略性而且比以前面临更少的有组织的反抗的时代。在这样的政治氛围中，他们试图在每一个可能的阵线上将其政治权力编成法典；结果是，向商业挑战愈加艰难，非市场的、非商业的和民主的力量几乎根本不可能生存下来。

正是在非市场力量的反抗中，我们不但看清了新自由主义作为一种经济体制是如何运作的，也看清了它作为一种政治和文化体制是如何运作的。在这一点上，它和法西斯主义的差异迥然，它蔑视形式上的民主以及根植于种族主义和民族主义的多变的社会运动。只要存在形式上的选举民主，而且民众被转移视线，不关心信息渠道和公共论坛，新自由主义便可运作自如。诚如新自由主义领袖密尔顿·弗里德曼在其《资本主义和自由》一书中所言，因为获取利润乃民主之根本，任何寻求反市场政策之政府就是反民主的，不管其得到民众多大程度的理解和支持。因此，把政府职能仅限于保护私有财产和实施合同，把政治论辩仅限于无足轻重的事宜（资源生产和分配以及社会组织等实际问题应取决于市场力量）乃是上策。

对民主持有这么一种违背常理的理解以后，像弗里德曼这样的新自由主义者对于1973年兵变推翻智利民主选举的阿连德政府事件丝毫也不会感到心悸的，因为阿连德正对智利社会的商业统治进行干预。残暴野蛮的专制——全借着民主的、自由市场的名义——持续了15年之后，智利于1989年

恢复了形式上的民主,制定了令公民向商业—军事主宰的智利社会挑战愈加艰难的宪法,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话。从本质而言,这就是新自由主义的民主;不论形式如何不同,不论论辩有何差异,是基本上寻求同样商业支持政策的党派对于无足轻重的问题作些琐屑无聊的争辩。只要商业统治远离民众的审议,或与变化无缘,说白了,只要商业统治不是民主的,民主就允许存在。

因此,新自由主义体制生成了一个重要的必不可少的副产品——以愤世嫉俗、遇事漠然为特征的非政治化的民众。如果选举民主对社会生活影响微乎其微,那么对之投入太多关注则是非理性的。在美国这个新自由主义民主的巢穴,1998年国会选举的投票总量创纪录之低,只有三分之一强的合法选民投了票。虽然那些老牌党派——像美国民主党——为了争取穷人的选票偶尔也会显示焦虑,但是选民人数少这一现象还是被那些当权者当做好事来接受,并且加以鼓励,因为不足为奇的是,太多的未投票者是来自穷人和工人阶层。能够迅速提高投票者兴趣和参与率的政策尚未进入公共领域便陷入尴尬之境。例如,在美国,两个由商业主宰的党派,在公司集团的支持下,已经拒绝修改使新的政治党派(这些党派可能注重非商业利益)几乎不可能诞生的法律条文,并且使之生效。虽然对共和党和民主党的不满显而易见,但是选举政治却是一个竞争和自由选择观念在那里无任何意义的领域。在某些方面,新自由主义选举里辩论和选择的标准与其说接近于真正民主的标准,不如说更接近于一党专政的国家的标准。

但是,这几乎还不能表明新自由主义对以民众为中心的政治文化的不良影响。一方面,新自由主义政策造成的社会

不平等,逐渐削弱了任何试图实现法律平等所作的努力;而只有实现法律平等,才能使民主可言可信。庞大公司具备影响媒体、操纵政治过程并据此付诸实施的能力。仅举一例,在美国的选举政治中,占美国人口 0.25% 的最富阶层所作的政治投资,就占了所有个人捐资的 80%,公司与工人花费之比是 10:1。在新自由主义的领域里,这完全值得,因为那时选举就体现了市场准则,捐资就是投资。结果,它强化了选举政治与大多数民众的不相关性,保证维持公司毫无争议的统治。另一方面,民主要有效,就要求民众觉得和他们的同胞有亲和力,这种亲和力通过各种非市场的组织和机构表现出来。富有生气的政治、文化需要社区团体、图书馆、公立学校、邻里组织、合作组织、公共集会场所、自愿者协会和工会,为市民提供与他们的同胞聚会、交际和交流的渠道。新自由民主,以市场观念拼命致力于这一块。它生产的不是公民,而是消费者;不是社区,而是购物商场。它的惟一结果是造就一个个体相互游离、自感道德沦丧、社交软弱无力的原子化的社会。

总之,在美国,在整个世界,新自由主义都是真正参与型民主的直接的、首要的敌人。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也是如此。

在当今世界争取民主、反对新自由主义的斗争中,诺姆·乔姆斯基是当之无愧的领袖型知识分子。20 世纪 60 年代,乔姆斯基曾是抨击越战的著名人士,更广义地说,他也许还是美国对外政策如何破坏民主、践踏人权、为少数富人牟取利益的目光最为犀利的分析家。70 年代,乔姆斯基与他的合著者爱德华·S·赫尔曼开始研究美国的新闻媒体是如何迎合上层阶级、愚昧百姓,并在民主的外衣下实际控制他们的生活的。任何对新闻媒体实际操作进行的认真调查都以他们 1988 年



的著书——《制造同意》——为起点。

作为一个无政府主义者,或者更准确地说,一个持自由论的社会学家,这些年来乔姆斯基一直是一个对集权主义国家和政党畅言无忌的、有原则的、坚持立场的、民主的反对者和批评家。他告诉无数的人,包括我在内,任何值得人们去生活或者为之去斗争的后资本主义社会都必须以民主为基石,这一点是不能妥协的;同时他也告诉人们,试图把资本主义和民主等同起来,或者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也会超出最小的、最有限的可能性向信息和决策敞开门路,这一些都是可笑的。我想任何作家,也许除了乔治·奥威尔以外,在系统地讽刺那些声称只有自己的民主形式才是世界上惟一存在的真正的民主形式的资本主义国家以及理论家的虚伪性这一方面,都不能和乔姆斯基相媲美。

90年代,这本关于民主和新自由主义威胁论的书汇集了乔姆斯基以往政治著作的所有大成——从反帝国主义和批判性的媒体分析到有关民主和劳工运动的著作。乔姆斯基从古代希腊人和17、18世纪民主革命的最伟大的思想家们那里汲取营养,来重新理解对于民主的社会需求。他明确指出,参与民主不可以同时拥护资本主义社会或者任何有阶级划分的社会。在评价过去为争取民主而进行的斗争的时候,乔姆斯基揭示了新自由主义无法成为一个新鲜事物,它只不过是少数富人为限制民众的政治权利和权力而进行斗争的现代称谓而已。

乔姆斯基同时也是天然“自由”市场神话的主要的批评者,那些令人感到乐观的神话告诉我们,市场是多么地具有竞争性、公平性、理性和效率。乔姆斯基指出,市场几乎永远不会具有竞争性,因为在一个国家的经济结构中,占统治地位的

往往是那些具有庞大规模的经济集团，它们能够牢牢地控制住自己在市场中所占有的份额；那些在经济学的教科书和政治演讲中出现的竞争在现实中很难真正出现。不仅如此，那些经济集团本身同时还是极权主义组织，并沿着非民主主义的路线运作。一旦我们的经济以这样的组织为核心运作，我们将很难求得妥协，以造就一个民主社会。

自由市场的神话同时表明，政府工作并不富有成效，应该加以限制，以免伤及天然“自由”市场所能发挥的奇特作用。事实上，乔姆斯基着重指出，政府是现代资本主义制度的核心。它们向那些占统治地位的经济集团提供大量的政府津贴，使其能够在众多领域中牟取更大利益。这些为新自由主义思想感到欢欣鼓舞的集团，事实上却是非常虚伪：它们一方面希望并要求政府提供更多的津贴，保护它们的市场不为竞争对手所占领；另一方面又要求政府不向它们征取税收或者要求政府不要过多地保护那些非商业阶层的利益，特别是不要过多地保护穷人和工人阶级。政府机构日益庞大，但是在新自由主义的旗帜下，它们毫不掩饰地只去满足部分阶层的利益。

在出现全球化的市场经济之后，政府和决策层所发挥的中心作用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明显。那些重商的理论家提出自由市场跨国界的自然扩张这么一个概念，而事实却正好相反。之所以出现市场的全球化，是因为那些发达国家的政府，特别是美国政府，将种种贸易合约和协定强加到世界人民的头上，使得那些大型公司和富商们能够轻而易举地主宰其他国家的经济命脉，却不需为那些国家的人民承担任何责任。这一点在 90 年代初世界贸易组织成立的过程中体现得尤为明显，目前集中体现在《多边投资协议》(MAI)的秘密商谈中。

的确,不能对新自由主义进行坦诚、公正的探讨和辩论正是新自由主义的一个显著特点。乔姆斯基关于新自由秩序的批评尽管具有民主价值观,具有实证意义,但在主流分析批评里仍然是一块禁地。在这儿,乔姆斯基对资本主义民主的理论体系的分析是非常有益的。大众新闻媒介、公共关系产业、学术思想家和知识文化正在发挥显而易见的中心作用,为使目前死气沉沉的局势显得有理性、富有人情味和有必要性——如果不一定是可取的话——提供一个“必然的假象”。乔姆斯基紧接着指出:这并不是权力阶层刻意策划的,因为根本就不需要刻意策划。知识分子、权威和新闻记者收到通过一些组织机构传来的信号,从而被诱使相信目前的状况是最好的,而避免与那些在目前的状况下牟取暴利的人产生对抗。乔姆斯基正在进行的工作直接号召民主活动家们重新建立我们的新闻体制,以公开反对集团控制和新自由主义的前途和发展。乔姆斯基的工作同时也是向所有知识分子,至少是那些宣称支持民主的人们提出了挑战,要求他们慎重持久地审视自己,并回答他们是为了什么人的利益、为了什么价值而进行自己的工作。

乔姆斯基关于新自由主义—集团控制我们的经济、政治、舆论和文化的描述非常正确和有力,以至于一些读者会产生一种无奈之感。在当前混乱的政治环境下,少数人也许会进一步总结出这么一个结论,即:我们正处于一种退步的体制当中,唉!因为人类再也无法创造出一种更人道、更平等和更民主的社会秩序。

实际上,乔姆斯基的最伟大之处就在于他坚持世界各国人民的基本的民主倾向性和潜在的革命性。集团力量竭其所

能阻挠真正政治民主的存在,就是这一可能性的最好证据。任何政权的建立都只是为了满足少数集团而不是大多数人的需求,也不能容许那些大多数人去怀疑和改变集团统治,对于这一点每个国家的统治者都心照不宣。甚至在那些确实存在的混乱民主体制中,统治阶层也在不懈努力,以确保不公开地讨论诸如《多边投资协议》之类的重要问题。商业集团也不惜重金,利用公共关系这一工具使美国人相信目前的状况已是不能再好了。根据这个逻辑,当统治阶层放弃公共关系工具和金钱选举,允许代表性的媒体存在,不再惧怕民众的力量而放心地建立真正意义上的公平参与的民主的时候,也就是需要担心社会朝着良性方向变革的时候了。但是这一天也许永远不会来到。

新自由主义传递的一个最强信息是,目前的状况无须改变,人类的发展已经到了最高阶段,难以再有什么发展的余地了。乔姆斯基指出,过去一直有几个时期被认为是“历史的终结”。比如说,20世纪20年代和50年代,美国精英们就声称当前的体制运作良好,民众对目前状况没有任何微词。但是之后发生的事件马上证实了这些想法是多么地愚蠢。我认为,民主力量的血液能够很快得到补充,如果他们能够赢得一些实质性的胜利的话。那些精英们幻想他们的光辉统治会被世人当做太平盛世而铭记在心,结果是幻想很快地遭到粉碎;如果有人认为社会不会有什么变革的话,其下场只能与前者一样。

在存在着能够改善人类生存条件的种种令人难以想象的科学技术的时代,这种认为不会有更好的状况可以替代现状的观念显得尤其牵强。的确,我们仍然不十分清楚如何建立

一种可行、自由和富有人情味的后资本主义秩序,上述观念对此只能给予人一种乌托邦的色彩。但是,历史的每一次进步,从奴隶制的结束和民主的建立到形式上的殖民主义的结束,已经不得不在某些方面反驳了这一观念,即:不是没有更好的状态代替目前的状态,而是根本没有尝试去寻求更好的状态。乔姆斯基紧接着指出:有组织的政治激进主义带给了我们今天享有的一定程度的民主、成人投票权、妇女权利、工会组织、公民权利和自由。即使后资本主义社会的概念似乎虚无缥缈,我们也能懂得,人类的政治活动可以使我们居住的世界更加富有人性。当我们理解这一点的时候,也许我们就能够站在建立基于合作、平等、自治及个人自由原则基础上的政治经济的角度进行思考。

只有到了那个时候,争取社会变革的斗争才不会是一种假说。现有的新自由秩序已经导致了从东亚到东西欧和拉丁美洲的大规模的政治、经济危机。欧洲、日本和北美等发达国家的生活质量颇为脆弱,社会也处于极度的混乱之中。接下来的几年或者几十年很可能要经历剧变。然而,很难预料剧变的结果将是什么,也毫无理由认为会自动产生一种民主、人道的解决办法。那是要由我们,也就是人民,怎样组织、反应和行动决定的。诚如乔姆斯基所说,如果连你的行动都没有一丝朝着更好方向变革的迹象,那么除旧更新的愿望只能是一纸空谈。选择在我们手中,也在你们手中。

罗伯特·W·迈克杰斯尼

1998年10月

于威斯康辛州麦迪逊市

主编：吴 源

策划：佘江涛

***NEOLIBERALISM  
AND GLOBAL ORDER***

**新自由主义和全球秩序**

## 目 录

导 言 ..... 罗伯特·W·迈克杰斯尼(1)

## 上篇 新自由主义和全球秩序

- 第一章 新自由主义和全球秩序 ..... (3)
- 第二章 没有同意的同意: 主宰民众思想 ..... (27)
- 第三章 对自由市场的偏爱 ..... (47)
- 第四章 新自由主义秩序中的市场民主——信条和现实  
..... (69)
- 第五章 萨帕塔主义者的暴动 ..... (96)
- 第六章 “终极武器” ..... (105)
- 第七章 成群结队的警戒行动者 ..... (131)

## 下篇 美国批判

- 第一章 美国强权之伞——《世界人权宣言》和美国  
政策与之相悖之处 ..... (143)
- 第二章 媒体控制——宣传之壮观成就 ..... (185)
- 第三章 侵略行径——管教“无赖国家” ..... (217)

---

附 一	世界人权宣言 .....	(250)
附 二	在《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纪念日上 ..... 拉姆西·克拉克	(256)
附 三	现代启示录 .....	爱德华·W·赛义德(260)
后 记	.....	(267)



# 上篇 新自由主义 和全球秩序

少数人可以很容易地统治大多数,大多数又盲目地将自己的命运交在统治者手里。政府是建立在对思想控制的基础上的。这个原则存在于最专制的和最军事化的国家,同时也存在于最自由和最民主的国家。



## 第一章 新自由主义和全球秩序

我想分别讨论本章题目中的两个概念：新自由主义和全球秩序。这两个概念对人类具有重要的意义，然而并不为人很好地理解。要切实地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首先得把理论和现实区分开来，因为它们之间往往存在着巨大的差距。

“新自由主义”，顾名思义，是在古典自由主义思想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个新的理论体系，亚当·斯密被认为是其创始人。该理论体系也称为“华盛顿共识”，包含了一些有关全球秩序方面的内容。进一步探究，我们可以发现，关于全球秩序的建议相当准确地，但是其他则不然。这些理论并无新意，其基本的假设也与启蒙运动以后一直在推动自由主义传统发展的假设相差甚远。

## 华盛顿共识

新自由主义的华盛顿共识指的是以市场为导向的一系列理论,它们由美国政府及其控制的国际经济组织所制定,并由它们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实施——在经济脆弱的国家,这些理论经常用做严厉的结构调整的方案。其基本原则简单地说就是:贸易经济自由化、市场定价(“使价格合理”)、消除通货膨胀(“宏观经济稳定”)和私有化。只要政府是民主的,它就该不加干涉,民众也应如此,虽然该断定颇为含糊。制定“共识”的人们的决策对全球秩序自然而然地有很大影响。一些分析家对此立场坚定。国际商报已经把那些经济组织看成是“新帝国主义时期”的“事实世界政府”的核心。

不管准确与否,该描述还是能够提醒我们,这些管理机构并不是独立的,它们反映了较大社会的权力分布状况。这一点,至少在亚当·斯密之后,已经是老生常谈了。斯密指出,在英国,政策的“主要建筑师”是“贸易商和制造商”,他们利用国家权力来谋求私利却不顾他人的死活,包括英国民众。斯密关心的是“国家利益”,但他知道,“国家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只能是一种幻想:在这个“国家”里,存在着尖锐的利益冲突。要理解政策及其效果,我们必须首先搞清权力掌握在谁的手中,它是如何实施的。这就是后来所说的阶级分析。

新自由主义华盛顿共识的“主要建筑师”是私有经济的大师们。他们拥有的经济集团,多数控制着世界经济的命脉,并有能力主宰政策的制定和思想观念的形成。因为众所周知的原因,美国政府在这个体制当中扮演着特殊的角色。借用外

交历史学家、同时也是中央情报局高级历史顾问吉纳德·海因斯的话来说，“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政府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肩负起为全球资本主义国家谋求福利的重担。”海因斯关注的是他所称谓的“巴西的美国化”，但这也只是一个特例而已。他的话是再准确不过了。

美国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就成了全球经济的中坚；战争中，当它的对手们遭受严重创伤的时候，它却利用时机积累了大量的财富。国家协调的战时经济政策最终克服了1929年爆发的经济大萧条。到战争结束，美国已拥有全世界一半的财富并获得了史无前例的国际地位。很自然，政策的“主要建筑师”们意欲筹划如何运用这一强国地位及影响去建立一个符合自身利益的全球体系。

在政府高层的文件中，对这些利益尤其是在拉丁美洲的利益的主要威胁，被描述成是“激进的”和“民族保护的”，因为这可以缓解当前各自国家“迅速改善民众的低生活水平”和扩大国内需求的普遍重压。这些趋势与“创造适合个人投资的政治经济气候”的要求、与赚取可观的利润回本国以及“保护我们的原料”——我们的，尽管也许并不在我们的国家——的期望相矛盾。因为这些原因，资深策划家乔治·凯南提出，我们应该“停止谈论那些模糊的、不切实际的目标，比如说人权、提高生活水平和民主化”，必须“把时间花在现实的权力概念上”，不能“受理想化口号的影响”，如“利他主义和世界慈善行为”——这些口号的确不错，但事实上只适合对公众演讲而已。

在这儿，我引用的话均出于一些秘密档案，一般来说现在是可以查阅到的，但仍未为大多数人或者知识阶层所知。

“激进的民族主义”本身就令人难以容忍，它还形成了更大的“对稳定的威胁”——又一个具有特殊含义的词语。1954年，当美国政府准备颠覆危地马拉第一届民主政府的时候，国务院的一位官员警告说，危地马拉已经“对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的稳定，构成了日益加剧的威胁。它的土地改革是一件强有力的宣传武器；在与上层阶级和大型外国企业的胜利斗争中，旨在帮助工人和农民的广泛的社会运动，对于存在着类似局势的中美洲邻国的人民来说，具有强大的吸引力。”“稳定”对于上层阶级和大型外国企业意味着安全，因为它们的利益一定要得到保护。

这些对“世界资本主义体制的利益”的威胁为旨在恢复“稳定”的恐怖和颠覆活动找到了正当的理由。1948年，因为担心意大利的选举会偏离其意，刚成立不久的中央情报局的行动之一就是竭尽所能破坏其民主；如果失败，则进行直接的军事干预。所有这些都成为美誉为试图“使意大利稳定”。他们甚至可能去“破坏稳定”以取得“稳定”。因此，准官方刊物《外国事务》的主编这样解释道，华盛顿不得不去“破坏智利自由选举产生的马克思主义政府的稳定”，因为“我们注定了要寻求稳定”。稍加提示，这种明显自相矛盾的理论，谁都可以一点即破。

威胁“稳定”的民族主义政权有时被叫做会“坏了整箱苹果”的“烂苹果”，或者被叫做可能会“感染”其他人的“病毒”。1948年的意大利就是一个例证。25年以后，亨利·基辛格仍把智利看成是会传送可能进行社会变革之类错误信息的“病毒”。这样的病毒会传染给其他国家，甚至是远在欧洲、经过中央情报局多年的民主颠覆仍不“稳定”的意大利。要消除病

毒、保护其他国家不受感染,暴力往往是最有效的途径,尽管会留下屠杀、恐怖、折磨和灭绝人性这样的话柄。

战后秘密策划中,世界每一个地方都被赋予了特定的角色。东南亚的“主要作用”在于为工业国家提供原材料,非洲的作用在于为欧洲复苏提供“掠夺”之地。如此等等,全球皆然。

在拉丁美洲,华盛顿曾指望能够施行《门罗宣言》,但最终还是特殊意义上的。因理想主义和高尚道德准则而闻名的威尔逊总统曾私下同意说:“实施《门罗宣言》,美国考虑的只是其自身的利益。”拉丁美洲的利益只是附属的,并不是我们所关心的。他承认“这看起来似乎完全是建立在自私自利的基础上”,但同时声称《门罗宣言》“并没有更高尚或更慷慨的动机”。美国意欲取换它的老对手——英国和法国——建立一个受它控制、但又独立于那个它无法实现这样安排的世界体系的区域联盟。

1945年2月的半球会议上,拉丁美洲的“功用”得到了清楚的阐明。华盛顿在该会议上建议制订《美洲经济宪章》,以消除“任何形式”的经济民族主义。策划家们清楚,要制订这一宪章并不容易。美国国务院的文件警告说,拉丁美洲更欢迎“旨在实行大范围的财富分配和提高民众生活水平的政策”,并且“深信国家资源开发的第一受益者应该是这个国家的人民”。这些想法难以令人接受:资源开发的第一受益者应该是美国的投资商,拉丁美洲只需提供它们应该提供的服务,而不需要去关心民众的福利或者是可能损害美国利益的“过度的工业发展”。

美国人的地位占了上风,尽管之后几年问题重重。一位

不愿透露身份的人士说。

由于欧洲和日本从战后的废墟中恢复过来,全球秩序变成一个三极格局。美国一直处于支配地位,尽管新的挑战不断涌现,包括欧洲和东亚国家与其在南美的竞争。其中最重大的变化发生于25年前,当时的尼克松政府打破了战后全球经济体系,美国不再扮演以前世界银行家的角色了。这一单方面的行动(更准确地说,是和其他大国一起)导致了任意资本流动的急剧扩大。更令人惊心的是资本流动构成的转变。1971年,90%的国际金融业务与实物经济——贸易或者长期投资项目——有关,只有10%是投机性的。到1990年,该百分比倒了过来;到1995年,95%的巨大业务是投机性的,每天的资金流量超过了七个最大工业国家外汇储备的总和,超过1万亿美元,并且周期极短:一个星期或更短的时间内,80%的资本就能周转一次。

早在20多年前,一些著名的经济学家就警告说,这一过程会产生一种低增长、低薪水经济,并提出了一些能够阻止这些后果的极为简单的措施。但是华盛顿共识的“主要建筑师”们看到的只是眼前的效应,包括非常高的利润。从(短期的)石油价格急剧上涨和电信革命,这些效应得到了证实,它们都与美国经济中巨大的国有部分有关。关于这一点,我们稍后再谈。

所谓的“共产主义”国家没有包括在全球体系之内。到70年代,中国开始融入该体系。苏联经济在60年代开始停滞不前;20年后,早已腐朽的整座大厦终于倒塌。该地区基本上在走回头路。在极权主义官僚、与外国企业有联系的地方部门和犯罪辛迪加集团的统治下,该地区的绝大部分又重



新扮演起提供服务的角色,而曾经属于西方世界的那些防区也重新回归该地。这一模式在第三世界很为常见,结果也是同样。根据1993年联合国国际儿童基金会(UNICEF)的调查,仅在俄罗斯一国,它全力支持的新自由主义“改革”就导致每年死亡人数增加50万。俄罗斯社会政策主任最近估计说,大约25%的人口的生活水平已经低于最低生活水平,而新的权贵们却已敛集了巨大财富,这又是西方附属国家的常见模式。

同样常见的是大规模地采用暴力,以确保“世界资本主义制度的利益”。最近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耶稣会会议指出,随着时间的推移,“暴力文化能够统一大多数人的期望”。人们甚至不必再去考虑“与统治者相异的变通办法”,因为统治者们总是把结果描述成自由和民主的伟大胜利。

以上是全球秩序的基本轮廓,华盛顿共识就是在其间形成的。

## 新自由主义的新颖性

让我们来进一步看一下新自由主义新颖的一面。伦敦皇家国际事务所新近出版的、载有关于重要问题和政策的评论文章一书将是我们讨论的一个很好的出发点。其中一篇文章谈论的是经济发展问题。作者鲍尔·库格曼,在该领域是位有代表性的人物。他提出五个重要观点,与我们的问题直接相关。

首先,有关经济发展方面的知识十分有限。比如说,美国无法解释其每个资本收入增长三分之二的的原因。同样,鲍尔·库格曼指出,亚洲经济成功的原因并不符合“目前的正统观念

所认为的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一说。他建议在制订政策的过程中采取“谦恭的态度”，提防“缺乏分析的归纳”。

他的第二个观点是，总有人不断提出缺乏根据的结论并为有关政策提供理论支持：华盛顿共识就是一个鲜明例证。

他的第三个观点是，“传统的智慧”并不稳定，时刻在有规律地向其他事物转变，有时甚至走向对立面——尽管它的支持者在兜售其新的正统观念时仍然充满自信。

他的第四个观点是，回顾历史，大家普遍认为，经济发展政策并没有“达到它们的预定目的”，而且是建立在“坏主意”基础之上的。

最后，库格曼评论说，人们经常认为“坏主意之所以盛行，是因为它们符合权力集团的利益。毫无疑问，事实的确如此”。

这种现象已经不足为奇，至少是从亚当·斯密开始。令人惊奇的是，不管在富国还是在第三世界国家，这种事情的发生相当一致，尽管只有后者留下了令人惨不忍睹的历史记载。

那就是问题的关键。“坏主意”也许不能达到预定的目的，但它们总是能够成为“主要建筑师”们的妙主意。在现代，很多经济发展的实验一直进行着，其表现出来的规律性不容忽视。其中之一是实验的设计者总是争取做得很好，而实验的主体却经常遭受打击。

第一个重要实验于200年前在印度进行。当时的英国统治者在印度建立了“永久殖民地”，准备做一些不同凡响的事情。40年后，实验的结果由一个官方委员会进行评估，得到的结论是“精心策划建立的殖民地，很不幸地使下层阶级受尽了无穷的压迫”，造成的悲惨结局“在整个贸易史上都难以找

到可以与之比拟的事例”，因为，“在印度平原上堆满了棉纺工人的白骨”。

但是，这个实验不能被简单地视为一次失败而一笔勾销。英国的印度总督评论说：“‘永久殖民地’在某些方面和关键要素上的确是失败的，但它亦有成功之处：至少，它创造了很多富有的土地拥有者，他们对英国的持续统治抱有浓厚兴趣，并且已经能够实行对印度人民的绝对控制。”另外一个成功之处就是英国的投资者们获得了巨大的财富。印度不仅为英国出口产品提供了一个受保护的市场，还负担了其40%的贸易赤字；英国拥有的印度合同制工人，取代了其早期的奴隶人口；另外，鸦片成了对中国的主要出口商品。鸦片贸易是通过武力强加于中国头上的，而不是通过“自由市场”的运作；当鸦片在英国受到禁止的时候，市场的神圣原则就被忽略了。

简单地说，这第一次的重要实验对实验主体来说是个“坏主意”，但对实验设计者们和与其有关的当地上层来说却不然。这种模式一直持续至今：以民渔利。当舆论将民主和资本主义当做“经济奇迹”而高声颂扬的时候，同样受到颂扬的是舆论无法公开的东西。这种一致性与前文提到的一致性都给了人们深刻的印象。巴西就是一个例子。海因斯前提到了受到高度评价的“巴西的美国化”的历史，有关这一点，海因斯写道，从1945年开始，美国就将巴西作为“在殖民地建立在资本主义基础上的、为实现工业发展的现代科学方法的实验场”。进行这个实验的“意图是好的”。外国投资者们受了益，但是策划者们“衷心地相信”巴西人民也会得到收益。用商业报刊的话来说，巴西在军事统治下成为“国际商业社会的拉丁美洲宠儿”，对此我无需描述它是怎样受益的；而世界银行的报告却

说,三分之二的巴西人没有足够食物来进行正常生活。

1989年,海因斯写道,“美国的巴西政策”是“巨大的成功”,它是“一个真正的美国式的成功故事”。1989年对于商业界来说是个“黄金年”,商业利润是1988年的三倍,而已经属于世界最低的巴西人的工资又下降了20%;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将巴西排在了阿尔巴尼亚之后。当灾难同样降临到富人头上的时候,“牢固建立在资本主义基础之上的、为实现工业发展的现代科学方法”(海因斯)一下子就变成了中央集权和社会主义的罪证——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呢!

要理解巴西取得的这一成就,人们必须记住,它曾经长期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之一,具有巨大的优势,其中包括美国对其近半个世纪的统治和管理;当然这些优势同样又是无意中满足了少数人的利益,而使民众处于水深火热之中。

最新的一个例证要属墨西哥。它曾经被高度评价为是华盛顿共识所统治的优秀学生并应是其他国家学习的榜样——工资水平急剧下降,贫困增加的速度几乎与亿万富翁产生的速度一样快,外国资本大量涌入(绝大多数是投机性的,也有在残暴“民主”的统治下剥削廉价劳动力的)。1994年12月,其“纸糊的房子”的倒塌纯属正常。今天,有一半的墨西哥人得不到足够糊口的食物,而控制着谷物市场的人却堂而皇之登上了墨西哥亿万富翁榜。要说贫富之间的差距,墨西哥较其他国家更大。

全球秩序的变化也使得华盛顿共识在国内的实施成为可能。对绝大多数美国人来说,15年来,收入一直随着工作条件和工作保障的变化而或滞或降,甚至在经济恢复的阶段也是如此。这真是史无前例的现象。不平等状况达到了70年

来最严重的水平,远远甚于其他工业国家。在美国,儿童贫困现象在整个工业社会中最为严重,紧跟其后的是其他英语国家。这种状况与第三世界一模一样。同时,商业报刊找不到足够“华丽”的词藻来描述那种“令人眩目的”和“惊人的”利润增长,尽管富人们同样面对难题:《商业周刊》的一条标题写道,“现在的问题在于:怎样花去那些钱”,因为“滚滚而来的利益”正在“塞满美国这个国家公司的保险库”,而且“红利仍在增长”。

1996年中期的统计数字上,世界最大公司的利润增长仍然“引人注目”,一直保持“显著”,尽管“有一个方面他们并没有增加多少——工资单”,而主要业务量每个月都是在悄无声息地增加。还有一个例外,那就是“收成很好”、“获得巨大利润”的公司大量裁员,转而雇用无需福利和劳保的临时工人,或者干脆借用商业报刊的另一句话来说,雇用“与资方纯属金钱关系但必须工作15年的劳力”。

## 国家如何发展

历史记载提供了更进一步的说明。在18世纪,第一和第三世界的差距远没有今天分明。这样,就产生了两个显而易见的问题:

1. 哪些国家得到了发展,哪些没有?
2. 我们能否辨明个中的一些有效因素?

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比较明显。西欧之外,有两个主要地区得到了发展:美国和日本——也就是说,逃脱了欧洲殖民化的两个地区。日本的殖民地是另外一回事;尽管日本是一个

野蛮的殖民统治者,但它并没有掠夺其殖民地,相反而是发展了它们,且发展的速度与日本本土差不多。

东欧怎样呢?15世纪,欧洲开始分化,西部发展了,而东部扮演了为西部提供服务的角色,也就是成了最初的第三世界。分化进一步加剧,直到本世纪初俄罗斯将自己从该体系中分离出去。撇开斯大林的统治和战争的疯狂破坏不说,苏维埃制度的确经历了伟大的工业化进程。这是“第二世界”,而不是第三世界的一部分——或者说,在1989年之前一直不是。

我们从内部资料得知,进入20世纪60年代以后,西方的领导者们害怕俄罗斯的经济增长会“鼓舞”其他地方的“激进民族主义”,并将其1917年的“病毒”传染给其他国家。正如1955年某权威研究组织对共产主义问题的描述那样,当时的俄罗斯变得不情愿“成为西方工业经济的附属品”。受到“服务区”内部社会变革的威胁,1918年的西方入侵自然成了“保护世界资本主义体制利益”的防御性行为。这同样在权威的研究成果中得到论述。

冷战思维使人想起格林纳达或者危地马拉,尽管其冲突规模与俄罗斯完全不同,并呈现出自身的特点。随着更加强大的反对派的胜利,传统模式得以保持。这一点并不令人奇怪。同样不令人吃惊的是,五角大楼的财政预算一直保持着冷战时期的水平,目前正逐步增加;而华盛顿的全球政策基本上也没有改变,有更多的事实可以使我们对全球秩序的现状得到进一步的了解。

回到“哪些国家得到了发展”这个问题上来,至少有一个答案看起来明显合情合理:没有经历建立在“坏主意”——对

于设计者和合作者来说是“好主意”——“实验”基础上自由，发展只会偶尔存在。尽管这并不是成功的保证，但它的确似乎是成功的先决条件。

让我们转到第二个问题上来：欧洲和那些幸免于欧洲统治的国家是怎样成功地得到发展的？部分答案看起来仍旧很明显：肆意地违反公认的自由市场准则。从英国到今天的东亚发展国家都持有这种论断，当然也包括美国——这个传统的保护主义最强盛的国家。

权威的经济史料告诉我们，国家干预在经济发展中起到了核心作用。但是，由于视角太窄，国家干预的影响被低估了。试举一例，工业革命的成功离不开廉价的、主要是来自美国的棉花。之所以廉价和得以保证供应，不是市场力量决定的，而是由于本土居民和奴隶的劳动被忽略了。当然，还有其他的棉花供应地。突出的是印度，当其资源流向英国的时候，自己先进的纺织工业却遭到英国保护主义和军队的彻底破坏。另外一个例子则是埃及。在美国发展的同时期，埃及也起步发展了，但是遭到了英国军队的阻挠，说白了，英国不能容忍在那个地区有独立的发展。相反，美国的新英格兰地区却能够走其宗主国同样的道路，正如英国对待印度一样，向廉价的英国纺织品征收高额关税以阻止它的渗透。经济史学家估计说，没有上述措施，新英格兰半数的纺织厂可能早已倒闭，并会给整个工业发展带来巨大影响。

今天发达工业经济不能离开的是能源，这与历史上工业对于棉花的依赖类似。战后发展的“黄金年代”主要依靠廉价和富足的石油资源，当然“廉价与富足”是通过威胁和武力实现的。历史正在重演。五角大楼预算的一大部分用来控制中

东的石油价格,使之处于美国政府及其能源公司认为是合适的范围。我仅了解关于这个问题的一项技术研究:五角大楼的支出等于石油市场价格 30% 的补贴,这说明“原油比较廉价这一流行观点纯粹是编造的谎言”。因此,如果我们忽视很多上述隐性开支的话,所谓的贸易效率估算、经济发展和经济繁荣的结论的可信性都将大打折扣。

最近,日本一些著名的经济学家发表了有关二战后日本经济发展计划的多卷本评论。他们指出,日本反对美国顾问提出的新自由主义原则,而采取了一项使政府处于支配地位的工业政策。因为商业成功的前景不断被看好,市场机制逐步地由政府机构和金融寡头引进。经济学家们总结说,“日本奇迹”出现的条件之一在于没有执行传统的经济规则。日本经济的成功留给人们的印象是深刻的。几乎没有任何自然资源,到 90 年代,日本已经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制造业国家,全球最大的海外投资者;同时,它还拥有世界半数的净储蓄额,并能给美国财政赤字以资助。

关于日本的前殖民地,“美国援助台湾计划”的主要学术研究表明,美国顾问和台湾计划制定者并没有考虑“英美经济学”中提到的理论,而是制定了一个“以政府为中心的战略”,“通过精心制定计划和监督实施,使政府积极参与台湾岛的经济活动”。同时,美国官员们在“将台湾作为私营企业成功的典范大肆宣传”。

韩国,这个“企业家国度”的经济发展与日本不同,但其经济政策同样受到外界的影响。目前,韩国加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这一富人俱乐部的进程正在被推迟,原因是其不愿来取以市场为中心的政策,比如说允许外国公司购买



本国公司,允许资本的自由流动等。日本在其经济完全发展起来之前曾经禁止资本输出,韩国也正是这样。

最近一期的世界银行《研究观察》(1996年8月刊)报道,克林顿政府的首席经济顾问约瑟夫·斯蒂格利茨从“东亚奇迹”中吸取经验,其中有“政府对促进经济增长负有主要责任”,不应“迷信”市场的功能和妄图通过干预来加快技术转让、提高相对平等的地位、改善教育和卫生状况以及制定工业计划和组织协调等。联合国1996年《人类发展报告》强调了政府决策在“传播技术和满足基本社会需求”中的重要性,并把其看做“维持经济增长的跳板”。不管人们怎么认为,新自由主义理论会恶化教育和卫生环境,拉大贫富之间的差距和减少劳工收入,这一点是不需要怀疑的。

一年以后,在亚洲经济遭受金融危机和市场疲软严重打击之后,斯蒂格利茨——现在已是世界银行的首席经济学家——重申了他的论断。(《最新基调演说》、《1997年世界银行关于经济发展的年度会议》、《世界银行》1998、《1998年世界银行综合年度报告2》)“目前东亚的危机并不能否认东亚奇迹,”他写道,“基本的事实仍然存在: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地区能够在如此短的时间内使得收入水平如此急剧增长,并使如此多的人摆脱贫困。”斯蒂格利茨客观地补充说,韩国的人均收入在30年里增长了10倍,使其“令人瞩目的成就”显得更加辉煌,这是史无前例的成功;其“政府积极参与”走与华盛顿共识不同的道路,但还是符合欧美经济发展利益的。他总结说,“这次严重的亚洲金融危机远远不能否定东亚奇迹,但是其发生的部分原因也许是因为偏离了这些国家一直采取的符合国情的策略,包括运作良好的金融市场策略”——放弃这

些成功的策略,在很大程度上说,是对来自西方压力的一种反应。其他专家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经常是更具有说服力。

东亚与拉丁美洲有着显著的差别。前者的平等状况在世界上属于最好,而后者属于最差。教育、卫生以及社会福利等情况也是一样。拉丁美洲的进口商品主要用于富人的消费,而在东亚,则主要用于生产投资。流入拉丁美洲的资本导致了其无法偿还的债务,而流入东亚的资本则一直被严格管理,直到最近才出现一些变化。在拉丁美洲,富人们普遍地被免除了社会义务,包括交纳税金。巴西经济学家布拉赫·皮雷拉指出,拉丁美洲的问题不是“民粹主义”,而是“国家只为富人服务的问题”。东亚的情况则截然不同。

拉丁美洲的经济对外国投资同样采取比较开放的态度。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的分析员指出,从50年代开始,外国跨国公司在拉丁美洲“工业生产中控制的份额”要比在东亚多得多。甚至世界银行也承认,其鼓吹的外国投资与私有化制度“一直想取代在拉丁美洲其他的资本流动”,并将控制权和利润转移到国外。世界银行同时认为,日本、韩国和台湾的价格偏离市场价格的程度远超过印度、巴西、墨西哥、委内瑞拉和其他所谓的干涉主义者。而世界上最大的干涉主义者和违反价格规律的国家——中国——却是最受世界银行欢迎、业务增长最快的贷主。世界银行关于智利的研究报告也一直回避“智利出口收入的绝大部分是来自国有化的铜业公司”这个事实。例子有很多,在此仅举一例。

似乎对外开放政策已经给拉丁美洲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同时还造成了对拉美资方和富人——而不是对劳方和穷人的失控。当然,跟殖民地时代一样,仍旧有人可以从中获益。因

此,如果说这些人对拉美经济政策的“迷信”程度与外国投资商同样之深,是一点不足为奇的。

国家的管理和积极主动的参与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显而易见。一个相关的问题是:第三世界是怎样走到今天这一步的?当今世界一位著名的经济史学家——保罗·拜若克,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探讨。在最近的一项重要研究当中,他指出:“毫无疑问,19世纪第三世界国家强制性的经济自由主义是造成其工业化进程迟缓的主要因素。”印度的例子发人深省。“非工业化过程”使得这一世界工业和贸易中心转变为极度贫穷落后的农业社会,造成真实工资锐减、食物和一些基本生活必需品严重短缺。拜若克评述说,“印度只是众多受害者中最主要的一个”,其中还包括“甚至是政治上独立的、但被迫向西方产品开放市场的第三世界国家”。而同时,西方社会却成功地保护了它们的市场不受市场规律的影响并得到了发展。

## 新自由主义理论的种类

这个标题带给了我们现代历史的另外一个重要特点。自由市场理论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强加在无助者身上的官方理论;第二类可以被称为“事实存在着的自由市场理论”:市场规律对你有利,对我则不然,除了暂时的有利。正是这一“事实存在着的自由市场理论”在17世纪以后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用英国历史学家约翰·布鲁尔的话来说,这时的英国是欧洲最发达的国家,它通过大幅度地提高税率和有效的国家管理来组织其经济和军事活动,从而在经济发展和全球扩张过程中“一枝独秀”。

1846年,英国最终转向自由国际主义——尽管150年的保护政策、武力征服和国家控制已经使其远远超过所有的竞争对手。但是其向市场的转变却有限得很。英国40%的纺织产品出口到了其殖民地印度,其他的出口产品也是大抵相同。英国的钢铁被高额关税关在了美国国门之外,这使得美国可以发展自己的钢铁产业。但是英国的钢铁仍旧可以向印度和其他殖民地国家输出,即使在英国的钢铁因漫天要价而失去其国际市场的时候。印度的例子很有启发意义。18世纪晚期,印度的钢铁产量相当于整个欧洲的产量。1820年,英国工程师们还在研究印度颇为先进的钢铁生产技术,以“缩小技术差距”。当铁路开始兴起的时候,孟买生产的火车机车已经颇具竞争水平。但是尽管如此,“事实存在着的自由市场理论”还是摧毁了印度的这些工业,包括已经达到当时先进水平的纺织、造船等。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美国和日本,它们逃脱了欧洲的控制并采用了英国的市场干预模式。

当来自日本的竞争变得已经无法对付的时候,英国干脆终止了游戏:大英帝国向日本所有的产品关闭了国门,这也是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战的部分原因。印度制造商就在这时提出保护的要求——不是防备日本,而是英国。但是在“事实存在着的自由市场理论”下,这种要求是不可能得到满足的。

在30年代放弃了其受限制的自由竞争之后,英国开始对其国内经济采取更直接的干预政策。短短的几年之内,英国机器工具的产量增长了五倍,化工、钢铁、航天和其他新兴工业也随之兴起,经济分析家威尔·赫顿写道,“未在历史中得到赞扬的一场新的工业革命浪潮出现了”。国有企业使得英国战时的工业产量超过了德国,甚至缩小了与美国的差距——

其时,因为公司经理们接管了国家协调的战时经济,美国经济得到了巨大的扩张。

英国向自由国际主义转变的一个世纪之后,美国也走上了同样的道路。经过 150 年的保护政策和武力征服,美国成为世界上最富有、最强大的国家;同英国一样它同时也认识到“公平竞争”的优点,即借此可以打垮任何竞争对手。然而,也同英国一样,美国对于向“真正自由市场”的转变仍是非常“有限的”。

其中之一是美国武力禁止其他国家的独立发展,正如英国以前所做的一样。在拉丁美洲、埃及、南亚和其他地方,发展被定位为“补充性的”,而不是“竞争性的”。在贸易上也存在着大规模的干预活动。比如说,马歇尔计划的附加条件是只能购买美国的农产品,这就是为什么美国的谷物在世界市场中所占份额能从战前的 10% 猛涨到 1950 年的 50% 强,而阿根廷的农产品出口却降低了三分之二。美国在食品换和平援助过程中,一方面大量销售本国粮食以补贴其国内的综合农商业和船运业,另一方面乘机削弱外国竞争对手的优势,这也是阻止其他国家独立发展的一种措施。正是通过这些措施,美国使得哥伦比亚的小麦生产遭到严重破坏,毒品加工业也就应运而生,过去几年的新自由主义政策更是加快了整个安第斯地区的毒品加工业的发展。肯尼亚的纺织工业 1994 年彻底崩溃,因为克林顿政府通过设立配额,阻止了其他任何工业国家一直遵循的发展道路;而“非洲的改革者们”则被警告必须大力改善商业运作环境,以能够满足西方投资商需求的贸易和投资政策,“全面封缄自由市场改革”。

以上给出的只是一些零零碎碎的事例。

然而,与自由市场政策背离最显著的方面并不在此。自由贸易理论的一个基本概念是禁止政府补贴。但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美国商业领袖们担心没有了政府干预,经济会立刻回到大萧条时期的水平。他们坚持说,先进技术工业——尤其是航天工业,尽管这个结论未免有点笼统——“不能生存于纯粹竞争的、没有政府补贴的‘自由企业’经济当中”,“政府是他们惟一可能找到的救世主”。这些话都是出自主要商业报刊中的文章。文章还说,五角大楼是将某些支出转嫁给民众的最佳途径。他们承认,社会消费可以起到同样的刺激作用,但这并不能直接向企业提供补贴,而且还会破坏某些产业的垄断地位,导致社会提出重新分配的要求。与此相反,军事消费则没有上述缺陷。

而且,销售也颇为容易。杜鲁门总统的空军顾问开门见山地说:我们不应该用“补贴”这个词,而应该用“安全”。他保证说,军事预算会“满足航天工业的要求”。结果,民用飞机的出口目前占了领先地位,而以航空业为基础的旅游业则成了美国一项重要收入来源。

因此,克林顿在1993年亚太峰会上鼓吹其对自由市场前景的“新的展望”的时候,理所当然地选择波音公司作为“美国所有公司学习的榜样”。作为事实存在的市场典范,民用飞机的生产主要集中于两个公司——波音-麦道和空中客车公司。它们的存在与成功都离不开政府大规模的补贴。这种模式同样普遍存在于计算机、电子、自动控制、生物技术和通信领域。事实上,美国经济中每个颇有活力的产业都是这样。

无需向里根政府解释什么是“事实存在的自由市场资本主义”理论。他的政府官员们都是这门艺术的大师。他们一

方面向穷人赞美市场取得的成绩,另一方面又得意地向商界吹嘘,里根政府“给予本国工业部门的进口补贴要比前半个多世纪的任何一届政府都要多”——这一点也未免太谦虚了。他们超过了所有的前任总和,因为他们“奏响了 30 年代以来向保护主义发展的最伟大的旋律”,《外国事务》在评述那 10 年时如是说。没有这样或那样市场干预的偏激举措,很难说钢铁、汽车、机械和半导体工业能抵挡住日本产品的竞争冲击,或者能在技术上得以领先,而这一切对整个美国经济具有重要的影响。《外国事务》关于里根政绩的另一篇文章指出,这些经历再一次说明“传统智慧”是“漏洞百出”的。然而,“传统智慧”作为一种控制无助者的意识形态武器,仍然保留了其优点。

美国和日本不久前都宣称将向先进技术工业提供资金(分别是美国的航天工业和日本的半导体工业),通过政府补贴来扶持私有工业部门。

从另外一个角度来阐述“事实存在的自由市场理论”时,威弗莱德·瑞格洛克和罗勃·凡·杜德通过对跨国公司的大量研究发现,“世界上几乎所有最重要公司的经营策略及其竞争地位都一直受到政府决策或贸易保护政策的支持”,并且“1993 年世界百强中至少有 20 家公司,如果没有各自政府的支撑,是不可能独立生存下来的”。当它们处于困境的时候,其损失不是向社会转移,就是被政府承担。其中之一是处于金里奇最保守地区的洛克希德公司,它在崩溃的边缘被政府的高额贷款挽救。研究表明,政府干预“在过去的两个多世纪以来,一直是一个惯例而不是政府的偶尔行为;其在许多产品发展和技术革新过程中起着关键性的作用——尤其是在航

天、电子、现代农业、原料技术、能源和运输技术等领域”；另外也包括电信和信息技术(国际互联网和万维网是最近几年最引人注目的例子),以及早期的纺织和钢铁工业,当然还有能源工业。政府决策“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那些公司经营策略和竞争能力形成的举足轻重的因素”。其他研究也证实了这些结论。

关于这些还有更多的材料,但有一个结论似乎颇为明朗:这些公认理论的制定和采用,目的只是获得权力和利润。前文提到的“实验”采取的就是这种模式。在全球性重商主义的背景下,贸易事实上只存在于少数公司之间有严格集中管理的交易中,他们采取的是“富人的社会主义”形式。大型机构运用战略联盟的形式与自己的竞争对手联系在一起,在自己的王国内部专横独断,破坏民主决策,确保自己不受市场规律的约束。只有穷国和被迫开放国门的国家才被教导要求遵循这些严格的规则。

我们也许还会问经济到底有多“全球化”,受民主控制的影响有多大?从贸易、资本流动和其他措施来看,现在的经济并不比本世纪初多么“全球化”。不仅如此,跨国公司严重依赖于政府补贴和国内市场,它们的国际业务则集中在欧洲、日本和美国,因为在那几个地区可以采取政治措施而无需担心军事政变等类似的事情。目前的经济的确有许多前所未有和具有历史意义的方面,但认为形势已经“失去控制”则是不可信的,即使我们继续保持现有的机制。

我们必须保持目前的机制是不是自然法则呢?如果我们认真考虑古典自由主义的理论,答案是否定的。亚当·斯密对劳动分工的高度赞扬世人皆知,但不为人所知的是他对劳动



分工带来的负面影响的批评,因为它将劳动人民变成了“最愚蠢、最无知的人”,政府必须采取行动阻止“每一个先进的、文明的社会”中发生的一些事情,以克服“看不见的手”带来的破坏力。亚当·斯密相信政府“有利于工人的管理总是公平和公正的”,尽管“在有利于资本家的时候”不是如此。这一点与他有关结果平等的呼吁同样没有被大肆宣扬,而后者则是他对自由市场论述的中心所在。

其他研究古典自由主义理论的著名人士迈出了更大的一步。威廉·冯·洪堡特抨击了工资劳动本身:当劳动者在外界控制下工作的时候,他写道,人们“也许会尊重他们所做的事情,而轻视他们的身份”。“工艺进步了,工匠的地位却下降了”,阿莱克斯·德·托克威尔如是说。作为自由主义神殿中的一名杰出人物,托克威尔赞同斯密和杰斐逊的观点,认为结果平等应是一个自由公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

160年前,他警告说,“如果在我们眼皮底下长大的工业贵族”——“生存于世的最残酷的动物之一”——逃脱任何限制的话——他后来的确不受任何限制,出乎他最糟糕的恶梦——美国将会存在“永远的状况不平等”以及民主终结的危险。

我现在谈论的几乎没有触及那些微妙的、引人入胜的问题。我认为这些问题暗示着,古典自由主义的首倡原则是在劳动人民的独立运动以及自由社会主义运动的理论和实践中找到了自己自然、现代的表达,而不是在新自由主义的“宗教”之中。这些观点也同样被20世纪的杰出人物如伯特兰·罗素和约翰·杜威等提出。

人们必须谨慎地评价这些成为知识界谈论主题的理论,

并且认真注意与之有关的争论、史实以及过去和现代历史上的教训。对于一个特定的国家来说,什么是“正确的”,这个问题毫无意义,仿佛这些只是具有一致的利益和价值的概念而已。对于拥有超强优势的美国人民是“正确”的东西,对于那些没有什么选择余地的国家来说,也许恰恰就是错误的。然而,我们有理由相信,对于世界人民是正确的东西,几乎没有可能与政策的“主要建筑师”们的计划一致。我们目前没有、以前也没有任何理由允许他们根据自己的利益需求构造未来。

## 第二章 没有同意的同意： 主宰民众思想

一个像样的民主社会应该建立在“被统治阶层意志”的原则基础之上。这个观点已经赢得普遍的认可,但它又容易遭到反对,因为它太偏激也太经不起推敲。太偏激,是因为它暗示了人民必须受到支配和统治。太经不起推敲,是因为即使最残暴的统治者也会要求一定程度的“被统治阶层意志”,而且一般都会得到,而不仅仅是要求武力征服。

我感兴趣的是那些更自由、更民主的社会是怎样处理这些问题的。许多年来,民众一直在争取更大的处理自己事务的权力。他们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也遭受了很多失败。同时,一种颇有启发性的思维一直试图为上层阶级对民主的抵抗进行辩解。那些希望了解过去、构造未来的人不仅需要细心观察实践,也需观察作为其基础的理论框架。

这些问题 250 年前由大卫·休谟在其

经典著作中提出。令休谟感兴趣的是“少数人是如此容易地统治大多数,大多数又是如此盲目地将自己的命运交给”统治者手里。他觉得很奇怪,因为“力量总是掌握在被统治阶层的手中”;如果民众能够意识到那一点的话,他们会起来反抗并推翻统治者。因此,休谟总结说,政府是建立在思想控制的基础之上,这一原则“存在于最专制和最军事化的国家,同时也存在于最自由和最民主的国家”。

在这儿,休谟明显地低估了统治阶层的力量。一个更准确的说法是,政府“越自由民主”,就越有必要控制民众的思想,以确保他们对统治者的服从。

民众必须服从这一点,在各个领域都被看做是理所当然的。在一个民主社会,民众有权表示同意,除此之外就没有任何权利了。用现代进步思想的术语来说,民众是“观看者”,而不是“参与者”,除了偶尔可以在各派当权的领导者之间作一些选择。那也只限于政治方面。在决定社会走向的经济舞台上,民众不扮演任何角色。根据现在流行的民主理论,在这方面,民众是完全排除在外的。

这些观点在历史上一直是争论的中心,但从17世纪英国第一次现代民主浪潮以来,它们开始显得力量异常。当时的混乱经常被描述为皇室与议会之间的矛盾,事实上,很大一部分民众并不希望争夺权力的任何一方统治他们,他们需要的是“同他们一样的、知道他们需求的乡巴佬”。因此他们宣称“不要爵士和绅士”,因为这些人不了解“民众的苦痛”,只会“压迫他们”。

这些想法使“最有素质的人们”大为悲痛,因为用现代术语来讲,他们自称是“有责任心的人”。他们的确准备给予民

众权利,但是有一定的限制;而且他们坚持,“民治”这条原则并不意味着给予那些糊涂、无知的乌合之众以权利。但是,那条社会生活的基本原则如何与“被统治阶层意志”这一原则相一致呢?因为到了那时,民众的意志就不容易控制了。休谟同时代的著名道德哲学家弗朗西斯·哈钦森,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他认为,如果统治者将民众反对的计划强加于那些“愚蠢”和“被歧视”的人们身上,“被统治阶层意志”的原则就不会被违反,而且民众会“诚心诚意地支持”我们以他们的名义所做的一切。我们可以采用“没有同意的同意”这一原则。该术语后来社会学家弗兰克林·亨利·吉金斯使用过。

哈钦森关心的是如何统治国内的下层阶级,而吉金斯则关心如何实施海外战略。他写道,美国军队解放菲律宾的同时,也解放了数以万计终生饱经苦难的人们——或者用舆论的话来说,“用英国方式屠杀当地民众”,以使抵抗我们的“误入歧途的生灵”至少会“尊重我们的军队”,而后最终认识到,我们是祝愿他们“自由”和“幸福”的。为了用合适的文明的口吻解释这一切,吉金斯创造了“没有同意的同意”这一概念:“如果几年之后,(被征服的民众)发现并认识到,曾经的争议是为了保护他们的最高利益,我们就可以有理由相信,被统治阶层的意志是一直作用于政府的,”就像一位父(母)亲阻止小孩跑到车水马龙的大街上一样。

这些解释,抓住了“被统治阶层意志”这一理论的精要。民众必须听命于他们的统治者,只要给予没有同意的同意就够了。在一个专制国家或者海外殖民地,可以动用军事力量。而当军事力量无能为力的时候,可以通过进步和自由思想创设的“制造同意”这一措施来获得被统治阶级的同意。

庞大的公共关系产业,自从本世纪初开始出现以来,一直服务于“控制民众思想”,商业领袖如是解释其作用。作为现代历史的主题之一,商业领袖确是依此行事。如果能够正确理解休谟的箴言,我们期望的正是公共关系产业在一个“绝对自由”的国家里有它的根和主要中心。

休谟和哈钦森提出他们观点的几年后,英国的“乌合之众”制造的问题蔓延到了反抗英国统治的北美殖民地。殖民地的开拓之父们用基本上同样的话重复着自己是“最有素质的英国人”这一观点。其中一人这么说道:“我所指为民众的人,只包括那些具有理性的人。那些无知、粗鲁的人不适合去评价(政府)模式,就像他们无法管理政府一样。”亚力山大·汉米尔顿声称,民众是必须得到驯服的“巨兽”。有必要时甚至需要动用武力,教训那些反叛的、闹独立的农民不要把革命传单上的理想当真。了解民众苦痛的、像他们一样的乡巴佬是不能代表大众的,相反,那些只知维护自身权利的绅士、商人、律师和其他“有责任心的人”则可以。

约翰·杰伊,大陆会议主席和最高法院的第一大法官,清晰阐明了国家统治的原则:拥有这个国家的人民应该担负起管理的责任。这样一来,就必须首先解决一个问题:谁拥有这个国家?私有企业和旨在保护、支持私有企业的机构的出现回答了这个问题,尽管迫使民众充当观众的角色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如果我们要了解今天和明天的世界,美国当然是可供研究的最好例子。一个原因是其无与伦比的超强国力,另一个原因是其稳定的民主机制;更重要的是,美国就像一块“白板”一样。托马斯·潘恩 1776 年说道:美国“可以尽情欢乐”,因为

“她有一张白纸可供书写”。当地的土著社会基本上已经消失。早期的欧洲体制在美国也没有什么残余,这就是美国在社会契约和支撑体系方面相对欠缺的一个原因,而这些往往植根于前资本主义体制之中。不同寻常的是,美国有意识地建立了其社会政治秩序。研究历史时,人们很难进行实验,但美国的确是一个难得的国家资本主义民主的“理想范例”。

社会政治秩序的主要建立者是一位思维敏锐的政治思想家——詹姆斯·麦迪逊。他的观点往往得到众多的支持。在关于宪法的辩论中,他指出:如果英国的选举“允许各个阶层参与的话,土地所有者的财产将得不到保障。《耕地法》会很快出台”,将土地分给没有土地的人。宪法体系必须阻止这种不公平事情的发生,并“保护国家的永久利益”,即财产所有权。

麦迪逊主义的学者中有这样一个共识,“宪法本质上是为特权阶级制定的,用以检查该时期的民主趋势”,将权力交给“优秀人种”,禁止家境贫穷、出身低微和无足轻重的人物行使政治权力(朗斯·班宁)。麦迪逊宣称,政府的主要责任是“保护少数富人”。这就是民主体系从最初一直到今天的指导性原则。

在公开讨论中,麦迪逊大致讲到了少数人的权利,但是很明朗,他脑中的这些少数人是“少数富人”。现代政治理论强调了麦迪逊的观点,即“在一个公正、自由的政治统治下,应有效地保护财产和个人权利”。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更仔细地审视这些理论也是有好处的。财产没有权利,只有对财产的权利:即拥有财产的人的权利。也许我对我的汽车具有权利,但我的汽车本身却没有权利。对财产的权利与其他权利的不

同之处在于，一个人之所以拥有财产是因为剥夺了他人对该财产的拥有权：如果我有汽车，你就不会有；但是在一个自由和公正的社会里，我的言论自由不会限制你的言论自由。那么，麦迪逊原则就是，总体上政府必须保护个人的权利，但尤其需要为某一阶级，即财产所有者的权利提供特殊的、额外的保护。

麦迪逊预先看到，民主的威胁将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变得更加严重起来，因为“越来越多的在各种生活艰难环境下劳动的人们，暗地里希望上帝能够给予他们更加平等的恩惠”。麦迪逊担心，那些人也许会带来一些影响。他开始为已经出现的“平均主义的兆头”感到担心，并为“将来的危险”感到警觉，因为选举权也许会“将财产权置于无产者的手中”。他解释道：“不能指望那些无产者或希望取得财产的人能够充分支持有产者的权利”。因此，他提出的解决办法是将权力置于“来自并代表富人阶层”、“更具有能力的人”的手中，同时将民众变成一盘散沙，无法组织起来。

当然，“平均主义的兆头”同样出现在国外。尤其是从领导者能够更加坦诚和毫不隐瞒地发表意见的秘密内部文件中感觉领导者是如何看待这个问题的，可以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事实存在着的民主理论”。

试举有“南方巨人”之称的巴西为例。在1960年的一次访问中，艾森豪威尔总统向巴西保证说：“我们的具有社会意识的私有企业体系可以给所有人民、经营者和工人带来利益……在民主机制下，巴西工人可以自由自在地享受生活的乐趣。”美国驻巴西大使补充说道，美国带来了“一些革命性的观念，比如说，免费义务教育、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没有阶



级差别的社会、有责任感的政府民主体系、自由竞争企业和民众难以置信的高生活水准”，并由此“打破了南美的旧秩序”。

但是，巴西人对他们的北美导师带来的好消息反应激烈。拉丁美洲的精英们就像“孩子”一样，美国国务卿约翰·福斯特·杜勒斯通知国家安全委员会道，“他们根本就没有自我管理的能力”。同样糟糕的是，美国“在强化对落后地区人民思想和情绪的控制方面，远远地落后于苏联”。杜勒斯和艾森豪威尔表达了他们对共产党“控制民众运动的能力”，也就是“我们无法模仿的能力”的关切：“那些穷人热衷于并且一直想掠夺富人的财产。”

换句话说，让民众接受我们的富人应该掠夺穷人的理论很难。这是一个一直得不到解决的公共关系问题。

肯尼迪政府把拉丁美洲军事任务的性质由“半球防御”转变为“内部安全”，以处理上述问题。这一决定带来了严重的后果，首先是导致了巴西残酷和暴力的军事政变。巴西的军事力量一直被华盛顿看做是巴西的“理智之岛”。那次政变受到了肯尼迪政府驻巴西大使林肯·高登的欢迎，他认为这是一次“民主的暴动”，是“20世纪中期争取自由的一次最伟大的胜利”。作为前哈佛大学的经济学家，高登补充说道，这次“自由的胜利”——即暴力推翻议会民主——应该“为私人投资创造更加美好的环境”。通过这些话，我们能够进一步认识到自由和民主这些术语的真实涵义。

两年后，国防部长罗伯特·麦克纳马拉告诉他的手下：“美国对拉丁美洲军方的政策，总的来说，已经有效地达到了预定目标。”这些政策提高了“内部安全能力”，确立了“美国军队的支配地位”。拉丁美洲军方明白了自己的任务并得到装备争

取去完成它们,这应该感谢肯尼迪政府的军事援助和训练计划。肯尼迪政府的学者们解释说,这些任务包括推翻人民政府,“任何时候,只要军队认为政府领导人的行为对整个国家的利益有害”。这些军事行动对于“拉丁美洲的文化环境”是必要的。既然军方已经“对美国的意图有了正确的理解和导向”,我们就能够相信这些行动将会得到正确的实施。这些行动将确保“组成拉丁美洲现有阶级结构的各派争取权力的革命斗争”的胜利,保护“美国私人投资”和贸易,这就是“美国对拉丁美洲政治感兴趣”的重要原因——“经济根源”。

以上是肯尼迪自由主义的秘密文件。公开言论当然会很不相同。如果我们相信公开言论的话,我们将丝毫不会懂得“民主”的真正涵义,或者是以前的以及将来的全球秩序。因为掌权的是同一类人。

较为严肃的学术界对这些基本事实还是比较清楚的。拉斯·舒尔茨——拉丁美洲的著名学者之一,在一本重要的著作中讨论了由美国政府首次提出和支持的“国家安全状态”这一概念。用舒尔茨的话来说,他们的目标是“通过剥夺大多数人,即汉米尔顿说到的“巨兽”参与政治的权利,来永久消除对现存体系中社会经济特权的潜在威胁”。在本国基本上也是同样的目标,尽管方法有所不同。

这种模式持续到了今天。哥伦比亚是南半球人权问题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同时也是近年来美国的军事援助和训练计划的主要受益者。人权组织教会、一直在调查哥伦比亚令世人震惊的残酷暴行以及毒枭、土地所有者、军队与其准军事武装之间紧密联系的组织经常报道说,破坏人权的借口是“反毒斗争”,但那是个“神话”。国家恐怖已经使得民众组织遭到解

散，一支独立的政党由于数以千计的活动家被暗杀——其中包括总统候选人、市长和其他一些人——基本上已是名存实亡了。但是，哥伦比亚仍被称誉为具有“稳定的民主”，这让我们再一次看清了“民主”的所谓本质。

一个特别能说明问题的事例是美国对危地马拉第一次试行民主的反应。一部分关于这些内容的秘密纪录得到公开，所以我们可以了解到当时决定政策方向时美国政府的思路。1952年，中央情报局警告说，危地马拉政府“激进的和民族主义的政策”得到了“几乎所有危地马拉人的支持或者默许”。政府正在“动员政治意识淡薄的农民”，并且通过劳工组织、土地改革和其他政策来取得“民众对现行体制的广泛支持”。上述政策同1944年革命时提出的政策大同小异，引起了“声势浩大的全国性运动，要将危地马拉从过去的模式——即军事独裁、社会落后和‘经济上的殖民主义’——中解救出来”。民主政府的这些政策“激起了人民对于国家的忠诚，迎合了大多数有政治觉悟的危地马拉人的自身利益”。国家情报部门指出，危地马拉的民主领导人“坚持一个开放的政治体系”，因此允许共产党人“扩大其政治活动并有效地吸引了各阶层人民”。这些民主缺陷在1954年的军事政变中得到了弥补，危地马拉从此开始了其恐怖统治的时期，当然还是在美国大规模的支持下。

随着国际机构的出现，获取“同意”的问题也出现了。最初，联合国是美国政策忠实的执行工具并得到各国广泛的尊重。但是，非殖民化带来了所谓的“多数人的专制”。从60年代开始，华盛顿带头投票（英国往往附和，法国也是经常如此）否决安理会决议，有时单独或者同一些附属国一起反对联合

国大会的决议。联合国开始变得不得人心,一些严肃性的文章也开始发问:为什么全世界“都在反对美国”?而要说美国也许正在“反对全世界”则未免太离奇了。美国同国际法庭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关系经历了同样的演变。这也是我们的现状。

我对现在盛行的民主观念的麦迪逊主义根源的评价在一个重要方面是不公正的。和亚当·斯密以及其他古典自由主义创始人一样,麦迪逊是前资本主义者,内心是反资本主义的。他希望统治者是“开明的政治家”和“慈善的哲学家”,“其智慧能够准确地辨明他们国家的真正利益之所在”。他还希望他们能够“改进”和“扩充”“民众的观念”,用开明和慈善阻止民主大众的“恶作剧”,保护国家的真正利益。

麦迪逊很快就改变了观点,因为“富有的少数人”像亚当·斯密几年前预测的一样开始运用自己新近获得的权力。他们追随斯密所指的大师们的“卑鄙信条”：“一切为了自己,毫不关心他人。”到1792年,麦迪逊警告说,处于上升势头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正在“用私人利益取代公共责任”,导致了“少数人真正凌驾于大多数人权利之上”。他强烈谴责“世风日下”,因为私人权力“变成了政府的禁卫军——并立刻成为政府的工具和暴君;政府必须用巨大的恩惠收买他们,还经常受到他们叫嚣将提出某种要求和要组成某种集团的威胁”。约翰·杜威之后评价说,他们将我们所说的“政治”的阴影笼罩在社会之上。作为20世纪的一位著名哲学家和北美自由主义的杰出代表,杜威强调说,当大型经济集团通过控制“生产方式、交流、舆论、交通和通讯,并集中控制新闻媒体和其他舆论宣传机构”而主宰国家生活的时候,民主事实上没有任何实质内

容。他进一步说,在自由和民主的社会中,工人必须是“自己工业命运的掌握者”,而不是被雇佣的工具。这些观点可以追溯到古典自由主义和启蒙运动时期,在美国和其他地方的民众斗争中也不断出现。

在过去的200年里,发生了许多变化,但随着本世纪初主要由法庭赋予了额外权力的巨大私有专制的建立,麦迪逊警告性的话只是变得更加准确并增添了新的涵义。那些为“集体法律实体”(有时,法律史学家如此称呼)辩护的理论建立的基础与建立法西斯主义和其他形式的集权主义的基础一样:那些有机实体有超过和凌驾于民众的权力。用麦迪逊的话来说,他们从他们所控制的国家那里取得巨大“恩惠”,同时作为那个国家的“工具和暴君”,他们实际控制着国内和国际经济命脉,控制着信息和思想体系,这就使人们想起麦迪逊的另外一句话:“不了解或者不能了解民情的民众政府只能是一出悲剧或喜剧、或者两者兼有的开场白。”

现在让我们看一下宣传政治民主现代模式的一些理论。爱德华·贝纳斯,公共关系产业领域中的一位杰出人物,在一本重要的有关公共关系产业的书中准确地阐述了这些理论。他首先说:“在一个民主社会里,有意识和巧妙地控制民众的集体思想和习惯是很重要的一个环节。”要完成这个基本任务,“有智慧的少数人必须持续和系统地运用宣传工具”,因为只有他们“知道民众的心理过程和社会模式”,并能“拨动控制民众思想的那根弦”。因此,我们的“社会允许领导者和宣传机构组织自由竞争”,这又是一个“没有同意的同意”的例子。宣传机构提供给领导者“统一民众思想”的机制,这样他们“就能够按照自己的意愿运用自己新近获取的权力”。领导者能

够“和军队控制士兵的身体一样逐渐控制民众的思想”。贝纳斯 1949 年因其成就被美国心理协会授奖前夕写道，这个“制造同意”的过程正是“民主过程的关键所在”。

“控制民众思想”的重要性随着推广民主形式的民众斗争的日益胜利而渐渐得到公认。当平时比较消极和淡漠于政事的民众开始组织起来并寻求登上政治舞台以满足自己的利益和要求的时候，稳定和秩序就遭到了威胁，这就是自由主义精英们所称的“民主危机”。贝纳斯解释说，“随着全民选举和全民教育的兴起，最后甚至连资产阶级都处于对人民大众的恐惧之中。因为民众要求成为自己的主宰者”，幸运的是，这种趋势被扭转过来——正如被期望的那样——因为“统一民众思想”的新措施得以制定和实施了。

作为杰出的新自由主义者，贝纳斯在伍德罗·威尔逊公共信息委员会——美国第一个国家宣传机构——锻炼了自己的能力。贝纳斯在自己名为《宣传》的公共关系手册中解释说：“正是战时宣传的惊人成功，使得生活中每一部门的少数智者认识到控制民众思想的可能性。”智慧的少数人可能没有意识到，他们的“惊人成功”很大程度上归功于英国情报部提供他们的、关于捏造的发生在匈牙利的残酷暴行的宣传材料，而英国人秘密地将其目标任务定为“指导世界上大多数人的思想”。

这一切正是威尔逊主义的理论，在政治术语中称为“威尔逊理想主义”。威尔逊自己的观点是，社会需要“有崇高理想”的精英分子来维持“稳定和公正”。华特·利普曼，威尔逊宣传委员会中的另一名资深人士，在其具有广泛影响的有关民主的文章中解释说，“有责任感的人”中的少数有智慧的人应该

控制决策的方向。半个世纪以来,利普曼一直是美国新闻界最受尊重的人物,也是公共事务的著名评论家。他详细阐明说,少数有智慧的人是一个“特殊的阶级”,负责制定政策和营造“健康的民情”。他们应避免“无知、好管闲事和外行的”普通民众的干扰。应将公众“放在正确的位置上”,利普曼继续说,他们的“功能”是“行动的观看者”,而不是参与者,除了定期进行从特殊阶级中选举某些人的“练习”以外。借用现在世界银行的术语来说,领导人必须能够在“技术专家治国论的绝缘地带”进行工作。

哈罗德·拉斯威尔——现代政治学的创始人之一,在《社会科学百科全书》中警告说,少数有智慧的人必须认清“民众无知和愚蠢的一面”,不能听信“民众是自身利益的最好判断者”这样的民主主义教条。他们不是最好的判断者;而我们是。民众必须为了自身利益而受到管理;而在没有军队、更为民主的社会中,管理者必须采用“一整套全新的管理机制,主要是宣传机制”。

注意,这正是列宁主义的理论。进步民主理论和马克思列宁主义之间的相似之处是惊人的,正如巴枯宁很早以前就预言的一样。

有了对“同意”这个概念的正确理解,我们就不难发现,政府不顾民众反对而实施的商业计划是取得“被统治者的同意”的,这就是“没有同意的同意”的一种形式。这是对美国一直存在的那种状态的公正描述。公众偏好和公众政策之间往往存在着差异。近几年,这个差异已经变得更大了。比较一下的话,我们就更能看清民主体制的功能。

从早年的 50%到现在的 80%多的人认为,政府“是为少

数人和特权阶级谋取福利,而不是为了人民”。超过 80% 的人认为,经济体系是“先天性的不公平”,劳动人民对国家生活的评说太少。超过 70% 的人感到“商业部门在美国人生活的太多方面已经取得了太多的权力”。大约二十分之一的人相信,商业集团“应该偶尔牺牲他们的部分利益来改善工人和社区的生活”。

与里根政府时一样,在重要方面民众仍然固执地持有社会民主观,这与现时政府鼓吹的神话很不相同。但我们也应该注意的是,这些观念大大缺乏鼓舞民主革命的思想。19 世纪北美的劳动人民没有企求他们统治者的宽容。相反,他们放弃了自己进行管理的权利。劳动报刊要求说,“在工矿企业工作的工人应该拥有工矿”,并提出了美国革命时期的、只有那些危险的“乌合之众”能够理解的口号。

1994 年的议会选举极好地体现了神话与现实之间的差距。那次选举被称为是一场“政治地震”、“一边倒的胜利”和“保守主义的获胜”;这反映了持续的“右倾”倾向,纽特·金里奇的极右武装获得了选民的“极大支持”,因为他们承诺“赶走政府”,带回自由市场占统治地位时的欢乐时光。

让我们来看看现实。那次“一边倒的胜利”获得了 50% 多一点的选票,大约 20% 的选民参加了投票,这些数字与两年前民主党获胜时的数字差不多。六分之一的选民认为选举的结果是“共和党工作日程安排的确定”。四分之一的人听说过制定该工作日程的“与美合约”。当被告知时,绝大多数人都表示了强烈的反对。大约 60% 的人希望提高社会消费。一年以后,80% 的人认为,“联邦政府必须通过保障最低生活水平和提供社会福利来保护社会中最脆弱的人,尤其是穷人



和上了年纪的人”。80%~90%的人支持联邦政府向无工作能力的人提供公共保障,向老年人提供失业保险、政府津贴补助的药物和家庭看护等最低水平的健康保护和社会安全。四分之三的人支持联邦政府向低收入的在职母亲提供托儿服务。那些无休止的宣传攻击,企图使民众相信他们抱有的是根本不同的信念;由此可见,上述态度的转变是多么惊人了。

民情研究表明,选民越了解共和党在议会提出的纲领,就越反对该政党及其议会纲领。纽特·金里奇,曾经的革命旗手,在其“胜利”之时并没受到欢迎,而是渐渐隐没了,成为这个国家也许是最不受欢迎的政治人物。1996年选举中比较滑稽的一幕是,金里奇最为亲密的下属们百般辩解,否认与其领导人及思想有任何联系。根据报纸头条新闻,在预选会中失败的,是一下子就被淘汰的候选人菲尔·克莱姆,即有雄厚资金支持并认为能获得选民支持的议会共和党的惟一代表。事实上,当候选人1996年1月不得不面对选民的时候,几乎所有政策问题立刻就消失了。最富有戏剧性的例子是平衡预算的问题。整个1995年,国家的主要问题就是要多久才可以实现预算平衡,是七年时间还是更长一点。当争论到了白热化的时候,政府不得不多次暂停讨论。预选会一开始,关于预算的话题却没有人提出了。《华尔街时报》惊奇地报道说,选民们“已经放弃了关于平衡预算这一顽固的观念”。民意测验经常显示,选民实际上的“顽固观念”已经变得完全相反:反对在任何最小现实可能性的假设下平衡预算。

准确地说,的确有部分选民同时抱有兩個政党的关于预算平衡的“顽固观念”。1995年8月,5%的民众认为财政赤字是国家最为严重的问题,与无家可归并肩相倚。但是,这关心

预算问题的 5% 的民众碰巧也包括了具有决策权的人物。《商业周刊》报道了一次对高级行政人员的民意调查，“美国商业界说：要平衡联邦预算。”既然商业界如是说，政客和媒介当然附和；他们告诉民众需要有一个平衡的预算，还将根据民众的意愿具体减少社会支出——事实上是不顾民众的实际反对，民意调查显示说。因此，理所当然地，一旦政客们不得不面对民众这一巨兽，主题就一下子消失了。

共和党的工作日程继续按照其双重标准进行也就不足为奇了：一方面，不尽人情和不得人心地减少社会支出；同时另一方面，民众反对的五角大楼的预算却不断增加，而商界对这两方面都给予了强烈的支持。当我们想到五角大楼的国内角色，我们就不难理解其开支不断增加的原因：将公共资金转移到先进的工业部门，这样就可以通过更多的政府津贴来保护纽特·金里奇的富豪选民们——比如说——不受严格的市场规律所影响，而给予其他偏远地区（联邦政府以外）的津贴多少都无所谓；尽管保守革命党的领导人会抨击政府，同时也会称赞不屈不挠的个人主义。

从一开始，民意调查就清楚表明，有关保守主义滑坡的故事是不真实的。现在，这些欺骗行为悄悄地减少了。金里奇共和党的民意调查专家解释说，他关于民众支持“与美合约”的报道，实际是说民众喜欢他们所用的包装口号。比如说，他的研究表明，民众反对取消卫生保健制度，而希望“为了下一代”，“保留、保护和完善”这个制度。因此，他们包装了这个取消的过程，蒙骗民众说这是为后代“保留和保护”卫生保健制度的“一种解决方法”。其他方面基本也是这样。

以上这一切在一个极度重商的社会里是非常正常的。在

推销政策方面,花费巨大,每年1万亿美元,相当于国内总产值的六分之一,其中绝大部分是免税的;结果是,民众自己掏钱以让思想和行为优先得到控制。

但是“巨兽”并不是容易驯服的。很多次,人们认为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并且以一种大师们的乌托邦形式达到了“历史的终结”。19世纪早期是新自由主义理论刚刚诞生的一个经典时刻。此时,大卫·李嘉图、托马斯·马尔萨斯和其他古典经济学的伟大学者声称,新兴科学已经像牛顿定律一样肯定地证明,我们只是想帮助穷人结果却伤害了他们,我们能给受苦大众的最好礼物是让他们从“他们有权利生存”的幻想中解脱过来。新兴科学证实,民众除了能在不规范的劳动力市场中享有权利以外没有其他任何权利。到19世纪30年代,这样的理论在英国似乎如日中天。50年前,卡尔·波兰伊在他的经典著作《伟大的转变》一书中写道,随着为英国制造商和金融商服务的右派思想的胜利,英国人民“被迫走上乌托邦式的探索道路”。他继续说,这是历史上所有“社会变革”中“最残忍的行为”,使得“无数人丧生”。但是,一个始料未及的问题出现了。那些愚蠢的民众总结出这么一个结论:如果我们没有生存的权利,你们就没有统治的权利。英国军队不得不对付起骚乱和暴动;而不久,更为严重的威胁出现了:工人们开始组织起来,要求制订工厂法和进行社会立法,以保护他们不受新自由主义的试验之苦。这种威胁似乎越来越大。当上层阶级面对无法控制的民众力量转变态度的时候,新兴科学又灵活地发现,生存权必须以社会契约的形式加以保护。

本世纪后半期,对许多人来说,秩序得到了恢复,尽管少数人对此持有异议。著名艺术家威廉·莫里斯在牛津声称自

已是社会主义者,引起了公愤。他承认,“竞争的或是‘你死我活的’制度将是世界上最后一种经济体制,它是尽善尽美的,因此也发展到了最高阶段”,这一点的确是“共识”。他继续说,但如果历史真的到了终结,“文明也将死去”。尽管这是“最有学识的人”提出的充满自信的结论,他仍拒绝承认。民众的斗争表明,他是正确的。

美国同样如此。19世纪“快乐的90年代”被称赞为“尽善尽美”和“最高阶段”。到了“兴旺的20世纪20年代”,有人自信地认为,劳方已经被打垮,大师们的乌托邦已经建立起来——在“非常不民主的美国”,“不顾工人阶级的抗议”建立起来了,耶鲁大学的历史学家戴维·蒙哥马利如此评价说。但是,这次庆祝仍是太早了。几年之内,“巨兽”又挣脱了牢笼,甚至连美国这个出类拔萃的重商国家,也因民众斗争,被迫赋予民众即使在更专制的国家也早已获得的权利。

二战刚结束,商业界就发起规模浩大的宣传攻势来收回它所失去的东西。到了50年代末期,人们广泛地认为这个目标已经达到。哈佛大学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写道,我们已经到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的终结”。早几年前,作为最著名商业报刊《财富》的编辑,他曾经报道过旨在克服延续到战后的社会民主观念而作的商业宣传的“惊人”规模。

这次庆祝同样过早了一些。60年代的事件表明,“巨兽”仍然逍遥自在,“有责任感的人”当中又涌起了一股对于民主的恐惧。戴维·洛克菲勒1973年创立的三边委员会所作的第一次研究就是针对整个工业社会中的“民主危机”,因为当时大多数的民众都寻求进入公共舞台。三边委员会的报告起草人评价说,天真的人也许会认为这是向民主迈出的又一步,但

是委员会很清楚这是“多余的民主”；“杜鲁门一直能够在为数不多的华尔街律师和银行家的合作下统治这个国家”，委员会因此希望能够回到那时。那才是正确的“适度民主”。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教育机构——学校、大学和教会——“对于年轻人思想灌输”的失败。因此，委员会建议恢复纪律，使民众重新变得消极和驯服，以此来度过民主危机。

这个委员会代表的是美国、欧洲和日本的权力和知识阶层中比较进步的国际主义的那一部分：卡特政府基本上不属于此列，右翼就更不必说了。

70年代以来，国际经济中发生的变化将新式武器交到了大师们的手中，使他们能够抽去他们深恶痛绝的民众斗争赢来的社会契约中的实质部分。美国的政治领域本来就很狭窄，现在几乎都看不见了。比尔·克林顿执政几个月后，《华尔街时报》的头条新闻愉快地说：“从一个接一个的问题上，我们可以发现克林顿与其政府站到了美国公司的一边。”大型集团的首脑们很高兴，“我们与现政府的关系要比以前好得多”。

一年以后，商业领袖们发现他们可以做得更好。到1995年9月，《商业周刊》报道说，新议会“代表了商业发展中的一个里程碑：从来没有这么多的优惠待遇像今天一样给过美国企业家”。1996年11月的选举中，两个候选人都是谦恭文雅的共和党人，长期在政府工作并代表了整个商业社会。但商业报刊报道说，那次选举的气氛是“历史上罕见的沉闷”。民意调查显示，尽管竞选的花费创历史最高，民众对选举的兴趣低于以前任何水平；两位候选人都不受欢迎，几乎没有人对他们抱什么期望。

民众对于民主机制的运作存在着很大的不满情绪。拉丁

美洲曾报道有类似的现象,尽管情况很不一样,但部分原因却是相同的。阿根廷政治科学家阿提利欧·贝隆强调说,拉丁美洲的民主体系是与新自由主义的经济改革一起确立起来的,而后者对绝大多数人来说一直是一场灾难。引进世界上最富有国家的类似体系会带来类似的影响。当超过 80% 的民众认为民主体系只不过是个“摆设”、经济体系是“先天性的不公平”时,“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就会变得非常勉强。

商业报刊记录了“过去 15 年来资本对劳动力的明显控制”,这使资本赢得了许多胜利。但同时警告说,这光荣的历史也许不会持久,因为工人们进行着越来越“激进的斗争”,以保证自己能得到“所谓的‘最低工资’”和“更大的一块馅饼”。

值得记住的是,我们曾经经历过这一切。经常有人——但往往是错误地——声称“历史的终结”、“尽善尽美”和“最高阶段”。即使在停滞不前中,我想,乐观主义者还是可以在实际中发现一些有缓慢进步的地方。在发达工业国家,当然其他地方也是经常如此,民众斗争能够在更高的层次上发起,而且抱有的期望要比“快乐的 19 世纪 90 年代”、“兴旺的 20 世纪 20 年代”甚至 30 年前更高。国际联合必须采取崭新的和富有建设性的姿态,因为世界上绝大多数人民开始意识到,他们的利益基本上是一致的,并且可以通过合作来进一步扩大。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任何原因相信,我们受到了神秘的和不为人所知的社会法律的约束,而不仅仅是受制度内部根据人的意志制定的决策的约束——人为的制度,它必须接受法律的测试,如果不合格,将会被更自由和更公正的制度所代替,正如过去一样。

### 第三章 对自由市场的偏爱

“半个多世纪以来,联合国一直是美国的一个主要论坛。在这儿,美国试图凭自己的想象建立一个新的世界,与其同盟国一起操纵订立有关人权、核试验或者环境——华盛顿坚持说这反映了其自身价值——等方面的国际协议。”战后的历史进程就是这样,《纽约时报》的政治分析家戴维·桑杰在其文章首页的第一段落如是说。但是,时代在变。今天,报纸的大字标题写道:“美国正在通过国际商业协定出口其自由市场价值观。”克林顿政府放弃了对联合国的传统依赖,而转向世界贸易组织来执行其“出口美国价值观”的使命。在这条路上,桑杰继续说道(引用了美国贸易代表的话),世界贸易组织正是带来“美国对于解除限制和自由市场热情”的最有效的工具,它同时带给仍在黑暗中摸索的国家以“美国关于自由竞争、公平原则和有效实施等价值观念”。时代的浪潮使得这些“美国价

值”观念得到了极大的体现。这些浪潮包括电信、国际互联网、先进的计算机技术,以及其他未被市场释放出来、但至少被里根革命从政府干预手中解放出来的美国企业家精神创造的奇迹。

今天“各国政府都强烈拥护里根总统和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 80 年代倡导的自由市场的绝对真理”,《时报》头版登出的约瑟夫·易布拉欣的文章如是报道,这其实是重申了一个普遍的论点。无论你喜欢与否,仅就自由主义者以及左翼人士而言,思想界大部分的热情拥护者和批评家都一致同意:“倡导者所谓的‘市场革命’具有无情的冲击力,”“里根式强硬的个人主义”已经改变了全球的游戏规则,而在我国国内,无论是“共和党人还是民主党人都乐于允让市场发挥最大作用”,因为他们都坚决信奉这个“新理论”。

“新理论”的这幅蓝图存在着若干问题。问题之一是对 20 世纪上半叶有关事实的描述。甚至连对“美国使命”最笃信不疑的人也肯定意识到了,本章首段的描述与美国同联合国的真实关系截然相反:自从联合国对非殖民地化进程失去控制能力以来,美国在有关广泛争议的问题上总是与有关全球性协议孤立地对着干,竭力想压制联合国的一些核心成员国,特别是那些态度倾向于第三世界者。许多世界问题都是可以讨论的,但是这个问题不行。

关于“里根式强硬的个人主义”及其对市场的崇拜,只需引用一下对外关系委员会负责对外金融的一位资深委员在《外国事务》上发表的对里根执政时期所作的评论。他指出,“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罗纳德·里根,“这位最酷爱放任自由的、战后国家的最高管理者,领导实现了 30 年代以来最大的



保护主义转向”——实际上这并不“具有讽刺意味”，而是“酷爱自由主义者”的正常运作：市场规则只对你，不对我；除非“游戏场”正好向着有利于我的方向发生偏斜，而这种偏斜在典型情况下是国家大规模干预的结果。在过去 300 年的经济史中，很难找到比这更居高临下的论调了。

里根主义者走的是一条常规道路——最近被金里奇等“保守主义者”演成了一幕笑剧。这些人颂扬市场取得的丰功伟绩，对国内外穷人发表态度强硬的讲话，宣传只会使穷人更元气大伤的附庸文化观，并对商界得意洋洋地吹嘘说，里根“比起半个多世纪以来所有的前任，给予了美国产业界更多的进口补贴”；但是事实上，里根主义者发挥了里根的诸位前任加起来也不足比肩的作用：他们领导了有钱有权者自 70 年代初发起的“对自由贸易原则持续的攻击”，关贸总协定秘书长、经济专家帕特里克·洛在一篇学术文章中如此评论道。他认定，里根主义者各项措施的限制性影响是其他主要工业国家的三倍左右。

向“保护主义”的根本性“转变”只是对自由贸易原则持续不断打击的一部分，“里根式强硬的个人主义”又加大了这种“持续打击”的力度。本书的另一章内容谈及了大规模地将公众基金转给个人实权派，当然这种转移是在“安全”这个惯用幌子的遮掩下进行的。这个已流传了几个世纪之久的神话至今没有明显变化；不仅如此，其在欺骗和伪善方面也再创新高。

“撒切尔夫人的英国”实际上就是“自由市场绝对真理”的又一妙例。仅就过去数月（1997 年早期）的几个内涵丰富的事件而言，根据伦敦《观察家》的报道，在针对向土耳其销售军火施

加压力的最大时期,撒切尔首相“施加个人干预,以确保从英国对外援助预算中拨出2 200万英镑,帮助在土耳其首都安卡拉修建一条地下铁道”。该工程耗资巨大,而且早在1995年就被外交大臣道格拉斯·赫德“承认为非法”。令这一事件变得格外引人注目是,柏高坎丑闻的曝光,暴露出撒切尔政府给予外国的非法补贴是“以软化与马来西亚当局的军火交易”为目的,为此高等法院作出了不利于赫德的裁决。除了这种补贴之外,还有政府信贷担保和金融方面的操作,以及其他各种手段都可将公众基金转给“安全保障行业”。众所周知,这普遍地给高科技行业带来了相同程度的好处。

此前几天,同是这家报纸报道说:“多达200万的英国儿童营养不良,健康状况欠佳,发育迟缓。”因为“贫困程度自30年代以来是前所未有的”。改善儿童健康状况的趋势已被逆转,一度得到控制的儿童期疾病现在又有所抬头,这多亏了自由市场的受益者们十分推崇的具有高度选择性的“自由市场的福音”。

几个月前,一报纸载有一文,标题为“三分之一的英国儿童出生于贫困之中,贫困儿童的数量也比玛格丽特·撒切尔当政时增加了两倍”。“狄更斯笔下的种种疾病在今日英国死灰复燃”,这是另一篇文章的标题,该文报道了一项研究得出的结论:“英国的社会状况倒退了一个世纪”。尤其严峻的是下列做法引起的后果:停止对“多人口家庭”供应气、电、水和电话服务。私有化自行其道,当然会采取这些措施;另外,还采用了各种“有利于更富裕的顾客”、却在总体上“使贫困者的费用负担增加”,致使“贫富间使用能源的差距越拉越大”的手段;当然,这里指供水和其他服务项目。“粗暴地砍掉”公益性

项目,使得“社会处在崩溃的边缘”,全国为之“恐慌不已”。但是工业和金融领域却恰恰从这些政策选择中获利丰厚。最妙的是,推行“撒切尔夫人的绝对真理”之后 17 年,公用开支仍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的 42.25%,和当初她上台时相同。

这些情况也不是完全不为人所知的。

## 世界贸易组织——“出口美国价值观念”

让我们暂且不管理论与现实之间的有趣对比,转而考察正进入我们视野的新时代,看看从中我们能了解什么。我想会弄明白很多问题的。

《时报》载文报道美国是如何“出口其自由市场观念”时,对世贸组织电信协定表示热烈欢迎,因为其效用之一是为华盛顿提供了“对外政策的新武器”。该协定“授权世贸组织深入 70 个签署国的边境”,而公开的秘密是国际组织要保持运作的正常就必须满足大国,特别是美国的要求。那么,在现实世界中,该“新武器”就允许美国深入地干预别国的内政,迫使它们改变其法律条文和事实上的做法。关键的一点是,世贸组织将确保其他国家“坚定地承担它们允许外国人投资的义务”,在其经济的核心领域不加限制。在我们手头的具体个案中,可能的结果人人都是一目了然:“这个新时代明显受益的将是犹如美国航空母舰般强大的公司,因为它们最具在公平的游戏场上占统治地位的优势条件”,《远东经济评论》这样指出,当然受益的还有一家英—美巨型公司。

并非所有人都对此前景感到轻松高兴。赢家们承认这个事实,并作出了相应的阐释。用桑格的话来说就是,其他人感

到害怕是因为“美国的电信巨人们……可能会压垮其他国家受政府支持的软弱的垄断机构,尽管它们在欧亚的电信业中已长期占统治地位”——这正如美国一样,自成为世界最大经济强国和超级大国之后,就长期在世界上占统治地位。另外值得注意的是:现代科技(仅举一例:晶体管)的许多重大贡献均出自于一些研究实验室,而它们正属于那些自70年代以来在电信业占统治地位的“受政府支持的、软弱的垄断机构”。该垄断机构利用自己不受制于市场原则的自由,满足了工业高科技集团的需求,通常的手段是转移公众基金(有时是通过垄断权间接地转移,不同于五角大楼更加直接的模式)。

那些不理性地依恋过去的人看待问题有点不同。《远东经济评论》指出,亚洲的就业机会将减少,“许多亚洲顾客将不得不付出更多的电话费”。他们什么时候才能付得少些呢?想要看到光明未来,只需外国投资者在“鼓励之下……以社会期望的方式运作”,而不只是眼盯着利润,考虑为有钱人和商界服务。无法解释这个奇迹如何才能发生,但毫无疑问,这条建议会在公司总部引起强烈反响。

处于规划阶段时,世贸组织将提高大多数亚洲顾客的电话费用,这是《远东经济评论》作出的预测。“事实是,相对极少的亚洲顾客会从更廉价的国际通话费中受益”,尽管人们期待外国公司,主要是美国公司占领市场后会带来此种结果。以印尼为例,在约2亿人中只有约30万人——主要分布在商业领域——才打国际电话。在亚洲,“总体上,当地电信服务费很可能上涨”,这是大卫·巴顿的看法。此人是香港J·P·摩根证券业的地区电信分析员。但是,这样更好,他继续说道:“如果商业活动无利可图,那么就不会有商业活动。”既然仍然

在把更多的公众财产转交给外国公司接管,它们最好保证今天的电信业和将来更为广泛的相关产业有利可图。商业报刊预言道:“五六年以后,个人通讯将抛开电信服务而更多地采用国际互联网(包括公司内部网络和交互网络)方式,电话接线员们也将最青睐于涉足网上业务。”在憧憬自己公司的美好未来时,英特尔公司执行总裁安德鲁·格罗夫认为,国际互联网的出现是目前“我们生活中最大的一个变化”。他认为,国际互联网可以给“网络供应商、万维网的设计者们以及制造计算机的人们”(这里的人们指的是公司)带来巨额利润。同样能赢得巨大利润的是广告业,事实上其每年的营业额已经达到近3 500亿美元。国际互联网的私有化能将其改变为全球的垄断者,这给广告业也带来了更多机遇。

目前,私有化在世界上已经迅速普及开来。一个重要的事例是巴西政府不顾众议,决定将威尔公司(VALE)私有化。威尔公司控制着国内众多的铀、铁和其他矿物原料,国内工业和运输业设备,以及一些高精技术。威尔公司获利颇丰,其1996年年收入是50多亿美元,前途甚为光明;它是排进世界获利500强的六个拉丁美洲公司之一。但是,里约热内卢联邦大学工程研究院的专家研究表明,巴西政府极大地低估了威尔公司。这项研究同时声称自己的结论是基于莫利尔·里奇的“独立”分析。而里奇的分析碰巧与试图兼并作为巴西经济支柱的威尔公司的英美跨业公司有关联。巴西政府气愤地表示不接受这项研究的结论。如果这些结论是准确的,那么巴西政府又将陷入一个非常常见的模式。

侧面评价:新闻舆论不同于铀。新闻舆论由谁控制,将会给民主带来严重的影响。当经济控制在某些人手中的时候,

也将产生类似的问题,因为这削弱了民众对社会和经济规划的参与。粮食控制在某人手中的时候,就将带来更为严重的后果,因为这就关系到生存的问题了。一年前,联合国粮农组织秘书长在谈及“今年谷物价格上扬之后的粮食危机”时警告说,所有国家“在粮食生产问题上都要做到更加自给自足”。联合国粮农组织事实上在警告“发展中国家”不要理睬华盛顿共识强加在他们头上的政策;现实证明,这些政策已经给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带来了灾难性的影响。这个组织同时证实了政府补贴农业带来的良好效益。顺便说一下,麻醉剂贩运业也带来了惊人效益;从“美国正在出口”的“自由市场价值观”来看,这也许是新自由主义改革中最令人叹为观止的成功。

外国商业巨头对他国粮食供给的控制工作进行得如火如荼,随着电信业有关协定的签订和执行,对金融服务领域的控制也为期不远了。

对美国价值观胜利操纵世贸组织所产生的预期结果可总结如下:

1. 为美国进一步干涉别国内政提供了“新工具”;
2. 为美国大公司接管别国经济的支柱产业提供了便利;
3. 使商业和富人获益;
4. 使成本转移到老百姓头上;
5. 为对付民主所产生的威胁提供了新式的和潜力强大的武器。

理智的人也许会问,这些意料之中的结果是否和那次庆祝活动有关联,或者是否这些原则的胜利纯属偶然,庆祝并未抱实现更高价值的期望?对我们在开始所引用的《时代》杂志的战后画面与无可争议的事实加以比较后,自然会引起人们

的怀疑。再看一下历史上惊人的规律性,就更令人怀疑了。在这些事例中,那些一心想推行自己计划的人不仅会狂热地为之呐喊助威,而且会从中渔利,并不在乎这些公开宣传的价值观是关于自由贸易还是其他什么伟大的准则;而这些准则在实践中最终都能很好地满足经营游戏和欢呼后果的人的需求。当这种方式重复出现时,人们只需要一点常识推理一下就足以对之产生怀疑。

实际上,我们没有必要考虑这么多。

## 世界贸易组织:一个不合适的论坛

就在头版报道美国价值观成功驾驭世界贸易组织的同一天,《纽约时报》的编辑就警告欧盟别就美国违反自由贸易协定一事向世贸组织提出指控并要求裁决。从狭义上讲,这次争端针对的是赫尔姆斯—伯顿法案,它“促使美国对所有与古巴有贸易往来的外国公司进行制裁”,“这种制裁会有效地把对美出口或在美经商的公司驱逐出去,即使他们的产品与经济行为与古巴其实毫无关系。”(彼得·莫里斯,美国国际贸易司前经济部主任说道)这可不是小小的罚款问题,它对所有胆敢跨越美国单方划定的经济界线的个人和公司都构成了直接的威胁。编辑们认为这项法案是“国会欲将其外交政策强加于别国的错误行为”,莫里斯反对该法案是因为它使得美国赔得多而赚得少。这个问题从广义上讲是禁运本身,编辑们称美国对古巴的经济封锁是冷战的遗腹怪胎,因为其有损美国利益,最好将之废除。

但是更大的是非问题还没露头呢。《时报》编辑们强调

说,整个事件“归根到底是一次政治大争论”,根本不涉及华盛顿的自由贸易主张。像其他各报编辑们一样,他们都清楚表示,如果欧盟坚持己见,世贸组织有可能会作出不利于美国的判决,因此世贸组织并非一个合适的公堂。

这种推理很简单,也极符合标准。10年前,在同样背景下,国际法庭就做了一次不合适的公堂。它就尼加拉瓜的指控作出了不利于美国的判决。美国当然不服法庭判决。该法庭指责美国“非法使用蛮力”,要求华盛顿立刻停止其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不得违反条约,不得进行非法的经济战争,并作出高额赔偿。由民主派控制的美国国会立即作出了反应,加强了其“非法行为”的力度,同时从各方面大力指责该法庭“充满了敌意”,由于它作出了反对美国的判决而使得自己毫无信用可言。该判决自然很少有人去报道,包括那些指称美国对反政府的援助是“军事性的”,而非“人道性”援助的文字。而在美国对恐怖势力的指挥下,所谓“非人道性”的援助将会继续下去,直到美国达到自己的目的为止。

美国投票否决安理会作出的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国际法的决议(这很少有人报道),又(纠合了以色列和乌兹别克斯坦)单独否决了联合国大会作出的要求其立即全面执行国际法庭判决的决议(以色列对此再次与美国联票否决,这同样没人加以报道),整个事件恰好能充分表明美国如何把联合国当作实现自己价值观的“论坛”(去看一下题头便知)。

让我们再回到世贸组织的这桩公案上来。1996年11月,华盛顿纠合了以色列和乌兹别克斯坦单方否决了由欧盟提交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要求美国取消对古巴的封锁的决议。美洲国家组织早就一致否决了赫伯法案,并要求其司法部门(泛美



司法委员会)裁定该否决的合法性。1996年8月,泛美法庭一致裁决赫尔姆斯-伯顿法案违反了国际法。一年以后,美洲国家组织的泛美司法委员会人权办公室指责“美国对出口古巴的粮食和药品实行限运”,这是公然违反国际法。克林顿政府的答复是,对医药产品实际上没有实行限运,只不过由于条件凶险恶劣,使得国内外的大公司不愿担当风险(他们担心华盛顿一旦判定他们运送“不当货物”、违反海空禁运条令或挑起媒体宣传攻势而对它们处以大笔罚款甚至监禁);至于食品确实受到禁运一事,政府则狡辩说,其他地方会提供足够食品,尽管价格高了一些。于是乎,这赤裸裸地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便不了了之了。

当欧盟把对美国的指控提交世贸组织裁决时,美国避开了像应付国际法庭判决那样的周折,成功地使这桩公案告一段落。

简而言之,美国力图通过国际组织“按自己的构想”建立世界秩序,而这又是建立在大棒政策基础上的。“美国对自由贸易的狂热”本身就隐含着美国政府可能会随意破坏贸易协定。当美国巨型公司掌握世界通讯业、金融业和食品业时,大家自然相安无事,而一旦贸易协定和国际法触犯了这些强人的利益时,那就另当别论了——历史教训就会重现。

通过对美国违反国际法和贸易协定的原因的调查,我们可以了解得更多。在尼加拉瓜一案中,国务院司法顾问亚伯拉罕·索非解释说,美国在本世纪40年代曾服从国际法庭的判决,那时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与美国和睦相处,能够在世界秩序问题上与美国达成共识”。可是现在,许多国家与美国“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基本纲领性文件上的看法大相径

庭”，并且“大多数国家在重大国际问题上与美国背道而驰”。所以美国在 60 年代便带头反对联合国就一系列涉及国际法、人权、国际环境保护法等重大问题所作出的决议。当以色列就耶路撒冷的定居问题在联合国大会表决时，美国与以色列再次加以否决，行使了其自 1967 年以后的第 71 次否决权，这已经形成了一种惯例。

索非从世界的不可依赖性得出这些自然的结论。他继续解释道，我们必须“保留决定国际法庭就某一特定公案对我国的判决是否有效的权力”，我们长期一贯的主张（现在希望能在那些不再对美国俯首贴耳的世界各国中得到贯彻），就是“美国不接受任何对在美国国内法庭就可以裁决的内政问题所作的判决，这应由美国自己决定”。我们所讨论的“内政问题”就是指美国对尼加拉瓜的干涉行为。

美国国务卿麦德琳·奥尔布赖特在联合国发表演讲时提出这个基本行动主张，并在攻击安理会不愿与美国就对伊拉克制裁一事进行合作时冠冕堂皇地作了解释。她说，美国“将在任何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单独行动，也可以在必要时与别国采取联合行动”。因为美国很清楚，在一个“对美国利益至关重要”的地区——是否重要应由美国决定——是不能允许外来的束缚和牵制存在的。当联合国顺从美国的意见时，联合国就是个再合适不过的论坛；而当大多数会员国“在重大问题上与美国对着干时”，联合国就什么也不是了。国际法和民主都是好东西，但都像贸易一样，得由结果来衡量，而不是过程。

美国在世贸组织中的立场还是老一套，华盛顿声称世贸组织“没本事操心”美国国家安全问题，我们将会懂得在对古

巴的禁运斗争中,我们自身的存在也是岌岌可危。“世贸组织对美国该政策作出的不利裁决毫无效果”,克林顿政府发言人又补充道,因为“我们相信,世贸组织的一切言行都不可能逼迫美国改变立场”。回想一下世贸组织签订通讯协定的巨大益处,就是这种“外交政策的新式武器”能逼迫其他国家改变它们的立场和惯例以迎合我们的需求。

美国的原则是不允许世贸组织像美国能随心所欲违反国际法那样,也来干预美国的立法程序;这是独一无二的,尽管这种特权会应势态所需而为其附庸国所使用。建立世界秩序的基本思想被再次响亮地喊了出来。

早期的关贸总协定已经允许将国家安全问题定为特例情况。在该协定的保护下,华盛顿为其对古巴实行禁运找到了合法的借口,称这是“为维护美国切身的的安全利益而采取的措施”。世贸组织也允许其成员国“采取自己认为有必要的行动以维护切身的的安全利益”,但是这仅适用于三种特定的情况:可裂变的物质、武器贩运以及“在国际关系中处于战争状态和其他紧急状态时”所采取的行动。克林顿政府也许不希望在历史上留下由官方牵头干的愚不可及的大傻事的记载,于是从不公开宣称“国家安全具有豁免权”,尽管大家都清楚问题实质还是在于“国家安全”。

在写作本文的同时,欧盟和美国正试图在4月14日世贸组织听证会之前解决某些问题。《华尔街日报》报道说,华盛顿“表示不会与世贸组织进行合作,因为它无权对美国国家安全问题进行裁决”。

## 难以启齿的想法

文雅的人不应再记住肯尼迪在 1961 年采取集体行动压制古巴时所引起的反应：墨西哥在这一问题上没能随声附和，一位外交家这样解释道，因为“如果我们公开宣称古巴对我国安全构成威胁，4 000 万墨西哥人会笑死。”在这里，我们要对何为国家安全的威胁有个清醒的认识。

当政府发言人斯图亚特·埃森斯塔特为华盛顿否决世贸组织裁决作辩护时，并没有某人因大笑而死的报道。他申辩道：“欧洲正在挑战自肯尼迪执政以来美国对古巴长达 30 年不变的政策，但它也希望哈瓦那政府易人。”这个理智的反应完全符合如下推断：美国有充分权利推翻任何政府，在古巴问题上它是通过武力，或是大规模的恐怖行为和经济封锁等手段来进行的。

这种推断岿然不动，显然也无人敢不服。但是埃森斯塔特片面的陈述被历史学家亚瑟·施莱辛格大加批评。后者是肯尼迪政府对古政策的专家。他指出，作为商业部副部长，埃森斯塔特已经误解了肯尼迪政府的政策。它的关注点应是“古巴在西半球制造麻烦并与苏联有往来”。但这都已经作古，所以克林顿政府的政策也都已经过时，尽管其政策看来无可厚非。

施莱辛格当时未解释“在西半球制造麻烦并与苏联有往来”这话的意思，但在别处则另有深意。他在 1961 年初向未来的总统报告拉美考察团的结果时解释了“卡斯特罗制造麻烦”一事，这就是“卡斯特罗在宣传其向别人摔包袱的思维方

式”。他后来补充道,这是个重要问题,“土地和其他形式的国有资产分布主要掌握在有产阶层手中,穷人和其他非特权阶层受古巴革命的影响和刺激,现在要求活得体面些”。施莱辛格也阐明了“和苏联有往来”的威胁,“目前,苏联如大鹏展翅,获得大笔发展贷款并把自己打扮成在一代人中就可以实现现代化的模样。”从1917年冷战的根源产生开始到60年代其主要档案记录结束为止,“和苏联有往来”被广泛认为要比与英、美往来更具有前途。

施莱辛格也向该总统推荐了“能实现精神和文化更高目标”的一些“崇高的理想”,这“将给予边界南边的人民以极大的震撼力;在那儿,任何跨越历史阶段的东西都会受到狂热的支持”。现在,我们要关注一下一些严重的问题,为了说明形势会有多大的变化,施莱辛格还实事求是地批评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带来的恶劣影响”,继而提出了今天的华盛顿共识(结构调整和新自由主义)的1950年版本。

有了这些对“古巴在西半球制造麻烦并与苏联有往来”的解释,我们对冷战的现实就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但这已是另一码事了。

在其他地区也有人制造类似的麻烦,同样不是小打小闹,而是在不断扩大影响,在那些“要求体面地生活”的人当中散播危险思想。1996年2月底,当古巴击落两架总部设在美国佛罗的反卡斯特罗集团的入侵古巴领空、在哈瓦那上空散发号召古巴人民起义反抗的传单的飞机时(据古巴方面称,这些飞机同时长期参加反对古巴的恐怖主义行动),美国立即响起了一片喧嚣,各电台的报道也各不相同。美联社称在南非,“欢呼雀跃的人群热烈欢迎应曼德拉政府邀请来穷困地区从

事医疗卫生事业的古巴医生”；“古巴的1 100万人口当中有5.7万名医生，而南非4 000万人口当中仅有2.5万医生”。在这101名医生中，有一些是高级医学专家，“如果他们是南非人，他们会在开普敦或是约翰内斯堡工作，领到的薪水将是他们在其他贫困地区能得到的两倍。”“自从1963年古巴向阿尔巴尼亚派送医疗专家开始，它已向最穷的第三世界国家派送了50多万名内外科医生、牙医、护士和其他医护人员。”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医疗援助都是无偿的。在南非欢迎古巴医生的一个月后，古巴的医疗专家又应海地政府的邀请前去参加脑膜炎发病情况的研究。

西德一家权威报社1988年报道说，第三世界国家都把古巴视为“国际性超级大国”，因为该国许多的教师、医生、建筑工人和其他工作人员正在提供“国际服务”。1985年有1.6万古巴人在第三世界国家工作，这一人数是美国所派遣的维和部队以及爱滋病专家人数总和的两倍还多。到1988年，古巴在国外的医生人数高于任何工业国家和联合国世界卫生组织所派遣的人数。古巴这种援助在多数情况下是无偿的，那些“国际使者”们往往在援助国家中本国医生都不愿去的地方工作，这正是“他们成功的基础”。对于古巴人来说，该报道继续说道，“国际服务”是“政治成熟的一种标志”；在学校里，老师们将其作为“最优良的品质”教导给学生。1996年在南非，古巴援助工作者受到非洲国民议会代表团的热烈欢迎，南非人民高呼“古巴万岁”，这充分证实了古巴在世界人民心目中的地位。

一方面，我们也许会问，长期对美国国内外目标实行恐怖行为的利比亚，如果用飞机在纽约和华盛顿上空散发鼓动美

国人民造反的传单,美国会作出何种反应。美国人会给这些飞机带上欢迎的花环吗?也许吧?!在古巴击落那两架飞机的前几周,美国广播公司的贝瑞·唐斯莫就有过暗示,并引用了该公司负责新闻制作的前副总裁沃特·庞吉的话。庞吉说:“本公司的一些新闻记者曾乘坐一架民用飞机在地中海上空试图拍摄第六舰队的照片,军方警告飞机快快飞走,否则将被击落。”根据国际法中的军事领空条例,这么做是合法的。只不过一个受大国压制的小国承受这样的待遇时,就得另当别论了。

进一步回顾历史也许更能说明问题。颠覆古巴政府的政策并不是从肯尼迪政府开始的,就像埃森斯塔特所说的那样,是从其前任们开始的。颠覆古巴政府以建立一个“更能体现古巴人民的真正利益并更能为美国所接受的”新政府,这一正式决定于1960年3月秘密通过;并有附件说“这项行动必须秘密进行,以便能证明美国(表面上)没有参与此事”,因为拉美各国会作出意料之中的反应,并且有必要减轻国内死教条的公司头头们的负担。这时,“与苏联往来”以及“在西半球制造麻烦”一事变得纯属乌有,除了施莱辛格的(华盛顿共识的)1950年版本之外。解密的文件说,肯尼迪政府也意识到自己的行为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但这些问题未经讨论就下令执行了。

既然华盛顿是“古巴人民真正利益”的裁定者,美国政府决策人就没必要关注那些显示卡斯特罗获得巨大民众支持和民众对未来充满乐观的民意调查的结果。因为类似的原因,有关这方面的最新报道也就显得无足轻重了。克林顿政府是想,不管对古巴民意的研究得出什么结论,一定要把困难和饥

饿强加在古巴人民头上以实现他们真正的利益。举例来说,由盖勒普集团的分支机构进行的1994年12月的古巴民意调查结果显示,有一半人认为经济封锁是“产生古巴问题的主要原因”,3%的人认为政治形势是“古巴所面临的最严重的问题”;77%的人认为美国是“古巴最差劲的朋友”(其他调查没有超过3%的);三分之二的人认为古巴革命取得的更多是成功而不是失败,“失败也许是依靠了曾背叛过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如苏联”;50%的人称自己是“革命者”,另有20%的人称自己是“共产主义者”或“社会主义者”。

不管这些古巴民意调查的结论正确与否,美国政府往往是不予考虑的,即使是本国国内民意调查。

历史爱好者们也许记得,这个政策事实上在19世纪20年代就有了,当时华盛顿企图控制古巴,但慑于英国的力量而泡汤。当时的美国国务卿昆西·亚当斯把古巴看作“对联邦的商业利益和政治利益具有举足轻重意义的目标”。但他又建议对古巴要有耐心,不能操之过急。他预言说,一段时间后,古巴会“迫于政治压力而像熟透了的水果一样落入美国手中”。事实的确如此。上世纪末,美国武力的膨胀使得它有能力(从古巴人手中)夺得该岛,并将其变成了美国的海外植物园以及游客和犯罪集团的天堂。

美国人一心想统治古巴的历史传统也许能有效地解释为什么在进行这项事业时人们都有点歇斯底里了。例如,切斯特·波尔斯曾描绘说,在美国侵略猪湾失败后的第一次内阁会议上,有一种“几乎疯狂的气氛”和“要求战争的近乎狂热的喧嚣”。肯尼迪毫不掩饰地指出,如果不采取行动的话,我们“将被扫进历史的垃圾堆”。与此相似,在克林顿或公开或间接的



倡议下出台的政策也显示出这种意在维护美国利益的盲目自信。正如英国核心医学杂志评论的那样,正是这些政策中的威胁性和打击性的因素,致使“持有向古巴销售药品的美国许可证的公司数量降至不到 1992 年 10 月出台《古巴民主法案》前的 4%,全球只有几家医药公司敢于与美国的法规和罚款对着干。

考虑到这些,我们的思路就从国际法以及庄严的协议这一抽象层面转移到芸芸众生的现实生活上。食品禁运(实际操作中还有药品)是否违反了公开宣布的原则和义务,以及规定“食品不得用做从政治和经济上施压的工具”(《罗马宣言》,1996年)的国际协议,这一点对于律师们来说也许是可以辩论的,但是,“《古巴民主法案》导致了对古巴合法药品的供给和食品捐助数量的严重下降,古巴人民因此受害不浅”(卡美伦语)。这些事实都是法案受害者不得不忍受的。美国世界卫生协会最近公布的研究结果表明:禁运引起了古巴人民严重营养不良,安全卫生的饮用水供给日益短缺,医药制品及医疗信息供应量下降,婴儿出生率降低,神经性和其他疾病流行,患者成千上万,禁运还导致了其他不利于人民健康的严重后果。“美国对古巴长达 37 年的禁运政策最近升级,食品已在禁运之列,古巴国内的健康和营养水平因此遭殃。”美国专家发现,由于得不到必需的药品,住院的古巴儿童躺在病床上痛苦地呻吟,医生们“可用的医疗器械不足所需的一半”,维多利亚·布利坦在发表在英国刊物上的有关美国世界卫生协会的专家为时一年的研究工作的报道中如是说。专业医学杂志中登载的近期研究成果也给出了类似的结论。

这些后果才真正是罪大恶极,充满着炙手可热的铁腕实

权派人物特有的冷漠无情,其程度绝非为了打击政敌而采取的近乎本能的违法行为所能比拟的。

为求得公正,还应加上有时见报的禁运的另一方面的后果。《纽约时报》有一次在显要位置登载一文,题为“古巴雪茄价格暴涨——禁运给嗜烟者带来切身之痛”。据报,商业巨头在曼哈顿的“豪华吸烟室”中烟瘾难熬,郁闷地说:“眼下在美国买支古巴雪茄实在困难”,即使买到,“价格贵得让烟瘾最重的人难以接受”。

这场经济战后果的严重程度在近代是史无前例的,并且触及掌权者的特权。尽管克林顿政府将实施经济战归因于受苦受难的古巴人民亟需“自由”的那种政体和政策,但是一种似乎更正确的结论几乎与之恰恰相反:“美国对古巴实施经济扼杀”的计划早已拟定并始终贯彻着,而且在冷战之后力度加强了,其原因隐晦地写在阿瑟·施莱辛格呈给当时即将当总统的肯尼迪的报告中。正如肯尼迪的拉美特使团所担心的那样,古巴成功地实施了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和生活水平的计划,这使卡斯特罗“古巴人自己当家作主”的思想深入人心,鼓舞着世界上最享受不到社会平等的古巴的“没钱没权”的人们“要求获得体面生活的机会”,而且计划成功实施带来的危险后果还远远不止于此。这种评价的可信程度极低,这一点自有证据,这便是一份确实存在而又引人注目的文件资料以及基于种种相当理性动机的贯彻始终的一系列行动。要评价对古巴实施种种政策是源于人权和民主这一堂而皇之的说法,只消略谈一下这份文件资料足矣,至少对那些假正经的正人君子们来说是绰绰有余了。

然而,在庆祝“美国的价值观念”胜利之际,根本不宜思考

或回忆这些事件。克林顿热衷于自由贸易，“向墨西哥施压，令其接受协议，停止向美国出售价格低廉的西红柿”。克林顿此举使佛罗里达的西红柿种植者得到实惠，但是却使墨西哥每年蒙受约 8 亿美元的损失。这种做法违反了北美自由贸易组织和世贸组织的有关协定（克林顿玩的纯粹是权力伎俩，这只是“在精神意义上”违反了规定，因为美国并没有征收官方关税）。这些也是我们应该忘记的。对于克氏的这一做法，政府直截了当地解释说：“墨西哥的西红柿更便宜，受到顾客的青睞。自由市场的确在运作，但是产生的结果却是错误的。或许，西红柿对国家安全来说也是一个威胁。”

西红柿和电信业自然也与不同社会集团的利益相关。克林顿给予西红柿种植者的关照较之电信业对他的要求可谓相形见绌、分量太轻。正如汤姆斯·弗格森指出的：“1996 年总统大选中保守得最严密的秘密是：比尔·克林顿险胜，立功最大的社会集团非电信业莫属。”正是这个“牟利惊人的行业”为克林顿筹措了大部分的竞选资金。电信业向克林顿要求的资本当然还远远不止于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签署世贸组织的有关协定以及 1996 年通过电信法案都是对电信业的回报。大选期间，“美国这个公司式国家能左右政坛的另一集团”获得了“令人叹为观止”的利润（《商业周刊》语），商界因此遭受损失；但是，即使商界当时选择扶持另一套总统竞选班子，这个班子上台后也不可能不采取与克林顿政府相同的做法。

在不应回忆的事实中相当昭著的还有前已略述的几件：一方面向无力自保的穷人鼓吹“里根式强硬的个人主义”和“自由市场的福音”，另一方面保护主义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而且政府将公共基金肆意大量投入到高科技产业。这些

都是有事实根据可查的。以上讨论的对自由市场的“热情”质疑的原因是完全经得住推敲的,但这些原因对于一个最实质性的问题来说还只是一个小小的注脚。这个问题便是:美国公司取得的成功鼓舞着人们庆贺“美国观念”的胜利。然而,美国公司是何以逐渐占尽优越条件而占领国际市场的呢?这个问题更为复杂,它使我们看到当今世界上的许多现象:社会现实、经济现实、对意识形态和理论原则的控制,其中包括那些周密地制订出来,旨在使一部分人无望、屈从以至绝望的理论原则。

## 第四章 新自由主义秩序中的市场民主

### ——信条和现实

本人曾应邀就学术自由或人权自由的某些观点作发言。此问题有许多切入点，现拟从其中较浅显易懂处展开。

有自由而无机会是令人望而生畏的，拒绝给人民机会则是违法悖理的。这种情形使所谓“文明”社会中无能为力的下层人民的命运充分凸现出来，让人触目惊心。在我发表这次讲话的同时，就有1 000名儿童被极易防治的疾病夺去生命，更有近2 000名妇女因为缺乏简单的治疗和护理而在妊娠或是分娩过程中落下严重的伤残甚至因此丧命。根据联合国儿童紧急情况基金组织的估算，避免这些悲剧、保障人们都能得到基本的社会服务需要的费用相当于“发展中国家”每年军费的四分之一，亦即美国军费的10%。任何有关人权自由的严肃认真的讨论正须以这样的事实为背景。

人们普遍认为，如此深重的社会疾患

是完全可以得到医治的。抱有这种希望并非毫无根据。过去短短几年中,野蛮的暴政已告结束,科学意识的增强和许多其他现象都预示着更光明的未来。特权阶层的对话充满了必胜的信心:前进的道路已经明朗,舍此别无他途。他们对话的主旨可以言简有力地概括为“美国在冷战中的胜利就是一套政治和经济原则的胜利,这套原则就是民主和自由市场”。这两项原则正是“未来的潮流,而美国不仅是这个未来世界的看门人,也是一个楷模”。这段话虽然引自《纽约时报》最有名的政治评论员的文章,但这幅未来的图景并没有任何新意。这种说法在全世界许多地方一再重复着,甚至批评家一般也奉之为圭臬;而且它被公开称为“克林顿理论”,明确指示着我们的使命是“巩固”刚刚取得的“民主和市场开放的胜利”。

观点仍有很多分歧。一方面“威尔逊式的理想主义者”倡导继续实施传统的善行;另一方面,“现实主义者”反对说:我们财力有限,不能像十字军东征般地领导“全球改良主义”运动,不应该只为别国服务而忽视了我们自己的利益。通向一个更美好的未来世界的途径存在于这两派争论的范围之内。

在我看来事实并非如此。现在这一范围内有关政策的任何公开辩论与政策本身都风马牛不相及,以往的辩论也是一样,因为无论是美国还是西方其他大国从来都未接受过“全球改良主义”的指导。民主正在世界范围内,包括那些主要的工业化国家内遭到批判;民主这个术语,顾名思义,至少应该包括人们享有处理集体或者个人事务的机会。市场基本上也是同理。民主和市场所遭受的攻击在更深层次上是彼此关联的,都源于公司实体的权力。这些公司实体与国家政权机构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依赖,在很大程度上对公众是无法解释

的。由于实施了将第三世界的社会构成模式引入全球一体化的政策,公司实体掌握的巨大权力还在进一步增大。正如美国式民主的主要缔造者詹姆斯·麦迪逊 200 年前预言的那样,与掌握巨额财富和极大特权的若干社会集团相伴而生的社会现象是:越来越多的人将为谋生从事着种种辛酸艰苦的劳动,他们黯然地叹息,因为公平分配社会财富对他们来说可望而不可即。选择有利于公司的政策,这在英、美社会最为明显,但也遍及全球。这些政策不能归因于“自由市场以其无限而又神秘的智慧发挥着的决定性作用”、“‘市场革命’的无情冲击力”、“里根式强硬的个人主义”或是一种“给予市场充分威力的新的正统学说”。恰恰相反,正如过去一样,国家干预起着决定性作用,政策的基本框架也说不上有所创新。某份商报经常准确地报道怀有浓厚阶级意识并惮精竭虑地要在阶级较量中获胜的商界的种种观念和思潮,它最近登出的文章反映了 15 年多的时间内“资本显而易见地征服了劳动力”。

如果商界的观念实际上已经发生效力,那么,通向更和平、更自由的未来世界的道路就根本不可能在特权阶层划定的范围内找到。我不希望在这里下结论,仅仅想提醒大家这些说法是值得认真思考的。爱德华·勃赖斯曾撰文向商界传授战时宣传工作的经验教训(本书第二章曾论及)。这里还须借用他的话提醒大家:如果这些盛行的理论不像现在这样“控制住公众的大脑,且严密程度不逊于战时军队控制士兵的身体”,那么,这些理论就难以立足。

令人惊诧的是,在世界两大主要民主国家,人们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正如英国保守党主席 70 年前说的那样,需要把一战中极其成功的系统宣传方法的“经验运用到组织政治斗

争的工作中去”。美国威尔逊式的自由主义者,包括全国知名的知识分子和蓬勃发展的政治学界的名人,在70年前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在西方文明的另一处,阿道夫·希特勒则发誓说德国不会在下次宣传斗争中失败,因为他自己设计了一套方案,把英、美宣传工作的经验运用于德国的政治斗争。

与此同时,商界也提出种种警告,比如“群众的政治力量近来已觉醒,这对实业家和工业主义者来说是危险的”,因此需要“向人们的思想”发动“一场持久战”并赢得这场战争,“使资本主义的一套理论植入公众的脑中”,直到“他们能不走样地忠于这套理论”。诸如此类的危言不一而足。其来势之凶猛已令人难忘,然而更令人难忘的是伴随这些危言所实施的种种行动。

搞清这些被称为“未来潮流”的“政治和经济原则”的真实意义,自然必须绕过巧妙的辞令和桌面声明,去考察实际的做法和内部的文件资料。仔细研究具体的个案是最有成效的方法,必须认真选择,使其具有公正全面的代表性。当然其中会具有某些伴随而来的导向性。理性的方法之一是举例分析那些提出这些理论的人自己认为最有说服力的个案。方法之二是考察那些影响力最大而受人为干扰最小的文献资料,这样就能看到其运作原则最纯粹的形式。如果弄清克里姆林宫的所谓“民主”和“人权”的意义,就不应过分地留意《真理报》公开指责美国的种族主义和美国对其附庸国实施的恐怖政策的言论,更不应留意苏联声明的自己高尚的动机。对我们教益更大的是东欧国家的“人民民主”旗帜下的社会事务的实际情况。这个道理是具有普遍性的,同样适用于自封为“未来世界的看门人和楷模”的那些人。显然,应考察拉丁美洲,尤其是



中美洲—加勒比海地区。近一个世纪以来,美国在该处几乎没有受到其他国家的挑战,因此考察该地的现状及其发展经过,我们会发现,美国政策的指导原则和今天新自由主义的华盛顿共识在此暴露得最为彻底。

有趣的是,几乎从来没有人对该地进行过研究。如有人提出研究方案,就会被当做极端主义者严厉地加以谴责,甚至扣上更为吓人的帽子。我想“让读者自己去思考”这个问题,作为对他们的训练,让他们注意到只有这种资料才能提供这些有关据说应成为“未来潮流”的政治、经济原则的有用信息。

华盛顿的所谓“民主东征”是在里根政府时期被狂热地发动的,以拉丁美洲为实施基地。一般将其结果作为一个例证,说明美国——用美国一家核心自由主义学术刊物的编辑们的话来说——怎样成为了“我们这个时代取得的诸多民主胜利中最鼓舞人心的典范”。最近,有关民主的学术研究将“拉美的民主复兴”说成是“令人瞩目”的,但并不是说就没有问题了;“阻碍民主复兴彻底完成的因素”仍然“令人生畏”,但是拉丁美洲如果更加向美国靠拢也许可以克服这些因素。作家桑弗德·拉克夫把“历史性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作为促进民主化进程的潜在力量单独拎了出来。他写道,在传统的美国势力范围内的那些国家已经“免于外国的军事干预和险恶的内战”,正在向民主化方向迈进。

最近发生的这些个案受到了美国压倒一切的影响,故而经常被用来证明“美国使命”实施过程中已取得的成就和更大的希望;因此,我们自然应该更仔细地研究这些例证。

拉克夫暗示说,“彻底推进”民主的最基本“障碍”是那些国家努力保护“国内市场”——就是说防止外国(主要是美国)

公司更进一步地控制该国的政治、经济。既然如此,我们就应该明白:所谓促进民主,就是在作出决策时偏向不需负任何责任的主要是外资私有公司中极权者的利益。同时,国控公司的地盘进一步缩小,因为根据以胜利者姿态出现的新自由主义的政治、经济原则,国家的力量应该“最小化”。世界银行的一项研究表明:新的正统理论鼓励“政治的理想模式从多元参与向技术至上的单极集中发生剧变和转向”,这与20世纪自由主义和其他先进思潮的主导思想以及集权主义模式都是相一致的;而且其相似性超出人们一般的认识。

通过思考这些背景知识,我们可以有效地从实际运作的角度洞察民主和自由市场的概念。

拉克夫虽然没有深入考察拉美的“民主复兴”,但他确实引用了一些学术资料,其中包括一篇关于80年代华盛顿民主东征的文章,作者是汤姆斯·卡罗瑟斯。此人曾经在里根政府的国务院里参与过“促进民主进程”的工作,因此,既“具有知情人的视角”,又有学术水平。卡罗瑟斯认为,华盛顿“促进民主的欲望”是真诚的,但在很大程度上是个败笔;而且是系统性的失败:美国影响力很弱的地方是南非,但南非的民主进程取得了实实在在的发展。里根政府内部普遍反对南非的做法,但后来看到南非的民主进程势不可挡,又将其归功于自己的名下。华盛顿影响力最大之处民主进程最慢;而在取得进展之国,华盛顿扮演的往往是配角或是反面角色。分析之下,他得出的结论是:美国寻求维持“不民主社会的基本秩序”,避免“立足于平民的社会变革”,而“总是(寻求)有重重限制的头脚倒置的民主变化,因为这种变化不会破坏美国长期与之合作的那种传统的权力结构”。

最后一句中的“美国”需要注解。这个术语传统上惯于指称美国国内的权力组织；“国内”利益就是指这些组织的利益，与大众的利益联系甚微。因此，上述结论也就是：华盛顿寻求头脚倒置的民主，因为它不会破坏美国国内的权力组织与之长期合作的传统的权力结构。这是不值得惊奇的事实，从历史上看也没有多少新意。

在美国国内，“头脚倒置”的民主深深地植根于宪法中。人们可能会像某些历史学家那样争辩说：民主原则是在美国人开拓疆土、定居安家的过程中失去力量的。无论怎样评价那些年代的行为所产生的影响，总之，到19世纪末建国时，制定的原则已改换了形式，带有更多的强制性，即非民主色彩。詹姆斯·麦迪逊所说的“人民的权利”，指的的确就是人民的权利。但是随着工业经济的增长，公司制的企业实力渐增，这个术语的意义就完全改头换面了。在一份现有的官方资料中，“‘人民’取其广义的解释，包括个人、分支机构、合伙人、联合组织、协会、庄园、信托公司、股份公司或其他组织（不论其是否是在各州的法律许可下成立的）以及任何政府实体”。这个概念是麦迪逊以及对启蒙运动和古典自由主义有学术研究的其他人无论如何不能苟同的。

在人权和民主的概念上引进剧变的方式不是通过立法，而是通过司法决定和学术评论。公司起初被认为是没有任何权力的人为的实体，但最终被赋予了，而且是远远超过了人的权力，因为它们的核心是“超凡的人们”，即那些超乎寻常有钱有势的人们。不单于此，公司不再受宪法某些条文的约束而几乎可以无拘无束地作出自己的决定。

保守派的法学家们坚决反对这些创新，因为他们认识到，

这些创新对于天赋权力的传统观念以及市场原则都是致命的打击。但是集中统治的新政策已经制度化,其中包括劳工法的确立。人们对于这个劳工法的评价之糟糕,几乎可与19世纪大部分时间内主流社会的美国人——下至蜂起的劳工运动的参与者,上至亚伯拉罕·林肯这样的人物、共和党以及面向社会上层的新闻媒介中的人物——对于蓄奴制的评价相似。

这些话题对于理解市场民主的性质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在此同样只能稍微提及。物质方面和意识方面的变化结果都有助于解释这种观点:国内的“民主”必然反映美国国内寻求的模式;头脚倒置的权力分配模式,公众只能作为观众,而不能参与决策,因为根据现代的民主原则,决策层必须把“无知的多事的外行人”排除在外。但是,传统上,大众观念是普遍的、根深蒂固的;然而,这种传统的观念已经在“集体法律实体”一统天下的新世纪被修正得面目全非。

话题再回到美国指导下的“民主的胜利”。拉克夫和卡罗瑟斯都没有考察华盛顿是如何保持那些高度不民主国家的传统权力结构的。他们没有提及屡次的恐怖战争。那些战争留下了数十万具肢体不全、生前饱受折磨的尸体,造成了数以千万计的难民以及可能无法修复的废墟。这很大程度上是在向宗教组织开战,因为它们愿意“首先考虑穷苦人”,试图帮助穷苦的人们设法得到某种程度的公正和民主权利。恐怖的80年代以谋杀那位“为无权说话者说话”的大主教开场,又以刺杀选择了同样道路的耶稣会的六位重要知识分子成员收场,每次凶手都是被“民主十字军东征”队伍中的牧师训练和武装起来的恐怖分子。这远不是隐晦的象征性警告,而是血淋淋的事实。我们还应该认真注意这一事实:中美洲持不同政见

的人和重要知识界人士遭到肉体和精神上的双重暗算，不仅被杀身亡而且他们的声音也无法传播。他们的言论和他们的生死在美国几乎无人知晓；而同在美国，对国家持不同政见者的命运则恰恰相反，这些人极受尊敬和崇拜。

暗杀之类的事件在胜利者编纂的史书中是没有一席之地的。拉克夫所做的研究就只用于常规场合。研究中简略提及了“军事干预”和“内战”，但没有说明与此有关的外部因素。但是，只要现权力机构仍能贯彻其意志，那么，人们要想更好地弄清将要塑造未来世界的那些原则，就不能对这些历史事件仅仅进行浮光掠影的了解。

最能说明这个问题的是拉克夫对尼加拉瓜事态发展的描述，这又是一段符合标准政治口吻的描述：“民主的总统大选之后是内战的结束，接下来的艰难任务是如何建成一个繁荣、自治的国家。”事实上，攻击尼加拉瓜的西方大国在尼加拉瓜第一次民主大选之后就加紧了对尼加拉瓜的进攻。尼加拉瓜1984年的那次大选是在专业人士组成的中美洲学者协会、爱尔兰和英国的国会代表团以及包括强硬支持里根政府有关暴行、对尼加拉瓜充满敌意的荷兰政府代表团在内的其他组织的严密监察下进行的，其合法性得到了这些组织的承认。作为中美洲倡导民主的要人兼批评观察家、哥斯达黎加的乔瓦·费格尔斯也认为这个“被侵略国家”举行的大选是合法的，呼吁华盛顿允许桑地诺分子“把他们以和平方式开创的事业进行到底，他们应该得到这个权力”。美国极力反对尼加拉瓜举行选举并努力破坏大选，因为美国担心民主选举会妨碍该国的恐怖主义战争。但是，民主的理论系统的慈善行为采用了国家宣传的路线，认为尼加拉瓜的选举是欺骗性的、没有意义

的,这就极为有效地阻止了一些报道,并使美国的担心得以消除。

华盛顿把按照规定时间将要进行的第二次选举同样不放在眼里,它明确阐明了自己的态度:除非选举的结果与美国希望的一样,否则,尼加拉瓜还将遭受非法的经济战以及“不合法的武力打击”。国际法庭曾谴责过这种非法动用武力的做法,并勒令停止,但结果自然没有效果。这次大选的结果是可以接受的,受到了美国的热烈欢迎;这一现象向人们透露了很多信息。

处在自由评论边缘的《纽约时报》的专栏评论员安东尼·刘易斯对华盛顿“为和平和民主而进行的实验”深感钦佩,因为它表明了“我们生活在一个很浪漫的时代”。这个实验所用的方法是尽人皆知的。所以,《时代》周刊在参加庆贺尼加拉瓜“骤然获得民主”时坦率地勾勒出这种实验的方法:“使尼加拉瓜经济陷于瘫痪,在尼加拉瓜打一场长久的代理人战争,直到能量耗尽的尼加拉瓜人民自己推翻不得人心的政府为止。”战争付出的代价对我们来说是“最低限度的”,而战争给尼加拉瓜的受难民众留下的是“残断的桥梁,被蓄意破坏的电厂和被毁的农田”;但是战争结果对华盛顿的政界人士来说是“胜利”的,可以结束“尼加拉瓜人民的进一步赤贫化”。至于尼加拉瓜接连不断的恐怖行为最好不要提及。当然,对他们来说,战争的代价很难说是“最低限度的”,因为正如卡罗瑟斯写的那样,尼加拉瓜死亡的“总人数比美国在内战以及其参加的20世纪所有战争加在一起的死亡人数还要多得多”。但是,《纽约时报》上一篇文章的标题表达了人们欣喜若狂的心情,它说战争的结束是“美国奉行‘费厄泼赖’政策的胜利”;用阿

尔巴尼亚和朝鲜的风格来说,这个结果使得美国人“万众一心,上下欢腾”。

这个“浪漫的时代”所用的方法以及文化圈对此的反应使我们更加了解了已经呈现出胜利姿态的民主原则,也使我们对在尼加拉瓜“创造一个繁荣、自治的国家”为何必须“付出艰难努力”的个中原因得以窥豹一斑。确实,现在正在付出的努力,其结果对享有特权的少数人来说,在一定程度上是成功的;但是正如沦为西方附庸的国家的情形一样,尼加拉瓜的绝大多数人民面临的是社会和经济灾难。值得注意的是,《新共和国》报的编辑们在参与热情洋溢的颂歌大合唱时,正是以尼加拉瓜为例,最后颂扬起“我们这个时代中民主取得的诸多胜利中的典范”。

如果回忆起同是这样自由、理性的代表人物的以下言论,我们就更能深入地洞察那些成功的民主原则。他们曾极力鼓动说:华盛顿必须无情地发动战争,“不管有多少人被暗杀”,也必须为“尼加拉瓜具有拉美特色的法西斯主义者”提供军火支持,因此“无疑应该优先考虑美国的利益,而不是萨尔瓦多的人权”。《新共和国》的编辑麦克·金斯利在主流的评论界和电视辩论中代表了左翼,他煞费苦心告诫人们不要不经深思熟虑就妄加批评华盛顿攻击手无寸铁的平民的政策。他承认,这种国际恐怖主义活动造成了“平民的极度苦难”,但是,如果《成本和理论分析》表明“血流成河,苦难深重”产生的后果是(世界统治者所定义的那种)民主,那么,这种恐怖行为就是“完全合法的”。紧接着,金斯利又说,据他观察已经取得了预期目的:“使尼加拉瓜的民众一贫如洗,正是这场反政府的战争以及经济禁运和否决贷给尼加拉瓜国际发展贷款这双管

齐下的决策的目的所在”，这些决策“毁坏了该国的经济又给它以致命的打击”，这“也许正是取得胜利的反对派参加大选的王牌”。继而他又对尼加拉瓜 1990 年的“自由选举”中“民主取得的胜利”表示欢迎。

因为西方大国的傀儡政府享有类似的特权，所以 H·D·S·格林威才会作如下评论。他是《波士顿环球报》的国外通讯编辑，15 年前以色列第一次大举侵略黎巴嫩时，他曾作过图片报道。15 年后的 1993 年，以军再次袭击黎巴嫩，格林威评论说：“轰炸黎巴嫩的村庄，甚至造成平民死亡，把难民驱赶到黎巴嫩的北部，这些举措如果能保卫以色列边界的安全，削弱黎巴嫩游击队的力量并促进和平，那么我会和许多阿拉伯人以及以色列人一样说声‘放手去干吧’。但是历史并没有眷顾以色列在黎巴嫩的冒险活动。这些活动总是收效甚微并总是招惹更多的新问题。”于是，根据实用主义的判断标准，杀害许多平民、驱逐成百上千的难民和蹂躏黎巴嫩南部等事件都是难以定性的了。

别忘了，我一直引用的言论均来自所持意见尚可接受、采用的口吻属于持不同政见者的那派，即被称为“左翼”者，这使我们能更多地了解获胜的民主原则以及这些原则植根其中的文化土壤。

再看同样发人深省的一例。里根政府隔一段时间就会断言说：尼加拉瓜准备从苏联进口喷气式拦截机（美国已强制其盟国同意不向尼加拉瓜出售这种武器）。我们看看这种断言引起了什么反应。鹰派坚决认为应该立即轰炸尼加拉瓜；而鸽派反驳说，对尼加拉瓜的严厉指责首先必须得到证实，但是一旦被证实，美国就将不得不轰炸尼加拉瓜。心智健全的观



察家能理解尼加拉瓜需要拦截机的原因：为了保卫国家领土，不让美国情报局的飞机飞越领空，因为它们向为美国打代理战争的尼恐怖组织提供武器和最新情报，意在让恐怖组织根据指示攻击手无寸铁的“新目标”。两派的反应无声地宣告：任何国家无权保护自己的公民不受美国的军事打击。这一信条实际上畅通无阻，在全球局势中占据主流的统治地位。

华盛顿在尼加拉瓜发动巩固战争的借口是自卫，这是官方采用的、适用于甚至包括纳粹大屠杀在内的几乎任何恐怖行为的标准的、合理的理由。罗纳德·里根因为发现“尼加拉瓜政府的政策和行动对美国国家安全和对外政策构成了非同一般的极大威胁”，所以宣布“全国处于紧急状态以对付这种威胁”，这居然没有引起任何嘲笑。按照类似逻辑，苏联完全有权袭击丹麦，因为丹麦对苏联构成的威胁要大得多，当然也有权打击波兰和匈牙利，因为这两个国家为争取摆脱受控制的局面而采取了措施。但是，以这类理由为自己辩解的事情是屡见不鲜的，就“民主十字军东征”队伍中的牧师们的文化底蕴来说，“这个现象是个有趣的注解”，也显示出这种“东征”的前景。

再让我们看看《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这个协定在拉克夫看来是个可能有助于在墨西哥推行美国式民主的“有历史意义的”协定。该协定遭到大众普遍的强烈反对，但是令商界和新闻媒体喜不自禁地憧憬的是，该协定会带来有关阶层全都有份的好处，因而极力支持该协定；而且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一些知名的经济学家也以最新潮的经济学模式充满信心地对该协定的益处进行预测。（这些理论模式并没能预测到美国与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的有害后果，但这时候不知怎么一

来就被用上了。)最终,国会不顾民众的强烈反对,强行通过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技术评估局(国会的下属研究机构)对此作了认真的分析,得出的结果是该协定的既定条款将不利于北美的绝大多数人口,并提出若干修改意见使协定不仅仅施惠于投资和金融这几个小范围。但是这些意见完全被压制住了。再看一种压制情况吧,这对我们更有教益。美国劳工运动同样被官方压制,这一点从它提出的与技术评估局相似的结论遭到同样对待的事例中可见一斑。再者,劳工阶层遭到了严厉的谴责,因为“其眼界落后、愚昧”,“其策略粗野而具有威胁性”,根源则是“排外和守旧”。这里,我的引言也同样来自于极左翼,引用的是安东尼·刘易斯的话。这些指责明显是站不住脚的,但是在执行民主原则方面堪称典范的国家里,公众能得到的只有这些。还有一些具体事例更能说明问题,而且从这些事发生直到现在,持不同政见者一直在评论,但这些文字公众无从看到,也不可能进入钦定的史书。

现在,由于那些不断发生的事实,《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奇效再也不提了。人们不再听说北美三国人民唾手可得的成千上万的工作机会和其他大笔的好处。取代这些好消息的是“显然友善的经济观点”,即“专家的观点”,它们认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没有产生任何重要的效应。据《华尔街日报》报道,“政府官员沮丧地发现,无法使选民们相信失业的威胁不会殃及他们”,或是“相信工作机会减少的数量比洛斯·派洛特预计的少得多”。此人当初没有(像技术评估局、劳工组织、偏离党政路线的经济学家,当然还有持不同政见的分析家那样)被排在主流讨论之外是因为他的言论有时过于偏激,容易为公众取笑。《华尔街日报》引用了一位官员得出的令人痛心的

观察结果,并进而报道说“很能用事实真相击败批评家,因为事实是,这个贸易协定实际上没有起到任何作用”。当初,轰轰烈烈执行民主原则,借讨论开道、一往无前的过程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那时,“事实真相”这个问题已经被人们抛在脑后了。

专家们把对该协定评价的调门降到“没有重要的效应”,并强调早先的那个“专家的观点”,借以转移公众记忆的注意力。尽管如此,一种不那么“显然友善的经济观点”现在还是成为了焦点,那就是“国家的利益”范围是否有所拓宽,把普通民众都包括在内。在1997年的参议院银行工作会议上,联邦储备署主席阿兰·格林斯潘表示对“经济的持续发展”充满信心,因为“似乎主要由于工人越来越缺乏安全感,一种非典型的对工资的控制力量加强了”,这显然是公平社会所急需的。总统在1997年1月所作的经济报告中表示对政府的成就感到骄傲,转弯抹角地提到了“在劳工市场的制度和实践方面发生的变化”,并将它看做对于支持经济继续健康发展“很重要的工资控制”方面的一个因素。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劳工秘书处授权的一项研究论述了引起上述良性变化的一个原因。该项目研究的是“在本国的一些工厂突然关闭时,对协定涉及的三个国家的工人的权利和自由结成自己的组织的原则有何影响”。这项研究在该协定的规定下引发,以回应电信行业工人对斯普林特公司非法对待劳工行为所表示的不满。工人的意见得到了美国劳资关系局的同意。该局经过几年时间的常规性拖延之后,提出给予斯普林特公司以轻描淡写的处罚。研究项目是由康奈尔大学的经济学家凯特·布隆芬布伦勒负责进行的,其研究结果经

加拿大和墨西哥政府批准发布。但是克林顿政府迟迟不予发布,这让我们看到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对破坏罢工的重大影响。雇主以某种方式——例如在雇工感到有必要组织罢工时,在工厂门前树起一块“工厂将移至墨西哥”的标志牌——威胁要把生产项目移到国外,就能扰乱大约一半的罢工组织活动。这些威胁不仅仅是说说而已,因为在罢工突破阻力成功举行之后,雇主就将工厂全部或者部分地关闭,这种做法的实施次数是签署协定前的三倍(那时的比例是15%)。在一些流动性相对较强的行业里(比如手工制造业和建筑业),威胁关闭工厂的次数还要高出一倍。

研究结果报告的这些以及其他做法是违法的,但这(违法)只是个术语而已,与一旦事态发展到不可接受就违反国际法和贸易条款的做法一样。里根政府曾明确向商界表示,他们非法反对工会的行为不会因其犯罪性质而受到阻碍,反罢工的成功者都是根据政府的这一立场行事的。所有这些对瓦解工会组织起到了实实在在的作用,或者用更文明的话来说就是“劳工市场的制度和实践方面发生的变化”对于“工资的重大控制”起到了重要作用。那些落后国家尚未抓住能把它们引向自由和公正的成功原则的精髓,“控制工资”等方法正是美国无上光荣地想向这些国家提供的一种经济模式。

当初主流圈之外强调的协定的签署目的现在也已完全成为大家的共识:协定的真正目的是要“将墨西哥锁定在创造了经济奇迹”的“改革”中;“奇迹”作为术语的意义,是对于美国在墨西哥的投资者和墨西哥的富人来说的,普通百姓却越发贫穷。《新闻周刊》的记者麦克·莱文宣称,克林顿政府“已经忘记了《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根本宗旨,不是促进贸易而是

巩固墨西哥的经济改革”。这种说法的境界很高,但莱文还应该写上这一点:当初为了确保通过该协定,大肆宣扬的正是相反的说法,那些指出了这一“根本宗旨”的批评家反而很大程度上被掌管思想的自由市场的人排除在这个自由市场之外。

也许有朝一日非主流人士当初提出的有关可能的理由也会得到人们的普遍同意。当初他们希望“把墨西哥锁定在这些改革中”,使该国不再具有1990年10月华盛顿的一个拉美策略发展研究机构发现的那种危险性。该研究机构得出的结论是:(美国)与野蛮独裁的墨西哥政府的关系是良好的,但是存在一个潜在的问题:墨西哥的“民主开放”可能产生一个在经济和民族权利方面向美国挑战的新政府,那时美墨的特殊关系就将受到考验;但是现在这已不再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因为墨西哥已被既定的某些条约“锁定在改革中”。美国有权对条约的义务置之不理,但墨西哥却无权这么做。

简言之,正如选中的例证所再次表明的,无论国内、国外,受到的威胁都来自民主。可以允许有民主,甚至欢迎民主,但再说一遍,这要看民主带来的结果,而不是过程。《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被认为是能减少民主威胁的一个富有成效的手段;在美国国内,取得成效的方法是瓦解民主进程;在墨西哥则是依靠武力镇压公众相当强烈但徒劳无获的抗议活动。这些政府行为的结果看来有助于把美国式的民主带给愚昧的墨西哥人。原本持怀疑态度的人,一旦观察到有关事实,也会作出上述论断的。

重申一遍,这里选择的证明民主取得胜利的事例都是人们援引最多、因而社会应该自然而然首先考虑的。这些例证很有意思,也很能说明问题,虽然说明问题的路子已完全不同

于那些人的倾向。

克林顿政府在发布的一个声明中援引了他们最看重的一个例子来证明美国民主原则的胜利,这个例子就是美国在海地取得的成就。既然这又是他们最有说服力的例证,我们就应该看一下。

虽然海地的民选总统获准回国,但这是有代价的:一直与华盛顿有紧密联系的海地武装力量用恐怖手段镇压并控制全国各地的公众组织达三年之久;克林顿政府至今拒绝将美国军方弄到的关于海地恐怖活动状态的16万页的文件归还海地——根据人权观察组织的说法,这是“为了避免暴露”有关美国政府与傀儡政府之间“令人尴尬”的牵连。美国政府当时还认为,必须“在民主和资本主义问题上”对阿里斯蒂得总统进行“强化训练”,华盛顿的主要支持者们将此描述为使这位棘手的牧师变得文明开化。

既然经深思熟虑要不顾海地人民的意愿将海地推向形式上的民主,这套做法就不仅仅限于上述的那些了。

阿里斯蒂得被迫接受了一项经济计划作为回国的条件。该计划要求海地政府的政策必须符合“市民社会,尤其是国内外私有集团的需要”。计划指明,海地市民社会的核心是美国投资商以及支持过军事傀儡政府的海地富裕阶层,而不是海地的农民和贫民。因为这些人曾经组成的市民社会生气勃勃,极具震撼力,甚至排除了高压干扰选出了自己的总统;此举立刻引起了美国的仇视,所以美国立即着手设法颠覆海地的第一届民主政府。

海地这些“无知又爱管闲事的局外人”令人无法忍受的所作所为遭到了暴力反扑。美国直接插手此事,不仅假手于海

地当权的恐怖主义者,而且布什政府和克林顿政府从一开始就打破了美洲国家组织宣布的对海地实施的经济禁运,支持美国公司不遵守禁运规定;同时,它们还直接授权得克萨斯石油公司违反官方制定的制裁政策,向海地军事傀儡政府及其富裕的支持者提供燃料。这一至关重要的事实,在美国军队登陆海地“恢复民主”的前一天,在圈内就已尽人皆知,而民众却无从知晓,历史资料中对此也不可能有记录。

现在已经恢复民主了。海地新政府被迫放弃令华盛顿感到愤慨的民主和改革计划,而必须推行华盛顿支持的那位候选人在1990年总统大选中提出的政策,尽管他在那次大选中的得票率仅为14%。

这场民主胜利的背景使我们可以犀利地洞察那将把我们带向更光荣未来的“政治和经济原则”的实质。海地一度 and 孟加拉国一样是世界上最富庶的殖民地,法国的财富有很大一部分源于海地。自80年前威尔逊率领的海军入侵海地之后,海地很大程度上就一直处于美国的控制和保护之下。现在,该国却遭受了这样的灭顶之灾,在不久的将来也许人们很难在那里繁衍生息了。1981年美国国际开发署和世界银行推出了一项发展计划,站在有利于装配厂和农业出口的立场上,把海地从自给自足的农业国变成了商品倾销地。美国国际开发署预言,海地有可能成为“加勒比海地区的台湾”,并预言说它“与美国在市场上的相互依赖性将越来越大,这是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变化”。世界银行同意美国国际开发署的意见,但又照常指出,应该“拓展私有企业的空间”,并将“社会目的”最小化。这样做的结果就是加剧了不平等和贫困状况,并降低了健康和教育水平。也许有必要注意到:提出这些常规要求的

同时,世界银行又把需要改善不平等和贫困状况以及提高健康和教育水平的说教搬出来说了一通。海地承受的后果与别国无异,获益的是美国生产商和海地的巨富阶层,而海地整个80年代工资水平却下降了56%——简言之,就是创造了“经济奇迹”。现在海地还是海地,不是台湾,海地发生的变化与当初宣称的发展计划截然不同。对于这一点,制定该计划的人肯定是心知肚明的。

海地第一届民主政府致力于减轻愈演愈烈的灾难所造成的危害,正是这种努力招致了华盛顿的敌意以及接踵而至的军方傀儡政府和恐怖统治。“恢复民主”之后,美国国际开发署一方面限制对海地水泥厂和面粉厂的资助,以便确保它们的私有化,以有利于海地富人和外国投资者(根据恢复民主后作出的规定,这两类人构成了海地的“市民社会”);另一方面在健康和教育经费上作梗。农业综合经营的经费是充足的,但是这笔钱不会投入到农业和小手工业,尽管大多数的海地人正需要依靠这两项的收入安身立命。外资装配厂在管理部门的慷慨补贴下,享受着低廉电力带来的好处;而它的雇佣工人的(主要是女工)工作环境之恶劣令人发指,拿到的工资也不够糊口。如果没有这些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海地穷人,就不可能有电力、燃料、水或是食品方面的补贴,这些补贴仍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禁止之列,因为这些补贴违反了不许进行“价格控制”的原则。

“改革”之前,当地的粮食产量实际上已完全满足了海地的内需,与海地国内经济的各方面有着千丝万缕的重要联系。由于片面的“自由化”运动,现在粮食产量只能满足内需的50%。根据经济学铁面无私的原则,这对海地经济产生的影



响是不难预测的——但是它通过某种神秘的逻辑把美国的农业综合经营排除在外——海地必须“改革”，必须削减关税；而美国的农场综合经营继续得到高额补贴，钱来自普通百姓。到1987年，里根政府进一步增加补贴，使其占到了农产品种植者毛利的40%。后果自然可以理解；美国国际开发署1995年的报告观察到，华盛顿下令实施的“出口型经贸和投资政策”将会“无情地榨干生产内需性粮食的农业工人”，他们会被迫理智地转向对美国投资者有益的出口型农业。这与理性预期理论的原则是一致的。

通过上述手段，就将西半球贫困最严重的国家变成了美国粮食的主要购买者，受公众资金补贴的美国企业从中大饱私囊。有幸接受良好西方教育的那些人无疑能够解释说，这些利益会——当然是最终——如涓涓细水般流入海地农民和贫民的口袋中。

美国官方极其珍视的这个事例使我们更多地了解了“民主和开放市场”的胜利及其意义和内涵。

海地人似乎已经吸取了这个教训，尽管西方的理论策划者想看到的是另一番景象。据媒介报道，1997年4月的国会大选“只有少得可怜的5%”的选民投了票，于是有人置疑道：“海地是不是辜负了美国的希望？”我们为了给他们民主，作出了这么大的牺牲，但是他们却不知感激，不配让我们这样地付出。于是我们就明白了“现实主义者”为什么会催促我们对“全球改良主义”东征坐视不理。

西半球的人们持有相似的态度。民意测验显示：在中美洲，若论各种改革在民众中引起的态度，“厌烦”、“不信任”、“无所谓”等情绪远远超过了“感兴趣”、“有热情”。这些民众

对政策“漠不关心……把自己看成是民主体系之外的看客”，“对未来普遍抱悲观态度”。由欧盟资助的第一次拉美普查的结果与上述几乎迥然相异。持相同立场的巴西人士评论说：“这次普查传达的最令人惊骇的信息是，民众普遍感到只有精英阶层在向民主过渡的过程中得到了实惠。”拉美学者评论指出，最近民主化浪潮与新自由主义经济改革在时间上步调一致，民主化损害了大部分民众的利益，引起了这些人对民主正式程序的冷嘲热讽的评价。与此相似的民主计划在全球最富裕的那个国家推行的结果也与此相似，上面已经述及，不再赘笔。

让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这个广为流传的信条：“美国在冷战中的胜利”就是民主和自由市场的胜利。关于民主，这个信条倒含有一些真实的成分，但是我们必须理解“民主”意即“实施头脚倒置的控制，以保护富裕的少数人的利益不受贫穷的多数人的侵犯”。从自由市场的角度看又怎么样呢？我们又发现这个信条与现实相距太远，这里再以海地为例。

让我们再次考虑一下《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这个协定旨在将墨西哥锁定在一套保护投资者不受“民主开放”威胁的经济原则之中。因此它并不是一个“自由贸易协定”。相反，它有高度的保护主义的性质，目的就在于阻碍东亚和欧洲的竞争者。再者，它与其他全球协定一样包含那些诸如“知识产权”等等市场化原则的极端限制性条款，富国当初在发展时期根本没有受这些条款制约，但它们现在要利用这些条款来保护本部在自己国土上的公司，比如可以打垮贫穷国家的医药行业，附带着可以封杀一些传统的专利法案允许的技术革新，比如改进专利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之市场，科技等的进步已

不再是急需之物,除非它能为那些说了算的国家带来利益。

“贸易”的性质也有些问题。据报道,美、墨贸易中有一半以上都包括在公司内部执行的项目中,这个比例比签署协定前高出15%。早在10年前,主要集中在墨西哥北部的美资公司就生产了33%以上的美国使用的汽车发动机滑轮组和75%的其他主要汽车部件;而这些公司在墨西哥几乎没雇用多少人手,与该国在经济上实际没有任何联系。签署协定后,1994年墨西哥经济崩溃,只有巨富阶层和(受美国政府紧急财政援助的)美国投资者没有受到损失,而且美对墨贸易有所增加,这就引发了新的危机,大众被驱赶向更不见天日的苦难深渊。据商业报刊报道:“把墨西哥彻底变成了廉价产品(意即更廉价的)的生产国,行业工人的工资仅为美国工人的10%。”根据一些专家的说法,美国全球贸易的一半与这种分部一本部贸易有关,其他工业大国差不多也是如此,尽管我们在几乎对大众不负责任的制度下结论时必须小心谨慎,但可以采用这种说法。一些经济学家似乎合理地将世界经济体系描述为与自由世界的理想相距甚远的“公司制商业主义”。经合组织委婉地采取了相似的观点,它下的结论是“造成现今竞争优势和高科技行业分工的是寡头卖主格局中的竞争以及公司与政府间策略的行动,而不是市场配置这只看不见的手。”

甚至国内经济的基本结构也违反了新自由主义原则,尽管人们为后者的胜利而欢呼。美国商业历史上最常规的工作围绕的是这样一根主线:“现代商业企业取代了市场机制,自行协调经济活动并分配资源”,因为这些企业的许多交易都是在公司内部进行的,这又与市场原则相距甚远。还有许多不合原则的做法。例如,我们可以想想亚当·斯密提出的经济原

则的命运,其原则之一认为人员跨国界的自由流动是自由贸易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但是我们转而看到的现实情况是:跨国公司战略性的联手以及强大的政府给予它们的引起人们批评的支持;如此这般的现实状况与理论原则之间的差距是相当惊人的。

应该从现实状况的角度来理解和阐释公众的评论。这些现实情况包括:克林顿呼吁对非洲不搞援助,只搞贸易,出台了恰巧有利于美国投资商的一系列政策并饰以振奋人心的辞令以避免这些政策被赤裸裸地永载史册;同时也是为了避人耳目,因为在“只搞贸易,不搞援助”的伟大思想出台之前,美国援助计划在所有发达国家中间已是最吝啬的了。或者我们不妨看看一个不加掩饰的例证:1981年切斯特·克洛克执笔的里根政府提出的非洲工作计划概要。他说:“我们支持机会众多的开放性市场,它使我们能获得关键性原料并拓展非洲与美国之间的经济。”而且我们想把非洲各国带回到“自由市场经济的主流中”。这个声明因为是出自一位“长期攻击自由市场经济”的重要人物之口,所以看似可能超出了政坛常见的冷漠和麻木。但是克洛克对政策的这番理解倒是够公平的——当它从现实存在的市场原则的三棱镜中折射出来时是公正的。市场带来的各种机会和得到资源的便利是针对外国投资者以及他们在当地的合作者而言的,经济是以一种具体的方式加以拓展——保护“富裕的少数人的利益不受贫穷的多数人的侵犯”。同时,那富裕的少数人应该受到政府的保护和公众资金的补贴。如果为所有人的利益着想,那么他们还有什么招数朝气蓬勃地获得发展呢?

当然,美国的“自由贸易”观念并非独此一家,尽管在那个

冷漠的大合唱中领唱的是美国的意识形态学家。1992年联合国的一份发展报告得出的结论是：1960年以来，富国与穷国之间的巨大差距很大程度上应归咎于富国采取的各种保护性措施。1994年的年度报告总结说：由于工业国家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发展中国家据统计每年需为此付出约500亿美元——这个数字几乎与他们得到的外国资金援助总额相等——其中很大一部分用于公开补贴出口，这对出口又起到了进一步的促进作用。据1996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全球报告估计，从1960年到1989年，最富的和最穷的20%的世界人口的悬殊差距又剧增了50%。该报告预测说：“由于全球化进程，世界财富的不平等状况还会加剧。”贫富差距进一步拉大这一现象同样发生在各富国之间，美国遥遥领先，英国紧跟其后。商业报刊对“令人瞩目的”、“惊人的”的利润增长感到欢欣鼓舞，为财富超乎寻常地聚集到世界上极少数人的手中而加油叫好；但是对于绝大多数人来说各种状况却停滞不前或者有所倒退。

公司的媒介、克林顿政府以及为美国方式叫好的拉拉队骄傲地认为自己堪为世界其他国家仿效的典范；湮没在这些自我吹捧者的大合唱声中的是近年来政府处心积虑推出的社会政策所造成的后果，例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刚刚公布的“基本指标”显示，在诸如5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等标准方面，工业国家中美国的记录最差，指标值与古巴持平，而古巴是个贫穷的第三世界国家，40年来几乎接连不断地遭受西半球大国的打击。在温饱、儿童贫困状况等其他社会基本指标方面美国也同样是记录最差的国家。

所有这些是在全世界最富裕的国家内发生的。该国有着

种种无与伦比的优势和一贯稳定的民主制度,但也超乎寻常地受到商业的统治。“多元性参与的政治理想正在剧变为集中的科技统治的理想”,如果这个变化在世界范围内继续下去,那么,上述状况就是未来的深层次的征兆。

值得指出的是,尽管普通民众不得而知,但有些意图确实被心口如一地说出来了。例如,乔治·凯南是一位极具影响力的政策策划人,并被认为是位重要的人道主义者。此人在二战后不久为世界各集团分配了各自的“作用”。他观察指出,为了欧洲的战后重建工作,非洲应该被欧洲掠夺,而美国在非洲利益甚微。此前一年,一项高级别的策略研究抛出了一种有趣的“合作”观念,“合作性发展北非的廉价食品和原材料能够促进欧洲的团结,并有助于为欧洲大陆战后恢复元气提供经济基础”。没有任何记录表示说非洲为了从过去几个世纪的“全球社会改良”中恢复过来,可能去“掠夺”西方。

作这一评论时,我一直力求贯彻一种理性的方法论原则,所以为了评价对全球具有主宰力量的大国的“政治经济原则”的赞誉,我始终坚持采用那些该原则的倡导者认为是最有说服力的例证。这篇评论简短而全面,谈及了一些讳莫如深、人们不太理解的事情。不论对错,我自己的判断是:本评论的例证取样是足够公正的,能够发人深省地揭示那些运作中的原则以及如果不被阻碍、势头不减就有可能成为“未来世界的潮流”的民主和自由市场的真实面貌。

本评论即使正确地揭示出了问题的实质,但是极易使人产生偏颇的看法,因为本评论没有论及问题的所有方面,完全没有涉及到某些人的功绩。这些人真正效力于实施那些被大力宣扬的先进原则以及意义更深远的公正和自由的原则。这

里主要指的是一些民众为消除和瓦解种种压迫和统治而作的斗争的记录。这些压迫和统治有时是非常显而易见的,但经常极具隐蔽性,使得哪怕是受压迫者本人几乎都不能看到。有很多这种令人鼓舞的斗争记录,所以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这种努力还将一往无前地坚持下去。坚持斗争需要从客观现实出发去评价现实状况及其历史根源,但作出评价也仅仅是个开端。

持怀疑态度者认为这种希望是幼稚的、乌托邦式的,不值一提。要他们打消这种看法只消换个视角看看过去短短几年中这里(即南非)发生的一切;南非的变化是对人类的精神力量和无限前途的礼赞。这些取得过成就的经验对其他各地的人民都有鼓舞人心的示范作用,对于这里继续斗争的南非人民今后的行动也必将起到指导作用。因为在这次伟大胜利之后,南非人民将要面对前进道路上难度更大的种种挑战。

## 第五章 萨帕塔主义者的暴动

世界秩序在过去 25 年间发生了重大变化。到 1970 年,战后的“富者联盟”处处碰壁受阻,公司利润也受到越来越大的压力。理查德·尼克松意识到,尽管美国扮演的“世界银行家”的角色对美国的跨国公司非常有利,但现在是在再也扮演不下去了,于是将国际经济秩序(布雷顿森林体系)解体,取消美元和黄金的兑换,实施工资-价格控制,征收进口附加税,并且抛出一些财政措施,比以往更具力度地指导国家权力为富人的利益服务。这些政策自出台之日起一直具有导向作用,在里根政府时期得到加强,并被“新民主派”沿用。商界无休止的阶级摩擦在全球范围内不断升级。

由于尼克松的上述举措和其他一些因素,失控的金融资本数量激增,作用也发生了剧变,由长期投资和贸易变为投机买卖。剑桥大学经济学家约翰·伊特威尔评论了这一后果:它使许多行业的经济趋向于“低



增长、高失业的平衡状态”，即一方面真实的工资停滞不涨或者有所降低，贫困和不平等状况加剧；另一方面，仅对极少数人来说，市场是蓬勃兴旺、有利可图的；这就把国家的经济计划搅得一团糟，政府被迫设法保护市场的“可信度”。生产国际化为上述两方面的进程提供了新式武器以削弱西方劳动者，使这些人只能接受事实，将他们“奢侈的生活方式”划上句号，并同意保持“劳动市场的弹性状态”（不知道你明天还有没有饭碗），商界报刊兴致勃勃地这样高谈阔论着。大多数东欧国家恢复了它们以前第三世界的地位，这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推动了这一前景的发展。工人的权利、社会地位以及实际运作中的民主遭受的打击都是生产国际化和恢复殖民地的胜利。

社会范围极有限的精英集团充满着必胜的信念，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同样，特权阶层以外的绝望和愤怒情绪也是不难想象的。

在如此社会大背景下，我们可以毫无困难地理解新年第一天发生在恰帕斯的印第安农民起义。和起义在时间上巧合的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实施。这个协定被萨帕塔主义者的起义军称为是“给印第安人判了死刑”，但对富人来说则是份厚礼；这样就会加深业已存在的高度集中在少数人手中的财富与广大民众的苦难之间的鸿沟，摧毁土著社会的一切遗存。

起义与协定的联系部分地说是象征性的；引发起义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萨帕塔主义者起义军的宣战书这样写道：“我们的存在是500年不断斗争的结果。”今天的斗争是“为了争取工作、耕地、住宅、食品、保健、教育、独立、自由、民主、公平

和和平”。恰帕斯当地的教区主教代理对此补充说道：“真正的背景是完全的边缘化、贫困以及多年来为提高生存环境而遭受的磨难。”

印第安农民是受墨西哥各种政策迫害最深重的牺牲品，但是他们的痛楚世人尽享。墨西哥一位专栏作家皮勒·瓦尔德斯评论指出：“任何人只要有机会接触到生活在赤贫状态中的数以百万计的墨西哥人，就会知道我们的身边放着一枚定时炸弹。”

实行经济改革的过去 10 年中，赤贫的农村人口增加了近三分之一。半数人口缺乏必要的物品满足生活基本需求，这个比例与 1980 年相比增高了许多。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说法，墨西哥的农业产品被转用于出口和作动物饲料。这有利于农业综合经营，有利于外国消费者和墨西哥的富裕阶层；但是由于这种做法，营养不良成了主要的健康问题，农业雇工人数下降，耕地撂荒，墨西哥开始大量进口粮食。制造业的实际工资急剧下降。国内生产总值中劳动力所占的份额到 70 年代中期改变了上升态势，下降的幅度已经远远超过了三分之一。这些情况是新自由主义改革的普遍伴生物。经济学家马留尔·帕斯特评论指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研究表明，在拉美“稳定计划”的冲击下，“国民收入中劳动力所占的份额急剧而持续地下降”。

墨西哥商业部长表示很高兴看到工资下降，因为这有助于吸引外商。这确实有促进作用，除此之外墨西哥还具备以下招商条件：可以压迫劳工，不认真实施环保条例，社会政策的普遍导向是迎合少数特权阶层的欲望。这些政策自然受到制造业和金融机构的欢迎。这些机构在错贴了“自由贸易”标

签的协定的推波助澜下正加深对全球经济的控制。

《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预期能把大量农业工人从耕地上赶走,这有助于造成农村的凄凉景况和剩余劳动力的产生。在改革中有所下降的制造业就业人数将会进一步猛跌。墨西哥重要商报《艾尔金融报》所作的一项研究预测说:协定签署后的开始两年中,墨西哥的制造业将萎缩近四分之一,就业机会将减少14%。迪姆·格尔登在《纽约时报》上撰文说:“经济学家预测在协定生效后的开始五年中,几百万墨西哥人将有可能丢掉工作。”这些过程将会进一步压低工资,但会增加利润和促进两极分化,在美国和加拿大产生的影响也是不难预见的。

正如那些说话较少遮掩的倡导者普遍强调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大部分吸引力在于它能“锁定”新自由主义改革;而这种改革已抵消了此前多年中在劳工权益和经济发展方向上取得的进步,造成了大众赤贫化,但却使国内少数人以及外国投资者更加富裕了。伦敦《金融时报》评论“已实行八年的教条的市场经济政策”时指出,这些改革收效甚微,而这微不足道的效果还主要归因于世界银行和美国无比巨大的经济援助;所以该报指出,墨西哥将书本上的“经济美德”付诸实践,总体上对其经济领域“几乎没有任何回报”。贷款的高利率部分地冲消了构成墨西哥债务危机一个主要因素的资本飙升;不过虽然外债已是越来越沉重的负担,但现在债务的最大成分仍是向墨西哥商人借的内债。

不足为奇的是,人们采取了实际行动反对把墨西哥“锁定”在这种发展模式。历史学家塞斯·费恩在从墨西哥城发回的文章中描述了反对《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大型游行示威

活动,他写道:“尽管美国很少注意到这些政策,但这里的人们却高声抗议,表示对政府政策的强烈失望——这些政策包括要求撤消国民普遍赞成的1917年宪法规定的劳工、耕地及教育权利条例——这些政策在许多墨西哥人看来才是协定与美国对墨政策的真正意图。”《洛杉矶时报》记者朱亚尼塔·达令报道说:墨西哥工人对于他们“来之不易的劳工权利”被蚕食,并可能“因为公司试图与外国公司竞争设法降低成本而成为牺牲品”深怀忧虑。

一个“《北美自由贸易协定》问题墨西哥主教交流会”谴责该协定以及包括其在内的总体经济政策,因为它们产生了有害的社会后果。主教们重申了1992年拉美主教会议关心的问题:“民众为此牺牲了一切,但市场经济并不具有绝对终极意义,它只是加剧了不平等并使大部分人口边缘化。”——这就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以及与此相似的一些投资者权益协定可能产生的影响。墨西哥商界对此反映不一:最强大者赞成该协定,中小商业机构及其组织却持怀疑或者敌视态度。墨西哥首要报刊《精益求精》预测说:协定的惠顾对象只是“那些‘墨西哥人’,他们今天已成了几乎整个国家的主宰(这15%的人口占有超过一半的国内生产总值),他们是‘已经非墨西哥化的少数人’”,协定只是“美国在我国创造的历史”的“又一个阶段”,“一个不加控制地虐待国民和掠夺国家的新阶段”。反对该协定的还有许多工人组织(包括最大的非官方工会)以及其他组织,他们警告人们注意协定将在以下诸方面造成的影响:工资、工人权益、环境、主权丧失、加重保护公司和投资者权益、失去可持续发展的机会。墨西哥最主要的环境组织主席赫梅罗·亚里吉斯悲痛地指出:“墨西哥正遭受着第

三次征服：第一次是武力征服，第二次是精神征服，第三次是经济征服。”

这些担忧很快变为现实。国会投票通过协定后不久，工人们就因试图组织独立工会被哈尼威尔公司和通用电器公司解雇。1987年福特汽车公司已将工人全部解雇，废除了与工会签定的协议，然后再以低得多的工资重新雇用工人。强力高压手段压制着反抗言行。大众汽车公司1992年仿效了福特的做法，将其1.4万名工人全部解雇，然后只雇用了那些放弃追随独立工会领导者的工人；大众汽车公司这么做有政府撑腰。这些就是协定所要“锁定”的“经济奇迹”的核心部分。

协定投票通过几天后，美国参议院通过了“有史以来最周密的反犯罪一揽子方案”（奥林·哈奇参议员语）。该方案要求新增10万名警员，修建高度安全的地方监狱以及少年犯训练营，扩大死刑适用范围，实施更严厉的量刑，以及另外一些严苛的政策。执法专家们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不相信这种方法会对制约犯罪产生多大作用，因为它解决的不是“使得社会溃散”的导致暴力犯罪的种种问题。其中根本原因是使美国社会两极分化的社会和经济政策，而协定又将这些政策更推向深化。有钱有权者提出的“效率”和“经济健康”的概念对人口中日益扩大的那些阶层毫无益处。那些阶层中的人们对盈利百无一用，被迫陷入贫困和绝望的境地。如果不能把这些人限制在城市贫民区内，那么就必须以别的某种方式把他们控制住。

萨帕塔主义者的暴动应时发生，一揽子立法方案也与之同期出台，其中的意义绝不是抽象缥缈、难以捉摸的。协定争

论的主要焦点在于工作流动,对此局外人知之甚少,但是人们比较坚信将会发生的是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工资将被压低。斯蒂芬·皮尔斯特恩在《华盛顿邮报》上报道说:“许多经济学家认为协定可能压低工资”,他预料“墨西哥工资下浮可能会对美国人的工资产生一种引力效应”。甚至协定的倡导者也预料到了这种情况,他们知道占雇工总数 70% 的技术含量较低的雇工可能将面临工资损失。

国会投票通过协定的第二天,《纽约时报》即就该协定对纽约地区可能造成的影响发了第一篇评论。评论是乐观的,调门与各地给予协定的热情洋溢的支持态度相一致。评论着眼于预期中的获益者:“金融的核心与周边”集团、“本地区的银行业、电器业和服务业”、保险公司、投资公司、公司制法律事务所、公共关系咨询业、管理咨询事务所,如此等等。该评论预测道:某些制造业也可能受益,主要是高科技工业、出版业和制药业,这些行业将受惠于旨在保证大公司控制未来技术领域的保护性措施。该评论文章顺便提了一下说:也会有利益受损害者,“主要是妇女、黑人和拉美后裔”,“半熟练产业工人”的利益也会普遍受损害;这些人占城市人口的大多数;而城市中 40% 的儿童业已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受着疾病的折磨,受不到良好的教育,被“锁定”在悲惨的命运中。

由于注意到生产和非管理岗位上工人的实际工资已跌至 60 年代的水平,所以国会的技术评估局在分析已草拟好的(现在已付诸实施的)那套协定内容时预测说:协定“可能会把美国更进一步地锁定于一个低工资、低生产率的未来”。尽管技术评估局、劳工组织和其他一些评论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可能使协定涉及的所有三国的民众受益,但这些意见根本就

有被予以考虑。

得到上述评价的这一套协定已经被实施,这可能加速一个“极端重要且人人欢迎的发展过程”(《华尔街日报》语):即把美国的劳工成本降到低于除英国之外的其他主要工业国家的水平。1985年在七个实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主要国家(G-7)中,美国的劳工成本处于最低。全球最富的国家正该如此。经济日益一体化,其影响是世界性的,竞争者必须适应之。通用汽车公司可以迁到墨西哥,或者现在可以迁往波兰。在这两国,该公司只需拿出西方国家劳工成本的一个零头就能雇到工人,而且还能得到高额关税以及其他限制外来竞争手段的保护。大众汽车公司可以迁往捷克共和国去享受相似的保护,带走利润而把某些代价留给当地政府承担。戴姆勒—奔驰也可以在亚拉巴马得到类似的条件。资本可以自由流动,为此受苦的是工人及其社团。同时,政府无法控制的期货资本的巨额增加与政府刺激经济增长的政策相对抗,给经济活动强加了巨大的压力。

有许多因素将各国推向低工资、低经济增长、高利润的状况,并使社会日益两极分化,日益涣散。这些因素导致的又一个后果是使有实际意义的民主过程越来越少,因为决策权力被赋予了私有机构和附属于它们的准政府机构,《金融时报》称之为暗箱操作、不负责任的“实际上的全球政府”。

这些方面的进展与经济自由主义简直毫不相干。在今天这样一个世界里,这个概念的意义非常有限,因为“贸易”的绝大部分包括向心式的在公司内部进行的交易(比如协定签署前美国对墨西哥出口就有一半属于此类——这些“出口”从未曾进入墨西哥市场)。同时,私有机构有权有势,和以往一

样,它们要求市场作用力的保护而且求则必得。

“萨帕塔主义者确实拨动了墨西哥平民中相当一部分人的心弦。”在这次起义后的不久,墨西哥政治学家伊杜亚多·戈拉多这样评论说。并且他预言:这次起义将产生广泛的影响,包括一步步摧毁长期存在的选举式独裁统治。在墨西哥作的民意测验与上述论断相吻合,这表明大多数人支持萨帕塔主义者提出的起义理由。这次起义使世界范围的人们产生共鸣,包括那些富裕工业化国家的民众。他们认识到,萨帕塔主义者焦虑的问题也同样令他们感到忧心忡忡,尽管两者的生活环境有所不同。人们进一步给予萨帕塔主义者以支持,因为思维活跃的萨帕塔主义者深入到更广阔的社会集团中,鼓励人们进行那些常见的努力,力求自己主宰自己的生活,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这两者经常是相互依存的。毫无疑问,主要是由于国内和国际上人们万众一心的支持,有关方面才迟迟不敢如人们预计的那样残暴地镇压起义,而这种支持也极大地鼓舞了世界许多地方的人们组织起来,行动起来。

恰帕斯印第安人的反抗只是让我们对这些即将爆炸的“定时炸弹”窥豹一斑:“定时炸弹”不仅仅存在于墨西哥一国。



## 第六章 “终极武器”

这里首先阐明一些并不深奥的观点，以目前普遍的状况为切入点。所谓普遍状况，当然不是指为自由和公平而进行的不断斗争已到达了终点。

原则上，在“公众活动场”，个人可以参与作出与社会民众广泛相关的决定：如何征收和使用国民税收，制定怎样的对外政策等等。今日世界主要由各独立国家构成，因此，这一公众活动场就主要是政府性的，只是层次不同而已。民主起作用的充分条件是个人能在实际意义上进入这一公众活动场，同时单独或集体地管理自己的事务，而不受权力集中部门的非法干扰。民主起作用的前提是相对平等地得到各种资源——物质的、信息的及其他方面的资源——这里指和亚里士多德的一些理论一样古老并得到公认的真理。在理论上，建立政府是为了让政府服务于他们的“国内选民”，服从于选民们的意志。既然如此，

那么民主起作用的一个衡量尺度就是以下两方面的程度：理论与现实的接近程度以及“国内选民”实际上与选民总人数的接近程度。

在国家资本主义民主中，这一公众活动场因民众长期艰苦的斗争而扩大了范围，丰富了内容，同时集权的私有机构则费尽心机地加以限制。这两方面的冲突构成了现代历史的重要组成部分。限制民主的最有效手段莫过于把决策权从公众活动场转移到不负责任的机构或小集团手中：如王室家族、宗教阶层、军人政府、一党独裁机构或是现代公司。通用电气公司的老总们作出的决定对广大民众产生了普遍的影响，但是公民却根本没能参与决策，这与理论上的那一套背道而驰（我们可以暂且不去考虑某些市场控制者和股票持有者的“民主”这个露骨的神话）。

不负责任的权力体系确实也为公民提供了一些选择的余地。公民们可以选择向国王或是总统请愿或者加入执政党。他们可以选择把自己租给通用电气公司，或是购买其产品。他们可以在国家和个人施行的专制统治中为权利而斗争，还可以和别人联合起来。他们可以寻求限制或是摧毁非法权力，可以去追求传统理想——它们使美国最初的劳工运动生气勃勃，曾要求过应该让在制造厂里劳动的人们拥有工厂的所有权和经营权。

上个世纪“美国的公司化”打击了民主以及市场，这部分地构成了准“资本主义”向现代国家—公司纪元中高度管理下的市场的转变。美国公司化的一个当代变体叫做“国家最小化”，换言之，把决策权从公众活动场转移到别的某处，用权力辞令来说是“转给民众”；而在现实中是转给私有专制机构。

所有这些举措都旨在限制民主、驯服“刁民”——这就是民众在某些人口中的称呼。现代历史上民主的第一次风起云涌是在17世纪的英国,那时这些人自封为“素质最优者”;今天,这些人又自称为“负责任的人”。那些基本问题仍然存在,只是不断以新形式出现,采用新手段控制民众并将其边缘化,这又引起了新形式的民众斗争。

所谓《自由贸易协定》就是这样一种旨在毁灭民主的装置。它旨在将有关民众生活的决策权转交到私有专制机构的手中;这些机构秘密地进行运作,不受民众的监督或是控制。毫不奇怪,民众不喜欢它们。这种反对情绪几乎是本能的,处心积虑地把“刁民”与相关的信息及事实真相隔绝开的做法自然会引起这种反应。

上述情况很大程度上是心照不宣的。我们最近目睹了又一明证:过去数月中有关方面努力通过“快车道”的立法,这个法案允许行政当局通过谈判签订贸易协定而不必受国会监督,也不必让公众知晓,只要行政当局简单地点头或是摇头就成了。“快车道”在权力体系内几乎得到了一致支持,但正如《华尔街日报》沮丧地评论的:该法案的反对者们可能持有一项“终极武器”——绝大多数民众。尽管媒介从中作梗,公众仍继续反对“快车道”立法,他们傻乎乎地认为自己应该知道将有什么事落到自己头上并在决策时发出自己的声音。与此相似,《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强行通过,得到了政府以及公司的近乎一致而热烈的支持,其媒介甚至不给它们主要的反对者(劳工运动组织)以一席发言之地,反而捏造种种坏事公开谴责这些反对者;尽管如此,公众仍然坚定地反对该协定。

“快车道”被描绘为一项自由贸易法案,但那是 inaccurate 的。

最热忱的自由贸易支持者也会强烈反对它,只要她或他恰好信奉民主这一处境岌岌可危的原则。此外,其所规划的内容和《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关贸总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的诸条约一样很难够得上称为自由贸易协定。后两者将另作讨论。

美国贸易代理代表杰弗里·兰清楚地阐明了“快车道”立法的官方理由,他说:“谈判的基本原则是只有一个人(美国总统)可以代表美国谈判。”国会扮演的角色只是盖橡皮印章,公民的角色应是旁观——最好观看别的事情。

这条“基本原则”不可谓不真实,但覆盖面太窄。它应用于贸易,而不是其他事务,如人权。在人权问题上应用的原则是恰恰相反的,即国会议员必须被赋予每一个可能的机会来确保美国维持已是世界排名倒数的对签署协议实施不批准权的记录。能让国会动用驳回权的条约已寥寥无几,即便这些条约会被压上几年才送到国会手里,即便国会罕见的几次“驳回”还承载着种种条件。这些条件使“驳回”的批示在美国不能执行。这些批示是“非自行生效的”,且受到种种具体的限制。

贸易是一回事,妇女及儿童所受的折磨与遭损的权益又是另一回事。

这两者间的区别在比较广泛的意义上存在着。中国受到威胁说,如果它不满足华盛顿保护主义的要求,或者如果它干涉美国惩罚利比亚,那么中国将受到严厉制裁。但是恐怖和折磨引起的反应截然不同:在这个问题上,实施制裁将收到“相反的效果”。这样做会阻碍我们把人权十字军东征的范围扩展到中国人民及其领土上。与此相似的是,五角大楼的官员最近这样解释道:培养印尼军官的勉强情绪会“减弱我们对

印尼人权政策和行为正面影响的能力”。因此,对印尼的军事努力应该绕过国会的命令继续下去。这就是合理的。只要回想一下如下事实就足以明白这一点:正如印尼军队 1965 年制造大屠杀之后,国防部长罗伯特·麦克纳马拉向国会及总统通告的那样,美国军事培训机构是如何在 60 年代早期“给了印尼的持不同政见者好处”,又是如何“鼓励”印尼军方执行他们有必要执行的种种任务的;该任务使上百万人在几个月内毙命,酿成了一场“惊人的大屠杀”(《纽约时报》语)。这场屠杀在“素质优良者”当中引起了不加克制的优越感(包括《纽约时报》在内都用了这种说法),并给实施屠杀的“中等水平者”带来了回报。麦克纳马拉特别赞赏在美国大学里培训印尼军官的做法,说它在把“印尼新的政治精英”(军方要人)引上正轨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在制定对华人权政策时,政府可能也回忆了肯尼迪军事使团给哥伦比亚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出于必需,针对已知的社会主义倡导者实施准军事行动,予以蓄意打击,并施以恐怖行动。”(所谓“社会主义倡导者”这一术语的涵盖面包括农民、工会组织者、人权活动者等等)。学生们学得很好,于是,在美国军方日益加强的支援和训练下,撰写出 90 年代南半球最坏的人权记录。

既然如此,那么理性的人们应该很容易明白:在西藏问题上对中国太苛刻,指责中国迫害持不同政见者或施行其他暴行,将起到相反的效果。甚至使中国承受“作为脱离美国有效影响的一个有害的社会后果”。这个理由是一群公司管理者用来说服美国政府撤消一些贸易障碍的,这些障碍使他们不能进入古巴市场,而他们原可以在那里尽力恢复那种“能产生

有利效果的美国影响力”，这种影响力自从 100 年前的“解放”到巴蒂斯塔执政的岁月结束从未衰微过。同样是这种影响力在海地、萨尔瓦多等国，以及其他当代人间天堂般的国度中都被证实是高尚的——同时也带来了利润，这纯属偶然。

这种微妙的差别肯定是那些追求体面和特权人士的武器库中的一部分。掌握了这些之后，我们就能明白为什么投资者权力和人权会遭受如此不同的待遇。“基本原则”的矛盾是一望而知的。

## 宣传行动中的黑洞

挖掘宣传行动中被省略的东西总是启人心智的。“快车道”法案极其受人瞩目，但是有若干关键性问题消失在黑洞中，这一黑洞是被列为公众不宜的话题保存的。如上所述，有关“快车道”的一个关键性事实是，它不是贸易协定而是民主原则，而且无论如何它不是自由贸易协定。更引人注目的是在激烈的宣传行动的全过程中，似乎始终没有公开地提过本该首先受到关注的即将签署的条约：《多边投资协议》。《多边投资协议》的重要性远远超过把智利带进《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或是其他主要用来解释总统为何必须不受民众干预独自谈判签署贸易协议的其他奇闻趣事。

《多边投资协议》得到了金融和工业机构的有力支持，它们从一开始就作为知情者参与了《多边投资协议》的内容设计，这些机构中包括美国国际商务委员会。据这家机构讲，它们旨在“增加美国商务在国内和国外的全球利益”。1996 年 1 月，该委员会甚至出版了名为《〈多边投资协议〉指南》一书，分

发给美国的商业选民圈子,当然还有媒介圈内的人士。甚至在“快车道”提交给国会之前,该委员会就要求克林顿政府将《多边投资协议》附属于当时待定的“快车道”法案,《迈阿密先驱报》于1997年7月作了上述报道——显然这是媒介首次提到《多边投资协议》,同时也是为数极少的一次。这里我们又谈到了具体问题。

那么,为什么知情人在“快车道”存在争议期间,对于它,或者连同《多边投资协议》一起保持沉默呢?一个看似正确的理由呈现在大家眼前,政界及媒介的首脑们几乎无人怀疑这一点:如果向公众通报信息,公众对于《多边投资协议》将不会大喜过望的;如果真相泄漏,反对派们可能又一次挥舞其“终极武器”。那么,理性的做法就该是在一层“神秘的面纱”下操作《多边投资协议》的谈判。该术语借自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前任大法官安东尼·梅森,他以此谴责其政府的如下决定:把一项“批准后会澳大利亚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置于监督商榷之外。

在这里根本听不到类似的声音。即使这么想也是多余的:我们的自由机构抱着远远大得多的警惕性保卫着这层神秘面纱。

在美国,几乎没有任何人知道有关《多边投资协议》的任何事,虽然它自1995年5月就在经合组织内部一直处于激烈的谈判中。最初预定的签署时间是1997年5月。这个目标没有实现,即使实现了,公众对《多边投资协议》的了解程度也不会超过1996年通过的《电信法案》。该法案是公众给集权的私有机构的又一份厚礼,而谈论该法案的文章主要只刊载于各商业报上。但是,经合组织各成员国没能按期达成协议,

比预定时间推迟了一年。

原先预定的计划是在世贸组织内部炮制该协议。但是朝那个方向做的努力受挫于第三世界国家,特别是印度和马来西亚,因为这些国家意识到设计中的这些措施会使它们无法施展一些手段,而这些手段正是现在的富裕国家当初拓展势力范围的凭依。于是,谈判转至经合组织较安全的部位,并希望在此达成协议,伦敦的《经济学家》这样措辞考究地评论道,而这个协议是“那些正在兴起的国家有可能想加入的”。评论的实际问题是第三世界国家被禁止进入富国市场或得到富国资源的痛楚,如此“自由选择”的观念在权力与财富极不平衡的体系中是人们早已熟悉的。

在近三年里,“刁民们”对于事态发展一直被置于一无所知的报道状态中,但也并非完全无知。到1997年初,在第三世界,协议问题就已成为热门话题。在澳大利亚,消息于1998年1月在商报上泄漏出来,在国家级报刊上引发了一场疾风暴雨式的大报道和大争论,于是才有安东尼爵士在墨尔本一次会议上对政府的谴责。据报道,反对党“急切要求政府在签署前将该协议提交给国会条约委员会”。政府拒绝向国会提供具体内容,也拒不允许国会审查。政府的反应是:“我们在《多边投资协议》问题上的立场很清楚。我们不会签署任何协议,除非这么做明显有利于澳大利亚的国家利益。”简言之,就是“我们仍按照自己的选择行事”——或者更准确的说,是按照我们主人的吩咐行事。根据惯例,“国家利益”也由若干集权中心秘密操作后予以定义。

迫于压力,政府几天后同意一个国会委员会调查《多边投资协议》。编辑们极不情愿地同意登载评论,因为有必要对下



列情况作出反应,即由所谓的“恐慌煽动者”以及以恶毒方式联合起来的援助组织、工会、环保支持者,怪异的阴谋理论家们散布的“极端恐怖的歇斯底里”。但是,这些编辑警告说,在这次不幸的让步以后,至关重要是“政府对于《多边投资协议》的强烈使命感再不能半途退缩”。政府否定了指责它暗箱操作的言论,指出英特网上已能看到该协议的一份草稿。这多亏了激进主义组织,是他们搞到了泄漏的情报,然后把这些情报载入网上的。

我们可以有点信心了:毕竟民主气息在澳大利亚红火起来了!

在加拿大,由于面临的现状是“自由贸易”加速了该国某种形式上与美国的分离,前文中的那种“邪恶联盟”获得了更大的成功。一年时间里,该协议通过多种渠道被讨论着:如各大日报、新闻周刊、黄金时段国家电视台节目、公开举办的各种会议等等。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在众议院宣布:该省“强烈反对”该项条约,因为该协议在加拿大从联邦到省级直至地区级民选政府都存在着“不可接受的羁绊”,它有害于公益计划(如保健),有害于环保和资源管理,对于“投资”界定极端宽泛,而且还打击了民主和人权。该省政府特别反对某些条款。这些条款允许公司控告政府,而这些公司本身可在可靠性方面不负有任何责任。根据这些条款,公司可以在“未经选举产生的不负责任的争端研究小组”内部决定对政府的指控罪名,这些小组的成员是“贸易专家”,小组的运作不必遵守公开性或有透明度的规定,政府也根本不可能拥有上诉权。

那层神秘面纱已被愤怒地吵嚷着的下层社团撕得粉碎,所以加拿大政府开始有必要让公众放心并相信对事态的无知

于他们最为有益。执行这项任务的是加拿大联邦政府国际贸易部长塞吉奥·马奇，他在哥伦比亚广播公司的一次电视辩论中说道：他“很想认为民众是感到放心的”，因为“我们总理做事的方法都是基于他诚实的性格和他对于加拿大的热爱”。

这应该能把问题解决了。由此可见，我国边境以北，民主也是健康发展的。

根据哥伦比亚广播公司发布的消息，加拿大政府——正如澳大利亚政府一样，“目前没有就《多边投资协议》立法的任何计划”，“贸易部长说不需要立法”，因为《多边投资协议》“不过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延伸而已”。

英、法的全国性媒介也有这方面的讨论，但我不知道那两国或者这个自由世界的其他国家是否感到有必要让公众相信，只要信任“热爱民众”、“处事诚实”、“坚决维护国家利益”的那些领导人，他们的利益就会得到最好的维护。

让人不太惊奇的是，这个神话在全球实力最强的国度里有着独一无二的版本，该国的“素质最优者”宣布自己是自由、公正、人权，特别是民主方面的冠军。媒介巨子们肯定一直知晓《多边投资协议》及其实际内容，经常抛头露面的学界人物和保持惯用口吻的专家们肯定也是知情人。正如上面提醒大家的，商界不仅知情，而且积极进行参与。但是，自由媒介圈表现出了令人难忘的自律，例外情况之少堪与统计数据中的错误相比拟。凭着这种自律，媒介成功地把那些与协议利益相关的人们一直蒙在鼓里——在这个复杂的世界中，这种任务绝对不容易完成。

公司界以空前的热情支持《多边投资协议》。虽然有关方面保持沉默，不公开表态，但有理由推测认为，公司界那些团

体这么热衷于使民众在此问题上开窍,它们这次的热烈程度一定不比以往逊色。但是,这次他们同样明白:如果“刁民们”探听到事态进程的风向,“终极武器”就很有可能被拔出刀鞘。这个两难问题有个再自然不过的解决办法。对此,我们至今已观察了将近3年。

## 优秀的选民与庸劣的选民

《多边投资协议》的支持者们持有一条有力的论据:批评家没有掌握充分的资料,因此他们的分析不能完全让人信服。确保这个结果正是“神秘面纱”存在的目的,因此,“神秘面纱”的效果是相当理想的。在美国尤其如此,因为美国有着全球最稳健、最持久的民主制度,因而有理由声称自己是国家资本主义民主的典范。考虑到这种经历和地位,毫不奇怪美国人清楚地了解民主原则,美国社会上层人士更是能将它条分缕析地表述出来。例如,哈佛大学著名政治学家塞缪尔·亨廷顿在他撰写的教科书《美国政治》中指出:权力必须隐匿才有效力。他这样写道:“美国的权力建筑师必须创造出这种力量:它可被感知,但无法看见。暗中操作,则力量强大;一旦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权力则会如蒸汽般消散。”写作该书的同年(1981年),他对于“苏联威胁论”的作用的解释恰是这个论点的佐证。他的解释是:“可能必须以这样的方式贩卖你的干预或是其他军事行动——制造错觉,让人感到你正在攻击的对象是苏联。自杜鲁门理论出台以来,美国一直是这么做的。”

正是在这些范畴内——“制造错觉”欺骗公众,把他们完全排除在外——各民主国家向国民负责的领导者奉行着他们

的行规。

尽管如此,谴责经合组织的实权派成员国暗箱操纵该协议是不公平的。毕竟,激进主义分子确实成功地将该协议的草稿版弄到了英特网上,尽管他们搞到那份草稿本身是违法的。最晚从1997年初开始,“另一渠道的媒介”和第三世界报刊的读者,以及受“邪恶联盟”教唆的人们就能追踪了解事态的发展了。谈到主流社会,这里从来没有不允许那些“增进美国商务在全球利益”的机构直接参与,其他富国的相应机构也享受了相同待遇。但是确有几个集团或组织被忽视了,比如美国国会。去年11月,25位参众议员联名致函克林顿总统,声称有关《多边投资协议》的谈判“进入了我们关注的视野”——可以肯定是由于激进分子和公益组织的努力。他们要求总统回答三个简单的问题。

第一,“鉴于政府最近公开声明:如果没有青云直上的权威人士参加,政府不得谈判或签署内容复杂的多社团或多边协议;那么,《多边投资协议》的谈判工作又是如何近乎完成的呢?”更何况其内容“与《北美自由贸易协定》或者世贸组织协定一样复杂”,并含有这样一些条款:它们“将要求对联邦、各州以及地方政府调控投资的法律及政策施以事关重大的种种限制”。

第二,“鉴于已知的事实,只有国会拥有宪法赋予的调控国际经贸的权力,那么该协议是怎样自1995年5月起一直在谈判之中,而没有咨询国会的意见,也没有受到国会的监督呢?”

第三,“《多边投资协议》对营业收入提供了过于宽泛的条件:只要我们采取任何行动限制了一项投资的‘应享有之物’,

外国公司或者外国投资者就获准为其受到的损失直接起诉美国政府。这样的措词太宽泛、含混。例如，它允许公司采取任何行动，其效果与‘间接的没收’产生的效果相当，其范围远远超出了美国国内法律提供的有关公司营业收入有限度的概念。为何美国会甘愿割让不可侵犯的国家主权而主动使自己遭受上述含混的措词带来的损失呢？”

关于第三点，该信函的签字者想到的可能是这么一宗案件：伊塞尔公司——一家著名的含铅汽油生产厂家——投诉加拿大，要求赔偿 2.5 亿美元，因为加拿大的一项立法禁止使用汽油添加剂三羰基甲基环戊二烯锰(MMT)，这给该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相当于“没收”了该公司的一些利润并使伊塞尔的“良好声誉”蒙受了损失。加拿大把 MMT 视为一种危险的有毒物质，给人体健康带来重大威胁；这一认识与美国相一致，美国环保局严格限制 MMT 的使用，加利福尼亚州则彻底禁止其使用。该诉讼案还要求赔偿其他损失，理由正如伊塞尔公司所控诉：加拿大的法律产生了“令人心寒的结果”，致使新西兰及其他国家重新审查它们对 MMT 的使用。或许信函的签名者想到的是另一宗诉讼案。它是由美国一家危险性废物处理公司——麦塔克拉德公司控诉墨西哥，要求 9 000 万美元的赔偿以抵消利润遭“没收”的损失，因为该公司意向中的一个危险性废物堆放地点被宣布为自然生态保护区的一部分。

这些诉讼案是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规定的条件下进行的，该协定允许公司起诉政府，实际上是赋予了它们民族的国家因为权力(不再像以前那样仅仅是个人的集合体)。这样做的用意也许是试探这些(含糊)规定的阐述极限，而且如果可

能的话就扩展此极限。这些规定可能仅仅是恫吓,这对于某些人来说则是惯用的、通常有效的伎俩,这些人腰包充盈,但仍通过可能完全无聊的然而合法的威胁手段来得到他们想要的东西。

那些议员在给总统的信最后写道:“考虑到《多边投资协议》的暗含意义的极端性,我们亟待您对上述问题的回答。”回信终于到了写信人的手中,但言之无物。媒介对此了解得很清楚,但我没看到任何这方面的新闻报道。

和国会一样被忽视的另一集团是大众。据我所知,除了几家贸易报刊之外,主流媒介从没有向大众报道过《多边投资协议》,这种情况直到1997年中期才有所改变,可以说在此以前几乎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报道。如上文提到的,《迈阿密先驱报》于1997年7月载文报道了《多边投资协议》,提到了商界对《多边投资协议》的热烈反应和直接参与。《芝加哥论坛报》同年12月登有一文,指出除了在加拿大,“该协议没有引起大众的注意或是争论”。该报报道说:在美国,协议的“这种默默无闻的状态似乎是人为蓄意造成的。政府的消息说:政府不急于挑起有关全球经济的更多争论。”从大众情绪的角度考虑,保密是最好的政策,这有赖于信息产业的合谋。

《资料记录报》几个月后打破了沉默,登出了一份“国际全球化论坛”要求登载的付费广告,反对《多边投资协议》。这份广告引用了《商业周刊》的一个标题,把《多边投资协议》描述成“你闻所未闻的爆炸性贸易事件”。该协议将改写有关外国业主的种种规定——影响面从工厂到房地产甚至保险业,无所不包。但是大多数法律制定者还从未听说过《多边投资协议》,因为克林顿政府秘密会谈是避开了国会的敏感触角进行

的,而且媒介一直与白宫议程保持一致。为什么?国际全球化论坛对此提出了质疑;质疑的同时评论了协议的基本特征,这不失为一种婉转的回答。

几天后(1998年2月16日),全国公用无线电台的早间节目有一段内容是关于《多边投资协议》的。一周后,《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登载了(相当单薄的)一篇报道。《新共和》杂志已经注意到大众对于《多边投资协议》的关注。该杂志总结说,一些有影响的杂志还没有适当报道过该问题,因为“主流媒介一般说来偏向左翼……甚至更倾向于国际主义”。因此,媒介左翼人士没能及时注意到大众反对“快车道”,也没有注意到这些刺头“已经整装待发向《多边投资协议》开战”。媒介应该更认真地肩负起自己的责任,先发制人对“《多边投资协议》多疑症”予以打击。实际上,这种症状已经通过英特网广为传播引起反响了,甚至已经导致了大众聚会。仅仅讥笑“民众愚昧无知,少见多怪”可能是不够的。富国若想能够“锁定国际投资自由化,一如《关贸总协定》规定的贸易自由化”,那么,保持沉默不是最明智的立场。

1998年4月1日,《华盛顿邮报》登载了编辑弗雷德·希亚特为全国读者写的一篇文章。他在文中采取惯常姿态嘲讽了人们对于“暗箱操作”的批评和反面意见,因为毕竟文件已被激进主义者弄上了英特网。和其他人一样,这位不得不充当出面道歉者角色的先生也没能得出那明摆着的结论:媒介应该不失体面地退出舞台。它们用来为自己开脱的任何意味深长的证据都是明眼的、有心的普通百姓能发现的,而且它们的分析、评论、争论都没有说到点子上。

希亚特写道:“尽管最初预定的签署日期已过去了一年,

离 1998 年的预定日期也只有三周了,但是《多边投资协议》在华盛顿没有得到太多的关注”——特别是在他的报刊上。他的文章只提到了官方言之无物的很有限的几条评论,这些评论的内容虽未经核实却以事实情况自许;然后,希亚特又加了一笔,说政府已经“从‘快车道’中吸取了经验,知道应该在条约成形阶段比以前更多地广泛征求意见——咨询对象当然包括工会、地方官员 and 环境保护者”。真实情况是我们都已观察到的。

也许是由于收到了国会议员的那封信,也许是由于公众情绪激动,华盛顿感到必须作出反应了,于 1998 年 2 月 17 日就《多边投资协议》发表了一个官方声明。该声明出于国务卿助理斯图亚特·埃森斯塔特和美国贸易副代表杰弗里·兰之手,但据我所知没有得到人们的关注。虽然它内容陈旧,但根据以往头版文章的选用标准(其内容实质上空洞无物),该声明也登在了头版上。该声明认为《多边投资协议》的优越性是不言自明的,但既没有陈述,也没有议论。关于劳工、环境、营业收入等问题,该文传达出的信息无异于加拿大和澳大利亚政府的口吻:“相信我们,请闭嘴。”

更有趣的是该声明告诉我们这么一条好消息:美国在经合组织中领导各国保证条约“将会在支持可持续发展和增进对劳工待遇标准的重视程度方面作出更多的努力”。只是至今为止,我们并不知道曾有过哪些努力。声明的两位发言人“很高兴看到在这些问题上参与讨论《多边投资协议》的国家同意了我们的观点”。而且,经合组织的其他成员国现在也“在与它们国内的选民密切合作,就《多边投资协议》达成共识的重要性方面与我们意见保持一致”。各国和我们一样理解



“国内选民参与该进程是重要的”。

“为了取得更大的透明度，”这份官方声明又说道，“经合组织已同意公开协议草稿的内容，甚至可能在最后签署之前将其公开”。

这里，我们终于看到一份措辞毫不含糊的有关民主和人权的书面证明。它公开声明，克林顿政府在领导各国以保证各国的选民就《多边投资协议》达成共识方面起到领头雁的作用。

“国内选民”又是谁？这个问题的答案就在眼前，只要看一眼这些不争的事实即可明白。商界在《多边投资协议》酝酿过程中始终充当了一个积极的角色。国会被晾在一边，讨厌的大众——即所谓“终极武器”者——注定要被蒙在鼓里的。只要甩开思维羁绊，运用一下最简单的逻辑原理，我们就会确切地知道克林顿政府把哪些人当做了其“国内选民”。

明白这一点是有益的，掌权者实际运作的指导原则极少像这样被坦率而确切地说出来过。平心而论，这些指导原则也不独为美国垄断。与之共享该原则的国家或私有权力中心在其他议会制民主国家比比皆是，包括那些不需要沉溺在“民主”等华丽的辞藻中的国家。

那些情况像水晶一般透亮。对它们视而不见反倒需要真功夫，也不难看出那些情况对麦迪逊的那段话是多好的例证。麦迪逊 200 多年前警告过人们，他说他很悲痛地看到“证券公司将成为政府发号施令的分支机构——证券公司身兼二职，既是政府的工具，又是政府的主宰——这些公司一边为政府慷慨的赠与所笼络，一边又借助恫吓和千丝万缕的联系所产生的威力使政府对它们敬畏有加”。

观察到这些情况就能看到《多边投资协议》的核心了。和近年来的许多公共政策一样,在英、美尤其如此:这个条约也是旨在暗中破坏民主和公民权利,甚至把更多的决策权转移给不负责任的私有机构、为之充当“国内选民”的那些政府以及和它们分享“共同利益”的国际组织。

## 《多边投资协议》的条款内容

《多边投资协议》的条款内容实际上说明了什么呢?或是说预示着什么呢?如果事实真相和焦点问题能进入公众活动场,那么,我们会发现什么呢?

这些问题不可能有明确的答案。即使我们掌握着《多边投资协议》的全部文本,以及各签字国提出保留意见的条约的详细资料和整个谈判过程的逐字逐句的全部记录,我们也不会有答案的。原因是这些答案不取决于文字,而取决于有着千丝万缕联系的各权力机构要把各自怎样的阐释强加于这些文字。两个世纪以前,奥利弗·哥尔德斯密斯在他那个时代最民主的国度里评论道,“法律倾轧穷人,富人制定法律”——这就是实际运作中法律的真实写照,无论被怎样的漂亮辞藻粉饰着。这种社会运作方式至今有效。

法律是一些具有广泛应用性的真理。在美国宪法及其修正案中,没人能找到任何内容授权这种做法:将人权(诸如言论自由、有权保护自己不被无端搜查和不被没收财产,有权花钱获得某些选票,等等)赋予法律史学家们所谓的“集体法人”,即享有“不朽的英杰们”的权利的有机实体——其权利远远超过了真正有血有肉的人的权利,如果我们对它们的权力

以及正在扩展的国家般的权力予以考虑的话,这么说绝不过分。华盛顿声称自己有权使用武力和暴力以获得“国家利益”,一如那些“不朽英杰们”所说。这些人将约翰·杜威含糊其辞所说的“政治”的阴影笼罩全国,但是,我们找遍联合国宪章也找不到华盛顿拥有这种权威的依据。美国的一套对外政策异常清楚地告诉人们什么是“恐怖主义”,但是,美国法律对恐怖行为的量刑却十分严厉。我们找不出任何说法能够使“权力的建筑师们”实施国家恐怖行为而不受惩罚,更别说他们恶魔般的代理人(只要华盛顿赏识这些人):苏哈托、萨达姆·侯塞因、蒙博托、诺内加以及其他大小人等。正如几个主要的人权组织年复一年指出的,美国几乎所有的国外援助项目都是非法的,从接受援助的主要国家一路看到次要国家,无一例外;因为法律禁止向“实行有组织的恐怖行为”的国家提供援助。这也许是法律,但法律的意义是这样的吗?

《多边投资协议》的情形也正如上述。有一种分析叫做“恶例”分析,但是如果“权力仍在暗中起作用”,如果那些被雇用的权力铁腕的公司律师们有权对条约的草案内容中被蓄意弄得错综复杂、模棱两可的措辞作出阐释,那么,“恶例”分析就可能变为正例分析。有些阐释威胁性较小,如果“终极武器”刀锋出鞘,如果民主程序能够影响事态发展的结果,那么,这些阐释就可能被证明是正确的阐释。民主程序影响下可能产生的结果中有一条就是:整个结构及其引为凭赖的非法机制都土崩瓦解。这样的结果才是公众机构和公众运动应该考虑的,而不是条约中的文字。

这里人们可能对《多边投资协议》的一些批评家(包括我在内)提出批评。《多边投资协议》的内容中明确列出了“投资

者”的权利,但没有写出公民的权利,实际上后者的权利是相应地减少了。批评家们因此将《多边投资协议》称为“投资者权利条约”,这种说法是很真实的,但却有歧义。因为“投资者”到底是谁?

1997年,一半股票的持有者为最富有的1%的家庭,近90%的股票的持有者为最富有的10%的家庭(证券、信托财产与其他有价证券相比集中在富有阶层手中的比率更高);增加养老金的计划也只会导致财富在最富有的20%家庭中的分配比例略有变化而已。近年来,有价证券膨胀引起的情趣是不难理解的。一个世纪的司法激进主义之后,由于有法律撑腰,对公司的有效控制力掌握在为数极少的机构和个人手中。

谈到“投资者”,在我们脑海里浮现的不应是趴在工厂地板上劳动的乔·杜克斯的形象,而应是卡特匹勒公司。该公司利用受到高度赞誉的对外资的依赖性,刚刚成功地破坏了一次大罢工。它利用与其他“国内选民”分享的极大的利润增长,创造性地吸纳了大量国外劳动力,一举毁灭性地打击了伊利诺伊斯州的工人为抗争工资水平逐渐下降、工作环境逐渐恶化而作出的种种努力。工人为之罢工的上述两方面状况不断恶化,很大程度上应归因于过去25年中实施的金融自由化政策,而这却会得到《多边投资协议》的进一步推动。同样值得提醒大家注意的是:在这个金融自由化的时代,经济增长异常缓慢(这么说已经考虑到了目前的“经济繁荣”这一战后历史上最可怜的经济复苏),工资水平低下,利润高涨——顺便说一下,富人们还设定了种种经贸限制条款。

所以,用来形容《多边投资协议》和类似努力成果的更好

术语不是“投资者权利条约”，而是“公司权利条约”。

与条约有关的“投资者”是集体法人，而不是有血有肉的人。若按常识和传统来理解应该是后者，但是，现代司法激进主义缔造了当代公司的权力之后，这种传统宣告消亡。这同样招致了批评。反对《多边投资协议》的人常断言说：条约赋予了公司过多的权利。但如果将过多的权利赋予国王、独裁者或者奴隶主，这种说法是不太能站得住脚的。所以，这些条约不是“公司权利协议”，更准确地说应该叫做“公司权力协议”，因为很难弄明白这些机构为什么应该拥有什么权利。

一个世纪前，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大市场体系的失败，国家资本主义社会开始公司化。这时，保守主义者——这一派现在几乎已不存在了——反对这么做，认为公司化对古典自由主义基本原则是个打击。确实如此。人们可能还能记起亚当·斯密的有关言论。他批评他那个时代的“联合股票公司”，如果公司的经营被赋予了一定独立权，他的批评则更为激烈。对于权力私有化必然带来腐败这一点，他的态度很明确。他入木三分地说道：商人碰头共进午餐就可能是在策划“针对大众的阴谋”。后来商人又组建了集体法人，并在彼此间形成联盟组织，获得了不同寻常的权利，受到国家权力的支持和扶植。对此，亚当·斯密可能会有什么看法就更不必说了。

让我们记住前人的这些反对意见，然后，依赖“邪恶的联盟组织”捅给关注协议的大众的那些信息，回忆一下《多边投资协议》的宗旨特征。

“投资者”被授权可以自由地进行资金运作，包括生产资金和金融资金，而不受“政府干预”（意即代表大众意见的声音）。商界和公司律师们都熟知一些狡诈的手段，凭此便可将

赋予外国投资者的权益轻而易举地转移给国内的投资者。可能被禁止的民主要求包括：要求所有权归地方，分享技术，由当地人经营，公司责任制，保障生活的工资条款，优先权（给予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和妇女等人的优先权），保护劳工和消费者以及环境，限制在危险条件下的生产，保护小商业，支持有战略意义的行业和新兴的行业，耕地改革，社区与工人生活状况调控（这是真正的民主的基石），保障劳工举行运动的权力（这可能被理解成是非法的威胁），等等。

“投资者”获准起诉政府，只要赋予他们的权益在任何程度上受到侵犯。相反的规定却不存在：公民和政府不得起诉“投资者”。伊塞尔公司和麦塔克拉德公司的两桩起诉案是此授权的首次试行。

《多边投资协议》不允许限制在违反人权的国家投资，例如“处于建设时期的南非和今天的缅甸”。当然应该理解这一点：掌权者不应该被这样的限制绊住手脚，他们凌驾于条约和法律之上。

对资本流动的限制是被禁止的。比如智利曾强行规定一些制度以减少短期资本内流，虽然这种内流被广泛地誉为能起到下列作用：使智利在某种程度上免受金融市场的毁坏性影响，因为市场具有不可预测的非理性和高度不稳定性。还有更多的能够产生深远影响的措施，可以避免资本流动自由化带来的有害后果。这些经过深思熟虑的能达到这种目的的建议放在桌面上已有数年，但从未进入“权力建筑师们”的日程。也许确如有些证据表明的那样，金融自由化对经济发展有害，但是，这只是瞬间的事情；因为与之相比，主要由美、英两国政府发起的金融自由化带来的种种好处已经持续了四分

之一世纪。这些好处都是实实在在的。金融自由化有利于财富的集中,并为摧毁社会公益项目提供有力武器。它还有助于造成“对工资的显著限制”和“看起来主要是工人更大的不安全感引起的对于福利增长势头非典型性的限制”。这些限制使联邦储备署主席阿兰·格林斯潘以及克林顿政府深受鼓舞,也使“经济奇迹”得以维持下去。这个“经济奇迹”引起了其受益者以及不明真相的旁观者,尤其是国外十二分的敬畏。

这里论及的政策却没有引起什么惊奇。二战后国际经济秩序的设计者倡导贸易自由,但是同时主张对资本加以调控;这构成了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宪章在内的1944年设定的布雷顿森林体系的基本框架。这么做一是由于这种(看似正确的)预料,即金融自由化会阻碍贸易自由;二是因为这种认识,即金融自由化会被用做反对人心所归的民主和福利社会的有力武器。对资本进行调控会使得政府能够实行货币和税务政策,保证高就业率和保障社会公益项目而不用担心资本外流。布雷顿森林体系美方谈判人员哈利·德克斯特·怀特指出上述观点,对此英国谈判员约翰·梅纳德·凯恩斯也表示同意。相反,资本自由流动会造成一些国际经济学家们所说的“无名而有实的立法机构”。高度集中的金融资本能将自己的社会政策强加于无可奈何的大众,并能以资本外流的方式惩罚离经叛道的政府。布雷顿森林体系在整个50年代和60年代盛极一时。那是个“黄金时代”,经济和生产率得到高水平的发展,社会契约观念深入人心。该体系在里查德·尼克松手里瓦解了,给予支持的先是英国,后来又有其他大国。新体系作为华盛顿共识的一部分得以制度化。其运作结果与布雷顿

森林体系设计者的期望非常吻合。

新体系带来的“经济奇迹”，虽然引起了全球经济管理者们的热烈反响，但是他们的这种热情正在产生波动；因为各种新的经济灾难自从 70 年代金融资本流动自由化之后便更加频繁地发生，开始威胁“国内选民”以及广大民众。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约瑟夫·斯蒂格利茨、伦敦《金融时报》的编辑们以及其他能接近权力中心的人士，继国际清算银行这个信誉度极高的经济堡垒之后，开始呼吁采取步骤调控资本流动。世界银行有点反其道而行了。经济界的普遍现状是，人们不仅对全球经济形势理解得很糟糕，而且经济方面的种种严重缺陷正变得更难以让人视而不见，也不是修修补补就能凑合过去的。可能会有变化，但往哪个方向变还很难预测。

话题再回到《多边投资协议》，其签字各国将被“锁定”于该协定中 20 年之久。据加拿大商会发言人说，这是“美国政府的建议”。这个发言人具有双重身份，既是美国商用机器公司加拿大分公司的高级投资与贸易顾问，又是被选为在公开辩论活动中代表加拿大的人士。

该决议内含渐变效应，因为它的有些条款支持“暂停”和“后退”性做法。“暂停”意即：只要被阐释为与《多边投资协议》“不符”，新法就不被批准。“后退”意即：各国政府应该将已成文的法律废除，只要它被阐释为与《多边投资协议》“不符”。在所有情况下，阐释由谁作出你很清楚。这么做的目标是“将签约各国锁定于”这样一种安排中，假以时日，公众活动领域就将越来越小，而把权力转给政府首肯的“国内选民”及其国际机构。这些机构包括阵容强大的集团公司，它们依赖强权国家来管理生产和贸易。这些国家的责任就是维护现有



的体系,为本国的跨国公司实现成本和风险社会化。根据最近的技术研究,实际上所有的跨国公司都从中受惠。

签署《多边投资协议》的预定日期是1998年4月27日,但是随着日期临近,人们开始明显地看出日期还可能被延迟;因为民众的反对一浪高过一浪,而且富国俱乐部内也争论不断。从权力组织(主要是外国商业通讯)透露出来的消息说,内部争论内容繁多:欧盟和美国要为成员国们争取某些权利,欧盟争取开发一些本部在美国的公司也欢迎的广阔的欧洲内部市场,法国和加拿大要求继续在某些方面控制其文化产业(这对那些小国的威胁非常之大),欧洲反对美国更加极端和自大的市场干预形式,例如赫尔姆斯—伯顿法案等。

《经济学家》报道了一些更深层次的问题。劳工和环境问题一开始几乎不惹人注目,现在却难以压制下去了。对那些患多疑症和担心地球失去活力的人们,要想视而不见是越来越困难了。这些人“要求在外国投资者如何对待工人和保护环境方面的协议中写下更高的标准”,“他们狂热地攻击,通过英特网站扩大着影响力,导致协议谈判者们不敢肯定下一步应该怎么做”。一种可能性是注意大众需要什么。但是,对于该选择只字未提:原则上早已将这种可能性排除在外,因为它会使整项事业变得毫无意义。

《经济学家》这样告诉它的选民读者,即使没在最后期限签署协议,即使放弃为此而进行的努力,那也并不说明整项工作“毫无意义”。进展已经取得,而且“运气好的话,《多边投资协议》的部分内容可以成为世贸组织有关全球性投资协议的蓝本”,而这个协议会使顽固的“发展中国家更情愿接受”。其原因是多方面的。这些国家好几年连续遭受变化无常的市场

的打击,接着,那些俨然以世界统治者自居的国家又将其政治、经济原则强加给这些遭受灾害的国家;这些国家内部的精英分子又越来越清楚地意识到只要他们帮助散布权倾当代的那些国家的理论信条,不管这些信条是多么荒谬,不管其他人将为此付出什么代价,他们自己就能在集中的特权中分得一杯羹。我们可以预料,“《多边投资协议》的部分内容”会在别处成形,可能是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内,因为那里的一切都是相当保密的。

从另一个角度看,继续把《多边投资协议》推延下去给了“刁民们”更多的机会去撕破那层神秘的面纱。

对普通民众来说,重要的是搞清楚为他们策划的内容到底是什么。政府和媒介煞费苦心地将内容层层包裹,只对官方认定的“国内选民”们透露,这当然是不难理解的。但是这些障碍已经被生气勃勃的民众运动克服了,以后还能克服。

## 第七章 成群结队的警戒行动者

本书第六章付梓时,距离经合组织成员国确定的1998年4月签署《多边投资协议》的日期还早几个星期。那时就很明显届时将不会达成此协议,果然如此,这是一个重要事件,作为一个经验值得我们深思。它告诉我们民众组织以及激进主义运动能够取得怎样的成就,哪怕条件是那么地不容乐观。

有关《多边投资协议》的上述失败,部分原因是大国俱乐部争论。例如,欧洲反对美国的联邦制度以及美国法律的触手伸得太长,欧洲想争取保留某种程度的文化自治,等等。但是一个意义更大的问题凸显出来:全球范围内广大民众强烈的反对情绪和反对行动,已经越来越难保证全球秩序规则继续以这样的方式确定下来,即这些规则的“执笔人是律师和怀有获利计划的商人”,还有“政府”,而这些政府是“从这些律师和商人处征求意见和指导”;然而

“缺失的一个环节是民众的声音”。《芝加哥论坛报》对上述有关《多边投资协议》的谈判的描述是很精确的。另外，越来越难以保证继续尽力在经济以外的其他领域内不让民众干预就为“全球性行动”“制定规则”。简而言之，就是越来越难以把知情权和参与权限定于这样的社会集团内部；这些集团被克林顿政府无意中异常清楚地界定为它的“国内选民”，这些集团包括美国国际商务委员会，该委员会“旨在增进美国商业在国内及国外的国际利益”，并且普遍地增进了私有权力的集中化，但是重要的是这些集团中不包含国会（国会没有得到通报，这是违反宪法的），也不包含广大民众。由于有一层“神秘的面纱”，他们不可能发出自己的声音。由于那种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的纪律性，长达三年的激烈谈判，一直笼罩着这层面纱。

随着预定签署日期临近，伦敦的《经济学家》指出了上述问题。有关《多边投资协议》的信息通过各种公众权益保护组织和群众性组织透露出来。于是，那些人对此越来越难以视而不见了，他们“要求就外国投资者如何对待工人与保护环境方面定下更高的标准并写入协议”，但是只要一腔心思还是囿于各民主国家的“国内选民”身上，这些问题是很难引人注目的。

不出所料，经合组织成员国未能在1998年4月27日达成协议，现在让我们看看下一阶段的情况。一个有点实际意义的后果是全国性的媒介不再保持（实质上的）沉默了。《纽约时报》商业版登出了经济事务记者露易丝·尤奇泰利的文章。该文报道说，《多边投资协议》的签署日期延迟了六个月，因为民众施加的压力太大。有关贸易和投资的条约通常“很

少被民众关注”(为什么?);虽然“劳工和环境问题不被排除在外”,但是它们不是“贸易外交家和世界贸易组织关心的中心议题”。国际贸易顾问在全国制造商协会上这样解释道。尽管谈判中的协议名为《多边投资协议》,但是,“这些局外人吵吵嚷嚷地发表自己的看法,惟恐为人所不知。”尤奇泰利这样评论说(我想语含蓄意的讥讽),“而且这种吵嚷声大得足以迫使签署时间延迟。”

克林顿政府“认识到这种压力的存在,于是竭力要使事情从合适的角度呈现出来”。

参与《多边投资协议》谈判的美国代表如是说:“协议中有些措施可能会有利于抬高本国的环保目标和我们日程中的国际劳工待遇标准,对这些措施不乏有力的支持。”这么说来,吵吵闹闹的局外人原来是在推一扇敞开的大门,华盛顿一直抱着最大的热忱倡导这些局外人的事业,他们发现了这一点就该放心了。

《华盛顿邮报》在金融版对延迟签署协议也作了报道,主要是谴责“法国的知识分子”抓住这个观点不放,即《多边投资协议》的有关规定“对法国文化构成了威胁”,加拿大人也这么应合着。然而,克林顿政府对为协议内容进行争斗显得没有多少兴趣,可以这么说,特别是考虑到那些曾反对过《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美国环境组织和劳工组织中的大部分分支机构虽竭力反对《多边投资协议》,但这些组织不知为什么没能理解他们向《多边投资协议》开战是被搞错了目标。因为正是克林顿政府一直坚持“环保目标”和“国际劳工待遇标准”——这种说法并不是露骨的谬论,因为究竟是怎样的目标和标准没有交待清楚,这是很合时宜的。

劳工组织“向《多边投资协议》开战”典型地表明了这一事实：劳工运动组织呼吁制定新版本的《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它应该为三个签约国的人民的利益服务，而不仅仅是为投资者的利益服务；另外也表明了他们具体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被禁止进入媒体圈（国会的技术评估局类似的分析和建议也是这个遭遇）。

《时代》周刊也报道了延期之事，并说它“相当程度上是因为（加州）圣何塞的激进主义在活动”，这里指的是环保主义者和其他人士组织的一次抗议活动。“他们指责《多边投资协议》会使全国环保工作名存实亡，这种指责使得一个技术性的经济协议众人皆知”。加拿大媒介就延期问题作了进一步的观察，西方世界中仅有加拿大在沉默了两年之后才在群众组织和激进主义分子施加压力的情况下开始认真地报道该问题。《多伦多环球与邮政》指出：经合组织的各成员国政府不是全球那帮群众组织的对手，尽管这些组织差不多只有老式计算机，只能上英特网，但它们的力量在弄砸这笔交易上发挥了作用。

与该报一样，世界重要的商业日报伦敦的《金融时报》带着绝望的，甚至可以说惊恐的调子表达出了同样的意思。它登载的题为《网上游击队员》的文章报道说：“工业化国家的政府突然感到恐惧和大惑不解，因为他们竭力要神不知鬼不觉地把《多边投资协议》变成既成事实。”但是，“让他们万分惊愕的是”，“在大多数这些国家的首都，他们遭到了一伙警戒行动者的伏击”，这些人伏击的动机和方式谁也很难猜透——这很自然，他们不在“国内选民”之列，他们怎会期望政府理解他们呢？“本周这伙人第一次声称他们成功了，因为他们阻碍了

《多边投资协议》达成协定。”该报继续写道，“一些人认为，这可能将从根本上改变各种国际经济协议谈判的既定模式。”

这些成群结队的警戒行动者令人恐惧，“他们包括工会，环保和人权的游说者，以及反对全球化并施加压力的组织”。他们说全球化是“国内选民”要求的特定形式的全球化。横冲直撞的这伙人震慑了富裕的工业化国家可怜无助的官方权力机构。领导这些人的是那些“支持采取极端立场的边缘性运动组织”，他们“组织严密，财力雄厚”，这使得他们能够“通过媒介和国会议员发挥很大的影响力”。在美国，他们通过媒介“发挥的很大影响力”实际上等于零，在英国情形虽然几乎没什么区别，但这种影响力是如此之高，以至于工党政府的内政大臣杰克·斯特罗通过英国广播公司不情愿地承认他从没听说过《多边投资协议》。但是要明白：守口如瓶、口径一致的做法只要稍出差错后果便不堪设想。

该报敦促说有必要“唤起商界的的支持”，打败那伙警戒行动者。至今为止，商业界尚未意识到威胁的严峻性，而且确实很严峻。老道的贸易外交家们警告说：“随着要求更大开放性和责任感的呼声越来越高”，已经使谈判者越来越难躲在紧闭的门后达成交易，然后提交给国会盖章通过。确实，他们面临压力，他们必须公开澄清事实，为自己辩解才能赢得广大民众的认可，其行为才具有合法性。这事不容易。当这伙人关心“社会和经济安全”时，当贸易协议影响普通人生活时很可能会惹起民众的不满以及“他们对环保及食品安全标准等有问题的敏感”。也许甚至不可能“抵御住这样的要求，让游说组织直接参与世贸组织的决策过程，尽管这个要求会侵犯该组织的一个核心原则”，借用世贸组织一位前任官员发表的谈话

来说,就是“这正是各国政府秘密合谋对付它们国内施加压力的集团的原因”。如果人们侵入到围墙以内,那么世界贸易组织以及有权有势者的类似秘密组织就可能变成“一个追逐特殊利益的游乐场”;此处说的追逐特殊利益者指的是下列人等:工人、农民和其他一些人,这些人关注社会和经济安全、食品安全和子孙后代的命运,还有其他一些边缘组织内的极端主义者,这些人不明白资财只有在其投资方向能为有权势的私有机构带来短期效益时才是得到有效利用了,政府正是为这些机构服务的,政府间“秘密合谋”正是为了保护 and 增进它们的权力。

以下的赘笔是肤浅的:正在引起此等恐惧心理和惊愕心情的组织不是美国国际商业委员会,不是“执笔撰写全球秩序规定”的“律师和商人”,也不是诸如此类人等,而是“总是被遗忘的”“大众的声音”。

“秘密合谋”内容涉及的范围当然远远超过了贸易协定。民众具有承担商业成本和风险的义务,这是,或者应该是所谓“自由企业资本主义经济”的观察家们熟知的,这个称呼是这种经济的追随者们拟定的。同在这篇文章中,尤奇泰利报道了卡特匹勒公司的情况。该公司最近刚依靠国外过剩的生产能力镇住了一次大型罢工,现已将其产量的 25% 移至国外完成,目标是至 2010 年将国外产品销售额增加 50%,当然这么做是在美国纳税人的协助之下,“在卡特匹勒策略中,进出口银行扮演了重要角色”,它提供“低息信贷”支持该公司的运作。提供的贷款额度接近该公司 190 亿美元岁入的近 20%,该公司在中国上新项目后这个比例还会增加。这是通用的操作程序:跨国公司的典型做法是依赖本国政府提供关键性服



务。“在高风险、大机遇、硬碰硬的市场上，”该公司的一位管理人员这样解释说，“你真的需要有人站在你这边。”而政府——特别是那些权倾当代的政府——“力量比银行总是要大得多”，而且更乐意提供低息贷款，因为反正有无心的纳税人慷慨地馈赠税赋。

公司管理部门必须留在美国国内，这样这些有拍板权的人就能始终接近站在他们一边的保护者，并且享受一种适合于他们的生活方式，视野中的景色也好得多，不会有外国劳动力住的工棚在眼前煞风景。获得利润之外，该公司的行动还能提供一种有效的武器来打击那些胆敢抬头的工人（正如最近的罢工表明的），同时打击另外帮助弥补工人人们的损失，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并且帮助改进在阶级碰撞中使用的武器的人。更重要的是，公司的所有这些做法有利于“神话般经济”的健康发展，这种经济依赖于工人们“更加强烈的不安全感”，这是专家们的解释。

在《多边投资协议》引发的矛盾局势中，双方的阵线划得再清楚不过了，一方是民主工业化国家及其“国内选民”，另一方是“成群结队的警戒行动者”、“具有特殊利益者”以及边缘组织的极端主义者。这些人呼吁公开性和责任感，他们不愿看到国会简简单单地将环环相扣的国家—私人权力机构炮制的秘密交易盖章通过。这些人面对的是当今世界上非常集中的权力，虽然这种权力在世界历史中不一定算得上太集中；现在权力集中于有钱有势国家的政府、国际金融机构、集中化的金融集团和制造业集团，还有公司控制下的媒体。但是，民众的力量获胜了——尽管民众的资财微不足道，民众的组织能力有限，但是他们却使想攫取集权的那些极为偏执的人们也

只能认为民众斗争取得的结果是胜利的。这是了不起的成就。

在同样短短的几个月中,这个成就不是绝无仅有的。另一个成功取得于1997年秋季,政府被迫撤回了提出的“快车道”立法。不要忘记:当时争论的焦点其实不是普遍宣称的所谓“自由贸易”,而是民主警戒行动者呼吁的“更大的公开性和责任感”。克林顿政府曾争辩说这种呼吁毫无新意。这样争辩没有错,因为它关注的仍然是那种权威性,前几届政府就是凭着这种权威性“在紧闭的大门后搞交易”的,然后提交给国会盖章通过。正如“快车道”遭到意想不到的民众的挑战时商业报刊意识到的那样,这种陈旧的统治方式的反对者们掌握了一样“终极武器”——大众,这些人不再安分地扮演看客,眼睁睁瞧着比他们优越的人干大事。商界的怨言只是25年前三边委员会中的自由国际主义者的哀叹的回响。哀叹“具有特殊利益者”正竭力组织起来并登上政治舞台。这些俗人的可笑活动搅乱了文明人的安排,这种安排在“民主危机”发生以前一直占绝对主导地位,那时杜鲁门能够在相对较少的华尔街律师和银行家的合作下统治国家——这是哈佛大学的塞缪尔·亨廷顿作的一番解释,此人时间不长就成了政治学教授。而且,现在这些俗人正在闯入甚至更加神圣的密室。

这些都是重要的进展。经合组织的各大牌成员国家及其国内选民当然不会认输。他们会动用更有用的社会力量向警戒行动者挑明:他们最好还是管管自己的私事,让商界的事依旧秘密进行;这些国家及其国内选民还会设法在经合组织内或是其他框架内实施《多边投资协议》。他们已经动手修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宪章,以便把《多边投资协议》的条款作为

信贷条件强塞进去,这样就能迫使弱者——并最终迫使其他人——接受这些规定。真正的实权派会按自己的意志我行我素,就像克林顿政府采取的这种做法:它突然一下子中断了对自由贸易的热烈呼吁,却把高得令日本的超级电脑制造商负担不起的关税甩给他们,因为他们的产品正在搞垮美国制造厂商(这些厂商名为“私有”,但实际上极大地依赖于由民众负担的补贴和经济保护)。

虽然有权有势者不会坐视这一切,但是民众取得的胜利应该是鼓舞人心的。这些胜利告诉我们可能取得怎样的成就,哪怕对立双方的势力像在《多边投资协议》对峙中显现出的那样有天壤之别。当然,这些胜利是防御性的。但是它们能防止——至少是延迟——某些步骤。这些步骤会把甚至更多的权力转移给权力迅速集中的私有独裁机构,它们企图控制市场,组建参议院来破坏民主,因为它们有许多手段阻碍民众利用民主形式保护大众利益的努力,例如:以资本外逃相威胁,转移生产产地,控制宣传机构,还有其他各种手段。应该密切注意有权有势者的恐惧和绝望情绪。他们非常清楚那个“终极武器”的潜在威力,他们只是希望那些努力使世界更自由、更公正的人们不会像他们那样理解到这一点,也不会将它有效地运用起来。



# 下篇 美国批判

权力必须隐匿才有效力。美国的权力建筑师必须创造出这种力量：它可被感知，但无法察觉；暗中操作，力量强大，一旦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权力则会如蒸气般消散。



## 第一章 美国强权之伞

### ——《世界人权宣言》和美国 政策与之相悖之处

1949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以下简称《宣言》),在保护人权的缓慢进程中迈出了一步。贯穿《宣言》的原则是它的普遍适用性。《宣言》中各条款的地位是平等的。对于能造成人为地、有选择地使用条款的“相对主义”,《宣言》没有提供任何道义上的支持。至于“相对主义”中那种变《宣言》为对付异己的武器的尤其卑劣的形式,《宣言》中更没有其生存的余地。

《宣言》通过50周年之际,是个对这些事情进行反思的很好的机会,也是一个把这个为全世界大多数国家所认同(至少在字面上)的原则向前推进的大好机会。在与人权相关的问题上言辞与行动的脱节在此不必多作评述,单单主要人权组织的年度报告就提供了大量的让人读后难以忘怀的证词,而且远不止这些。综观全球,各国政界和知识阶层无不在发表对《宣言》原则的赞同之词,无不在愤怒地谴责那些违背

这些原则的人——很明显,那些人不包括他们自己,也不包括他们的同盟和仆从。

这里我们把注意力局限在一个国家,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也是世界上拥有最稳定和持久的民主体制以及在任一方面(尤其是在经济和安全上)都拥有无人可比的优势的国家——美国。半个世纪以来,在《宣言》生效(至少是理论上)这段时期,该国在全球的影响首屈一指。长期以来,该国由于保障了基本人权而被看做社会政治体制的典范。不仅如此,该国在国内外均被普遍地认为是人权、民主、自由和正义的领袖。但在政策上该国国内一直存在着一系列的分歧。“威尔逊式的理想主义者”为一个极端。他们敦促长久地致力于维持世界范围内的人权和自由这一传统任务,而另一端的“现实主义”则称美国或许缺乏完成“全球改良”的手段,而且在为他人服务的同时不应忽视自身的利益。在“给理想主义以几乎独占我们的政策的地位”的情况下,高级政府官员警告说,我们走得太远了。许多学者和政策分析家也赞同这一观点。其实用不了走那么远就能找到一条通往更好世界的途径。

要探求那些原则的真正涵义,就有必要撇开那些书面或口头上的精心修饰的文字,而去研究实际情况。要做到不偏不倚,研究取证要格外仔细。一种有用的办法是采用所谓“最有力的例证”来看看它们是否经得起推敲。另一种办法是研究人们在受到极大的影响而行动又相对自由的情况之下留下的文献记录,这样我们就可以看到那些可操作的原则在纯粹的形式中是个什么样子。如果我们想确定克里姆林宫所说的人权和民主是个什么概念,不用去看《真理报》上那些对美国的种族主义和其仆从国的国家恐怖进行的谴责,更不用看那



些谴责背后所谓的高尚动机,看看在东欧那些自称“人民民主”的国家的事态反而更有指导作用。这里的出发点是最基本的,而且也是普遍适用的。对于美国来说,无疑西半球是个试验场,尤其是在中美洲—加勒比海地区。可是在那里近一个世纪以来华盛顿很少受到任何来自外部的挑战。有趣的是,谁要把试验付诸实施,就会被扣上极端主义者或更糟的帽子,结果试验几乎从未搞过。

在研究《宣言》操作上的意义之前,兴许有必要回顾一下乔治·奥维尔的论述。在他的《动物庄园》序言中,奥维尔把他的注意力转向了国家控制相对少的自由社会,而非他以往所讥讽的集权主义下的怪物。他写道:“实际上在英格兰文字审查中的罪恶在于这种审查很大程度上是自发但没有官方参与的。于是不为大多数人所接受的观点被封缄,不为大多数人所习惯的事实被掩埋,而这一切不需要任何官方的禁令。”他没有从任何深度去挖掘这些问题,只是注意到了新闻媒体是由在某些重要问题上绝对有不诚实动机的有钱人所把持,得到左右心照不宣的默契,而且上上下下都被灌输了一种意识——“那些事实不能提”,结果是,“谁敢和压倒一切的正统对着干,谁就会发现自己的嘴被出奇地封个严严实实”。

似乎就像是印证他的话,这篇前言被压住不许出版长达30年之久。

这里讨论中的“压倒一切的正统”,在先是在牛津后到耶鲁的历史学家迈克尔·霍华德那里得到了很好的阐述:“200年来美国几乎完整无缺地保留了启蒙运动中那些初始的理想,”尤其是那些价值观的普遍适用性。尽管它“并不享有从它自二战后的成就、慷慨和友好中应当赢得的在世界上的地位”,

但这段历史并没有因“那些被我们用无情的残酷手段斩尽杀绝了的运气不佳的印第安人”(约翰·昆西·亚当斯)的遭遇而黯然失色,也没有因为那些种植棉花使工业革命腾飞(而非通过市场力量)的黑奴的悲惨命运而损减光辉;至于美国在赞许声四起时,在他的“后院”再一次实施的暴行,或者菲律宾人、海地人、越南人以及一些其他与美国有不同看法的人的命运,则更不能把美国这段光辉历史怎么样。

被人津津乐道以说明美国的“慷慨和友好”的例子是马歇尔计划。在“最有力的例证”原则下,这一例证应当受到检验。调查研究很快就引出了“不能提”的事实。比如,“当马歇尔计划全面实施的时候,输入法国和荷兰的美元数额和从法国和荷兰的国库流走用于维持他们在东南亚杀人放火的远征军的数额基本持平”。在美国势力的影响下,欧洲的重建以一种特别的方式进行。这种并非为反法西斯抵抗运动所追求的方式,却赢得了法西斯分子和纳粹帮凶的称赞。

另外“不能提”的事实是,这笔主要由美国纳税人缴纳的税款构成的“慷慨”流入了欧洲私营工商界。感激涕零的工商巨头们几年后发现马歇尔计划“确立了大量美国私人资本在欧洲直接投资的阶段”,建立了现代跨国公司的基础。这些跨国公司起先由马歇尔计划输入的美元起家,靠海外订单得以发展壮大,并且受到“美国强权之伞”的庇护而不会朝“反方向发展”。进一步讲,马歇尔计划在抵销欧洲资本流入美国的影响中起着关键的作用。这一点美国的决策者看得很清楚,当然他们更愿意看到“富裕的欧洲人”把钱存入纽约的银行,因为“欧洲信用合作社式的资本管理对美国银行体系来说是行不通的”。由此可见,马歇尔计划的大量的援助并不能反映重

建欧洲的需要,它更能反映的是由经济学家预测的“惊恐中欧洲资本大量涌入美国”的过程中的建立平衡的力量。这种流动的欧洲资本明显超过了由美国纳税人提供的马歇尔计划的额度。这些钱最后还是流到了“富裕的欧洲人”和纽约的银行那里。

有趣的是,在这种前所未有的“慷慨和友好”的行动 50 周年大庆之际,上述的调查结果被“出奇地封得严严实实”。由于这是最强大的国家的“全球改良主义”的支持者推出的最有力的例证,所以和我们此处谈的话题有着直接的关系。

在一些引人注目的地区,所谓“压倒一切的正统”有时要接受不打折扣的检验。据拉美主要人权专家拉尔斯·舒尔茨的发现,美国的援助趋于流向拉美那些残害其公民的政府,流向这一半球相对而言非常卑劣的基本人权的践踏者。这里美国的援助包括军事援助,且往往供大于求,这一状况在整个卡特总统执政期间一直持续着。经济学家爱德华·赫尔曼在作了大量、广泛的调查研究之后,发现了一个世界范围内都很相似的相关关系,同时也提出了一个有说服力的缘由:援助和投资环境相关联,而投资环境的改善往往是通过暗杀教士和工会领导人,屠杀试图组织起来的农民,炸毁独立报纸的报馆等等行动来达到的。这种关联进一步看便是援助和对人权的恶意指践的相互关系。当然,这并不是说美国的领导人喜欢非人的残酷折磨,而是这种对人权的践踏和其他更重要的价值比要轻得多。这些研究是在里根执政之前进行的,里根上台后这些问题又不值得被提出了。

通过“一种普遍的、默认了的共识”,这些事实也被“捂住了”,于是连同那些不为人所习惯的事实一并从人们的记忆中

清除了出去。

要研究华盛顿对“(启蒙运动)价值观的普遍性”的辩护,最佳的出发点无疑是《宣言》,因为它是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美国的法院已把其司法裁决建立在“由《世界人权宣言》提供了充分的例证和解释的、约定俗成的国际法”上。

在1993年6月维也纳世界人权大会上,《宣言》成了众人瞩目的焦点。《纽约时报》以醒目的标题——《维也纳会议——美国坚持人权的普遍性》对会议作了报道。记者艾兰·施奥利诺的报道说,华盛顿警告说:“它反对任何利用宗教上和文化上的传统来削弱普遍人权概念的企图。”美国代表团由国务卿沃伦·克里斯托弗带队,他“在卡特时期就以副国务卿的身份推动人权事业”。作为克林顿政府对人权问题的首次重要阐述,他的讲话的一个“根本目的”,就是“维护人权的普遍性,摒弃有人鼓吹的‘文化相对论’”。克里斯托弗说:“世界上对人权最大的侵犯者是那些侵略别国的人和鼓励武器扩散的人。”他强调说:“人权的普遍性就可以接受的行为在世界范围内定下了惟一的标准,华盛顿会用这一标准去衡量所有国家。”用他自己的话说,“美国不会同违背《宣言》的国家站在一起”,并且它会就《宣言》的普遍意义同那些非西方文化的、对人权有不同解释的地域展开争论,尤其是那些认为《宣言》的基本要素都不适用于他们从而加以拒绝的“肮脏的一小打”。

看来最终还是华盛顿的意志控制了局面。西方国家“大大松了一口气,因为他们的噩梦没有成为现实——若成为现实则是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的一个大倒退”。“相对性的挑战”被击退了,大会重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适用的本质是毫无疑问的”。

可是还有几个问题没有得到回答。其一是,如果“世界上最恶劣的人权践踏者是侵略别国的人和鼓励武器扩散的人”,那么世界上第一大军火商,其大半市场声称在第三世界,而其中大多为独裁专制的国家,并且在克里斯托弗在国务院任国务卿期间,这种遭到 96% 的国民的反对,但得到高科技产业的支持,而且享有政府补贴的武器销售政策却得以大力推行,就这些我们又能得出什么结论呢? 还有我们的同盟英国和法国,他们在印尼和卢旺达的大屠杀中已明显充当了杀人者的武器提供者,那么,他们是否属于另类?

得到资助的不仅仅是“贩卖死亡的商人”。随着北约的增扩,军火的销售又有了新的前景。一位美国航天工业协会发言人指出,新形成的市场(他估计,仅喷气式战斗机的发动机一项,就高达 100 亿美元),包括电子设备、通讯系统等等,对高科技产业可谓是求之不得。美国政府还通过资助、折扣补贴贷款以及其他种种方式把公款转化成私人赢利来促成出口,同时又想办法使俄罗斯的“转型经济”转回军事消费型,而非其国内公众所希望的“社会消费型”(美国新闻署报道)。其他地方类似的情形比比皆是。

如果侵略别国的人就是“最恶劣的人权践踏者”,那么那个在其对尼加拉瓜的反恐怖战争中以“非法使用武力”而受到国际法庭指控的国家又该怎样说呢? 就是这个国家不屑一顾地否定了安理会要求所有国家都必须遵守国际法的决议,并多次同样地拒绝联大的动议;就是这个国家对巴拿马的入侵标志着后冷战时代的开始,而四年之后,巴拿马这一受制于人的政府的人权委员会声称其自决权和主权还受到“外国军队占领状态”的侵害,这无疑是对那个大国在当地一直持续侵犯

人权的谴责。还有许多例证我就不详细列举了,像 1961 ~ 1962 年美国对南越的进攻,那只不过是肯尼迪政府从对一个拉美式政权的支持到对其的侵略而已,其中诸多事实仍是“不能提”的。

华盛顿就《维也纳会议宣言》的保留意见引出了进一步的问题。该宣言表明,“任何形式的外国占领是侵犯人权的行爲”,这使美国很不舒服。美国对这一原则,就像它及它的仆从国以色列,在联大拒绝承认以下人权一样。联大决议声明,被强迫剥夺了自主、自由和独立,尤其是在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统治或外国占领,或其他形式的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有权通过斗争、寻求和接受援助(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原则)去赢得自己自主、自由和独立的权利。美国对这一原则的拒绝也体现到它的行动中。其中涉及到的事实自然未能得以曝光,尽管这些事例倒有助于澄清提倡保障人权的真正意义。

另外还应受到审视的是克里斯托弗是如何在卡特执政期间“推进人权保障”的。其例一:1978 年,当印尼这一可谓维也纳会议上定下的“肮脏的一小打”中的代言人,在采取近乎种族灭绝的军事手段进攻争取独立的东帝汶时耗尽军火,卡特政府马上将大批军援源源不断地运向美国这个嗜血的朋友。其例二:一年后,当卡特政府竭尽全力想把屠杀了约 4 万名平民的尼加拉瓜索摩萨的国民卫队维持下去但发现已不可能时,便用贴有红十字标记的飞机把这些杀人的别动队运到了洪都拉斯(这本身就是战争罪行)。在那里,这些人又得以在阿根廷新纳粹的指挥下重建恐怖主义力量。这一地区其他地方的情况可能比这还要糟。

上述种种事实统统归属于那些“不能提”的事实。

当然,维也纳会议以及相关会议上的那些冠冕堂皇的词句篇章,是不会因为对有关《宣言》主要发起国遵守《宣言》的情况的调查而沾上什么污点的。该调查是在由非官方机构组织的一个听证会上被提出的。来自各国的人权运动积极分子、学者、律师以及其他行业以发来稿件的形式重新审视这么一个问题——“国际金融组织的政策带来的世界各地令人警觉的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证据”。这里“国际金融组织的政策”指自由世界领导人之间达成的《华盛顿协议》。这个“新自由主义式”的协议建立在所谓“真正存在着的自由市场信条”上,即在市场规律下,有钱有势的阶层必须在国家保姆的庇护下求得安全,那些弱小和无抵抗力的阶层将获得收益。当然,也允许前者坚持“对(自由贸易)原则作持久的攻击”。而在由关贸总协定总干事、经济学家帕特里克·洛维所作的有关70年代以后(即“新自由阶段”)的具有学术色彩的报告中,对自由贸易的原则已露后悔之意。洛维现任世界贸易组织经济研究主任,他估计里根政府对限制自由贸易制定的措施产生的效果三倍于其他主要工业国家。自30年代以来的历届美国政府中最大程度地倾向贸易保护主义的当属里根政府,正如外交关系协会在其10年回顾中评论到,美国从一个“世界上多边自由贸易的冠军”演变成“它自己的挑战者”。

这里还应添上一笔,上面这些阐述都忽略了一点,即市场干预是使有钱人得益的主要形式。构成美国经济的每一个迅猛发展的产业,往往通过“接受保护”的幌子,吸收了大量的公共基金。里根等人把这些举措再次升级,而同时又是他们登峰造极地把自由市场对海外穷国的好处吹上了天。实际上早

在 18 世纪英国人就开始这么做了,而且自那以后这成了经济史的一个显著特征,也同时成为解释多年来世界范围内贫富差距(如第一世界和第三世界)不断增大的原则。

据我所知,维也纳的听证会没有收到美国主要期刊的稿件,但自由世界的公民可以从后来在尼泊尔出版的 2000 份会议报告中了解世界人权的状况。

美国人对《宣言》的条款有的知道,有的不知道。《宣言》中最有名的第十三条第二款说“任何人都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他自己的国家的权利”,每年 12 月 10 日人权日,人们以极大的激情要求实施这一原则,他们通过游行和抗议的方式反对苏联禁止在其境内的犹太人离境。说得确切一些,人们高喊要求实现的是上面所引用的词句,而非紧跟其后的另外半句——“和回到他们自己的国家的权利”。1948 年 12 月 10 日,《宣言》被通过。在当天联大一致通过联合国第 194 号决议,该决议肯定了(并在此后一再通过表决肯定)巴勒斯坦人或返回家园或滞留他乡但得到补偿的权利。此时此刻人们才意识到被忽略的那后半句的意义。但那种“默认了的共识”使这些忽略了的词句归入了“不能提”的一类,更不要说那些力劝苏联暴君们遵守第十三条的家伙,其实正是这一条款的死敌这一事实了。

公平地讲,美国的城府毕竟还没有那么深。在 1993 年 12 月的联大会议上,克林顿政府公开地站在了以色列一边,成了反对第 194 号决议的极少数派,然而该决议还是以 127 票对美、以的 2 票再次获得通过。同以往一样,美方对此还是没有作什么评论。但至少美方的言行不一致已隐藏在我们身后:第十三条的前半句此处已失去了其意义,而后半句则为美国



公开拒绝。

让我们接下来看第十四条。第十四条宣称：“任何人都有为躲避迫害而在他国寻求和享有避难处所的权利。”比如说，在维也纳会议开幕之际，很少有人知道，众多的海地人由于美国对海地的封锁被迫回到他们的祖国，这些人包括被美国在封锁中截获的87名逃难者。美国官方声称他们逃离海地是为了摆脱贫困，而不是像他们所说的为了摆脱无处不在的海地军政府的恐怖统治。但美国官方并没有对此作出解释。

就在上述声明发布的前几天，施奥利诺在维也纳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指出：“一些人权组织已尖锐地批评了美国政府，认为它并没有兑现克林顿先生在竞选总统时许下的人权方面的诺言。”“最突出的例子”就是“华盛顿作出的强行将海地寻求政治庇护的难民从海上遣返回国的决定”。从人权的角度审视这个问题，只能表明“人权的普遍性”在华盛顿来说，除了是一种有选择地使用用来对付异己的武器外，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口头承诺。

自卡特（还有克里斯托弗）执政以来，美国一直以这种方式处理第十四条。他们通过把一船船悲惨的海地人遣返回杜瓦利埃的独裁统治之下来“推进人权”。美国公司四处寻找超级廉价且毫无尊严可言的劳动力，而杜瓦利埃，这个得到美国青睐的盟友，无疑使美国大老板们大喜过望，海地变成了美国出口产品的大加工场。杜瓦利埃还接受了美国人开出的条件，把海地同时也变成了“加勒比地区的台湾”。在一份里根同杜瓦利埃签订的协定中，对违背第十四条的行为给予了正式的批准。当1991年海地发生军事政变颠覆了第一届民选政府，继而不久重新回到军政府的恐怖统治时，布什政府对海

地实施封锁,把大批外逃的海地人赶回他们的地狱般的祖国。

布什总统“应该受到指责的、不负责任的、非法的难民政策”受到了后来的竞选对手比尔·克林顿的猛烈攻击。而就是这个克林顿任总统后,第一个举动就是加强对海地的封锁,还采取了一些措施来维持海地军政府。

当然,平心而论,我们也看到了在海地问题上,华盛顿也曾一度短暂地同它一贯反对第十四条的立场分离。在海地民选政府执政的几个(1991年2月至9月),由于海地的前途显现出一线光明,海地外逃的难民数量大幅度下降。此时的布什政府忽然对第十四条产生了一种短暂的敏感。自1981年到1990年间,美国军方至少阻拦了2.4万名海地人,而其中仅有28人的政治庇护申请华盛顿同意受理,最后获得批准的才11人。(相比之下,7.5万名古巴人却在同样的情况下全部获得批准。)在海地民选总统阿里斯蒂得的七个月民主执政期间,海地国内的暴力和压迫大幅度减少。美国同意接受20例避难申请,占有申请数的五分之一。海地发生军事政变重回恐怖统治后,美国的做法又回到了从前。

考虑到自己的做法会招致各界的抗议从而难以将封锁维持下去,克林顿政府请求其他国家帮助美国减轻安置难民的负担。美国声称它惟恐难民潮会引发“国家安全”的问题,从而采取军事手段来干预。美国的做法还是招来了争议。喋喋不休的争辩各方都忽视了一个明显的解决问题的出路——坦桑尼亚。坦桑尼亚曾收容过数以万计的卢旺达人,此时这个国家应该能够帮帮孤家寡人的美国,多收容几个黑面孔。

美国对第十四条的蔑视无论如何是掩盖不住的。《新闻周刊》的头版就美国新实施的移民法陈述了下列事实并阐述

了原因：

在萨尔瓦多，无辜的人受到军方残暴的驱逐流放，而给萨尔瓦多军方武器和金钱支持的正是美国，所以极少有萨尔瓦多人能获得美国像给予古巴人、越南人、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人那样的难民地位。新移民法把萨尔瓦多人看成是驱逐出境的对象（尽管他们已经在逃难了）。在萨尔瓦多，自1979年至1992年，内部冲突已导致7万多人被由美国轮流支持的军方和死亡杀人队杀害，许多人别无选择，只得逃往美国。

在拉美这一地区，由华盛顿间接造成的其他恐怖战争引起的人员逃亡，也同样可以用此原因为了解释。

对第十四条的解释看来是相当有原则性的：对“有价值的受害者”用该条来处理，对“没有价值的受害者”则不然。这里谁有价值谁没价值是由实施恐怖的集团和强权利益决定的。然而，这些事实并没有给美国作为维护《宣言》的普遍性、抵抗相对主义的挑战的东征军骑士的形象带来什么负面影响。这众多的事例中的一例无非在说明奥维尔的分析中省略了的文字：对言行不一，实用而简便的办法就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归属民权和政治权范畴，《宣言》同时也涵盖了另一类权利范畴，即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权利。这些权利一般在西方是不予考虑的。美驻联合国大使简·基尔帕特里克把《宣言》中这些条款描述成“给圣诞老人的一封信”，“在信中要求的诸多权利中，写信人的禀性、经历等均无足轻重，这些权利只受写信人的思想和野心大小的影响”。这些权利其实已被美国在联大人权委员会代表兼大使莫里斯·阿布拉姆以一种更温和的语气否定掉了。他于1990年强调民权和政治权必须“优先”。这和《宣言》的普遍适用性

是相抵触的。

阿布拉姆在解释为什么全球发展权讨论报告遭到华盛顿拒绝时,就报告中阐述的发展权为“个人、集团、民族参与、支持和享有持续的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从而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充分实现的权利”,对人权委员会说:“发展不是一种权利。”他还说,报告的结论“似乎有些荒唐”,如世界银行有义务“贷款或出资来修建隧道、铁路或学校”。他认为,这些想法“不过是一个空空的大缸,那些说不清楚的企盼、心血来潮的展望,甚至是危险的煽动,什么东西都可以往里倒”。

如果我们仔细分析阿布拉姆的阐述,我们就能理解所谓“发展权”的最根本的“错误”在于它无形中承认了以下的原则:

任何人都有为他和他的家人的健康和幸福而得到相应的生活标准的权利,这包括食物、衣服、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任何人在由于失业、疾病、残废、鳏寡孤独、年迈或其他人力无法控制的因素而丧失生活能力的情况下,有获得平安生活的权利。

如果没有报告中所阐述的发展权,那么上面的陈述也不过是个“空空的大缸”或者甚至是“危险的煽动”。如此说来,这一原则也没有其地位:《宣言》中第二十五条中也没有如上所引的各种权利。

只有美国一家对《发展权宣言》投反对票,这无疑表明它也否定了《宣言》的第二十五条。

当然,没有必要把第二十五条的地位总是停留在世界上最富有的国家中纠缠,而这个最富有的国家的贫困人口的比例(尤其是儿童)是任一其他工业大国的至少两倍。经过四年

的经济复苏之后,到了1995年,6岁以下儿童中近乎四分之一处在贫困线以下,比除英国以外的工业国家要高得多。据新闻界报道,“英国三分之一的婴儿生于贫困”,“自撒切尔当选首相以来,英国的儿童贫困率增长了三倍”,并且“有200万的英国儿童受到健康问题和由于营养不良而造成发育问题的困扰”。撒切尔政府使英国儿童健康状况已趋于好转的势头又发生偏转,一度控制下去的儿童疾病发病率又大幅度上升,与此同时,大量的公共基金却用在了土耳其和马来西亚的非法项目——保证那里的由英国政府补贴的英国军火工业的武器销售。与“真正存在的自由市场信条”相一致,撒切尔执政17年后的公共基金支出情况和她刚掌权时并无二致。

在美国,受类似政策的影响,1990年3000万人忍饥挨饿,比1985年增加了50%,这其中包括发育缺乏足够营养的1200万儿童(在1990年经济衰退之前)。在世界上最富有的城市里40%的儿童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以一些基本的社会指标如婴幼儿死亡率来说,美国比任何其他工业国家都要高。和美国持同一水平的是古巴,而古巴的人均国民产值还不到美国的5%,并且该国经历了多年的恐怖分子的骚扰,同时其经济还受到了那个位于同一半球的超级大国的卡压。从美国各方面的不同寻常的优势来看,就其单单违背《宣言》第二十五条即可把它列入相对主义分子之首。

同样的指导思想也影响着主要由美国操纵的国际金融组织。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菲利普·阿尔斯顿,在维也纳会议的讲话中以一种不算失礼但轻描淡写的语气说:“正如我们在此听证会上听到的,让人难以置信的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人权是那么地厌恶。”亚非人民

团结组织的诺里·阿布杜·拉扎克说得更明白：“各国际金融组织的政策就是要使世界人民变得贫困，使全球环境变得恶化，使最基本的人权受到侵犯。”他说这些将以惊人的规模发生。

在这么多对《宣言》的原则赤裸裸的违背行径面前，那些不肯为维护这些原则而采取哪怕是很微小的举措的做法提起来则显得多余。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全球范围内每小时有1 000名儿童死于并不难预防控制的疾病，有2 000名妇女由于缺乏简单的医疗和护理而在怀孕或分娩时死亡或致残。联合国儿童基金组织估算，要使世界各国的基本社会服务普遍得到保证，所需资金为“发展中国家”每年军费开支的四分之一，相当于美国每年军费开支的10%。正如世人所注意到的，美国积极地推动“发展中国家”在军事上增加投入，而它自己则保持在冷战时的水平，在今日则有所增长而社会福利支出却大大削减。美国对外的援助在90年代也锐减，在对外提供援助的国家中几乎成了最吝啬的一个。而且如果我们把主要接受美援的富国（华盛顿的盟友以色列）排除在外的话，接受美援的国家几乎没有。

在1996年联合国人权会议上，特别报告人列德罗·德斯布瓦依在其《最后的报告》中指出，世界卫生组织认为极度贫困是世界上最无情的杀手，是痛苦的最大根源。“没有任何其他灾害能和饥荒相比，后者在近两年内造成的死亡人数超过了两次世界大战中死亡人数之和。”《宣言》第二十五条中写道，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鳏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他指出，在《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国际公约》中,尤其要着重关注“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但从西方高度相对主义的视角看,这些人权协定的原则尽管得到公认,但它们是没地位的。

有关第二十五条还有一些不同的解释。第三世界国家曾要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制订措施来“制止危险物品大量流入”贫穷国家,他们认为受《宣言》保护的“人的生命和良好的健康的权利正在受到倾倒的有毒产品和废料的侵害”。一位联合国调查人员确信有钱的国家把“大量的有毒废料”运往第三世界以及今天的俄罗斯疆域。据新闻界报道:“这位调查人员说她搜集的资料表明,当地人的生命和健康受到了严重的危害,个别突出的例子已经导致疾病、生理功能紊乱、生理和意识上的功能丧失,甚至死亡。”由于她几乎没有得到任何来自发达国家或企业的合作,她所取得的信息资料还是相当有限的。而这其中美国非但没有给予任何合作,反而试图去中断她的调查使命。

《宣言》第二十三条声明:“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在享受这些权利的同时,“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的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我们没有必要在华盛顿为此原则表示的尊重上过多地纠缠,让我们再往下看,“人人有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有关这第二十三条中的最后一项权利,尽管美国有着越来越多的对该权利的违反情况,但从技术上讲,在美国还是得到支持的。然而等到里根政府任期已满时,美国在背离该条的方向上已经走得很远了,以致很少批评大国的世界劳工组

织也发表声明,提醒美国遵守国际标准,作为对劳联—产联就美国利用“永久性替代工人”来破坏罢工而提出的不满作出的反应。除南非外,没有第二个工业国家能轻易地用这种手段使第二十三条成为一纸空文。随着南非事态的发展,美国在这一方面已是相当孤立,尽管它还没有达到英国的标准,如允许雇主采取有选择地增加工资来吸引工人的办法,从而使其放弃工会和集体与资方讨价还价的权利。

通过对一些使第二十三条变成无法操作的机制的研究,《经济周刊》报道说,自从里根执政的早期,“美国工业就已发动了一场前所未有的反工会战,以工人行使自我组织的权利为由非法解雇了成千上万的工人”。非法解雇的工人占80年代后期工人普选代表中的三分之一,而在60年代后期只占8%。工人们孤立无援,受人摆布,因为里根政府已把由这些工人们建造的国家变成一个广泛为富人服务的福利国家,全然不顾在《宣言》中已神圣化了的美国国内的法律和国际法。该期刊说,企业管理阶层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取消“1935年《瓦格纳法案》”中保证的各项权利,而正是这一法案“使美国成为工业社会的主导”。自罗斯福新政的措施执行以来,这一根本目的就已存在。尽管这一逆转民主和劳动人民的胜利的举动在战争期间暂时停止,但在和平到来时,又重新抬起头来并站了上风。从美国对世界劳工组织保证劳工各项权利的协议的认定上,就可以看出这种势头。美国至少是到目前为止除萨尔瓦多和立陶宛之外在西半球和欧洲最滑稽的纪录保持者。它甚至连像禁止使用童工和工人自我组织权等方面的协议都不予承认。

“美国拖欠世界劳工组织9 260万美元,”人权律师委员会



指出,这些款项的拖欠“严重地破坏了世界劳工组织的正常运作”。华盛顿计划削减该组织的经费,“将首先影响到世界劳工组织在这一领域提供技术支持的能力”,从而进一步在世界范围内破坏了第二十三条。

这仅仅是美国拒绝支付各国际组织的款项的一部分(这也是违背条约义务的)。美国拖欠联合国会费估计达 13 亿美元。“我们之所以没有关门,”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写道,“就是因为有其他国家提供了无息贷款主要用来填补美国人留下的空缺……这些国家不仅仅有北约成员国,也有发展中国家,像巴基斯坦,甚至斐济。”就在几个星期之后,仍然拒绝付费的美参议院以 90 票对 10 票认为联合国应“感谢美国对它的资助”,要求联合国减少美国的义务,“并公开向联合国所有成员国提交报告,以展示美国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为支持安理会耗费了多少金钱”。

违背第二十三条,对工会进行非法攻击产生了许多恶果。它造成了工作环境中健康和安全的降低,以致政府决定不再严格执行这些标准,最后导致在里根执政的年份中工伤事故激增。它还造成了对民主体制运作的破坏。由于大多数人的财产有限,他们便失去了进入政坛的机会。在它的影响下,私有化的进程加快,劳工之间的团结和彼此的同情心越来越少,存在于古典自由思想核心的其他人类价值观被削弱,因为他们和拥有特权和权力的统治阶层的意识形态是格格不入的。具体一点讲,据美国劳工部估计,在里根执政时期工会组织的削弱很大程度上造成了工人实际工资水平久不见涨甚至下降。“这是一个非同小可且值得欢迎的动向”,按《华尔街日报》描述的那样,就是在工业国家中,美国的劳动力成本已从

1985年的较为靠前的位置下滑到目前的末位(不算英国的话)。

在1997年2月美国参议院银行委员会会议上,联邦储备委员会主席阿兰·格林斯潘作证时说,他对“可持续性经济发展”非常乐观,他认为这多亏了“对主要由于越来越多的工伤带来的赔偿增加加以限制”,似乎这种限制是对一个良好的社会来说不可缺少的东西,而同时又是西方相对主义分子用以否定声称“有权享受保障”的第二十五条的理由。1997年2月的总统经济报告大大称颂了克林顿政府的功绩,指出“大力度的工资水平控制”促进了经济健康发展,并间接地说“劳动力市场机构及其运作中的一些变化”是上述措施的要素之一。

“自由贸易协定”,正如它的名不符实一样(协定其实包括了显著的保护主义特点,而且当我们并不把大多数人的看法太当回事时,它们才是“协定”),在上述变化中起了不小的作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劳工秘书处曾委托有关专家进行一项研究,探讨其中的一些机制。该研究把目标放在“工厂的突然关闭对自由结成贸易伙伴的原则以及北美三国的工人自我组织的权利的影响”。由于斯普林特公司劳务方面的非法行为导致电信业工人的不满和申诉,于是在《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规定下进行此项研究。上述不满和申诉受到了美国全国劳工关系委员会的支持,该委员会裁定,按标准程序,如若申诉受到若干年的搁置,那么就应对此作出一些并不算严厉的处罚。这项由康奈尔大学劳动经济学家凯特·布龙芬布莱纳主持的研究,已由加拿大和墨西哥政府官方许可予以公开,但在克林顿政府那里却受到拖延。该研究显示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在破坏罢工上的强大威力。工会组织的一半力量

被企业主把生产向海外转移的威胁所消解,比如,当厂子里有工人组织起来的动向时,就在工厂前立起一块牌子,上写“生产移至墨西哥”。这些威胁可不是随便说说而已。当工人的努力就要取得成功时,雇主就以《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签署前三倍的速度全部或部分地关闭工厂(占当时工厂总数的15%)。在汽车工业(包括生产和安装)关闭工厂的威胁要比其他产业高两倍。

在这个针对《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的研究中举出的上述和其他行为都是非法的,但里根政府已经说得很明白,这只是一个技术问题。里根政府之所以这么说,显然上述举动破坏了工人自我组织的权利,而该权利是受第二十三条明文保护的。由于工人的组织权利被破坏,就形成了“劳动力市场机构及运作的一些变化”,这些变化又促使“大力度的工资水平控制”。而这一切都发生在一个美国人以骄傲的姿态提供给落后国家,且为特权阶层所羡慕不已的经济模式中。

至少“永不与破坏《宣言》的人为伍”(克里斯托弗语)这样的誓言,在第二十三条这一特例上,也由于一些其他手段的使用而变成了一句空话。就福利制度而言,自70年代就大幅度减少,现在又进一步破坏,把许多贫困的妇女逼向劳务市场,在那里她们得到的是最低的报酬,这种报酬甚至低于法定最低工资,收入少得可怜。而政府的一系列补贴又使得雇主们宁愿雇用这些妇女而不去雇用低工资工人。这样可能导致的结果就是整体工资水平越来越低,且伴有一些间接效果。除上述手段外,还有一个手段就是在相当大的社会体系下增加监狱中犯人的劳动。于是像波音公司——这一垄断了美国民用飞机生产的企业(且60多年来一直享受着大量的政府补

贴),不仅把生产设备移至中国,也移到了距其西雅图办公处几英里远的监狱。这只是一例。监狱的工人听话,用不着付多少报酬,而且监狱又有公共社会补贴,还具有“灵活性”——需要犯人干活时就让他干活,不需要时又有国家养着他们。

使用监狱中的囚犯进行生产由来以久。一个世纪以前,美国东南部地区的工业就是靠着囚犯(以黑人为主)的劳动得以迅速地发展,而这些劳动力由出价最高的商家或企业“租用”。在奴隶制被废除后,依靠这种方式许多种植园得以重建,现在这种方式又用在了工业生产上。这种行为一直持续到19世纪20年代,在密西西比则一直持续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南方的工业家就说过,囚犯的劳动“比自由劳动力更可靠且生产效率更高”,它还克服了诸如工人流动及不稳定等问题。除此之外,它“还消除了所有的危险和由于罢工带来的损失”,而后者在当时是个大问题,且只有靠国家暴力才能真正地摧毁工人运动。囚犯的劳动使得“自由劳动力”的工资减少,就像在“福利改革”中发生的一样。美国劳工局的报告写道:“(阿拉巴马州的)矿业主说他们在同有囚犯劳动的矿业竞争中,不得不降低自己工人的工资,否则无利可图。”

当大量的人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被赶进监狱时,上述做法的再次泛滥也就不足为奇了。

对第二十三条的攻击不仅仅来自美国。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报告说,“在全世界范围内工会没有像今天这样在如此众多的国家里被压制”,同时“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和不平等在增加,全球化把这些国家的劳工标准拖入一个前所未有的螺旋式下滑的境地,而只有这样才能吸引投资,才能满足想迅速有所收益的企业家的要求”。而各国政府也似乎达成了一种

华盛顿共识，“屈从于金融市场而非他们的选民的压力”。这些既不是“经济规律”带来的结果，也不是一般人所相信的“自由市场以其无限而神秘的智慧”造成的结果，用商业报道常用的语汇来说，就是“最明白不过的劳动力对资本的屈从”。

在整个社会中，对《宣言》中有关社会经济的条款的无视已是根深蒂固，以至于有的报纸以头版报道即将上台的英国工党政府的税改政策并加以赞扬时，没有人觉得这些报道有失客观。英国工党政府决定把“大企业”的税务负担转移到工薪阶层和“中产阶级”，这些举动“使英国和德、法两国的分道扬镳愈演愈烈，距离越来越远。后者还在那里同斗志昂扬的工会、根本不算宽松的投资氛围以及高福利作着斗争”。工业国家从来不同儿童的饥饿问题、高利润、企业总裁工资的暴涨（撒切尔当政时，英国企业总裁的薪水水平为处在第二位的美国的两倍）作斗争，这种立场可以理解。因为在“普遍达成的默契”中“国家”就等于“大企业”，从常规讲它和经济的健康程度有关——后者是个技术上的概念，但它和人的健康，无论从经济角度讲、社会角度讲，甚至从医学角度讲，都没多大关系。

自1995年5月经合组织各成员国就《多边投资协议》开始了激烈的谈判，目前协议尚未达成。该协议一旦达成，《宣言》中保障的一些人权又要成为一纸空文。如果协议草案中的计划付诸实施，整个世界就会被“锁定”在一个条约体系中。这个条约体系对社会公益项目，对民主政治无疑有着巨大的破坏力，决策权将全部落在那些暴君似的、拥有足够的力量进行市场干预的私营企业主的手里。在世贸组织中，上面这些企图由于受到“发展中国家”的抗议而受阻，这些国家并不想成为完全听命于外国大企业的子公司。但经合组织得逞的可

能性还是很大的,到时候在全世界范围内造成既成事实,其后果是显而易见的。一切都在背地里悄悄地进行(除加拿大外),用澳大利亚前高级法院首席大法官安东尼·马森爵士的话说,是在一种“秘密的帷幕”后进行。他谴责他的政府把谈判置于公众的视线之外的决定,认为“如果我们批准了这项协定,它将给澳大利亚带来极大的冲击”。整个工商界从一开始就积极地参与到这秘密的活动之中去,但这一切美国国会和公众还蒙在鼓里,全然不知。按政界和新闻界的头头们以及“舆论制造者”的理解,从公众对这些未来条约体系的态度来看,不让他们知道还是“明智”的。

的确,有时有人指出华盛顿对《宣言》中经济、社会、文化方面的人权的否定,但这种声音一般还是淹没在美国自我吹捧的鼓噪声中,就算这批评声被人听到,招致的往往是不理解。

举几个典型的例子。《时代》周刊记者芭芭拉·克罗塞特在她的新闻报道中写道:“1993年全世界的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召开,大会把那些普遍的人权概念神圣化,”但这一进程受到了“感到恐慌的第三世界国家”的阻拦。“许多国家不愿意在人权上采取一种强硬的立场”,这使美国外交人员感到“灰心丧气”,尽管“他们说客观地讲现在一个一个地解决侵犯人权的人或事要比过去容易”。现在冷战已经结束,“过去得到苏联集团支持的发展中国家现在已不总是举手表决通过那些谴责美国、西方、以色列或存在着种族隔离的南非的决议了。尽管如此,人权方面的进展还是缓慢的。美国驻联合国大使(现为美国国务卿)麦德琳·奥尔布赖特说:“许多人仅仅把《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所有这些东西中的人权概念

挂在嘴边”，仅此而已。在世界人权日，《时报》编辑部谴责了部分亚洲国家，说这些国家公开拒绝《宣言》，而又同时要求“提出人的更为基本的需求——食物、住房、医疗和教育”。其实，这些和《宣言》还是一致的。

这种推理过程直截了当。美国反对《宣言》中的原则，于是这些原则无法付诸实施；所以亚洲国家可以通过赞同这些原则来反对《宣言》

谈到“人权的概念应延伸至食物和住房”，西斯·费森感到大惑不解。他说：“多年来美、中关系中的一个解决不了的焦点问题就是双方在这方面的分歧。美国强调个人自由，而中国坚持普遍利益超过个人权利。”中国要求普通人享有“食物、衣着、住房、教育、工作、休息和合理的报酬”的权利，并且批评美国，认为它并不支持这些在《宣言》中已经肯定了的权利，而这些权利也是个人权利。

一旦指导原则被根深蒂固地内化了，上述事情的原因就再一次变得显而易见了。美国国会将人权状况同军事援助及贸易上的优惠条件挂钩，逼迫白宫去寻求各种方式在尴尬之时为自己寻找托词。这种状况自60年代以来愈演愈烈。在里根执政时期，上述情形已演化到一种可笑的地步。美国总是定期地发表郑重的声明，声称它的那些暗杀、拷打其公民的附庸国的行为“有所进步”，这种做法只能招来人权组织的嘲笑而没有任何政策上的变化。几乎不值讨论的最为极端的例子一般都牵涉到美国在中美洲的附庸。恶劣程度次之则要属接受美国援助最多的国家，按此比例依次往下。主要人权组织不时地谴责以色列，说它“在审讯巴勒斯坦人时进行有组织的肉体折磨和虐待”，此外还有明显的未经法律程序处决人，

把酷刑合法化,不提出指控而拘禁人,有些在黎巴嫩被绑架的人被关押长达九年之久。而这一切被美国高级法院宣布为“合法”,不过是作为同阿拉伯人交换人质时“手中的一张牌”而已。依据美国的国内法,美国对以色列的援助显然是违法的,人权观察组织和大赦国际一直坚持指出这一点(包括对埃及、土耳其、哥伦比亚等的大量援助)。大赦国际在其以美国军援和人权为内容的报告中再次指出:“在全世界范围内,每一天都可能有人——男人、妇女和儿童——被当地政府的爪牙或武装的政治派别赶出家园,施以酷刑,杀害,或‘失踪’。而美国则经常在这种事件中充当着某种不光彩的角色。”美国的这种做法,“只能使美国国会把批准美国对外进行安全方面的援助同受援国人权状况挂钩这一方针变成人们的笑柄”。由于有了“普遍的默契”,上述的争论并不会招来普遍的兴趣或反应,而法律只有在受强权利益的支配时才发挥作用。

美国常常以惩罚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国家安全”为理由挥舞其制裁的大棒。国际上自二战以来共有 116 例制裁行动,而其中的 80% 是由美国发起的。美国这些对外制裁经常受到国际舆论的谴责,尤其是自 1961 年起对古巴的制裁。到目前为止这种制裁都算是最残酷的。自 70 年代早期开始,美国民间的和国会的人权方案要求对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及国家进行制裁。除苏联外,南非是首要的制裁目标。这种世界范围内要求制裁的压力有着巨大的影响。在 1976 年,联大要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立即停止延长对南非的信贷”。但就在第二天,在美、英的动议下,南非居然得到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大笔贷款,其金额超过了非洲所有其他国家得到的贷款金额的总和,在世界范围内也仅次于英国和墨西哥。后来执政的



卡特政府试图挫败(但失败了)国会把人权状态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向南非提供贷款挂钩的努力。卡特政府声称国会此举违背了“非经济因素”,而他们在阻止向越南贷款编造欺骗性的口实时却搬用了“非经济因素”。几经一些国家的拖延和躲避之后,联合国终于在1985年以及1986年对南非实施制裁(里根政府投了反对票),但美国政府还是“明显地钻了空子”。美国在1985到1988年间对南非的出口增加了40%,对南非商品的进口也就是在制裁开始的一段时间略有下降后又开始回升,最后增长了14%。“(制裁)主要经济上的影响是南非外来投资和外国公司数目的减少”。

在印度尼西亚,人称“一打肮脏的国家”的发言人,制裁的作用被最好地体现出来。自1958年中央情报局大规模介入印尼正在酝酿中的一场造反的企图受挫后,美国便转向寻求其他手段来颠覆苏加诺政府。美国停止了对印尼的军事援助和人员培训,也中断了经济援助。这是诱发军事政变的标准操作程序。军事政变果然于1965年发生,受到美国大力扶持的印尼新政权——苏哈托政府在几个月内屠杀了至少50万人,其中大多数是没有土地的农民。而对此美国国会没有提出半句谴责,并且美国没有任何一个主要的援助组织对受害者提供任何救济。与此相反,这些刽子手(中央情报局把他们同斯大林和希特勒手下的人相提并论)却给美国人带来一种他们毫不掩饰的快慰,这种事还是忘记为好。随后世界银行很快把印尼列为其第三大贷款对象。美国和西方各国政府及公司则接踵而至。

当印尼新政权接着创造人间最恶劣的人权记录时,或在它对东蒂汶进行烧杀时,没有人想到过对它实施制裁。此时

制裁还没有进入“人道主义干预”日益增加的词汇库,因为要终止美国及其盟国这种左右局势的外交和军事上的在此事态上的“付出”,还没有必要通过干预的形式。随着事态的发展,1991年东蒂汶发生大屠杀后美国国会禁止了美方对印尼的军事人员培训。而下面发生的一幕则又那么让人熟悉。克林顿的国务院有意选择了印尼入侵东蒂汶的日子,对外宣布“国会的禁令并没有禁止印尼用自己的钱去购得培训”,所以 they 可以把禁令放在一边,依旧我行我素,兴许华盛顿还为印尼从别的什么地方找来支付培训的费用。华盛顿的声明没有引起多少注意。在通常的“秘密的帷幕”下,国会对此表示了它的“愤怒”,重申“国会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一贯禁止美国对印尼的军事培训”(参议院拨款委员会)。一位政府官员措辞严厉地重申“我们不想让美国政府的雇员去训练印尼人”,但话说了也没有什么效果。对印尼制裁也好,限制对其军事援助也好,美国、英国,还有其他有实力的国家,总能想出其他办法通过参与印尼政府的罪行而大赚一笔。

印尼在它的恐怖和侵略行径上没有任何收敛,同时对国内劳动力进行了残酷的压榨,他们的工资水平仅为中国劳动力的一半。在美国,有了民主党参议员的支持,克林顿完全可以阻挠把印尼劳工状况和印尼其他人权状况同对该国的援助挂钩的企图。美国贸易代表米奇·坎特在宣布暂停对印尼的劳工状况进行调查之后,又建议印尼“把它的劳工法和具体实施向国际标准再靠拢一点”。这真是一句妙语,但品位极低。

另一个让人看得比较明白的制裁事例是针对海地的。海地于1991年9月首次经民选产生的政府在执政七个月后在一场军事政变中被推翻。美国原指望它自己的代言人——世

界银行官员、海地人马克·巴金能够赢得海地大选,但他只得到 14% 的选票。于是美国怀着一种警惕的心理观注着阿里斯蒂得的胜利,同时把援助对象转向反阿里斯蒂得的派别。正如人们所注意到的,自海地军政府纵容暴力,屠杀数千平民之后,美国又恢复了对《宣言》第十四条的通常违背之举,首次接受在逃的恐怖分子的庇难请求。美洲国家组织宣布对海地禁运,而美国布什政府很快就把这种禁运变成了一纸空文。正如报界所说,布什政府通过对制裁的“微调”,使美国公司置身于这一寻求“更有效地加速美国所谓的海地非法政府的崩溃”的“最新的举措”之外。1992 年,美国与海地之间仍保持很高的贸易额。克林顿政府对禁运的明知故犯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美国和海地之间的贸易额在此期间增长了近 50%。包括美国政府采购项目在内的美国—海地贸易使得美国政府和海地掌权的侵犯人权的暴君们保持着很火热的关系。但到底有多火热,我们不得而知。美国军方曾截获多达 16 万页的有关文件,但克林顿政府将该文件扣压而不返还给海地。人权观察组织说,美国此举是为了使美国政府在海地恐怖统治中扮演的角色“不致于令人尴尬地被揭露”。后来,在把阿里斯蒂得送上总统宝座的各民间组织饱受了三年恐怖统治之苦之后,在发誓要采用在大选中被击败的华盛顿意欲扶持的候选人想实施的极端新自由主义的计划后,阿里斯蒂得才得以回国继续行使总统职权。

据美国司法部官员透露,布什和克林顿两届政府曾授权向海地军事独裁政府进行非法的油料输送,并通知得克萨斯石油公司,如若他们违背 1991 年 10 月的总统令(该总统令禁止这样的油料输送),他们并不会受到处罚。这样所谓的禁运

实际上毫无意义。上面的消息是在美国军队在海地登陆以“恢复民主”的前一天透露出来的,然而一般公众对此毫不知晓,因而写入历史也就困难了。上述事例只是美国政府众多招数中的一种体现。这些招数都是为了一个目的,就是使帮助海地“恢复民主”的广泛的政治力量在未来的“民主”中没有讲话的地位。而出兵海地以“恢复民主”,在克林顿政府看来是个值得大书特书的大手笔,也是克林顿主义的上等范例,并且还得到了大多数人的喝彩。只有那些认为美国的“全球改良主义”只能使普通公众作出巨大牺牲的人才会对此十分感冒。对那些没能使自己免除“不方便的事实”危害的人,这一切并不会让他们感到惊讶。

当然,制裁还是有其操作上的利弊关系的。《华尔街日报》在对尼日利亚的经济制裁进行报道时就坦率地指出了这一点,该报登出了这样的标题:“对尼制裁没甚作用,多数人同意此观点;尼日利亚不是南非,禁运还会祸及西方。”简而言之,对人权的承诺不过是一种工具。当为某种利益服务时,人权就变得重要起来,以致成了一种崇高的理念;若没有什么利益时,那些实用主义的准则便会压倒一切。这也不奇怪。国家不是道德的代理人,而普通百姓是,他们可以将道德标准强加给执掌权力的机构。但如果他们不这么做的话,那些冠冕堂皇的词句就会变成武器。

这不是一般的武器,而是致命的武器。美国对古巴进行的长达 35 年的经济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美国自 1961 年对古巴实施禁运,历时之长,创世界之最。与其他禁运不同的地方是,美国对古巴的禁运还包括食品和医药。当苏联崩溃,古巴再也得不到援助,过去传统的防犯古巴是为了国家安全

的借口也因而没有存在的基础时,美国对此的反应却是对古巴禁运的变本加厉。美国提出的新的借口让奥维尔都会在大吃一惊后自愧弗如地后退一步,美国人抛出的是1992年《古巴民主法案》。该法案由自由民主党人提出,得到了克林顿总统的大力支持,而克林顿当时正积极地想破坏针对海地大屠杀的刽子手海地军政府的制裁。世界卫生组织经过一年的调查发现,美国对古巴经济战的升级,“悲剧性地夺去了许多人的生命”,造成了“严重的营养缺乏”和数以万计的人的神经方面的病症毁灭性地暴发。美国对古巴的禁运也导致药品、医疗用品和医学信息资料的锐减,致使儿童不得不去忍受由于医药缺乏带来的“难以忍受的痛苦”。禁运使古巴给普遍百姓提供生活用水的工作陷于停顿甚至倒退,使古巴原本先进的生物技术产业受到严重打击,禁运还给古巴带来一些其他严重的恶果。在《古巴民主法案》强制执行后,事情变得更糟。该法案使得对古巴的有出入许可证的食品和医药供应锐减90%。要不是古巴政府有一个“在第三世界普遍认为是典范”的医疗卫生体系,否则真要发生“人道主义大灾难”了。

所有这些都不算是对人权的侵犯,并且公开的解释是制裁是为了制止古巴侵犯人权。

美国对古巴的禁运受到了联合国的多次谴责。美洲国家组织下属的美洲内部人权委员会谴责美国严格控制对古巴的食品和医药的船运,认为这是对国际法的违反。近来通过的《赫尔姆斯—伯顿法》,严格来说是《古巴民主法案》将禁运再进一步扩大化。它也遭受到了美洲国家组织的一致谴责。1996年8月,美洲国家组织的司法机构一致判定上述的法案也违反了国际法。

克林顿政府对此的反应如何呢？他们解释说，运送药品按道理讲是不该禁止的，但由于一旦美国政府认定你在调用船只、飞机或媒体的过程中违反了“正当运送”的条件的话，你将面临巨额罚款甚至坐牢这样的处罚。在这样的情况下，哪怕是实力最大的公司也不愿意去冒这样的险，于是情况就变得严峻起来。当运送食品的船只被美国军方截获时，美国政府申辩说，对古巴来说，“能提供食品的组织或国家有的是”（当然运送成本较美国而言要高得多），所以美国这一对国际法的直接违反就不算违反了。另外，美国政府还宣称，对古巴运送药品将会“对美国的对外政策及利益非常不利”。当欧盟向世界贸易组织申诉，指出美国的《赫尔姆斯—伯顿法》由于大面积地惩罚第三方，从而违反了贸易协定时，克林顿政府断然拒绝了世界贸易组织的仲裁。早在前些年，国际法庭提出尼加拉瓜对美国的指控。尼加拉瓜指控美国犯有国际恐怖主义和非法贸易战两项罪行（随便提一下，国际法庭均表示赞同这两项指控）。而对尼拉加瓜的指控，当时的美国政府和今天的克林顿政府一样加以拒绝。让人感到惊诧的是，克林顿本人就斥责古巴，说古巴对“（美国这种）乐于改善美古关系的姿态”，即“《古巴民主法案》”一点感谢的意思都没有。

克林顿政府的官方立场是，古巴对美国的国家安全构成威胁，所以世贸组织不是一个讨论问题的地方：“自 60 年代早期以来，（美国）两党的政策都建立在这样一个共识上，即在距我们的边境没多远的地方有一个对我们非但不友好而且充满敌意的政权。对这个政权做任何能使之强大起来的事将只能将他们的敌对状态持续下去，而且这个政权一日不倒，他们就会一日不休地试图使拉丁美洲大部分地区陷入不稳定之中。”

这种立场受到了历史学家阿瑟·施莱辛格的批评。“作为肯尼迪政府对古巴政策的制定者之一”，他认为克林顿政府错误地理解了对古巴制裁的原因。肯尼迪政府当时的考虑是，古巴“在西半球到处制造麻烦”和“同苏联的联系”，但这些因素早就不复存在，现在再推行这些政策已明显不合时宜。

“在西半球制造麻烦”，用克林顿式的术语来说，就是试图使拉丁美洲“陷入不稳定之中”。其实施莱辛格曾秘密地解释过其涵义。在1961年初向即将上任的肯尼迪总统汇报对拉美各国进行访问后的结果时，施莱辛格把古巴的威胁描述成“散布所谓自己掌管一切的卡斯特罗式的观点”。他指出，当在拉美“土地和其他形式的国有财产的分配有利于有产阶层时，那些贫困和没有特权的阶层，一旦受到古巴革命的诱导，现在会为了体面的生活而要求有平等的机遇”，这是一个严重的问题。施莱辛格也解释了“同苏联的联系”；“同时，苏联也在古巴后方上空飘来飘去，一方面大量提供发展贷款，一方面使自己看上去俨然一个在一代人手中建成现代化的楷模。”

在正式场合，美国承认，“有意地阻挠对平民的食品和医药运送”确实构成“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违反”，并且“再次声明任何有上述行动或命令执行上述行为的人都将个人角度对此负责”。这里美国人所指的是波黑。美国总统毫无疑问“应从个人角度对这样的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违反负责”。而正是由于西方相对主义者以一种死硬的力量达成了对法律有选择地执行这么一种“普遍默契”，美国总统非但不用负责，就连这种显而易见的事实都变得难以察觉。

同上述罪行不同，美国政府对中国人权状况不时地进行歪曲也是争论的话题。不管怎样，值得注意的是，许多关键问

题并没有提出：其中很重要的一个，就是恶劣的工作条件。有数以百计的工人，其中大多是女工，由于平时被锁在工厂里，因而在工厂失火时被活活烧死。按照中国的官方统计数字，1995年工伤致死达1.8万人。除此之外，中国还存在着其他对国际惯例的违反。中国的劳工状况受到美国谴责，但范围却相当狭窄。美国把指责都集中在一件事上，即中国利用监狱囚犯制造对美出口商品。当美、中双方在人权问题上搞得最僵的时候，美国各大报都以头版报道华盛顿在这一人权战役上取得的胜利：“中国已经答应美国的要求，允许美国海关检验员到中国的监狱工厂来进行更多的查看，以确保那些犯人不是在生产对美出口的商品”；中国还接受了美国要求中国“自由化”以及要中国认识法律“是市场经济的关键因素”的观点；中国还同意接受所有能走向“良性循环”的措施。

在这里，“自由劳动力”的工作条件没有提到。其实“自由劳动力”的状况导致了一些其他的问题。据“中国的官员和分析师”说，1992年因工伤亡数较往年有所增长，“极端恶劣的工作条件”，“加上过长的工作时间，低微的报酬，甚至体罚毒打”，这一切都是随着中国境内的外资或合资企业以一种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起来而出现的。这些“紧张的矛盾冲突暴露了被廉价的中国劳动力所吸引的富有竞争力的外国资本家同逐渐失去社会工作保障和国家从小养到老的福利体系的工人之间巨大的鸿沟。”工人们还不明白他们进入了一个自由的世界，还不明白他们会“因为生产了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而挨打”，会“因为在工作时间瞌睡打盹而遭到解雇”，也不明白被锁在工厂会被烧死。但很明显，西方对此很清楚，所以中国不应対这种对劳工权利的侵犯负什么责，仅仅要负的责就是向美国



输出监狱囚犯生产的产品罢了。

上面两种事态之间的区别是很容易解释的。监狱工厂是国有企业,向美国出口就企业而言没有多大利润,这同通过殴打、杀害工人和其他一些类似的办法使资产负债表上多有进账不同。这里可操作的原则已由美方的做法解释得清清楚楚:美国法规允许自己向外出售自己监狱里生产出的产品。当中国对美国就有关向美国出口监狱产品的法规让步时,加利福尼亚和俄勒冈却在把他们那里监狱生产的服装销往亚洲,这些服装包括名牌牛仔裤、衬衣,还有美其名曰“铁窗布鲁斯”的短裤系列。据监狱人权活动家说,生产这些产品的美国囚犯拿到的是比法定最低工资还少得多的钱,工作条件同当年的“黑奴”相差无几。但他们的生产并不影响他们应享有的权利(事实上正如人们所能注意到的那样,生产反而使他们的权利有所增加),所以在这里提出异议是不合适的。

美国是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它制定自己的法律,随心所欲地动用武力和发动贸易战。对那些没能按它所认定的弹性颇大的“自由贸易”法则行事的国家,它动不动就以制裁相威胁,华盛顿通过这样的威胁方式很有效地为美国烟草和烟草广告在亚洲打开了市场。营销目标首先瞄准了吸烟的妇女和儿童这一日益增长的消费层。为了打开美国烟在海外的销路,美国农业部给美国的烟草公司提供了资助。亚洲国家一直试图通过教育的方法发起无烟运动,但市场的魔力太大了,加上后面有美国国家政权以制裁相威胁的手段做后盾,这些亚洲国家还是败下阵来。菲利普-莫里斯公司在1992年广告营销预算高达近90亿美元,成为在中国最大的广告商。里根政府的以制裁相威胁的目的就是为了大幅度增加在日本、台

湾、韩国的香烟广告宣传和促销。以韩国为例,自1988年美国打开其香烟市场后,吸烟人数增加了至少三倍。在1989年,布什政府一面公开宣称进行“禁毒战”,一面又继续向泰国施加压力以推销美国的烟草制品;媒体对此等巧合大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对非常保守的美国卫生局局长埃弗里特·库珀的愤然斥责也只当耳旁风。据牛津大学流行病学专家理查德·佩托估计,在中国20岁以下的青少年中,将有5000万人死于与吸烟有关的疾病。按20世纪的标准这一比例是相当高的。

当美国国家政权为了其种植业的利益大肆鼓励人吸烟,起劲地推销烟草时,在其他地方它又干着另一种勾当。在美国实施其“禁毒战”时,它自己却在哥伦比亚的大规模暴行中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哥伦比亚国内的秘密武装和他们的准军事同伙对当地平民犯下了种种暴行,他们是拉丁美洲首屈一指的人权侵犯者,而同时也是美国援助和训练最大的接受者。克林顿当政后,这种援助和训练还在不断地增加。这和我们前面看到的美国政府的一贯做法是一致的。大赦国际报告说,他们同意其他调查人员的看法,认为美国对毒品发动的战役是个“说不清楚的东西”。哥伦比亚的秘密武装同毒枭、大地主有着密切的联系。在他们的暴行中,受害的都是无辜的普遍人,其中包括社区领导人、人权和公众健康工作者、工会活动家、学生、政治上的反对派,但主要还是农民。这是一个任何抗议行为都会遭到无情的刑事惩罚的国家。美国对这些杀人狂军事方面的支持也达到了“一个创纪录的水平”。据人权观察组织报道,在1996年军事援助达到了顶峰,那些哥伦比亚军事组织接受了比过去多一半的军援。大赦国际报

道说：“几乎所有大赦国际的两年前观察到的屠杀平民的哥伦比亚军事组织，今天仍在干些同样的事，只不过手中换成了美国提供的武器。”这些武器，以及相应的军事训练，他们还将继续得到。

《宣言》呼吁所有的国家通过各种方式，包括达成协议和立法来促进《宣言》中所载的各种权利和自由，并且在行动上“保证这些权利和自由得到普遍而有效的认同和遵守”。类似《宣言》的国际公约已有几个，同样受到人们的尊重。比如1989年12月联合国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得到了除美国 and 索马里之外所有国家的批准。让我们来看另一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几经拖延之后，美国终于同意在该公约上签字。这一公约是保障西方声明要予以维护的次一级权利的“首要协定”。然而，人权观察组织和美洲民事自由联盟在他们的报告中认为，美国并没有遵守其中的条款。布什政府“在经过一系列的意見保留、声明、对协定的理解”以消除那些可能使权利扩大化的条款，继而正式宣布完全遵守剩下的条款之后，还是认定这些条款是无效的。他们认为，这个条约是“非即刻生效”的，而且没有经过任何有效地立法来确定，所以在美国法庭上它是无效的。人权观察组织和美洲民事自由联盟的报告得出结论说，批准该条约“对美国人来说实在是毫无意义的举动”。

上述两个组织的报告中还提到，由于美国人在一些重要方面违反了条约，造成了很多有着严重后果的“例外”。举一例说，美国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第七条明确表示保留意见。该条规定“对任何人都不得施行酷刑，或加以残酷的、非人道的或有损其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美国之所

以持有保留的态度,是因为众所周知美国监狱中发生的事情正是和该条所述相反,同时美国监狱也严重违反了有关人道地对待囚犯和他们有“重新做人和社会改造”的权利的第十条。美国人明确地拒绝犯人的这一条权利。美国的另一处保留意见是有关死刑的。人权观察组织和美洲民事自由联盟,以及其他组织进行的研究均就此得出一致的结论。他们认为美国的死刑从执行的角度来说比正常状态下要随意得多,并且在适用性上很明显带有种族上的歧视。不仅如此,人权观察组织在其报告中说:“没有哪个国家像美国一样把那么多的未成年罪犯送上死刑台。”一项联合国人权调查表明,美国处决未成年罪犯(不满 18 岁的犯罪分子)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这一点上,与美国为伍的只有伊朗、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也门。联合国这一调查报告声称,死刑在工业化民主国家是极其少见的,在全世界范围内也越来越少,而在美国却呈上升趋势,而且被处死的人竟然包括未成年人、精神病患者和妇女。

美国接受联合国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但参议院对此却强加限制,在某种程度上是为了维持最高法院允许学校作出体罚的裁决。

人权观察组织认为,给犯人施加的与其所犯罪行“不相称”或“残忍过度”的量刑程序违反了《宣言》第五条,该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具体地讲,美国法律把“持有一盎司可卡因或相当于一次‘街头交易量’的仅值 20 美元的毒品视为比强奸 10 岁儿童、纵火烧毁有人居住的房宅或重伤他人致死之类的行为还要有危害性的严重罪行”(引用一联邦法官的话)。自

里根政府实行“新自由主义”以来,美国自战后以来一直很稳定的在押服刑犯的人数火箭式地向上攀升,在里根当政的年代已比过去增长两倍并且还在不断地增长。从比例讲,美国早就把其他工业化国家远远甩在后面。在人数暴增的在押服刑犯中,84%是非暴力犯罪分子,其中大多和毒品有关(包括持有毒品)。1980年,在联邦监狱中22%的犯人为毒品罪犯,到1990年为42%,而到1992年这一数字则上升到58%。美国显然成为世界上关押其公民的佼佼者(恐怕能与美国比个高低的只有俄罗斯,但这个国家的具体相关数字不明)。到1996年年底,美国监狱犯人人数创纪录地达到120万人,比上一年增长5%。联邦监狱系统关押的犯人人数已超出其所能容纳数量的75%,各州监狱也是如此。而与此同时,犯罪率却在持续下降。

到1998年,近170万犯人被关押在美国各地的联邦、州或地方监狱里。对谋杀和其他暴力犯罪的量刑已明显降低,但对毒品犯罪的量刑却在增大,并且被判刑的对象主要集中在非洲裔美国人中,以致有两位犯罪学专家称之为“新的美国式的种族隔离”。

除了用枪械杀人的罪行(这是美国枪械法带来的结果)外,美国的犯罪率尽管高,但还没有超出一个工业化社会应有的范围。美国全国刑事审判委员会得出结论说,人们对犯罪行为有着很大的恐惧,而且这种恐惧在增加,但这很大程度上是与犯罪本身没有什么关系的各种因素造成的。这些因素包括媒体的舆论导向和“政府以及私营企业在其中扮演的角色”。最后公众的视线被引向何处是很明白的,公众看到的是诸如在贫民窟的吸毒者这样的犯罪分子,而不是身处企业高

级主管办公套间的犯罪分子。美国司法部估计公司参与的犯罪金额要比街头交易的金额高出7~25倍。另一方面,也是公众没能看见的方面,工伤事故致死的人数要比谋杀致死的人数多出5倍,污染夺去的人命的数字则远远高于谋杀致死的人数。

欧洲立法委员会的专家通过研究表明:“犯罪率的高低和关押犯人的多少没有直接关系。”许多犯罪学家进一步指出,“控制犯罪”这一概念似乎只限制在与犯罪的关系上,其实它和控制“危险的阶层”关系甚大。这些危险的阶层,在今天讲,就是被现行的社会、经济模式所抛弃的人们,而这种社会、经济模式的设定却是为了使已极端两极分化的第三世界的社会模式纳入全球化的轨道。人们一眼就能看出来,近来的“毒品战”主要的打击对象是黑人男性,吸食毒品的趋势示意图上的线条就能充分说明这一点。谈到采取措施,参议员丹尼尔·帕特里克·莫尼汉说:“我们现在选择的是一个针对少数人种公民的严重的犯罪问题。”犯罪学家迈克尔·通利对类似事件进行了细致地思考,包括贯穿在美国司法系统从逮捕到判刑的整个带有种族主义倾向的过程,认为尽管不是完全如此,但在某种程度上司法审判同人种——社会阶层关系紧密。通利说:“(禁毒战的)战役策划者们完全清楚他们在干什么。”

“禁毒战”对毒品的吸食以及街头交易并没有产生多大的遏制作用,相比之下,教育和医疗手段的效果要好得多。许多人都认识到了这一点。但这并不等于是说“禁毒战”毫无用处。它是世界其他地方进行着的“社会清洗”在美国的配套行动。在哥伦比亚和其他一些恐怖主义国家,国家操纵的恐怖分子武装正在进行着“社会清洗”——赶走或消灭那些“无用

可随意处置的人”。这种“社会清洗”使其他社会成员惶惶不安,是一种标准的用恐怖逼人服从的手段。在那些国家,“社会清洗”不用说是为少数人迅速敛聚财富的大计划中的一个很好的步骤,与此同时就广大民众来说,他们的生活状况和收入却停滞不前甚至倒退。而美国国会要求在量刑的指导思想和政策上拒绝考虑诸如贫困、被剥夺的权利、社会关系等因素,认为考虑这样的一些因素是“不合适的”。这种要求和欧洲的刑法政策正好相反,但在“讲究平等”的假设前提下,美国的政策还是说得通的,美国国会“把刑事审判程序看成是控制社会的一个巨大的机器”(前大法官贝兹伦语)。

“控制犯罪产业”大规模地扩展引起了金融界和工商界的注视,他们认为这是国家干预经济的又一种形式,并对此表示欢迎。有人预计,这种凯恩斯式的对经济的刺激不久连五角大楼都会受到相当的影响。《华尔街日报》报道说,“工商企业从中得益”,这些工商企业包括建筑业、律师行业、日益增多的私人管理的监狱服务业,以及“金融界的响当当的牌子”,如古德曼·赛克斯公司、智慎公司以及其他大公司。这些金融公司“争相给各地监狱以提供私人免税债券的承建形式来招揽生意”。除此之外,在连老大哥(奥维尔笔下的人物,译者)也会羡慕不已的高科技监控技术方面,也出现了提供新技术和产品的企业。所有这些产业,正如上面谈到的那样,会为企业使用监狱囚犯提供许多新的机会。

其他提交给美国国会的国际公约也受到了限制,美国国会认为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只具有象征意义,是“非即刻生效的”。即使美国国会批准通过这些公约,在美国的法庭上这些公约还是会被宣布为没有效力的。这一点已成为联合国人权

委员会以及其他人权组织的一个“非常关注的问题”。对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说：“由于贫困和得不到受教育的机会，一些人将无法在平等的前提下享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的各项权利，甚至连美国都表示赞同的《世界人权宣言》中的次一级权利也享受不到。”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一方面在称赞美国对言论自由的承诺，另一方面又在质问华盛顿所声称的原则——“金钱就是说话的方式”。这一原则近年来已为美国法院所认同，并且广泛地影响了美国的选举体制。

在世界上，尤其是自本世纪 60 年代以来，美国俨然成了言论自由的代言人。在民权和政治权方面，相对一般标准来说，美国国内的记录还是不错的。但如果作一个严肃的评估的话，还要把别的因素考虑进去，一是享有权利应具有的客观条件，二是“美国国内正常社会发展和人权保障方面的日益恶化”。由于美国联邦和州的各级政府损害了社会上无钱无势的群体的权利，使得 1996 年成了就人权而言是不平静的一年。在这一年，美国总统不仅没有能够“在进攻之下保住权利”，还“充当消除人权保障的急先锋”。经过多年的广泛斗争之后，《宣言》中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条款才算真正生效，才算有了实际意义。在美国，国内早期的人权记录是让人感到羞耻的，而在国外的人权记录则是一大丑闻。所谓骂人家“相对主义”，其实彼此彼此，说得再准确一点，还真有些伪君子的味道。

但是其中发生过的事实，大部分“用不着任何官方的禁止，就被永远地掩盖起来了”。



## 第二章 媒体控制

### ——宣传之壮观成就

媒体在当代政治中的作用迫使我们问这样的问题：我们希望在什么样的世界、一个什么样的社会中生活？尤其是一个民主的社会究竟需要一个什么意义上的民主？我的讨论将从就民主而言两个相对立的、完全不同的概念开始。民主的概念之一是指一个民主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公众能有效地参与到管理他们自己的事务中，信息的传播方式是公开而自由的。如果你在辞典中查阅民主的定义，你就会找到这样的答案。民主的另一个概念是指必须阻止公众参与管理他们自己的事务、信息的传播也应得到严密的控制这样的做法。这听起来有些奇怪，但这一概念却颇为盛行，了解这一点很重要。事实上，很久以来它不仅在实践中，甚至在理论上都已成为民主这一名词的内涵。这段长久的历史可以上溯到17世纪英国最早的现代民主革命。从那时起，民主的这一内涵就得

到了充分表达。我将从现代入手,谈谈民主这一观念是如何发展起来的,以及媒体和散布虚假消息这些问题是如何进入到社会现实中来的。

## 宣传的早期历史

让我们从第一次现代政府的宣传运作入手。那时正值伍德罗·威尔逊当政,他以他的“无需取胜亦可和平”的主张于1916年当选为美国总统。这一主张在第一次世界大战进行到一半时是合乎时宜的。大多数美国人非常渴望和平,他们认为卷入到一场欧洲的战争中去是没有意义的。然而,后来威尔逊政府却转向致力于战争并想促成美国的参战。他们成立了名为“克里尔委员会”的政府宣传机构。这一机构在六个月的时间内成功地使爱好和平的民众演变成“歇斯底里”的战争狂人,他们想摧毁一切德国的东西,把德国人碎尸万段,他们要参战,要拯救这世界。这就是宣传的主要功效,然而宣传的成就不仅于此。在战争期间和战后,同样的技巧被用来煽动人们神经质的“红色恐怖”,用来成功地破坏工会组织和消除诸如新闻自由和政治思想自由这样的危险的问题。这些活动得到了媒体和工商界的大力支持,在他们的组织和推动下,活动取得了成功。

在积极热情地投入到威尔逊的战争中的人里,有一些是所谓进步的知识分子。他们是约翰·杜威圈中的人士。他们自诩为“社会中更具智识的成员”,并以此为荣,从他们的文章中我们不难看出这一点。他们能够通过恐吓使不情愿卷入战争的民众参战,并激发出他们参军报国的狂热情绪。为此他

们使用了种种办法,比如大量虚构诸如匈奴人(指德国人)撕碎比利时婴孩这样的令人惊悚的暴行。这些可怕的暴行你今天的历史书中还能找得到。然而,这些可怕的故事大多是由英国宣传机构编造的。正如他们在秘密讨论这些事情时所说,他们当时要做的事情就是要“引导世上大多数人的思想”。而更为关键的是他们想要左右美国社会中那些所谓更具智识的人士的思想,然后这些人就会替他们去散布那些编造出来的故事,把一个不愿被卷入战端的国家引入战争狂的状态。这个办法奏效了,而且收效非凡。它告诉人们一个道理:国家制造出的宣传,只要有知识阶层的支持并保证不出偏差,就能产生巨大的效果。这个道理希特勒以及许多其他人都学到了,直到今日仍在被人们所研究。

## 旁观者的民主

这些宣传上的成就还给一些自由民主理论家以及媒体产业的要人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比如说像瓦尔特·李普曼就是其中之一。李普曼是当时美国新闻记者协会的主席,美国内外政策的主要评论家及自由民主的重要理论家。你只要看一下他的文集,就会发现那些文章冠有一个诸如“自由民主思想的一个进步理论”的副标题。李普曼曾参与负责上述那些宣传的各种委员会并对他们的成就深表赏识。他认为他所谓的“民主艺术的革命”可以用来“制造意见的一致”,也就是说“可以通过新的宣传手法使公众同意做他们本不愿意做的事情”。他觉得这是个不错的主意,而且确有必要这样做。正如他所言,有必要是因为“一般老百姓搞不懂什么是共同的利益,”只

有一个由“责任在肩的人”组成的“特殊阶层”才懂得共同的利益并知道如何去寻求它,因为只有他们才是足以解决问题的才智出众之人。这一理论指出,只有一少部分精英,即杜威那帮人所说的知识群体,才懂得什么是公众利益,即我们每个人都关心的事,而这些事情“又把普通百姓搞得稀里糊涂”。这种观点几百年前就已存在。这也是一个典型的极权主义的观点。事实上,它和极权主义的一个概念非常相似,即一些革命的知识分子先驱利用群众革命的力量把他们推向国家政权的宝座,然后他们又将愚昧的群众推向一个他们无法想象和预知的未来。在意识形态的假设上,自由民主理论和极权主义有着许多相近的地方。我想这也是为什么在过去那么多年里人们很容易地从一种立场转换到另一种立场而并未意识到其中的变化。问题的关键在于估计出权力的位置。也许将会有场大革命,把我们推上政权的宝座;或许这场革命不会发生,如果这样的话,我们只有给那些真正有权的人即工商界的大人物们工作。不管怎么说,我们还是会做同样的事情。我们还是会将愚昧的民众推入一个他们并无能力理解的世界。

李普曼用一套相当复杂的进步民主理论来支持这一观点。他认为在一个运行良好的实行民主政治的国家里,存在着不同阶层的公民。首先是特殊化了的阶层。这一阶层的公民在管理总体事务中起着积极的作用。他们在政治、经济和意识等各个体系中进行分析、作出决断以及实施管理。他们是人群中的极少数。理所当然,任何提出前面那种观点的人都是这极少数中的一分子。他们总是在谈论如何对付“其余那些人”。其余那些人——这极少数人以外的人,公民的大多数,被李普曼称为“不知所措的人们”,我们应当保护自己不受

“他们的践踏和干扰”。那么,在一个实行民主政治的国家中存在着两种人及相应的两种功能:其一是特殊化了的阶层,那些身担重任的人们,他们负责行使管理职能,这就意味着由他们来思考问题,来制订计划,来决定什么是共同利益。而另外一种——那些不知所措的人们在这样的民主国家中也有他们的职责,他们的职责就是充当“旁观者”,并不参与上面的管理活动。但因为这是个推行民主政治的国家,旁观者的职责还不止这些。偶而他们会被允许协助特殊化阶层中的个别成员,换句话说,他们被允许说“我们想让你做我们的领导”或“我们想让您做我们的领导”。之所以这样是因为这是一个民主的国家而非一个极权的国家。而这就是所谓的选举。但一旦他们完成了这一协助工作,他们就应该告退,成为行动的旁观者而非参与者。一个运行正常的民主国家就是这样。

这是符合逻辑的。在这背后甚至存在着一种让人不得不承认的道德上的准则,即公众过于愚昧,没有文化,什么都不懂。如果他们试图参与到管理自己的事务中,势必会惹出麻烦。因此,让他们参与是不道德的,也是不合适的。我们应当调教这些不知所措的大众,免得让他们发起火来横冲直撞造成破坏。这就和让一个3岁的小孩过马路是不合适的是一个道理。你不给3岁的孩子这种自由是因为这么小的孩子还不懂得怎样去运用这种自由。同样地,你不允许不知所措的人们参与行动,是因为他们只会惹麻烦。

因此我们需要一种东西来调教这些不知所措的人们。这种东西就是民主艺术的新革命——制造思想的一致。媒体、学校以及大众文化不能混为一谈。政治阶层和决策者必须在给那些人们灌输正确的信念时,也要给他们一些可以接受的

现实感。但要记住,这里有一个隐含的前提。这个隐含的前提——甚至那些肩负重任的人都想把它隐藏到自己看不到的地方——和这样一个问题有关:他们是如何爬到这发号施令的位置上去的。当然,他们是靠伺候那些握有实权的人爬上去的。那些握有实权的人实际上就是拥有这个社会的人,他们构成一个非常狭小的社会群体。如果那个特殊化了的阶层走过来说,我能为你们的利益服务,于是他们也成了总裁群体中的一部分。这事你可不能张扬。因为那就意味着这些特殊化了的阶层必须给自己灌输为私人利益服务的信条和主张。要做成这一点,还真得有些本事,否则他们成不了特殊化的阶层。于是我们就有了为那些身负重任的特殊化的阶层设计的一种教育体系。这种教育体系深深植根于私人势力和代表它的国家—企业联合体的价值观和利益中。至于那些剩下的不知所措的人们,只要分散他们的注意力,让他们注意别的什么事情,不要让他们惹麻烦就行了。要确保他们至多是行动的旁观者,偶尔在需要选领导人时表表态就是了。

许多人已经把这种观点继承并发展。事实上,这是一个毫无新意的观点。被人称为“官方的神学家”、著名神学家兼外交评论家莱因霍德·尼布尔曾指出,理性这种技巧有着很大的局限性。只有少数人拥有它,大多数人还是感情用事。我们这些具有理性的人需要创造出“必要的虚幻”和有强烈情感冲击力的“简单得不能再简单的东西”,以使那些天真的傻瓜们多多少少跟着我们走。当代政治科学中充斥着这种观点。在本世纪20年代及30年代早期,现代交际学的创始人、美国著名的政治学家哈罗德·拉斯维尔曾解释说,我们不应屈从于认为“人们是他们自身利益的最佳评判的民主的教条主义”,

因为他们不是。我们才是公众利益的最佳评判。因此,出于最基本的道德考虑,我们必须保证不给他们作出错误的判断从而干出傻事的机会。在一个今天所谓的极权主义的国家里,或一个管理军事化的国家里,这很容易做到。你只需在他的头顶上举一根大棒,一旦他们越轨,你就用大棒猛击他们的脑袋。然而,随着社会变得越来越自由民主,你就不能那样做了。于是你就得求助于宣传的技巧,这里面的逻辑是显而易见的。宣传的作用对一个推行民主的国家犹如大棒对一个极权国家一样,是一种既明智又不错的办法,因为,再说一遍,公众利益不是那些不知所措的人们搞得清楚的。

## 公共关系

美国是公共关系产业的先驱。它所致力做的事情,正如它的领导人所说,就是要“控制公众的思想”。他们从克里尔委员会的成功和制造“红色恐怖”的成功及其结果中汲取了诸多的经验。正是那时公共关系产业得以迅猛地发展。在本世纪20年代它曾成功地使公众几乎完全听命于工商界的摆布。公共关系在那时几乎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以致美国国会各委员会在进入30年代时开始着手对此进行调查研究。我们的大量的相关信息就是从那里来的。

公共关系是一个巨大的产业。到目前为此,该产业每年的支出约10亿美元。他们所有致力于的一切就是“控制公众的思想”。在30年代,正如他们在一战期间遇到的那样,出现了大问题——经济大萧条和大规模的劳工组织运动。事实上在1935年,随着《瓦格纳法案》的实施,工人赢得了第一个重

要的合法的胜利,即自我组织的权利。这就出现了两个严重的问题:首先,民主的功用发生了偏差。不知所措的人们实际取得了合法的胜利,按我们的理论,他们原本不应如此。另一个问题则是,这样人们便有可能自我组织起来。他们原本应该互相不往来,各顾各事,像一盘散沙一样。他们不应该有自己的组织。因为一旦有了组织,他们就可能不再是行动的旁观者。如果这些才智有限的民众聚集起来并走上政治舞台,他们实际上就成了参与者,那确实是一种威胁。工商界对此作出了反应。他们要确保工人这种合法的胜利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这种偏离了民主内涵的公共组织将不允许存在。这一招果然有效。那确实成了工人的最后一次合法的胜利。尽管二战时各种工会的人数曾一度增加,二战后又开始下降,从此以后,工人通过工会组织行动的能力开始逐渐减弱。这决非偶然。我们现在谈的是工商界。他们在对付工人的这些问题上可谓不惜金钱而且挖空心思,通过全国制造商联合会和商界圆桌会议等组织,以及公共关系产业想方设法把工人们扳倒。而那些组织和公关产业则立即领命去着手对这种民主的偏离进行反击。

他们的第一次尝试是在一年以后,即1937年。当时在宾夕法尼亚西部的约翰城正进行着钢铁工人大罢工。资方试用了一种新的瓦解工人的办法,并且非常有效。这次不能再像以往一样动用一帮无赖大打出手,这已经不管用了。他们这次采用了一种要巧妙得多、效果也好得多的宣传手法。这种手法就是想办法调动公众来对付罢工者,并向罢工者宣传罢工妨害公众利益的破坏性一面,告诉他们罢工对公众是有害的。而公共利益是“我们”的利益,包括商人、工人、家庭主妇



等等。这全都算“我们”。我们渴望和谐、融洽地生活在一起，工作在一起，一切都是那么地美国化。只有那些心存不良、煽动罢工的人才去搞破坏，找麻烦，扰乱这种和谐，违背我们的美国式的理想，只有制止这些恶人，我们才能生活在一起。公司总裁和清洁工的利益是一致的。我们都能在一起共事，互相爱护，和谐愉快地为实现美国式的理想而工作。这就是新手法的主旨。为了实施这一新技术，商界可谓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但最终他们还是如愿以偿地控制了媒体，而且面对问题能左右逢源。首战告捷，这一手法后来被称做“莫霍河河谷公式”，并一再地被运用到摧毁罢工的行动中，这些所谓“摧毁罢工的科学方法”就靠乏味而空洞的诸如美国式的理想之类的概念来吸引、调动公众的舆论去对罢工者发难，可竟然总能奏效。谁会去反对它呢？要么推出和谐共存这样的概念，谁又会去反对它呢？再不，就像波斯湾战争时那样，“支持我们的军队”，谁会去说不呢？还有迎接亲人回家的黄丝带，谁会对此摇头呢？总之就是这种空洞乏味的东西。

事实上，当有人问你，你支持衣阿华州的民众吗，这究竟意味着什么？你能说，是的，我支持他们；或者说不，我不支持他们吗？这简直就不是个问题，它其实毫无意义。这是问题的关键。像“支持我们的军队”之类的公共关系口号的意义在于它们其实毫无意义。它们就像你是否支持衣阿华州的民众一样无意义。当然，这里有一个问题，即你支持我们的政策吗？但你又不想让人们去思考这个问题。这就是宣传的关键所在。你想拟出一条口号，这口号没人会反对，只会得到众人的支持。但没有人知道这个口号的意义何在，因为它根本就没有意义。它的极其重大的价值就在于把你从一个确有一定

意义的问题上引开——你支持我们的政策吗？这可是一个你不能随便谈论的问题。所以你得让人们谈谈是否支持军队的问题。“当然我不会不支持他们。”那么你就赢了，这就像谈论美国式的理想和和谐共存一样。我们都在一起，喊着空洞的口号，让我们携起手来，让我们保证不让那些坏分子在我们身边游荡，使他们不能用诸如阶级斗争、权利之类的伎俩来破坏我们的和谐。

这些都很有效，并且一直成功地运作到今天。当然这些方法都是处心积虑地建构起来的。公共关系产业的同仁们可不是闹着玩的，他们的的确确地在干实事。他们试图灌输正确的价值观。事实上，他们清楚民主应该是怎样一个概念：它应该是一种体系，在这种体系中，特殊化了的阶层接受训练，然后为他们的主子——拥有整个社会的人服务。社会中的其他人则应被剥夺任何形式的组织的权利，因为组织只会带来麻烦。他们应该独自坐在电视机前，不断地接受灌入他们脑中的信息。这些信息告诉他们生活中惟一有价值的事情就是拥有更多的商品，过得像电视里看到的那些富裕的中产阶级家庭一样滋润，另外还要有像和谐共存以及美国式的理想那样美好的价值观。这便是生活的全部。你也许会动动脑筋，认为生活应该不只这些，但由于你是一个人在看电视，你就会觉得：我一定是疯了，因为电视里展现的也不过就是这些东西。而且，由于不允许组织的存在——这一点至关重要——你永远无从知道你是否真的是疯了。你只能凭感觉，这是很自然的。

这就是理想中的状态。为了达到这一理想状态他们确实付出了很大的气力。显然，在这一理想状态背后存在着一个

概念,即我在前面提到过的关于民主的概念。不知所措的人们对我们来说确实是个问题。我们应该防止他们惹是生非。我们得分散他们的注意力。他们应该去收看美式橄榄球“超级杯”大赛,情景喜剧,或暴力电影。你不时地把他们召唤起来喊喊诸如“支持我们的军队”之类空洞的口号。你得让他们处在一种受惊吓的状态。因为只有让他们感到恐惧,生怕从什么地方冒出各种恶魔来杀害他们,他们才不会去思考。他们若是去思考问题是很危险的,因为他们不具备这种能力。因此分散他们的注意力和让他们处于靠边站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

这就是民主的一个概念。让我们再回到商界。事实上,工人们取得的最后一次合法的胜利是1935年《瓦格纳法案》的通过。战争到来后,工会以及与工会相关的一种内容丰富的工人阶级文化开始走下坡路。我们在很大程度上已经进入了一个靠商业来运作的社会。与其他可比的社会形态相比,这是惟一的甚至没有一般性社会契约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工业社会。我想,这是除南非之外惟一一个不提供国家医疗保健的工业国家。对于那些不能遵守上面的规矩,想为自己谋求些东西的人,这个社会甚至不给他们提供最基本的生活保障。工会已是名存实亡,其他形式的公众组织也是一样。不存在任何政治派别或组织。通往理想的路还很漫长,现在连个大概的模样还谈不上。媒体实际上也是一种垄断经营,各媒体之间观点并没有什么不同。两个政党也不过是一个大的商业集团的两个派别而已。大多数人都懒得去投票,觉得那没多大意思。看来他们的注意力确实被分散了,人也靠边站了。至少宣传的目标达到了。公共关系产业中的头面人物爱德华

·伯尔内斯实际上就是克里尔委员会的一员。在他效力于该委员会期间,他获得了许多公关宣传上的知识、经验,后来发展了他所谓的“制造思想一致”的理论。他称他这一理论是“民主的实质”。那些有能力左右这思想一致的人正是那些有财又有权的人——商界巨头,而你正是为他们而工作的。

## 对舆论的操纵

煽动民众起来支持对外进行一些带有冒险性质的活动也是有必要的。通常老百姓总是希望平安无事,就像他们在一战期间表现的那样。他们认为无端地卷入在外国的带有冒险性质的活动,去打人,去杀人是没有道理的。所以这样一来你就得去把他们煽动起来,而要煽动他们就得先使出吓唬这一招。伯尔内斯自己在这方面就颇有建树,他在1954年就开始为联合水果公司奔波,为他们开展了公关宣传战。而那时候美国正插手颠覆危地马拉的资本主义民主政府,在此之后即在危地马拉扶植出了一个嗜血如命的别动队式的统治阶层。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今天。这些统治阶层的人一边不断地接受美国的援助,一边扼杀任何意义上的民主的苗头。这样,在美国国内就有必要推行公众所反对的国内政策,而公众没有理由去喜欢那些对他们有害的国内政策。这就要看宣传的本事了。这种事件在过去的10年里我们看得多了。里根政府的许多计划都是非常不得人心的。在1984年“里根大滑坡”中,五分之三的选民希望他的政策不会被执行。如果你举出几个具体的计划,像扩充军备、削弱社会福利支出等等,几乎没有哪一个不受公众的指责。但是只要公众是受排挤的,只

要他们的注意力得到了分散,只要他们没有办法组织起来表达自己的情感,甚至只要他们不知道其他人也有这些情感,那么那些声称自己认为把钱花在军备上不如花在社会福利上的人,那些在民意测验中表达了与政府所为相左的观点的人,则会认为只有他们的脑子里才有这些怪异的想法。这些想法只存在于他们的脑中,在其他任何地方都找不到。因为他们觉得,除自己外,没有人会去这么想。于是,如果你这么想而且在接受民意调查时说了出来,你会觉得自己有些古怪。由于无法和与你持相同观点的人见面,无法得到他们的支持和帮助,你便感觉自己是个怪人,或是怪物。于是你就站在一边,对所发生的事漠不关心。你只看一些其他的東西,比如说,橄榄球超级杯赛。

这么来说的话,从某种程度上讲,公关的目标已经达到,但还没有完全达到。还有一些社会性的组织公关尚力不能及。比如说教会,它们仍然存在。美国的许多持不同政见的活动就是从教会滋生出来的,原因很简单,它们在那儿。当你前往一个欧洲国家发表一个政治性的讲话,地点极有可能是工会的大厅。在这儿不会有这些,因为首先工会几乎不复存在;其次,就算它们存在,它们也已成为非政治性的组织。但教会还在,你可以经常在教堂里发表演讲。中部美国团结工作组织主要就是从教会中发展起来的,原因主要就是教会还存在。

对不知所措的人们的调教总不是那么顺利,所以调教者和被调教者之间总是纷争不断。在本世纪 30 年代他们又起来闹事,后来被压了下去。到了 60 年代又有一次浪潮被掀了起来。这场运动还有个名称——已特殊化了的阶层称之为

“民主的危机”。在60年代民主在有些人看来是走入了危机。这个危机便是许许多多的人自发组织起来，积极地想登上政治舞台。这里让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民主的两种概念。按辞典上的解释讲，上述行动是民主的一个进步，但按那种现实中统治已久的概念讲，那则是一个问题，即一个必须战胜的危机。一定要把这些人赶回到他们应当处在的状态中去：漠然、顺从、消极。因此我们一定要采取行动去战胜这个危机。然而事倍功半，民主的危机依然存在。不过，好在它还没有发展到改变现行政策的地步。然而，许多人也许不相信，它却在改变着人们的观点。60年代以后为了控制和扭转这种混乱的局面，我们确实花了不少力气。这种混乱局面的一个方面甚至还用一个颇有技术味道的名词来形容——“越南综合症”。这个术语产生于1970年前后，只是其定义不常给出。对里根的主张深表赞赏的知识分子诺尔曼·波德霍雷兹把该词定义为“对使用军事力量的病态的心理抑制”。从公众的角度讲，许多人都有这种对使用暴力的病态的心理抑制。人们就是搞不懂我们为什么要到处去打人、杀人，对他们进行地毯式轰炸。正如戈培尔所知道的那样，一旦老百姓的意识被这种病态的心理抑制所控制，将会是十分危险的事情，因为那样就不能随心所欲地到外国的土地上冒险了。又如《华盛顿邮报》在海湾战争时的一片求战的狂热中所言，有必要给人们灌输对“尚武价值观”的尊重。这是很重要的。如果你想拥有一个为了国内少数几个精英的私人目的而在全世界大打出手的暴力社会，就有必要去培养对尚武美德的欣赏并彻底抛弃那些对使用暴力的病态的心理抑制，就有必要去战胜越南综合症。

## 对事实的呈现

歪曲历史是完全有必要的。要战胜那些病态的对使用武力的心理抑制,这又是一种手段。这样一来,我们在攻击和消灭某些人时,看上去却好像在自卫,是在抵抗侵略者和恶魔,诸如此类。越南战争过后,人们下了大功夫来重修这段时期的历史,于是越来越多的人,包括许多士兵和许多参与和平运动的年轻人,开始了解到那时到底发生了什么。这实在有些不妙。有必要把这些不好的思潮清理一下,重建某种形式的思想上的一致,就是说,要人人都认识到不管我们做什么都是正确而崇高的。如果我们在轰炸南越,那是因为在保护南越免受别人的侵略,这里别人也就是南越人,因为那里再没有其他。这就是肯尼迪手下的知识分子所谓在南越为防止“内部侵略”而搞的防御。这就是阿德莱·史蒂文森和其他人的用语。于是,把整个图景变得正儿八经而又为多数人理解就变得十分必要。这一办法很有效。当你牢牢控制着媒体,并且教育系统和学术界都听你的话,你就可以达到这个目的。马萨诸塞大学就人们对目前海湾危机所持看法进行的研究就能说明这一点。这是一项针对人们在电视文化影响下形成的信条及态度的研究。在此项研究中人们被问及的一个问题是:你估计越南战争期间有多少越南人死亡?今天美国人报出的平均数是10万。官方数字是大约200万。实际数字可能是300万~400万。主持研究的人员提出了一个很恰当的问题:你今天随便找个人问问在二战中纳粹屠杀了多少犹太人,他们的估计是30万,那我们对德国的政治、文化会怎样

看？这会给我们带来怎样的关于德国的政治、文化方面的信息？研究人员并没有回答这个问题，但你可以一直探究下去。对于我们自己的文化，这又说明什么问题？能说明的问题还是不少的。歪曲历史，至少从战胜那种对使用武力的心理抑制和其他民主上的偏差来讲，这种手段是必要的，而且在这种特别情况下还非常奏效。对任何话题来讲都是如此。中东、国际恐怖主义、中美洲，这些话题随便你选哪一个，或在什么地方任找一个，就这些话题公众所看到的，以及展示给他们的图景都和实际情况大相径庭。事情的真相已被掩埋在谎话堆成的大山之下。十分有趣的是，从扼制民主力量抬头的角度来说，这一巨大的成功是在人人享受自由的条件下取得的。这不像是发生在极权国家里的事，在极权国家要取得那样的成功须用强制力，而这些成就是在人人享受自由的环境下取得的。如果我们想了解我们自己的社会，我们还是得想想这些事实。它们都很重要，对那些在意生活在什么样的社会的人尤其如此。

## 持不同政见者的文化

尽管有上面谈到的对媒体控制的成功，持不同政见者这一文化现象还是存活下来。自 60 年代以来它还有所发展。在 60 年代，持不同政见者的影响发展得十分缓慢。在美国轰炸南越之前还没有人抗议过印度支那的战争。当持不同政见者的力量开始增大时，它也只存在于一个相当狭窄的社会阶层，主要是学生和其他青年人。到 70 年代这一切已有了相当的变化。一些新的群众运动，如环境保护运动、女权运动、反



核运动等等产生了。80年代团结运动又有了长足发展,这在至少是美国甚至世界持不同政见运动的历史上都是前所未有的而且十分重要的。这些运动不仅和政府对着干,而且运动参与者往往和其他地方的遭受苦难的人打成一片。他们从这种联系中了解了许多东西,对美国的主流社会来说无形中形成了一种教育作用。这就是和以往的区别。任何参与此类活动多年的人都一定会注意到这一点。我自己就很清楚,我今天在国内最容易引发波动的敏感地区——如佐治亚中部、肯塔基的城市地区等等——发表的谈话是过去在和平运动的高潮时期面对最激进的听众我都不会讲的。而现在这些话在什么地方都可以说。人们对你的话或同意或不同意,但至少他们懂得你在谈什么,并且确实在你和听众之间存在一些共同感兴趣的话题,你可以就这些话题探究下去。

尽管存在着官方的宣传,尽管存在着对人的思想加以控制和“制造思想一致”的行动,上面的事情还是说明人们从另一个方面受到了教育。人们希望获得一种能力,把这些事情琢磨透。人们对权力的疑惑增多了,对许许多多事情的态度转变了。这种变化尽管很慢,甚至慢得如同冰川移动,但这种变化人们还是能察觉出来,并且其意义非常重大。当然这种变化是否已经到了显著地改变世界的程度是另一个问题。就这种变化我们还是举一个我们都熟悉的例子:人所共知的男女之间的鸿沟。在60年代,人们对男性与女性的看法几乎就是男性意味着“尚武的英勇”,而女性则意味着对使用武力的一种病态的心理抑制。60年代早期,无论男人还是女人,都不存在着这种病态的心理抑制问题。人们的反应都是一样的。人人都认为用武力去压制其他地方的人是有道理的。随

着时间推移这一观点发生了变化。这种病态的心理抑制在越来越多的人身上体现出来。但同时这两种看法间的鸿沟也在增大,现在已经变得非常大。据民意测验的结果,持老观点的人只有 25%。这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事实是这一切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由妇女参与的半组织性的群众运动——女权主义运动的缘故。把人组织起来就有它的效果。它意味着你会发现自己不是孤立的。其他人和你的想法一样。这样你就更坚定了自己的想法并且在组织中了解到了更多的东西。这些组织不像那种会员制的组织,它们只不过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相互沟通的情绪状态而已,是很不正式的。但它们的影响作用是显而易见的。这就是民主带来的危险:如果各组织能得以发展壮大,如果人们不再是整天盯着电视,人们的脑子里就会产生诸如对使用武力的病态的心理抑制等有趣的念头。在有些人看来,这可不行,必须加以制止;但目前还没能得到完全制止。

## 敌人大游行

让我们把上一场战争暂且放在一边,谈谈下一场战争,因为有时还是准备一下为好,免得到时候措手不及。现在在美国有一种势态很特别。当然美国并不是产生这种势态的第一个国家。在美国国内,现在有很多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说是问题,有的实际上和灾难相差无几,但当权者中没有人想对此做些什么。如果你看看在过去 10 年中各届政府——包括对立的民主党——的国内纲领,几乎对整个一系列问题没有提出过什么认真严肃的对策。而这些严重的问题种类繁多,

健康、教育、无家可归、失业、犯罪、犯罪人口激增、监狱、内地城市每况愈下等等。这一切你们都很清楚，而且这些问题还越来越恶化。就在布什当政后两年的时间里，又有 300 万儿童的生活跌落到贫困线以下，债务增多，教育标准下降，大多数人的实际工资又回到了 50 年代后期的水平，但对这些问题没有人做任何事情。在这种状况下要想平安无事，你就得分散人们的注意力。因为他们一旦注意到这么多问题没人管，就会很不高兴，他们自身就是许多社会问题的受害者。光让他们去看“超级杯”美式橄榄球赛和座谈节目大概还不行。你得激起他们对敌人的恐惧才行。在 30 年代，希特勒就激起了德国人对犹太人和吉普赛人的恐惧。为了保护自己就得把他们消灭。我们也有自己的办法。在过去 10 年中，每过一两年，就有某个主要的恶魔被树立起来。要保护自己的话就得把他打倒。过去这种恶魔我们手边一直有个现成的：俄国人。你总是可以说要提防着俄国人。但俄国人作为敌人正在失去其引起我们注意的意义，再把他们当敌人是越来越困难了，所以要树一些新的敌人。人们老是在批评乔治·布什说不清楚到底是什么在我们后面赶着我们往前走。这不公平。在 80 年代中期以前，就在你睡着了的时候，你还让唱片转着：俄国人要来了。但这个敌人现在消失了，看来不得不再搞出点新的来了，就像里根的公关机器在 80 年代所做的那样。于是乎新的敌人的称号就落到了国际恐怖主义分子、毒品贩子、狂热的阿拉伯人和萨达姆·侯赛因——那个想征服世界的希特勒这类人物的头上。这些敌人一个接一个地跳出来。你用这些敌人把老百姓吓唬住，吓得他们不敢去旅行，吓得他们缩成一团。然后发生的就是你在格林纳达、巴拿马，或其他什么地方

对那些第三世界国家的军队取得的胜利。对于这些人,你根本不屑一顾,一下子就把他们撕个粉碎。人们都松了一口气,我们在最后一刻得救了。这就是你的好办法之一。用这个办法你能让那些晕头转向的人们不至于去注意发生在他们周围的事,让他们分心,不知不觉地受你的摆布。下一个出现的可能性最大的敌人是古巴。这就要求我们继续我们非法的经济战,可能的话辅以非常的国际恐怖主义手段。到目前为止,最大的国际恐怖主义行动莫过于肯尼迪政府组织的代号为“獠”的行动,然后就是接下来的一系列针对古巴的行动。如果我们姑且把它称为恐怖主义的话,可能除了美国对尼加拉瓜采取的军事行动外,还没有什么能和它相比。国际法庭把美国的这种行动归类到近似侵略的行径之中。美国总是有一种意识形态上的攻势,这种攻势是先树立一个幻想出来的恶魔,然后对他发动进攻,将它粉碎。如果他们有还手之力,那就不要去打,否则太危险了。但如果你很清楚击败他们易如反掌,那我们还是一下把他们打得稀烂,再松口气,作如释重负状。

## 感知的取舍

这种状况持续好一阵了。1986年5月,被卡斯特罗政权释放的古巴籍人阿曼多·瓦勒代尔的回忆录出版了。该书很快产生了轰动效应。在这里我给诸位列举一些媒体对该书的评论。有的媒体把书中的披露描述成“对卡斯特罗惩罚和消灭政治异己所用的庞大的酷刑和监狱系统的一个准确的叙述”。该书“描写了兽性的监狱、非人的酷刑,记录了本世纪的又一位大刽子手统治下的国家暴力,读后让人激愤,让人难以

忘怀”。从此书中我们可以了解到那位大刽子手在(瓦勒代尔)居住的古巴“大规模设置对人施以酷刑的机构,把它们作为控制社会的工具,从而建立了地狱般的新的暴政”。类似上述评论的话语在《华盛顿邮报》和《纽约时报》上屡见不鲜。卡斯特罗被描述成“一个独裁的恶棍”。《华盛顿邮报》报道说,书中披露了卡斯特罗的暴行,并下结论似地说“只有那些没有头脑的和冷血的西方知识分子才会为这个暴君辩护”。请不要忘记,这只是一个人就发生在他身上的事情作出的叙述。让我们假定这一切都是真的。对一个声称自己惨遭酷刑的人,让我们暂且不提有关事实的任何问题。在白宫纪念人权日的仪式上,由于瓦勒代尔在忍受那位血腥的古巴暴君对他的恐怖和虐待中所表现的勇气,他被罗纳德·里根单独指名出席。然后,他被指派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美国代表,在那里他可以表演他的拿手好戏——为萨尔瓦多和危机马拉政府辩护。有人控告这两国政府大规模地实施暴行,与那些暴行相比瓦勒代尔所遭受的一切根本算不了什么。事情就是这么奇怪。

上面的事情发生在1986年5月,有趣的是,在同一个月发生的另一件事能让你明白所谓众口一辞是如何产生的。就在那个时候,人权组织在萨尔瓦多的工作人员遭到了不幸。队长被杀,其余的人被捕并遭拷打。这其中包括赫伯特·阿纳亚,他当时是队里的工作指导。他们被押往一个名为拉埃斯普兰查(意为希望)的监狱。他们在狱中仍然继续他们的人道主义工作。他们平时的职业是律师,于是仍一如既往地搜集证词。他们所在的监狱共关有432名囚犯。他们从其中430名囚犯那里获取了有囚犯本人签字的供词。在发誓所说句句

是真后,这些囚犯向这些人权组织的律师们描述了他们所受的折磨:电刑和其他酷刑,其中有一次竟有一个身着军服来自北美的美军少校对他们施加了刑罚。对这个人囚犯们描述得尤其详细。这样他们就获得了一份非常准确而全面的证词,尤其在刑室里发生的一切的细节描述更是少见。这份长达160页由宣誓后的囚犯的证词组成的报告,连同一盘记录囚犯口述证词现场情景的录像带被悄悄地带出了监狱。这些材料由马林县的一个名为多数派特别力量的组织负责运送。但国内大报拒绝披露此事。各电视台也拒绝播放录像。只有马林县当地的一份小报《旧金山观察者》登出了一篇文章,仅此而已,再没有别人提及此事。而与此同时,有好几个“没有头脑和冷血的西方知识分子”正在为何塞·拿破仑·杜瓦特和罗纳德·里根唱赞歌。阿纳亚不是他们赞颂的对象。在人权日他没有得到什么东西。他也没被委以任何职位。后来他随一次囚犯交换而获释,不久就遭暗杀。暗杀明显是由美国支持的秘密组织干的。这件事外界几乎没有任何报道。而新闻媒体也从未问过这样一个问题——到底是对暴行的揭露还是坐在它们上面将其掩盖起来能救他一命。

从上面的事例你可以看到一个正常运作的制造一致口径的系统是个什么样子。同赫伯特·阿纳亚揭露的在萨尔瓦多发生的事相比,如果这是座大山的话,瓦勒代尔的回忆录连个豆子都算不上。但是你得干你自己的活儿,否则我们会一步步走向下一次战争。我估计,类似的事我们听到得会越来越多,直至我们不得不采取行动。

就上面的事又多说了几句。现在让我们回到主题上去。还是让我从前面提到过的马萨诸塞大学的研究开始。这项研

究得出了一些有趣的结论。研究人员把普通人作为调查对象,问他们是否认为对于非法侵占他国领土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美国应该出兵干涉。结果三分之二的被调查者认为美国应该出兵干涉。我们应该在有非法侵占他国领土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发生时使用武力加以制止。如果美国按上面大多数人的意见去做的话,我们应该去轰炸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大马士革、特拉维夫、开普敦、土耳其,还有华盛顿,以及许多其他地方。这些可以列出一长串名单的地方都是非法侵占他国领土、非法侵略和严重侵犯人权的例证。如果你知道所有上面一系列地方所发生的事实的话,你就会明白萨达姆·侯赛因的侵略行径和暴行在上面的名单上只能排到后面。他算不上是很极端的。为什么大家得不出这样的结论呢?原因是那些更触目惊心的事实并不为人所知。在这运转良好的宣传体系中,就算我列出了上面一长串名单,但没人会知道我在说什么。但如果你下功夫去调查一番,你就会觉得上面的例证毫不过分。

举一个海湾战争时期的例子。1991年2月,正在伊拉克遭受轰炸之时,黎巴嫩政府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安理会第425号决议。该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从黎巴嫩撤军。这个决议早在1978年3月就产生了,后来联合国又通过了两个决议,仍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从黎巴嫩撤军。自然,有美国在后面撑腰,以色列对上述决议概不遵守,继续保持其对黎巴嫩领土的非法侵占状态。同时,恐怖笼罩着黎巴嫩南部。那里的大大小的刑室里发生着种种可怕的事情。那里是以色列对黎巴嫩其他地区发动进攻的基地。自1978年以来,黎巴嫩领土被侵占,贝鲁特城遭轰炸,2万人死

亡,其中 80% 是平民百姓,医院被破坏,掠夺、强劫等恐怖事件比比皆是。没关系,有美国在后面撑腰,黎巴嫩仅仅是小事一桩。但你在媒体上却看不到什么相关的消息,也读不到任何就以美是否遵守联合国安理会 425 号决议及任何其他决议的讨论,也没有人要求对特拉维夫实施轰炸。尽管从原则上讲有三分之二的美国人认同武力干涉的做法,那么我们就应该去轰炸特拉维夫,因为这毕竟是非法侵占他国领土和严重地侵犯人权,但我们没有这么做。黎巴嫩仅仅是一个例子,更为严重的还有的是。印尼对东蒂汶的入侵使当地减少了约 20 万人,而印尼在当时乃至今天仍然得到美国外交上和军事上的大力支持。看来,我们似乎真可以这么长此以往下去了。

## 海湾战争

现在你可以知道一个功能正常的宣传机器是如何运转的了。人们都认为,我们在伊拉克和科威特使用武力是我们真正遵循对非法侵占他国领土和侵犯人权就应以武力制止原则的结果。他们看不到当这些原则若适用在美国自身的行为上时会意味着什么。这就是一种特殊类型宣传的成功之处。

让我们再看看另外一例。如果你仔细读一读 1990 年 8 月后对海湾战争的报道,你就会注意到几个很响的声音消失了。比如说,伊拉克民主反对派的声音。伊拉克民主反对派实际上非常勇敢而且人数众多。他们在伊拉克无法立足,处于一种流放海外的状态。他们中间大多数人跑到了欧洲。他们由银行家、工程师这样的人组成。他们有自己的声音,他们很会表达自己的心声,而且他们在讲。在 2 月,当萨达姆·侯



赛因还是乔治·布什的好朋友加贸易伙伴时,据他们自己后来说,他们当时来到了华盛顿,请求对他们在伊拉克建立一个议会式的民主政治的要求给予一点支持。结果他们碰了一鼻子灰,因为美国对此根本不感兴趣,并且美国的媒体对此一点反应也没有。

自8月以来,忽视这些人的存在又似乎有点困难了。8月,在和萨达姆·侯赛因称兄道弟多年之后,突然间我们把他立为死敌。伊拉克民主反动派对此应该有些想法。他们恨不得亲眼看到萨达姆·侯赛因被五马分尸。他杀死自己的兄弟,对自己的姐妹施以酷刑,还把这些民主反对派放逐到国外。当罗纳德·里根和乔治·布什还和他打得火热时,他们已在全世界各地与萨达姆·侯赛因的暴政作斗争了。那么他们的声音呢?让我们看看自1990年8月到1991年3月间的全国媒体,看看从中能找出多少和伊拉克民主反对派有关的内容,一个词你也找不到。这不是他们不懂得表达自己的主张。他们有自己的主张,有自己的提议,有自己的呼吁和要求。如果你观察一下,你就会发现他们和美国国内的和平运动并无多大区别。他们反对萨达姆·侯赛因,他们也反对对伊拉克实施战争。他们不愿看到自己的国家遭到毁灭。他们想要的是一种和平解决方式,并且他们非常清楚这一目标当时完全有可能达到。但他们的想法不合美国人的口味,于是乎他们被排斥在圈子外。于是乎我们听不到一点伊拉克民主反对派的声音。如果你想听的话,去翻翻德国或英国的报纸。那些报纸倒也没谈太多,但他们毕竟没有我们控制得那么严,到底还是说出些东西。

这就是宣传的了不起的成就。首先,伊拉克民主反对派

的声音完全被排斥在外；其次，没有人能发现这一点。这也是很有意思的。只有被深深灌输了某种意识的人们才不会注意到我们听不到伊拉克民主反对派的声音，而且他们不问“为什么”这样的问题，更不会发现这其实是显而易见的答案：伊拉克民主人士有他们自己的看法，他们同国际和平运动观点一致，于是他们被（美国人）排斥在外。

让我们接下来再看看发动这场战争的理由问题。发动这场战争是给出了理由的。其理由是：侵略者不应受到奖赏，并且必须迅速通过诉诸武力的方式才能制止侵略。这就是这场战争的理由，并且基本上没有提出过其他什么理由。那么，这就是这场战争的理由么？侵略者不应受到奖赏，并且必须迅速通过诉诸武力的方式才能制止侵略。美国真是信奉这样的原则吗？我不想去查找事实把你们搞得下不来台，事实是，随便一个读过两天书的毛头小伙儿就能在两分钟内把上面的所谓理由驳得一无是处。看看媒体，看看自由评论家，看看那些在国会作证的人，再看一下是否有人对美国忠实于这些原则似乎是理所当然这一点提出过质疑。美国反对过自己对巴拿马的入侵吗？有没有坚持要轰炸华盛顿以制止那场战争？当1969年南非占领纳米比亚的行动在国际上被宣布为非法，美国是否对其进行食品和医药禁运的制裁？它是否对南非开战？它轰炸了开普敦了吗？没有。它的“无声外交”搞了20年之久。在那20年里事情还不算太糟。仅在里根和布什当政的这些年里，南非在其邻国就屠杀了约150万人。发生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事就暂时先不要提吧。但不管怎么说，这还没有使我们敏感的灵魂变得麻木不仁。我们继续执行这种“无声外交”，结果是侵略者得到了丰厚的奖赏。纳米比亚的

主要港口他们得到了,他们还占有了许多对他们的安全来说有好处的东西。此时我们所信奉的原则到哪儿去了?当然,你还可以如同儿戏般地声称那些不能成为我们开战的原因,因为我们并不信奉那些原则。但没有人这么做。事情重要就重要在这里。没有人肯去指出接下来的结论:(海湾战争)实际上没有给出任何开战的理由,一条也没有。能让一个读过两天书的毛头小伙儿两分钟内驳不倒的理由一条也没有。这就是极权文化的标志。我们应对此感到恐惧,因为我们已深深陷在其中,以致不需任何理由我们就会被拖入战争,而且没有人能注意到黎巴嫩的要求和给予关照的请求。这是一个非常令人吃惊的事实。

就在对伊拉克轰炸开始之前,在1月中旬,由《华盛顿邮报》和美国广播公司联合搞的一次民意调查暴露出一些有趣的东西。人们被问到,如果伊拉克同意从科威特撤军以换取安理会对阿以冲突问题的考虑,对此你是否表示赞成?被调查的人中大约有三分之二表示赞成。全世界大多数国家也基本是这个态度,包括伊拉克民主反对派也对此表示同意。于是有报道说三分之二的美国人对这种解决问题的方式表示赞同。这里我们可以假定,表示赞同的人可能会想他们是世界上惟一这么想的人。当然,报界没有人说这种解决方式是一个好主意。然而,从华盛顿发来的命令是,我们应该反对“联络”,即外交,于是人人都按命令的要求昂首阔步,摆好决战的架势,人人都反对外交途径解决问题。如果要在报界找找评论的话,你可以发现由阿列克斯·考克博恩撰写的发表在《洛杉矶时报》上的一篇专栏文章。他认为外交途径解决问题是个好办法。前面接受调查的人在想,我只是我自己,那是我所

想的。假设他们知道他们并不是孤立的,其他人也这么想,包括伊拉克民主反对派也这么想;试想他们也知道,这个问题并非假设,事实上伊拉克确实提出过这样的要求。在开展民意调查的八天前,伊拉克的撤军要求由某些美国高级官员对外发布过,即在1月2日,一些美国高级官员对外发布了伊拉克的请求。伊拉克要求以自己从科威特撤军换取安理会对阿以冲突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的考虑。而美国早在攻入科威特之前就拒绝就此问题进行谈判。假设人们当时知道伊拉克的请求其实已放到了台面上,而且得到了广泛的支持,而且这正是任何爱好和平而且保持理智的人都会去做的事,就像我们在其他情况下想阻止侵略时一样。假设这一切都为人所知,你可以自己去猜测其结果。依我的估计三分之二的比例很可能上升到98%。这里你看到了,这就是宣传的伟大成就。可能回答民意调查问题的人中未必人人都知道我所提到的那些事。这些人还以为他们是孤立的。于是乎美国的战争政策能够畅通无阻地得以执行。

就对伊拉克制裁是否起作用这一问题,人们已经讨论半天了。你把中央情报局的头儿都找来谈谈制裁是否会起作用。但不管怎样,对另一个明摆着的问题却没人讨论:制裁是否已经在起作用?回答是肯定的。很明显,情况是这样的——制裁的作用在8月下旬已有迹象,到12月下旬就完全看得出来了。很难想出伊拉克提出撤军还有什么别的理由。伊拉克的请求已被美国一些高级官员认定并在某种场合对外宣布,那些美国高级官员还认为这些请求“是认真的”和“可以就此进行谈判的”。所以真正的问题是:制裁是不是已经发挥作用了?还有解决问题的办法没有?有没有一个为大多数

人、世界大多数国家以及伊拉克民主反对派都能接受的办法？这些问题从未被讨论过。而对运作正常的宣传系统来说，关键在于不让人们讨论这些问题。这就使得共和党全国委员会主席能够说，如果民主党人当政，科威特是不会在今天解放的。他之所以能够这么说，并且没有哪个民主党人敢站起来说，如果我是总统，科威特不要说今天，早在6个月前就解放了，是因为那时的确有那么个机会，我若抓住那个机会，科威特早就解放了，也根本不会有成千上万人死亡和巨大的环境灾难那样的后果。没有哪个民主党人会说这种话，因为他们当中没有人坐在那个位子上。亨利·冈萨雷斯和芭芭拉·勃克瑟曾在那个位子上呆过。但能坐到这个位子上的人实在寥寥无几。就算没有什么民主党政治家会说这样的话，克雷顿·约特总应该能够自由地表达自己的见解。

当飞毛腿导弹击中以色列时，新闻界并没有鼓掌称快。这又是运转良好的宣传系统的又一有趣的事例。我们会问，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不管怎样，萨达姆·侯赛因的主张和乔治·布什的主张似乎一样有道理。那么萨达姆究竟有什么样的主张呢？让我们以黎巴嫩为例。萨达姆·侯赛因就是不能容忍兼并。他不允许以色列兼并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和东耶路撒冷，而且以色列这么做也是对安理会一致达成的协议的违反。他不能容忍这种兼并。他也不能容忍侵略行径。自1978年以来，以色列就拒绝遵守安理会决议，占领了黎巴嫩南部。在此期间，它对黎巴嫩全境实施打击，随意在黎巴嫩的大部分地区进行轰炸。萨达姆不能容忍这一点。他也许读过大赦国际就约旦河西岸以色列人的暴行的报告。他的心在流血。他不能容忍这一切。由于美国的阻挠和否决，对以色列

的制裁起不了什么作用,谈判也是一样。难道只剩下动武一条路?他等了好多年了。黎巴嫩问题他等了13年,而约旦河西岸问题他等了20年。你以前应该听到过萨达姆的主张。但你所听到的和事实上的只差一点,即萨达姆·侯赛因真的说过对以色列制裁和与其谈判都没有用,因为美国对此加以阻挠。但乔治·布什不会说这种话,他会说制裁明显在发挥作用,他会有种种理由让人相信谈判会有好结果。但他有一点没有说,那就是他曾断然拒绝去寻求制裁与谈判的方式,并毫不含糊地讲,根本就不会有什么谈判。你发现新闻有人指出上述事实了吗?没有,这种事是小事一桩。这也是一个读了两天书的毛头小伙儿一分钟内就能搞清楚的问题。但是没有人,没有哪一个评论家,也没有哪一个编辑主笔指出过此事。这是运转良好的极权主义文化的又一体现。它表明制造一致口径的机器正在工作。

就此最后再说一句。我们可以给你举出许多事例,将来你还可以对它们加以补充。就说说萨达姆·侯赛因是个想征服世界的恶魔这种论调。不夸张地说,在美国,许多人相信这种说法。这种观点已经一遍又一遍地灌输到人们的头脑中:他要霸占一切,我们必须现在就阻止他。可他是怎么变得如此强大的?伊拉克可是一个没有什么工业基础的第三世界小国。它曾和伊朗打了八年仗。它的对手,革命后的伊朗,在军事指挥人员和军备上已十分匮乏。而伊拉克在这场战争中还得到了苏联、美国、欧洲、主要阿拉伯国家和主要阿拉伯产油国的一些支持。但就是这样,它还是没能打败伊朗。可突然间它要征服全世界。有人指出过这其中的奇怪之处吗?其实伊拉克充其量不过是一个拥有一支农民武装的第三世界国

家。结果现在又不得不承认以前曾出现过的假情报铺天盖地的情况,诸如伊拉克的防御工事、化学武器等等。但你发现有人指出过这一切吗?没有,你没有发现任何人指出过这一切。这就最能说明问题了。请注意,我们对萨达姆表演的这出戏一年前才在马努尔·诺列加头上上演过。同乔治·布什的好朋友萨达姆·侯赛因相比,在那种事情上,马努尔·诺列加只是小巫一个。坏是坏,但还不是那种世界级的恶棍。但他被夸大成比自身要大许多倍的怪物——他要率领毒品贩子们来消灭我们。我们要迅速行动起来,斩断他的魔爪,消灭他成千上万的死党,把只占巴拿马8%的白人送上统治者的宝座,另外在巴拿马政治体系中的每一个阶层都安插上美国军官。我们一定要通过这一切来拯救自己,否则我们就会被这个恶魔所消灭。一年后同样的命运又落到萨达姆·侯赛因头上。有人指出过这一点么?有人指出过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以及其中缘由吗?恐怕答案要你自己下功夫去寻找。

克里尔委员会把一个厌战的民族改变成一群战争狂。这些战争狂要毁灭一切德国的东西,把自己从那些残暴到撕裂比利时婴孩身体的匈奴人(即指德国人)的手中拯救出来。而上面提到的事情和克里尔委员会的所作所为并没有太大的区别。前者技术上可能更为先进,有电视媒体和大量资金支持,但从根本上讲还是老一套。

回到我原先的话题上,我想这里面的问题并不是简单地散播虚假消息和海湾危机。这个问题的面要宽得多。它是一个抉择问题:我们是想生活在一个自由社会,还是生活在一种自作自受的极权主义下。在极权主义统治下,无足轻重的人们被媒体搞得晕头转向,被人牵着鼻子走;他们容易受到惊

吓,为自己的生命安全担忧,他们高呼爱国口号,满怀敬畏地拥护着拯救自己于水火的领袖;而那些受到教育的有识之士则一切行动听指挥,也在一遍遍高呼着有人希望他们高呼的口号,但国内的社会却每况愈下。我们到头来充当了一群被人雇用来维护世界秩序的人,总希望自己把世界打得稀烂之后能得到些酬劳。这就是你要面对的抉择,而问题的答案不在别处,就在人们的手中,就在你我的手中。



## 第三章 侵略行径

### ——管教“无赖国家”

#### “无赖国家”

在今天的政策谋划和分析中，“无赖国家”这一概念占有显著的地位。目前的伊拉克危机只不过是最近的一个例子罢了。英国外交部半个世纪前就使用过这个词，现在华盛顿和伦敦又把它拣起来了。他们宣布伊拉克为一个“无赖国家”，因为它对邻国和整个世界构成威胁，它是由再生的希特勒领导的“无法无天的国家”，所以必须由世界秩序的卫士——美国和他的英国“小伙伴”——来遏制。“无赖国家”这一概念确实值得我们仔细探究。首先让我们看看它在目前的海湾危机中的应用。

围绕着伊拉克危机展开了许多争论。其中最有趣的是有这样一个论断，即这场危机从来就没有发生过。不错，很多人说了很多的话，就危机如何进一步发展还有

过不同意见。但所有的争论都局限在一个僵硬的圈子内进行,而把一个明显的答案排除在外:美国和英国应该按照它们的法律和条约约定的义务来行事。

这里相关的法律框架已在《联合国宪章》(以下简称《宪章》)中有了明确规定。《宪章》作为国际法和世界秩序的基础,是得到各国承认的一个“庄严的条约”,按美国宪法中所讲,是“世界上最高的法律”。

《宪章》中声明:“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是否存在,并应作出建议或选择第四十一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中详细阐述了鼓励使用的“措施不包括使用武力”,并同意安理会在上述措施无效后进一步采取行动。惟一的例外是第五十一条,该条同意“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前,单独或集体行使自卫之自然权利以抵抗武装攻击”。除这些例外的情况外,各成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

所以说,就如何对付这许许多多的对世界和平的威胁而言,还是有法律渠道可走的。如果伊拉克的邻国感觉受到威胁,他们可以要求安理会授权采取适当的措施。如果美国和英国感觉受到威胁,他们也可以这样做。但没有哪个国家有这样的权威,即在这类事情上可以自己拿主意,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即使他们(指美国和英国)的双手是干净的,他们也没有这样的权威,更何况事实不是这样。

无视法律的国家是不接受这些条件的:比如说,萨达姆统治下的伊拉克,还有美国。美国的这一立场在现任美国国务卿、当时任美国驻联合国大使麦德琳·奥尔布赖特那里讲得再

清楚不过。她曾在美、伊对峙的早期对安理会说,美国“在能和各方面配合行动时会这么做,但在必须采取行动时,则会单方面采取行动”,因为“我们认识到这一地区对美国的国家利益至关重要”,于是对任何外来的约束不予理会。在1998年2月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赴伊进行外交斡旋时,奥尔布赖特重申了这一立场:“我们希望他一切顺利,”她说,“当他返回时,我们要看看他带回些什么,看看这些东西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我们的国家利益,这决定我们下一步怎么办。”当安南宣称他与伊方达成某种协议时,奥尔布赖特又提出上述原则:“他带回的东西有可能是我们不喜欢的,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会以国家利益为重。”克林顿总统声称,如果伊拉克在华盛顿设置的“合作测试”中未能通过,“大家都明白,那样的话,美国,当然最好包括我们所有的盟友,都会作出单方面的反应,而反应的时间、地点、方式则由我们自己决定。”这是一种同其他崇尚暴力和没有法律约束的国家所采用的并无二致的处世态度。

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了安南与伊拉克的协议,拒绝了美、英要求在伊拉克不合作时授权使用武力的请求。决议中警告伊拉克若不遵守协议,将会有“非常严重的后果”,但没有对此进一步说明。在关键的最后一段,安理会“依照《宪章》所赋予的职责,为了保证决议的实施和保证这一地区的安全与和平,将继续积极地关注并控制事态”。注意,这里的主语是安理会,而不是其他什么人,而且还要依据《宪章》行事。

事实是清楚的、明白无误的。各报以大标题刊登“自动进攻未获批准”(《华尔街日报》);“联合国就若伊违约一事拒绝美以武力威胁之要求”(《纽约时报》)等等。英国驻联合国大

使私下对他在安理会的同事说,就算伊拉克妨碍联合国检查,联大决议也并没有给美、英一个对伊发动军事打击的“自动扳机”。哥斯达黎加驻联合国大使在阐明安理会的立场时说,“什么时候使用武力还得由安理会决定。”

但华盛顿的反应却不同,美国驻联合国大使比尔·理查森坚持说协议“并没有排除单方面使用武力”,并且美国保留它按自己的意愿攻击伊拉克的合法权利。美国国务院发言人詹姆斯·鲁宾以联大决议的措辞“就像我们刚才的私下会谈一样和此事没有关系”而不予考虑。他说:“我不是说我们把联大的决议看得无所谓,”但“我们要声明这一点,即如果伊方违反协议时,我们觉得没有必要再回到安理会来处理此事。”美国总统则说,如果美国对伊拉克的合作不满意,决议上“授权(美国)采取行动”。总统新闻秘书进一步表明那就意味着军事行动。《纽约时报》再清楚不过地登出这样的大标题:“美国坚持惩罚伊拉克的权力。”总而言之,美国有单方面随意使用武力的权力。

就算美国采取了这种立场,还会有人觉得它有点游离了“国际法和国内法赋予我们的神圣义务”。参议院多数派领袖特伦特·洛特甚至谴责政府,指责他们把美国的外交政策“转手承包给了其他人”——联合国安理会。参议员约翰·麦凯恩警告说,“美国也许正在把自己的力量变得隶属于联合国”,而这恰好是一个遵守法律的国家应尽的义务。参议员约翰·凯利进一步补充说,如果萨达姆“违反联合国决议并且顽固到底,并对全世界构成威胁”,不管安理会是否作如此论断,美国径直入侵伊拉克也是“合法的”。如此说来,按凯利的理解,美国单方面的行动也就成了“在国际法的范围内”进行的了。作

为越战的反对者而扬名国内的自由鸽派,凯利解释说,他目前的立场和他以往的观点是一致的。越南战争给他上了一课——当目标“是能够达到而且符合你的国家需求时”,就应追求这一目标。萨达姆对科威特的入侵错就错在上述两个标准之一上:他的目标是“达不到的”,正如事态发展的那样。

在自由鸽派那里,安南的协议受到了欢迎,但这种欢迎也是局限在把核心问题排除在外的一个很小的范围之内。就此种反应,举一个典型的例子:《波士顿环球报》说,如果萨达姆不肯退让的话,“美国不仅完全有正当理由打击伊拉克;而且如果美国不这样做的话,那简直就是不负责任”,其余则不问。该报编辑们呼吁:“为防止被引入歧途的科学造成难以想象的灾害,就全球来说最好的办法是唤起人们对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一种普遍的憎恨。”这倒是一种明智的解决问题的建议,谁都可以想出一些不用武力威胁就可实施上述建议的办法,但这些办法并非初衷。

政治分析家威廉·帕夫对华盛顿不愿咨询“神学和哲学方面的意见”感到十分痛惜。所谓“神学和哲学方面的意见”,就是指托马斯·阿奎那和文艺复兴时期神学家弗朗西斯科·苏亚雷斯的意见。美国 and 英国所谓“理性分析社会的一部分人”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就做过这样的事,他们企图从“哲学和神学中寻求解决问题的方向”!但当代国际法和国内法却不以这些东西为基础,尽管这些法律的基础和知识分子文化的关系并不大,但它们的意义是非常明确的。另一个自由分析家敦促美国面对这样一个事实:如果美国真要为人类而使用它那再也无人可及的军事力量时,那么人类则要求在这一问题上有发言权,因为美国使用其武力连其“宪法、国会还有

每星期日在电视上出现的那些权威人士”都不一定同意,另外,“世界上其他国家并没有授予美国决定何时、何地、通过何种方式来维护这些国家利益的权力。”(罗纳·德·斯蒂尔)。

美国宪法在动用武力这种问题上倒是提供了某些机制。这些机制说明白了,就是宣布各类生效的条约、协定为“世界上最高的法律”,尤其是其中最基本的,即《宪章》。美国宪法进一步授权美国国会“对违反各国公认之法律的行为的确认和惩罚”,而这各国公认之法律在现代则是以《宪章》作后盾。进一步讲,说其他国家“并没有赋予美国权力”是有点轻描淡写,实际上这些国家坚决否定这种权力。其实这都是华盛顿带的头,因为华盛顿就率先否定了《宪章》赋予的权力。

不时地提起伊拉克违反联合国决议,似乎给人一种暗示,即那两个斗士国家(美、英)有权单方面使用武力,他们俨然承担起了“世界警察”的角色——这种称呼是对警察的侮辱,因为警察从原则上讲应是执行法律的,而不是把法律撕成碎片。也有人批评说华盛顿“恃力自傲”等等,当然这类评论对一个自封为世界主宰又无视法度而且崇尚暴力的国度还是不太合适。

尽管没有人设法为支持美、英对伊动武的要求而出台一种硬是要听上去像是合法的申辩,但要真想这么做,办法也不是没有。第一步,可以指责伊拉克违反了联合国 1991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第 687 号决议,该决议声明要达到“由伊拉克官方正式通知”的停火,这就意味着伊方接受全部条款,如销毁武器、接受检查等等。这个决议可能是安理会历史上最长和最讲求细节的决议了,但它没有提及执行该决议的机制。这种申辩的第二步就是指责伊拉克的一意孤行,需要“再次求助

于”第 678 号决议(1990 年 11 月 29 日通过)。这一决议授权各成员国“使用各种必要的手段来维护和实施第 660 号决议”(1990 年 8 月 2 日通过)。而第 660 号决议则要求伊拉克立即从科威特撤军,并且要求伊拉克和科威特两国“立即开始解决双方分歧的细致的谈判”,并建议这一切在阿拉伯联盟的框架中进行。第 678 号决议也同样涉及到“所有相关的决议”(即第 662 号和第 664 号);说这两个决议相关,是因为它们都涉及伊拉克对科威特的占领和占领期间的行径。再次援用第 678 号也没能解决问题,问题还在那里摆着:该决议并没有为执行后来的第 687 号决议授权任何国家使用武力。而第 687 号决议针对的是完全不同的问题,除了制裁之外没有任何其他授权。

在这个问题上争执其实没有必要。美国和英国完全可以要求安理会授权他们对伊“进行威胁和使用武力”,就像《宪章》要求的那样,这样他们就可以平息任何人对此的微辞。英国在此方面还是作了些努力,但事态变得非常明显,即安理会并不想投其所好时,英国就放弃了努力。但在一个由无赖国家——拒绝受法律管束的国家——控制的世界里,上面这些事情说来也没有多大意思。

让我们假设安理会就伊拉克违反联合国第 687 号停火决议而授权对其动用武力加以惩罚,那么这一授权适用于所有国家,比如说伊朗。如果那样的话,伊朗就有权进入伊拉克南部策动对萨达姆政权的反叛,伊朗是伊拉克的邻国并且是遭受当年由美国作后台的伊拉克的侵略和其间使用的化学武器的受害者。这样伊朗会说它对伊拉克的入侵会得到某些当地人的支持,这么说也并非没有道理。而美国和英国则找不到

类似的理由。如果伊朗采取了行动,想像一下也确实会让人无法容忍,然而伊朗的行动比起那些自封的执法者的行动来简直是小巫见大巫。很难想象这些论断进入美、英的公众舆论是个什么样子。

对法律的蔑视在美国的一贯作为和美国的知识阶层文化中根深蒂固。让我们回忆一下,1986年国际法庭谴责美国对尼加拉瓜“非法使用武力”时,美国对此的反应。当时国际法庭要求美国对尼加拉瓜停止军事进攻,并对其在尼造成的损失进行大规模的赔偿,另外公开宣布所有美国对尼加拉瓜反政府军的援助,无论其性质如何,均为“军事援助”,而非“人道主义援助”。而美国对此的反应是,美国各个方面的人士猛烈抨击国际法庭,说它给自己脸上抹黑。对法庭的仲裁美国各媒体认为不适合刊登而不予理睬。而由民主党控制的国会则立即批准筹集新的款项以使美国的非法使用武力继续下去。华盛顿则对安理会的一项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国际法的决议投了反对票——安理会的决议没有指明任何国家,但其用意是显而易见的。

当联大要通过一项类似的决议时,美国投了反对票,从而有效地否决了这项决议,而站在美国一边投反对票的只有以色列和萨尔瓦多;第二年,类似情形下只有以色列自动投反对票了。这些情况很少在发表观点的媒体或期刊上披露,更不要说论及其意义了。

美国国务卿乔治·舒尔茨同时解释道(1986年4月14日):“如果强权的影子没有投射到谈判桌上,那么所谓谈判只不过是投降的委婉一些的说法。”他指责那些提议采用“乌托邦式的、循规蹈矩的手法诸如外交斡旋的人,像联合国,还有



国际法庭,这些人把平等中的力量因素放在了一边”。这种观点在现代历史上还真没有先例。

美国对第五十一条的公开蔑视尤其突出。在1954年和平解决印度尼西亚问题的日内瓦协议达成后,美国这种蔑视暴露无遗。印尼问题当时被华盛顿认为是场“灾难”,而华盛顿在协议达成后继而马上去破坏这些协议。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曾秘密下达命令,即使在“当地共产主义分子的破坏和叛乱尚不构成武力进攻时”,美国也将考虑使用武力,包括对中国的军事打击。进攻中国是因为美国认为中国可能“成为颠覆活动的策源地”(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文件,编号5429/2,我在此强调)。这其中的措辞,年年都基本上原封不动地在美国的计划文件中出现,这里挑选出来使大家更加看清美国对第五十一条的违反。在这个文件中,美国曾计划重新武装日本,把泰国变成“美国在东南亚进行秘密活动和心理战的核心基地”,“在印度支那”大规模且有效地进行“秘密活动”,一句话,就是为了有力地破坏日内瓦协议和《宪章》。这一至关重要的文件被编写《五角大楼文件》的历史学家们改动得面目全非,现已基本上从历史中消失了。

美国接下来便给“侵略”下定义。美国人认为“侵略”包括“政治上的攻势或颠覆”(原话是别人说的)——即阿得莱·史蒂文森所谓的“内部侵略”。他是在为肯尼迪总统对南越的进攻全面升级作辩解时用的这一概念。在1986年美国轰炸利比亚的城市时,美国官方的理由是“为免受未来的打击而采取的自卫”。《纽约时报》法律专家安东尼·刘易斯“夸奖”美国政府依靠“一个合法的理由把(此处的)暴力名正言顺地变成了自卫行动”。这无疑是对《宪章》第五十一条的富有创造性的

诠释,这种诠释连一个高中生读了都会感到脸红。在美国入侵巴拿马一事上,美国驻联合国大使托马斯·皮克林在安理会上辩解时援用了第五十一条。他说,第五十一条“提供了为保卫一个国家,保护我们的利益和我们的人民而使用武力的依据”,并且使美国有权利入侵巴拿马,以阻止该国的领域“被利用作为向美国走私毒品的基地”。美国受教育阶层对此表示点头赞许。

1993年6月,克林顿命令对伊拉克进行导弹攻击,造成无辜平民伤亡。但此举使总统本人、国会中的鸽派,以及新闻界都兴奋不已。他们称这次进攻是“正当的、合情合理的,而且是必要的”。评论家们都尤其被美国驻联合国大使奥尔布赖特援用第五十一条时的说法所“折服”。她所谓伊拉克的“武装进攻”,是指两个月前伊方企图刺杀美国前总统布什的传闻。即使美国能够出示伊拉克卷入其中的证据,这一由此而动武的申诉多少还是有点荒唐;一些不愿透露姓名的“美国政府官员”告知新闻界,“(美方)对伊拉克罪行的判定并非建立在确凿的情报上,而是建立在一些不甚重要的信息和分析上”,《纽约时报》的报道中透露了这样的事。新闻界向社会精英阶层保证说,当前的情形“完全符合”第五十一条(《华盛顿邮报》)。“任何一位总统都有责任调动军事力量来维护国家利益”(《纽约时报》刊出此言时也同时表达了对此事的一些疑问)。“从外交角度讲,这还算是个正当理由”,并且“克林顿援用《宪章》表明了美国人尊重国际法的愿望”(《波士顿环球报》)。第五十一条“允许各国在受到敌对势力的威胁时以军事的方式作出反应”(《基督教科学箴言报》)。英国外交大臣道格拉斯·赫德对英议会说,第五十一条授权一个国家使用武

力“来抵御针对其国民的威胁”，他支持克林顿总统的“有正当理由地、适度地行使自卫权”。赫德接着说，对一个两个月前可能下令刺杀你的前总统的敌人——也许没有这回事——如果美国非得在它发射导弹之前取得安理会的同意不可的话，那么这个世界将处在“一种危险的瘫痪状态”。

上面的记录使越来越多的人关注起“无赖国家”。人们认识到，“无赖国家”醉心于实力法则，以国内当权派定义的“国家利益”为行动原则，更糟糕的是，“无赖国家”总是把自己封为全球的法官和行刑者。

### 无赖国家：狭义的解释

在伊拉克危机没有争议的方面，研究一下其中的问题也是很有趣的。首先我们还是探讨一下“无赖国家”这一概念。

基本的概念是，尽管冷战已经结束，美国还是有责任保护这个世界——但这种保护又从何谈起呢？当然不能说是因为“激进的民族主义”的威胁，这种威胁其实是一种不愿向强权低头的态度。这种想法只适合在内部企划策略方针时用，而不适于一般公众。自本世纪80年代早期起，以往常规的全民动员的宣传手段很明显开始失去其效用，像肯尼迪所谓的“顽固不化而残忍的阴谋”以及里根所谓的“罪恶的帝国”都行不通了，需要树立新的敌人了。

在国内，人们对犯罪的恐惧——尤其是对毒品犯罪的恐惧——由于“各种与犯罪本身关系不大或毫无关系的因素”而有所增加，美国全国刑事司法委员会作出如上结论。这些因素包括媒体的运作和“在导致公民的恐惧上政府和私人企业

所承担的角色”，以及“为了政治目的制造潜在的种族间的紧张关系”。尤其是最后一点，由于美国在法律实施和量刑上带有种族偏见，黑人社区受到很大的破坏，于是产生出一种“种族间的鸿沟”，并使“国家处在社会灾难的边缘”。这种行为带来的结果是被犯罪学家们所描述的“美国的古拉格”、“新的美国种族隔离”。在这种情形下，在美国历史上首次出现了在押犯人中非洲裔美国人占多数的情况，他们比在押白种人多出六倍。这完全超出了逮捕人数的比例和范围，而大多数逮捕的对象都不成比例地集中在使用和贩卖毒品的黑人身上。

在国外，威胁则是“国际恐怖主义”、“西班牙裔的毒枭”和最为严重的“无赖国家”。一项 1995 年秘密进行的关系到美国战略核武库的战略指挥研究勾勒出这种思想的基本轮廓。这项名为“冷战后威慑的基本纲要”的研究由于信息公开法案的实施而得以与世人见面。据合众国际社报道，这一研究“显示出美国是如何进行其威慑战略转移的。美国过去的威慑战略是针对苏联的，由于苏联不复存在，这一威慑战略就转移到针对所谓无赖国家了，诸如伊拉克、利比亚、古巴和朝鲜”。“把我们的形象搞得太理性化和冷静反而对我们有害”，更不要说干一些诸如遵守国际法和受国际条约的约束这样的傻事了。“美国政府中的某些要素可能会变得‘失去控制’，这一实际情况会给我们带来好处，它能使我们的敌对国的决策者的头脑中产生恐惧和疑惑并加剧。”研究报告使尼克松的“狂人理论”得以再生；当我们的敌人意识到我们变得毫无理性和不可琢磨，而且手中持有非常强大的破坏力量时，他们就会被吓得向我们低头。本世纪 50 年代这一概念在以色列被当时执政的工党明显地加以应用。以色列工党领袖“宣扬疯狂的行

动”，以色列总理莫什·沙雷在他的日记中写道，他警告敌人如果把我们将惹火，“尼什塔基亚”（希伯来语，我们会发疯的）。尽管在当时这种想法人们并不以为很管用，但毕竟还是针对美国的一种“秘密武器”。而在目前世界上惟一的超级大国手中，这种立场对世界来说就不是个小问题了，因为这个国家已经把自己看成一个不受法律和国内舆论制约的国家。

在里根执政的早期，利比亚是“无赖国家”中的最佳典型。由于该国易受攻击而且无还手之力，它成了美国需要发泄时一个理想的沙袋。比如在1986年，美国首次（对利比亚）进行了一次精心安排的配合电视黄金时段加以转播的轰炸。此次轰炸被“大通信员”（指里根。他的工作作风是吩咐别人去做事，故得此绰号。译者）的发言稿撰稿人加以利用，以赢得人们对华盛顿恐怖主义军事力量进攻尼加拉瓜的支持。美国轰炸利比亚的理由是“大恐怖主义分子”卡扎菲“已向尼加拉瓜输送了4亿美元、大量武器和顾问，等于把他的战争打到了美国”。而对尼加拉瓜这一胡作非为的政权的武装进攻是美国在行使自卫权。

柏林墙倒塌了，苏联的威胁不复存在了，而布什政府却每年都向国会提交申请，要求批准五角大楼庞大的预算。申请中解释道：“在一个新的时代，我们应当预见到我们的军事力量会继续成为全球保持均势的一个坚实的基础，然而……我们的军事力量的使用与苏联已关系不大，我们的军事力量将更可能使用在第三世界，那里需要我们有新的能力和方式来应付。”正如“里根总统在1986年调动美国海空军力量再次开往（利比亚）”轰炸城市民用目标那样。他所追求的目标是“致力于创造一个和平、自由和进步的国际环境，在这样的环境中

我们的民主——以及其他自由国家的民主——才能得到弘扬”。我们面对的首要威胁是第三世界“日益增长的高精尖技术”。因此我们必须加强“国防工业的基础”——即高科技产业——“通过在新装备、设施及其研制开发上加大投入力度”来给它以推动力。同时我们必须在国际上保持用来进行干预的力量,尤其是针对中东地区。在那里,“对我们利益的威胁”要求我们直接采取军事行动。同以往叫喊了多年的鬼话正相反,“对我们利益的威胁”“不会出现在克里姆林宫的门口”。早先“威胁”还是偶尔被人意识到,有时不过是私下里谈谈,但现在似乎“威胁”已正式成为一种普遍认为是任何地区——不仅仅是中东地区——都有的土生土长的东西,“激进的民族主义”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关注。

在那个时候,“对我们利益的威胁”也不会出现在伊拉克的门口。那时萨达姆是我们的好朋友及贸易伙伴。他的地位的变化是发生在几个月之内的事。他错误地把美国愿意让他去同科威特重修边界理解成授权给他把整个国家拿过来——或从布什政府的角度讲,去重演美国在巴拿马上演的那一幕。在萨达姆入侵科威特后美国立即召开的高层会议上,布什总统陈述了一个根本的问题:“我对沙特人的担心是怕他们在最后一刻犯错误,承认科威特新的傀儡政权。”美军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柯林·鲍威尔说得更明白:“今后几天伊拉克会撤军”,“把他的傀儡扶植起来”,那样“阿拉伯世界又会皆大欢喜”。

当然,历史上的雷同事件并非会完全一致。在华盛顿把傀儡扶植好开始部分从巴拿马撤军时,包括巴拿马在内的西半球存在着巨大的危机。其实全球的局势都对美国不利,迫

使华盛顿否决两项安理会决议并且投票反对联大的一项决议。后者谴责华盛顿“对国际法,以及对别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肆意侵犯”,并且要求“侵略军撤出巴拿马”。而国际上对待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却不大一样,和标准程序相去甚远。

这些无法形容的事实使政治分析家的评论又多了些有趣的内容:比如罗纳德·斯蒂尔,他现在就对美国所面对的“难题”苦思冥想,美国——“一个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在使用自己的军事力量的自由上受到的约束远比其他国家要多。”难怪萨达姆在科威特能够得手,而华盛顿在巴拿马却不能为所欲为。

这里有必要回顾一下预先在 1990~1991 年了结了一场争论。当时就对伊制裁是否会有效讨论很多,但没有人讨论制裁是否已经开始产生效果,这大概多少和联合国第 660 号决议才通过不久有些关系。但其中还另有原因,华盛顿惟恐制裁已经产生效果,它急匆匆地跳出来拒绝对伊拉克提出的从 1990 年 8 月至第二年 1 月上旬撤军的要求。美国情报部门也极少像在这个事情上对事态保持严密的纪律性。在 1991 年 1 月对伊轰炸几天前搞的一个民意测验显示,每三人中有二人支持在伊撤军和召开解决阿以冲突的国际会议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伊拉克问题,而持这一观点的人基本上没有听到什么来自公众舆论方面的支持。媒体已乖乖地被总统牵着走,认为在这一特例上,伊从科撤军和解决阿以冲突的国际会议两件事之间的“联系”是不可想象的,从而对此不予理会。由于媒体中主流渠道的有意控制,希望和平解决问题的人不可能知道伊拉克民主反对派和他们持同一观点。他们不可能

知道,伊拉克提出的撤军提议曾被有关的美方官员认为合情合理而被允许公开,而一个星期后这一提议又遭到华盛顿的断然拒绝。他们还不可能知道,早在8月中旬,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曾考虑过伊拉克的撤军建议,但后来又把它否定掉,甚至是强力压制下去,其中的原因,正如《纽约时报》外交新闻记者在并不那么直露地报道美国政府的看法时指出,美国政府惟恐伊拉克提议背后一些说不出的动机会使局面“转危为安”。

自那时起,伊拉克就取代了伊朗和利比亚而成为头号“无赖国家”,而且再没有其他国家加入到这一行列。也许最能说明问题的例子是印度尼西亚。自苏哈托将军1965年掌管政权以来,这一国家对美国来说就由敌人摇身一变成了朋友。苏哈托在国内大搞屠杀以取悦西方。他多次对他的人民发动了杀戮和侵犯,暴行数不胜数,光是在80年代就有1万名印尼人死在他的暴政下。看看这位克林顿政府描述为“像我们一样的伙伴”的个人叙述——他曾写道:“就像经历了一场电休克疗法一样,尸体横七竖八,到处都是。”1975年12月,联合国安理会一致要求印尼从东帝汶“不允许有任何拖延地”撤出其侵略军,并且呼吁“所有国家尊重东帝汶的领土完整和其人民的不可转让的自决权”。而美国对此的反应却是增加对那个刽子手的军火输送;当1978年苏哈托对东帝汶的进攻几近种族灭绝的程度时,卡特还加快了军火运送。前美国驻联合国大使丹尼尔·帕特里克·莫尼汉在他的回忆录中写道,他为成功地使联合国“不管干什么都不成”而感到得意和自豪,其实他是受美国国务院的指使,美国国务院“希望事情的发展同过去没什么不同并在此基础上继续努力”。美国还非常高



兴地接受东帝汶被掠走的石油(有一美国公司参与此事),任何国际协定的任何一种解释都与此相悖。

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关系倒是有些像印尼和东帝汶之间的关系,但区别还是有的。最明显的一点,就是有美国撑腰的印尼在东帝汶的暴行要远比萨达姆·侯赛因在科威特的行为残暴得多。

其他的事例还很多,尽管其中有些经常提起的处理起来要略带小心,尤其是那些和以色列有关的。有美国支持的以色列在1982年入侵黎巴嫩时造成的平民死亡数要超过萨达姆在科威特的所为,而且以色列一直在违反一项安理会在1978年作出的决议。该决议要求以色列立即从黎巴嫩、戈兰高地、耶路撒冷等地撤军。如果不是美国经常否决这种决议,这种决议会更多。一般人们所指责的是,以色列,尤其是其现政府,违反联合国第242号决议和奥斯陆协议,并且美国以一种“双重标准”纵容这些行为。看上去美国至多是在这些问题上态度不明,这是由美国对那些国际协定的严重误解引起的。从一开始起,美国和以色列就联合起来策划并实施马德里—奥斯陆进程,试图达到一种南非班图人半自治保留地式的解决方式。阿拉伯世界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在这些问题上采取了一种模棱两可的态度,但在实际的文件中他们的立场是清楚的,尤其是在对待美国支持的拉宾—佩雷斯政府的计划,包括目前的利库德集团政府所搞的受人指责的东西上。

很明显,说“以色列并不是在公然地违背安理会的决定”是不对的,但其中的原因需要我们仔细探究。

回到伊拉克上来,无疑它符合主要“无赖国家”的条件。在2月18日的一场公开进行电视转播的会议上,美国国务卿

奥尔布赖特和国防部长柯恩为美国攻击伊拉克的计划作辩解,他们多次提到伊拉克的暴行:萨达姆是有罪的,他最大的恶行是“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来对付他的邻国和他的人民”。当在场听众中有一位问及美国对苏哈托的支持时,奥尔布赖特非常生气地一再强调说:“美国和文明世界不能容忍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待其人民的人,更不要说去对待他的邻国了,这一点我们要说清楚。”不久,参议员洛特谴责科菲·安南,说他竟然寻求与“一个大刽子手建立一种人与人之间友善的关系”,并且还批评美国政府,说它不应该信任这个堕落得如此低下的人。

多么有力的措辞。但奥尔布赖特和柯恩逃避回答问题我们暂且放在一边不说,单说他们仅仅忘了提到一点——政治评论家也与人为善地没有指出来——即他们现在认为如此恐怖的罪行在过去可没有把伊拉克变成一个“无赖国家”。洛特也没有注意到他的英雄人物里根和布什曾与“大刽子手”建立过一种不同寻常的火热关系。在1988年萨达姆用毒气对付哈拉巴亚的库尔德人时,并没有人情绪激昂地要求对伊拉克实施军事打击,与之相反,美、英两国反而还延长了对大刽子手的强有力的支持,不久他就变成了“像我们一样的伙伴”。当美国广播公司电视记者查尔斯·格拉斯在哈拉巴亚毒气战10个月后揭露萨达姆的生物武器计划的一个据点时,美国国务院对此加以否认,这一新闻也就不了了之;现在格拉斯发现,国务院“现在正在进行有关那个据点的新闻发布”。

世界秩序的两大卫士同时列举了萨达姆的其他罪行——包括使用氰化物、神经毒气,以及其他野蛮的武器。据比尔·布鲁姆回忆,参议院银行委员会在1994年报告中指出,美国

商务部一直在追踪对伊拉克的“生物材料”的运送,这些“生物材料”同后来由联合国检查人员发现并销毁的材料完全一样。这些材料的送运至少一直持续到 1989 年 11 月。一个月后,布什又批准给他的朋友萨达姆新的贷款,以达到“增加美国对伊拉克的出口,另外,在不考虑伊拉克人权记录的情况下使美国在同伊拉克打交道中处于一种有利地位的目的……”美国国务院面无愧色地将此公布于众,而且主导媒体未作任何批评(甚至报道)。

英国方面在对伊关系中的所作所为也有不少被曝光,至少部分地处在正式的调查之中(斯各特调查)。英国政府近来被迫承认,在斯各特报告发表后,它还继续给英国公司发放许可证,允许他们出口可用于制造生物武器的原材料。这一状况至少持续到 1996 年 12 月。

《泰晤士报》在 2 月 28 日的一篇有关西方出售可用于细菌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原材料的报告中,提到了美国在 80 年代出售上述材料中的一例,其中包括“致命的病原体”。出售这些病原体是由美国政府批准,其中有些病原体是从美国陆军设在福特德特里克的细菌研究中心取得的。当然,出售这些细菌,只是冰山的一个小尖而已。

当前一个普遍的托辞是,萨达姆的许多罪行还不为人所知,所以我们一旦对这些罪行有所发现就吃惊不已,并且必须“声明”我们这些文明人“不能同犯下如此罪恶的人打交道”(奥尔布赖特语)。这种姿态实在是一种欺世之举。联合国在其 1986 年和 1987 年的报告中就谴责了伊拉克使用化学武器的行径。美国在土耳其的使馆工作人员走访过在伊拉克化学武器的进攻中幸存下来的库尔德人,而且中央情报局把这些

情况都对国务院作了汇报。与此同时,人权组织对伊拉克在哈拉巴亚和其他地区犯下的罪行立即予以公开。美国国务卿乔治·舒尔茨承认说,美国在这些事情上掌握了证据。由参议院外交委员会派遣的一支调查队,在1988年经调查发现伊拉克“广泛使用化学武器来对付平民的大量证据”。该调查队指责西方在伊拉克对伊朗使用化学武器时对其采取了纵容的态度。这使萨达姆相信——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他用这些武器对付他自己的人民而不受什么惩罚也是没问题的。(他其实对付的是库尔德人,根本算不上是这一暴徒部落的“人民”。)克莱伯·佩尔,参议员外交委员会的主席,援用1988年通过的《制止种族灭绝法案》,谴责“当有人被毒气毒死时”,西方的沉默无异于“同谋”,其程度和“当希特勒对欧洲犹太人发动了近乎是斩草除根式的攻势时,全世界却一言不发”没什么两样。里根政府强烈反对对伊制裁并且坚持对伊的暴行保持缄默,同时还继续对萨达姆这一大刽子手表示支持。而在阿拉伯世界,据新闻记者阿德尔·达维什报道:“科威特新闻界是在整个阿拉伯国家的媒体中对巴格达围剿库尔德人最热心的支持者之一。”

1991年1月,当海湾战鼓敲响的时候,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向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他们的意见。他们认为:“在伊拉克对自己的人民犯下了滔天大罪而联合国对此未置一词的情况下,伊拉克一定得出了结论,即它可以为所欲为。”这里的联合国实际上是指美、英两国。自然,上述事实也必须得随国际法和其他“乌托邦式”的让决策人分心的事一道掩埋起来。

政论家若是对美、英不很客气,很可能会说近来美、英国容伊拉克使用毒气和化学武器并不会让人感到过分惊讶。

1917年英国人在俄罗斯北部干涉布尔什维克时就曾使用过毒气,而且据英国司令部说,使用毒气取得了很大的战果。1919年,时任英国陆军部陆军大臣的温斯顿·丘吉尔很热衷于“使用毒气对付未开化的部族”的前景——如库尔德人和阿富汗人——并允许皇家空军中东司令部使用化学武器“实验式地对付那些不服管教的阿拉伯人”。他对英在印度的统治当局提出的反对意见不予理会,认为它“毫无道理”并对在“使用毒气上过分谨慎”后悔不已。他说:“为了解决前线的混战状态,只要有能导致速战速决的武器,我们无论如何不能在使用这些武器上缩手缩脚。”他解释道,“化学武器”不过是西方科学在现代社会的应用而已。

在1961~1962年美国对南越进行的军事进攻中,率先大量使用化学武器来对付平民。战后有许多人就化学武器给美军士兵带来的危害表示关注,但没有什么人关注化学武器对平民造成的无法比拟的严重得多的伤害。阿姆农·卡佩里由克,一家发行量很大的《以色列日报》的资深记者,在1988年去了越南。在他的报道中,他说他发现“成千越南人死于美国化学武器遗留下的危害”。他估计在南越有25万这样的受害者。他描述了越南南部医院里“令人毛骨悚然”的情景——孩子们将死于癌症和可怕的先天性畸型。他报道说,遭化学武器攻击的目标是南越,而不是北越,在北越没有发现上述类似的后果。1977年也有非主渠道的消息说,有大量证据证明美国对古巴使用了生物武器,但这只是美国对古巴持续不断的恐怖行动中的一部分。

过去的事情先放在一边,目前美、英两国正在伊拉克进行一场致命的生物战。美、英对伊基础设施的破坏以及禁止伊

进口用以修复的材料,导致了大批儿童的营养不良和死亡。据联合国调查的结果,1995年伊拉克有56.7万名儿童遭此厄运。联合国儿童基金的报告表明,1996年每个月伊拉克就有4500名儿童死亡。1998年1月20日,54位天主教主教在一篇对制裁强烈谴责的文章中,引用了伊拉克南部大主教的话。那位大主教说“流行病肆虐,夺去了成千上万婴儿和弱者的生命”,同时“那些免于—死的孩子们又遭受着营养不良的折磨”。大主教的言论,全部刊登在斯坦利·黑勒主编的刊物《斗争》上,然而没引起新闻界的关注。在阻止对伊进行援助上,美、英两国充当了先锋——比如,拖延对援助伊拉克救护车的批准,理由是救护车可以用来运送军队,还禁止向伊运送防止疾病蔓延的杀虫剂以及卫生设备所需的零配件。同时,西方外交家指出,“美国直接从(人道主义)行动中获得的好处至少不比俄国人和法国人少”,比如,它购买了价值达6亿美元的伊拉克石油(仅次于俄罗斯),并且美国公司又对伊拉克出售了价值2亿美元的人道主义物资。他们还说大多由俄罗斯公司购买的伊拉克石油最后还是去了美国。

华盛顿对萨达姆的支持曾达到如此极端的地步,以致它能容忍诸如伊拉克空军飞机攻击美国军舰“斯达克”号并造成37名舰员丧生的事件。大概在过去只有以色列能享有这样的面子(如在以军误伤美舰“自由”号一例上)。迪里普·希罗在他所著有关两伊战争一书中作出结论说,正是在伊拉克的暴行震惊美国后华盛顿依然给伊拉克以大力支持,最后才使得伊朗人对“巴格达和华盛顿”屈膝投降。这两个盟友“对德黑兰进行了统一协调的军事行动”。他写道,美海军巡洋舰“文森尼斯”号发射制导导弹击落一架伊朗民航客机,这一事

件使美国对萨达姆的对伊朗的“外交上的、军事上的和经济上的攻势”给予支持的行动达到了高潮。

当然,美国也要求萨达姆作为受惠的一方提供一些相应的回报服务:比如,据里根政府白宫助理霍华德·泰切尔透露,伊拉克培训了美国送去的几百利比亚人以用于颠覆卡扎菲政权。

后来萨达姆升级为“巴格达的野兽”,并不是因为他犯下了无数的罪行,而是他偏离了美国人给他划好的路线,其情形和相比之下不过是个小巫的诺列加一样,诺列加的罪行大多发生在他身为美国人仆从的时期。

随便提一下,可能有人会认为,美国军舰在伊朗领空击落伊朗航空公司 665 号班机一事反过来会成为华盛顿挥之不去的心病。当时的情况确实至少让人生疑。在美国海军的内部期刊上,舰队司令戴维·卡尔森在他的文章中说,当他在邻近的军舰上看到“文森尼斯”号——当时在伊朗的领海上——击落一架正在商用空中走廊飞行且明显是民用的飞机时,他“不敢相信这是真的”。他觉得“文森尼斯”号此举是为了验证一下“宙斯盾”的高科技导弹系统的生存能力。在同一期刊的另一篇文章里,海军陆战队上校戴维·埃文斯(现已退休)以一种尖刻的口吻写道,事后司令和主要军官“被授予勋章以奖励他们的行为”,而海军部却试图把这一事件掩盖起来。布什总统在向联合国报告此事时说:“有一点是很清楚的,那就是‘文森尼斯’号作出的反应完全是出于自卫,……它正处在由伊朗军舰发起的海上攻击之中……”埃文斯指出,这些全是假话。当布什表明他的立场“我不会为美国对此道歉——我不管其事实如何”时,这些假话也失去其意义。一位退休的陆军上校在

出席了官方的听证会后说：“我们的海军太可怕了，谁也指挥不了。”

于是在几个月后，泛美航空公司 103 号客机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失事时，人们很难排除这是伊朗进行报复的想法。据英国《卫报》报道，曾作为伊朗总统拉夫桑贾尼的助手，“在德国和其他地方都是伊朗可靠的资深情报员”，后来叛逃到西方的阿博哈西姆·梅萨伊确信泛美客机失事系伊朗报复。一份美国国家安全部门的情报资料（后于 1997 年公开）得出过相同的结论。该资料透露，前伊朗内务部长阿克巴·莫塔什米拨款 1 000 万美元通过他与“阿尔·阿巴斯和阿布尼代尔恐怖组织”的联系，“要炸掉泛美 103 号航班，以示对美国击落伊航空客车的报复”。令人大吃一惊的是，有这样确凿的证据和明显的动机，这项罪名却没有加到伊朗头上，而加在了两名利比亚人头上。

对两名利比亚人的指控引起了许多争议。包括前英国航空公司安全主任、现在政府的国家航空委员会任职的邓尼斯·莫普斯在内的许多人都提出了细节上的质疑。由英国方面组织的洛克比空难遇难者亲属团相信这里面一定“隐瞒了许多东西”（亲属团发言人吉姆·斯威尔语）。他们更相信阿兰·弗兰克维奇摄制的记录片《马尔他式的十字架》中的描述。该片就洛克比空难一事提供了与伊朗有关系的证据，另外还涉及到一位为美国药品管理局工作的速递信使参与贩运毒品的行为。此片在英国下院和英国电视上播出，但在这里（美国）却被拒绝播出。美国家庭没有选择地坚持华盛顿的说法。

让人费解的还有美、英两国在对被指控的两名利比亚人进行审判一事上采取拒绝的态度。此事形式上是美、英拒绝



了利比亚主动提出的交出被告并在某个中立的地点进行审判的请求:如由一联合国指派的法官主持案件审理(1991年12月),在海牙“用苏格兰法律”来审判,等等。这些请求受到了阿拉伯联盟和英方的受难者亲属团的支持,但遭到美、英两国政府的断然拒绝。1992年3月,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一项决议,决定对利比亚加以制裁。表决结果有五国投弃权票:中国、摩洛哥(惟一阿拉伯成员国)、印度、津巴布韦和佛得角。在这表决的过程下面隐藏着剧烈的较量:美国警告中国说,如果中国对决议投反对票,中国将失去美国给它的贸易上的优惠条件。美国新闻界倒是报道了利比亚主动提出交出疑犯送审的请求,但认为这种请求是卡扎菲毫无价值的可笑的“哄人的把戏”,因为卡扎菲同时还要求美国交出轰炸利比亚城市的美国飞行员。那次轰炸造成了包括卡扎菲养女在内的37人死亡。很明显,这就像古巴和哥斯达黎加要求美国引渡在他们那里捣乱的美国恐怖分子一样荒唐。

美、英两国想促成一场他们能控制局面的审判,就像绑架诺列加去审判一样,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任何一个有理智的被告方律师都会在一个中立的地方提出伊朗与此案的关系。但这种迷魂阵还要持续多久,谁也不知道。在目前的伊拉克危机期间,美、英向国际法庭提出国际法庭无权在洛克比空难一事上作仲裁,国际法庭驳回了他们的提议,并准备开展全面的听证。对此法庭内部投票表决,结果13:2,只有美、英两国的法官反对。这样这个案件的真相就更包不住了。

国际法庭的裁决受到了利比亚和英国遇难者亲属团的欢迎。而华盛顿和美国媒体却声明警告说,裁决可能有损联合国1992年对此作出的决议。据美方称,决议要求“利比亚必

须交出洛克比空难疑犯,并在苏格兰或美国进行审判”(《纽约时报》),并且利比亚“将疑犯引渡至美国或英国”(美联社)。这些声明是不确切的。把疑犯交到苏格兰或美国一说从未有过,而且联合国决议中根本没有提及。联合国第 731 号决议(1992 年 1 月 21 日)“敦促利比亚政府对此案(泛美 103 号客机和另一架法航客机被炸事件)司法程序上的要求立即作出全面而有效的反应”。后来的联合国第 748 号决议(1992 年 3 月 31 日)“认为利比亚政府应不得有任何拖延地遵守”第 731 号决议的要求。第 748 号决议谴责了恐怖主义,并宣称若利比亚未能遵守决议则呼吁对其制裁。在美、英宣称“必须把那些犯有罪行的人交出来送审”后,联大通过第 731 号决议就是对此作出的反应,只不过决议没有进一步指明具体措施而已。

此时与官方口径基本保持一致的美国新闻界的报道也是不确切的。比如,《纽约时报》在报道美国对利比亚交出疑犯在一中立地点审判的要求加以拒绝时,醒目地印出这样的文字:“利比亚又一次试图逃避联合国的命令。”《华盛顿邮报》也持同样的观点,说“安理会几经斗争,认为疑犯必须送交美、英法庭受审”。无疑华盛顿很高兴看到这一切。但新闻报道中还是有基本正确的,如由弗莱彻学院的国际法权威阿尔弗雷德·鲁宾刊登在《基督教科学箴言报》上的一篇评论文章。鲁宾注意到安理会决议中并未提及将疑犯引渡至美、英两国,他还注意到决议的措辞“和美、英、法所要求的相去甚远,以致目前公众舆论和新闻界报道说美国外交取得重大胜利和联合国对利比亚施加了巨大的压力简直有点不可思议”。糟糕的是,上述表演对美国人来说是家常便饭。英国的联合国法律方面的专家马克·威勒,在《纽约时报》社论对面的版面刊登了一篇

文章。他同意鲁宾的看法,认为美国应该按照国际法明白无误的要求去做,接受利比亚要求国际法庭仲裁的要求。威勒写道,利比亚对美、英的要求作出的反应“完全是按国际法行事的”,他谴责美、英两国“断然拒绝”把这一问题提交国际法庭之举。鲁宾和威勒还进一步提出问题:假使法国对新西兰施加压力,让其放弃引渡法国政府派去炸毁停泊在奥克兰的“彩虹勇士”号的恐怖分子的企图,而新西兰抵抗住了这种压力又将如何?如若伊朗要求引渡美舰“文森尼斯”号的舰长呢?现在国际法庭得出了和鲁宾及威勒一样的结论。

1991年3月,美、伊之间停战后随即发生了伊拉克国内反萨达姆的起义。在华盛顿对待这些起义的态度上,人们可以进一步地看清楚“无赖国家”这一概念的标准。在海湾战争之前,伊拉克这些反对派由于美方拒绝支持,根本无法接触到美国主要的媒体。美国国务院发言人理查德·鲍彻说:“和他们进行政治会谈此时就我们的政策来说是不合适的。”“此时”恰好就是1991年3月14日,正逢萨达姆大力围剿伊南部的反对力量。萨达姆就在施瓦茨科普夫将军的眼皮底下动手,而施瓦茨科普夫将军却扣着缴获的伊军武器不给起义军用。若不是由于公众舆论的缘故,华盛顿根本不会继续其对伊拉克境内反叛萨达姆的库尔德人的不冷不热的支持。没过多久,库尔德人的境遇就变得和上面提到的起义军一样。

华盛顿表露出来的这种信息实际上伊拉克反对派领导人早就清楚。雷兹·库巴——总部设在伦敦的伊拉克民主改革运动组织的领导人,声称美国还是热衷于伊拉克有一个军事独裁政权,美国坚持“政权的变化必须来自内部,必须来自手中已有权力的人”。另一个伊拉克反对派组织——伊拉克国

民议会,其在伦敦工作的成员、银行家领袖阿梅德·查拉比说:“美国用无花果叶遮盖,说自己不干涉伊拉克内政,它实际上在等萨达姆去屠杀反叛者,希望到一定时候萨达姆被一位(于美、英来说)合适的军官推翻。”这种态度深深植根于美国“支持独裁政权以求稳定”的外交思想和政策。

《纽约时报》外交事务报道方面的骨干记者托马斯·弗里德曼对美国政府这种外交思想背后的考虑进行了分析。华盛顿一方面反对伊拉克境内的民众反抗萨达姆,另一方面又确实希望一场军事政变能把萨达姆赶下台,“那样华盛顿就达到其最理想的目的:一个没有萨达姆·侯赛因的铁腕军政权控制着伊拉克”,这也就是回到了萨达姆的“铁腕”统一伊拉克的局面。而对于这种局面,美国的盟友——土耳其和沙特阿拉伯——均表示满意,就更不要说华盛顿了。两年后,弗里德曼又一次愈发看清了形势,他说“总是美国的政策使得侯赛因先生得以施展‘才干’,把伊拉克统一在他的铁腕下,从而保持‘稳定’”。没有理由让人相信,华盛顿会去放弃它所喜欢的伊拉克的独裁统治而去选择被冷落的伊拉克民主反对派所痛惜不已的民主,尽管毫无疑问美国当前想换一个“铁腕”。如果不是这样,萨达姆会继续在他的位子上舒舒服服地呆下去。

“无赖国家”这一概念看来是有很高的区分度的。古巴由于据信卷入了全球范围内的恐怖主义,自然符合主要“无赖国家”的条件。那美国呢,虽说它对古巴进行了长达近40年之久的恐怖主义进攻,并且按《迈阿密先驱报》的重要调查报告(该报道在欧洲见诸报端,但未被美国全国性媒体采用)报道,直到去年夏天,这种进攻还在持续,但它却不属于“无赖国家”的范畴。当古巴的军队在安哥拉站在当地政府一边同有美国

支持的南非军队交战时,它(古巴)就是个“无赖国家”;而南非,相比之下却不是。据联合国下属的一个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在里根当政的年代里,南非在其邻国造成了近 600 亿美元的破坏和 150 万人死亡,更不要说在其国内发生的类似的事了,然而这一切都得到了美、英的大力支持。类似情形下还可免戴“无赖国家”帽子的还有印度尼西亚等许多其他国家。

“无赖国家”的标准看来还是相当清楚的:它不仅仅单纯是个罪恶的国家,还是一个敢于公然与有着强权与实力的大国对抗的国家,而后者,那些大国,当然不算是无赖国家。

## 再谈“争论”

萨达姆是个罪犯,这无疑是真的。但我想,美国、英国,还有那些主要的国际政策制定机构,最后如若还是与那些“草率地”谴责美、英对大刽子手支持的人站在一起的话,大家还是会高兴的。萨达姆确实对他势力范围内的人构成了威胁。但谈到萨达姆对其他国家的威胁,除了美、英两国自 1990 年 8 月伊拉克入侵科威科后对伊态度发生转变(其中的奥妙还不容易说清楚)而且取得一致意见外,其他国家基本上没有达成一致意见。美、英两国在 1998 年以伊拉克对所在地区构成威胁为由制定了武力攻伊的计划,但由于这一地区的人民并不愿意接受他们的“拯救”这一事实无法掩盖,于是,当地各国政府还是顺应民意站到了反对美、英的立场上。

巴林拒绝美、英两国军队使用该国的基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首脑把美国对伊采取军事行动的威胁描述成是“糟糕而且令人作呕的”,并声明伊拉克并不对邻国构成威胁。沙

特国防部长索尔坦亲王已经表明：“我们不同意并且反对把伊拉克作为一个民族和国家加以军事打击。”他的这些话使美国不能够向沙特提出使用其军事基地的要求。在安南赴伊斡旋之后，沙特资深外交大臣萨乌德·阿尔法萨尔亲王再次声明，任何沙特空军基地的使用“是一个联合国，而不是美国说了算的问题”。

埃及的一家半官方期刊《阿尔阿拉姆》登载的一篇社论，把华盛顿的立场描述成“高压强制式的、侵略性的、不明智的，并且将伊拉克人毫无必要地置于制裁和羞辱之下，完全不顾及他们的生命”。该社论抨击美国预谋的“对伊拉克的侵略”。约旦议会谴责“任何对伊拉克领土的侵略和任何可能对伊拉克人民造成的伤害”，约旦境内的马恩甚至发生了亲伊分子的骚乱，以致约旦军队被迫封锁了该城市。科威特大学的一位政治学教授甚至警告说：“萨达姆已经变成了阿拉伯世界贫苦大众的代言人。”这位教授表达了阿拉伯世界对所谓“世界新秩序”和华盛顿对以色列利益的袒护的一种普遍的厌恶。

甚至在科威特，按当地新闻界的说法，对美国的支持也最多是“不冷不热的”，并且“对美国的动机表示怀疑”。“从开罗人头攒动的贫民窟，到阿拉伯半岛一个个金碧辉煌的都城，阿拉伯世界的每条大街小巷中都充满了愤怒的声音。美国对伊拉克动武的战鼓敲得越响，这愤怒的声音也就越高。”《波士顿环球报》记者查尔斯·森诺特在其报道中写下了上面的话。

与以往不同，此次在新闻报道的主体中也有了伊拉克民主反对派的声音。在接受《纽约时报》电话采访时，阿梅德·查拉比重申了几个星期之前在伦敦详细表述过的立场：“在没有一个推翻萨达姆的政治计划的情况下，对伊拉克实施军事打

击只能起到相反的作用。”他说,这样去做的结果是,数千伊拉克人死亡,而萨达姆的位子反而可能更稳固,他手中依然掌握着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并且还可以找出“赶走联合国武器核查小组的理由”。事实上,联合国武器核查小组在伊期间销毁的武器和武器生产设备要比1991年海湾战争中对伊轰炸中击毁的要多得多。美、英对伊动武的计划会是“糟糕透顶的”。新闻界对伊拉克反对派的几个不同派别的领导人都进行了采访,采访中发现在反对对伊拉克采取军事行动一事上,这些领导人的观点“几乎不谋而合”,他们均认为军事打击并不会给伊拉克国内奠定武装起义推翻萨达姆的基础。查拉比在一次对英国议会下属的一个委员会的谈话中说:“没有一个推翻萨达姆的策略,打击伊拉克从道义上说都是站不住脚的。”

在伦敦,伊拉克反对派勾画了另外一个方案:一、宣布萨达姆为战犯;二、承认一个由伊拉克反对派组成的伊拉克临时政府;三、解冻伊拉克在海外的价值达数亿美元的资产;四、以设立“禁止通行区”来限制萨达姆的军队,或将“禁飞区”扩展至伊拉克全境。美国应当“帮助伊拉克人民把萨达姆赶下台”,查拉比对美国参议院军事事务委员会说。据路透社报道,他同其他反对派领导人一样,“反对刺杀行动,反对美国采取地下活动或派遣地面部队”,他呼吁“一种全民的反抗”。类似的建议在美国偶尔也能听到。华盛顿声称对伊拉克反对派有所支持,但他们对此的解释却不同。在英国,报界刊登的查拉比的观点与几年前并没有什么不同:“人人都说萨达姆被关进了盒子里,其实被关进盒子里的是美国人和英国人。他们对通过政治手段改变伊拉克的想法加以拒绝,从而自己把自己限制得没有活动的余地。”

一般来说,地区内部的政见冲突是一种人们想回避的问题,不像国际法那样是一个要加以严肃考虑的事情。一些在伊拉克的联合国和其下属国际组织的高级救援官员曾发出过警告,然而这警告也同样作为一种可以回避的问题而未被考虑。这些官员说,美、英计划对伊轰炸不仅可能给已经饱受战乱之苦的伊拉克人民带来“灾难性”的后果,已取得一些成绩的人道主义救援行动也可能被迫终止。而此时美国要建立的是布什总统以一种胜利者的口吻宣称的“我们说什么就是什么”,即所谓的“世界新秩序”。布什说此话时,正值1991年,正是炸弹和导弹朝着伊拉克落下去的时候。

正在科菲·安南准备前往巴格达时,伊朗前总统拉夫桑贾尼,“一位在德黑兰仍然举足轻重的人物”,在沙特阿拉伯受到了病中的法赫德国王的接见。英国驻中东的记者戴维·格拉德纳报道说:“这和麦德琳·奥尔布赖特近期到利雅得寻求美国在海湾地区的主要盟友的支持时所受的待遇形成了对比。”3月2日,拉夫桑贾尼为期10天的访问结束时,沙特外交大臣萨乌德亲王把这次访问说成是“在改善关系的正确道路上又迈出了一步”。他重申“在中东地区最不稳定的因素和许多问题的根源”就是以色列对待巴勒斯坦人的政策和美国对以色列的支持。由于有了美国的支持,沙特阿拉伯所惧怕的一些势力会滋生出来,大大削弱沙特作为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圣石大厅在内的阿拉伯圣地的“卫士”的合法性,而他们计划中将“大耶路撒冷”扩展到约旦河谷的一部分——圣石大厅已被美国和以色列兼并过去,现由以色列控制。在拉夫桑贾尼访问沙特前不久,阿拉伯国家抵制了一个由美国发起的在卡塔尔召开的旨在开展克林顿和佩雷斯的“新中东”计划的经济高峰



会议。与此形成对照的是,这些阿拉伯国家却出席了甚至有伊拉克参加的德黑兰伊斯兰会议。

谈到美国在中东地区积极插手的背景原因,其中有些有着十分重要的倾向性:自二战以来,美国坚持要控制世界的主要能源储藏。很多人都已发现,在阿拉伯世界长期存在的对以色列—土耳其联盟的恐惧和憎恨正在与日俱增。以土联盟的关系在1996年正式确立,现已大大加强。这些年来,它一直是美国中东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如尼克松的国防部长所说,美国是通过“当地巡街的警察”来控制这一地区的。所以对伊朗提出的地区安全措施以取代美国一统局面的主张,越来越多的人表示理解。伊朗提出这样的主张不是没有根据的,与之相关的一个事例就是在把中亚的石油输送到发达国家的管道问题上存在着日益激烈的冲突,而一条很理想的通道便是伊朗。

然而,美国的能源公司不愿看到有外国的竞争对手——现在包括俄罗斯和中国——取得规模仅次于沙特的伊拉克石油储藏的优先开采权,或获得获取伊朗的天然气、石油和其他资源的机会。

目前,克林顿的谋士们也许暂时能从他们自己建造的“盒子”中逃出来喘口气。他们建造的“盒子”除了让他们去轰炸伊拉克外没有给他们留下任何回旋的余地,结果到头来还是危及他们自己的利益。这种喘息是暂时的,但它给这些斗士国家的公民以机会,使他们能改变自己的意识和信条,而且在并不遥远的将来使世界真正有所不同。

附 一

## 世界人权宣言

(联合国大会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

### 序 言

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可移的权利的承认,乃至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鉴于对人权的无视和侮蔑已发展为野蛮暴行,这些暴行玷污了人类的良心,而一个人人享有言论和信仰自由并免于恐惧和匮乏的世界的来临,已被宣布为普通人民的最高愿望;

鉴于为使人类不致迫不得已铤而走险对暴政和压迫进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权受到法律的保护;

鉴于有必要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发展;

鉴于各联合国家的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中重申他们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鉴于各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鉴于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于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因此现在大会发布这一《世界人权宣言》，作为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努力实现的标准，以期每一个人和机构经常铭念本宣言，努力通过教诲和教育促进对权利和自由的尊重，并通过国家和国际的渐进措施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各会员国本身人民及在其管辖下领土的人民中得到普遍和有效地承认和遵行：

**第一条**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富有理性和良心，并应以兄弟关系的精神相对待。

**第二条** 人人有资格享受本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并且不得因一人所属的国家或领土的、政治的、行政的或国际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区别，无论该领土是独立领土、托管领土、非自治领土或者处于其他任何主权受限制的情况之下。

**第三条** 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使为奴隶或被奴役；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均应予以禁止。

**第五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第六条** 人人在任何地方有权被承认在法律面前的人格。

**第七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人人有权享受平等保护，以免受违反本宣言的任何歧视行为以及煽动这种歧视的任何行为之害。

**第八条** 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割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割行为作有效的补救。

**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十条** 人人完全平等地享有一个独立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第十一条** (一)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经获得辩护上所需的一切保证的公开审判而依法证实有罪以前,有权被视为无罪。

(二) 任何人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依国家法或国际法均不构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为犯有刑事罪。刑罚不得重于犯罪时适用的法律规定。

**第十二条** 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和通信不得任意干涉,他的名誉和荣誉不得加以攻击。人人有权享受法律的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和攻击。

**第十三条** (一) 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

(二) 人人有权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有权返回他的国家。

**第十四条** (一) 人人在各国境内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

(二) 在真正由于非政治性的罪行或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行为而被起诉的情况下,不得援用此种权利。

**第十五条** (一) 人人有权享有国籍。

(二) 任何人的国籍不得任意剥夺,亦不得否认其改变国籍的权利。

**第十六条** (一) 成年男女不受种族、国籍或宗教的任何限制,有权婚嫁和成立家庭。他们在婚姻方面、在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应有平等的权利。

(二) 只有经男女双方的自由和完全的同意,才能缔婚。

(三) 家庭是天然的和基本的社会单元,并应受社会和国家的保护。

**第十七条** (一) 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

(二) 任何人的财产不得任意剥夺。

**第十八条** 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改变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示他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第十九条** 人人有权享有发表主张和意见的自由;此项权利包括持有主张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通过任何媒介和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第二十条** (一) 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二) 任何人不得迫使隶属某一团体。

**第二十一条** (一) 人人有直接或自由选择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

(二) 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

(三) 人民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旨应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并有权享受他的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第二十三条** (一) 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

(二) 人人有同工同酬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三) 每一个工作的人有权享受公正的和合适的报酬,保证使他本人和家属有一个符合人的尊严的生活条件,必要时并辅以其他方式的社会保障。

(四) 人人有维护其利益而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人人有享受休息和闲暇的权利,包括工作时间有合理限制和定期给薪休假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一) 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和必要的社会服务;在遭到失业、疾病、残废、守寡、衰老或在其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下丧失谋生能力时有权享受保障。

(二) 母亲和儿童有权享受特别照顾和协助。一切儿童,无论婚生或非婚生,都应享受同样的社会保护。

**第二十六条** (一) 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当免费,至少在初级和基础阶段应如此。初级教育应属义务性质。技术和职业教育应普遍设立。高等教育应根据成绩而对一切人平等开放。

(二) 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教育应促进各国、各种族或各宗教集团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并应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各项活动。

(三) 父母对其子女所应受的教育种类,有优先选择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一) 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二) 人人对由于他所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化或美术作品

而产生的精神的、物质的利益,有享受保护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人人有权要求一种社会的和 international 的秩序,在这种秩序中,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能获得充分的实现。

**第二十九条** (一) 人人对社会负有义务,因为只有在社会中他的个性才可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二) 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自由时,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惟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三) 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行使,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违背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第三十条** 本宣言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默许任何国家、集团或个人有权进行任何旨在破坏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为。

## 附 二

## 在《世界人权宣言》50 周年纪念日上

拉姆西·克拉克

“这个世界对自由还从未有过一个恰当的定义,而美国人民,就是现在,也非常需要这么一个定义。我们都宣扬自由,但我们用着同一词汇的时候,并不意味着做着同样的事情。”在美国南北战争最黑暗的时刻,阿伯拉罕·林肯对自己如是说道。他刚刚收到 800 名联邦士兵被南军屠杀的报告。这些士兵以前都是奴隶,他们的父辈手脚带着镣铐被人从非洲带到美洲来。他们是第一支由过去的黑人奴隶组成的参战部队。在田纳西州密西西比河畔的皮罗要塞,他们被内森·白德福·福雷斯特的压倒优势的南方邦联骑兵军打垮、俘虏并屠杀,无一人生还。福雷斯特说几百码的河段里河水都成了红色。战后福雷斯特成了三 K 党的创始人之一,并参与种族主义暴行长达 20 年之久。

在皮罗要塞大屠杀过去 84 年后,194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权宣言》得以通过。在这篇宣言的序言中,联合国大会认为“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对于这个誓愿的充分实现非常重要”,并宣称这一宣言的目的就在于对上述概念提供“一个良好的定义”。

《宣言》实际反映了“联合国各国之人民”中的一小部分走过的历程,反映了他们关注的事情、自身利益和价值观。而这—一小部分人的代表则主要是富有的国家的政府,其中更具有代表性的就是美国、英国和法国。这些国家强调从他们的历



史中经过几个世纪发展起来的政治权利,而忽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在过去以至将来仍会是为了公正而斗争的重要焦点之一。

《宣言》序言中第五段文字表明,联合国强调“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决心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第一条则阐明:“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第五条上讲:“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第二十五条又宣称:“(一)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

美国政府对《宣言》只是口头上说说而已,其法院从来就拒绝执行其中各项条款,认为它不是一个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或协议,而仅仅是个宣言而已。美国法院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国际法确认《宣言》中的条款实际已被习惯上的国际法所具体化,而国际法则对所有国家都有约束力。

在《宣言》50 周岁生日之际,对它最为根本的、危险的和有害的违反是对一个民族实施的经济制裁。在近来联大以 157 个国家同意(只有美国和以色列反对)通过的谴责对他国进行封锁的决议面前,美国仍一意孤行,单方面对有 1 100 万人口的古巴实行封锁。由于美国的蓄意封锁,整个古巴民族以及每一个古巴人的“为维持他本人和家属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衣着、住房、医疗”等的权利受到了侵害。

在美国的重压下,联合国安理会制裁伊拉克,给伊拉克整个国家带来了毁灭性的后果。制裁夺去了 150 万人的生命,

其中大多数是婴儿、儿童、常年患病者和老人，还使几百万人遭受饥饿、疾病和悲痛的煎熬。制裁损害了伊拉克人民的“尊严和权利”，是《宣言》中所禁止的“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中最为极端的一种形式。

在所有伊拉克人民的最基本的人权和自由，包括得到医药、安全的饮用水和足够的食物的权利都被残酷地剥夺时，美国政府以及同它配合默契的美国主要大众媒体，却宣称自己是世界人权和自由的冠军。这是个权力、意志和责任的问题。美国只想按自己的意志行事，为自己的利益服务，对伊拉克、古巴、利比亚、伊朗、苏丹以及其他国家的人民则发生什么样的事都无所谓。

美国对新闻媒体的控制和操纵使它能将上述国家披上魔鬼的外衣，而美国政策的受害者，则成了“恐怖主义”的牺牲品，成了威胁世界和平和对人权进行侵犯的恐怖主义的牺牲品。每一次美国人向这些国家倾泻“战斧”式巡航导弹时，或以军火和金钱鼓动当地人造反时，都上演上面的那出戏，而与此同时美国又在增大它那摇摇摆摆的庞大的监狱系统。光是加利福尼亚一个州就关押了 100 多万人，其中 40% 是 17~27 岁的男性非洲裔美国人。与此同时，美国在军备上的花费超过了所有其余国家的前 10 名的总和，同时置禁止地雷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法庭的裁决于不顾，大量在世界范围内出售军火和精密武器。美国还拥有和布署了地球上存在着的包括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杀伤武器的大部分，此外它还有所有武器中最致命的——经济制裁。

所以非常有必要对所有人类的基本权利给予一个明确的定义，并明确地写入国际法中。这其中包括经济权利，它是人

最根本的需求,其他权利均依附于它;还应包括免受超级大国及其仆从的军事侵略的权利。

但是如果美国和其他主要大国的人民不去热心地致力于阻止他们的政府对人权定义的违反,不去使他们的政府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不去阻止他们的新闻媒体把他们一步步诱入对政府的行动表示接受甚至满意的圈套中的话,那么世界上的贫穷的人和没有力量的人将得不到保护,而有实力的强权国家则很难保持言行一致。

我们应当感谢《宣言》,但全世界人民应当团结起来,进一步使人类的人道得以确定和维护。

## 附 三

## 现代启示录

爱德华·W·赛义德

我想,把伊拉克和美国之间发生的事简单地看成是伊拉克的意志和主权同美帝国主义之间的对抗,这可能是个错误,尽管这种对抗毫无疑问确实占着核心地位。不管你如何看待这件事情,萨达姆·侯赛因的聪明之处不在他如何在美国和其盟友之间造成隔阂(其实从任何目的来讲他在此事上并没有取得成功),而在于他利用了美国外交政策上令人吃惊的笨拙和失策。很少有人,至少萨达姆本人不会蠢到这种地步,认为他自己是美国横行霸道的不幸的牺牲品;他的人民正在经受着最可怕的而不为外界所知的痛苦折磨,而这一切大多归咎于萨达姆本人的麻木不仁和玩世不恭——首先是他对科威特的毫无道理而且是毁灭性的入侵,再就是对库尔德人的镇压,还有他的可怕的利己心态,以及他那种傲慢的自我形象。而这种自我形象萨达姆想以一种离谱的、在我看来是毫无必要的高昂代价通过扩张他和他的政权的势力来加以维持。在对待科威特和伊朗这两个邻国的问题上,伊拉克已无视其国家安全和主权,所以当伊拉克向国际社会呼吁关注它自己国家的安全和主权时,自然不可能有人理睬。设定情况是这样,那么美国的报复(其根源我们过一会儿再谈)则使情况更加恶化。正如美国国家安全事务顾问桑迪·博格以一种骄傲的口吻所说,美国对这个国家(伊拉克)施加的制裁在严厉程度上是世界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据信在海湾战争之后已有 56.7

万名伊拉克人死亡,其中大部分死于疾病、营养不良和医疗护理的落后低下。伊拉克的工农业完全停滞不前。这一切自然是不应该发生的,为此美国无耻的、不讲人道的政策制定者应负主要责任。但我们也不应忘记这一点,即萨达姆有意识地往美国非人道做法的火上面浇油,使得美国与阿拉伯世界的其他成员国之间的对立戏剧性地增大。萨达姆激起与美国(或由美国控制的联合国)关系的危机之后,使得美国对其制裁的不公平性愈显得突出。萨达姆继续这种做法,问题就发生了变化,就成了萨达姆对美国强大压力的决不屈从,于是制裁的可怕的后果就被淡化了。当然在美、伊之争的表面之下美国同阿拉伯世界之间的危机依然存在。对这个危机作一个细致的分析还是很有必要的。对任何阿拉伯民族主义或寻求摆脱西方而自立的动向,美国是一贯反对的,一方面是因为它自己的帝国主义本身的因素,另一方面是因为它对以色列的无条件的支持要求它这么做。自1973年中东战争以来,尽管存在过对西方的短暂的石油禁运,阿拉伯世界包括目前的中东和平进程在内的对西方的政策,一直是试图绕开或减轻同西方的敌对关系。他们通过请求美国帮助,自我的“良好”表现,以及表示愿意同以色列和平共处等方式试图达到这个目的。然而,仅仅在美国的意愿之前低三下四并没有带来什么好结果,惟一的结果无非是美国人对表现“还可以”的阿拉伯领导人偶尔发出的认可之词。说阿拉伯领导人表现“还可以”,是因为阿拉伯世界从未协调达到行动一致,或形成统一的力量,或完全对目标达成共识,这样纵使有对外政策,政策的背后也没有强大的支撑。阿拉伯世界各国的领导人总是试图单独地和美国及以色列进行接触,但结果呢?结果没有哪

个领导人能谈出什么成果,结果反而是美国不断地加码,提出更多的要求,以及美国对阿拉伯国家请美国对以色列施加任何压力的要求的经常加以拒绝,结果是以色列的政策越极端反而越能得到美国的支持,且美国对阿拉伯民族广大人民的尊重就越少。而这些阿拉伯人对命运和前途的希望都抵押在一些虚无缥缈的东西上,比如说,《奥斯陆协定》。

不仅如此,一条深深的鸿沟把阿拉伯文明和文化同美国的文明和文化割裂开来。由于缺乏对阿拉伯世界整体文化上的认识和策略,在美国人看来,阿拉伯人的概念,包括他们的传统、文化和身份简直都是不能接受的。阿拉伯人被剥夺了人性,在美国人眼里,他们是没有理智的、疯狂的恐怖主义分子,成天想的就是找机会搞暗杀、炸弹爆炸来发泄私愤。惟一值得与之做生意的阿拉伯人是那些对美国服服帖帖的国家领导人、商人和军界人物。这些人购买美制武器(恐怕从人均购买额来说要属世界第一),使得美国经济保持稳定。除此之外,美国人对阿拉伯世界再没有什么感觉可言,至于现处在国际社会视听之外的伊拉克普通老百姓,他们的身份与存在,他们正在忍受着的可怕痛苦和折磨,美国就更是麻木不仁了。美国人这种对阿拉伯人的病态的、根深蒂固的恐惧和仇恨成为自二战以来美国对外政策的一大主题。从某种角度讲,阿拉伯人任何正面的东西在美国看来都是对以色列的威胁。在这方面,亲以色列的美国犹太人、传统的东方主义者和军界的鹰派人物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美国把从未有过的道义上的非难全堆到了阿拉伯人头上。比如说,土耳其几年来一直对库尔德人采取武力镇压,而在美国根本听不到对此事的谈论。以色列非法占领别国领土长达30年之久,恣意违反《日内瓦

公约》，对阿拉伯人进行恐怖主义袭击和谋杀，美国对此不仅坐视不管，还在每次联合国决定制裁以色列时投反对票。而叙利亚、苏丹、利比亚、伊拉克这些国家被美国归类为“无赖国家”。美国对这些国家制裁的严厉程度远远超过美国外交史上对任何其他国家的制裁。美国仍然觉得它自己的对外政策的日程安排应该在世界上占主导地位（比如在被大大地引入歧途的多哈经济会谈上），要坚决压倒它所敌视的整个阿拉伯世界的外交日程安排。在伊拉克问题上，美国找了许多为自己的罪恶开脱的托辞，结果使其对伊的制裁变本加厉。在美国人集体无意识中燃烧的，是一种清教徒式的狂热，这种狂热要求他们对任何犯下了罪恶且死不悔改的人采取最严厉的手段。毫无疑问，美国人在对待美洲土著印第安人的政策上就受这种狂热的影响。美洲印第安人先是被美国人描述成妖魔鬼怪，继而又被描述成一无是处的蛮类，然后就加以灭绝，杀得剩下最后一点被赶到美国人预先给留好的“保留地”和集中营去了。在国际政治中，这种几乎是由宗教式的狂热支配的决策态度是根本不应有其地位的，但美国却把它当成了它在全球范围内横冲直撞的中心信条。其次，对犯下罪恶的人加以惩罚在美国人看来有一种受上天启示的味道。在越南战争期间，一位美军高级将领就提出了一个目标——把敌人炸回到石器时代，并且他几乎做到了这一点。1991年海湾战争时，美国人的头脑中仍充斥着类似的观点。美国人认为，犯下罪恶的人应受到最大限度的惩罚，而不管他们受不受得了这种最残酷的惩罚带来的痛苦。在美国的广大的新闻听众心中，对伊拉克“正义”的惩罚这一概念现在已变得至高无上。伴随着这一至高无上的概念，美国人对他们的国家在海湾地

区对伊拉克动用武力感到一种欢宴般的欣喜。

电视里除了令人喘不过气来的有关萨达姆死不让步和即将到来的危机的新闻报道外,还穿插着大批美国军舰驶往海湾的画面。克林顿总统宣称他考虑的不是海湾,而是 21 世纪:我们怎么能容忍伊拉克将来用生物武器对我们进行威胁呢?尽管(这一点还没有提到过)联合国特别委员会(UN-SCOM)的报告中说得很清楚,萨达姆没有导弹发射能力,没有化学武器,没有核武库,事实上也没有传说中他握在手中挥舞来吓唬人的炭疽炸弹。在所有这一切中人们忘掉的是美国拥有人类所知道的所有令人毛骨悚然的武器,美国是惟一一个对平民使用过核武器的国家,而且美国从七年前到现在已在伊拉克投下了 6.6 万吨炸弹。作为卷入这场危机中惟一没有在自己领土上对外打过仗的国家,美国以及它的大多数被洗脑的公民很容易以一种受了上天启示的口吻说话。一篇 11 月 16 日(星期日)发自澳大利亚的报道说,以色列和美国正在考虑对巴格达使用中子弹。对伊拉克这样的弱国来说,美国调用任何武力在它看来都是如临大敌、难以招架的。当然美国对伊拉克过分的制裁已使伊拉克一无所有,包括任何国家安全的可能性的丧失。美国这么做为自己树立了一个恶魔式的虐待狂形象。所谓为监督制裁而成立的联合国 661 委员会由 15 个成员国代表组成(包括美国),每一国都有一票否决权。每次伊拉克通过这个委员会提出销售其石油以购买医药、卡车、肉类等物资的申请时,委员会中的任何一个成员国都可以以某一种物资也许会用于军事目的(比如说轮胎、救护车)的说法为理由把伊拉克的要求打回去。除此之外,美国和它的委托人,如理查·巴特勒(此人曾公开说阿拉伯人的真理



概念和世界其他地方的人不一样),已把态度表明:即使伊拉克在军事打击和制裁下军事实力已下降到不足以对邻国构成威胁的程度(目前情况已是这样),制裁也要进行下去。制裁的真正目的是使萨达姆·侯赛因政权垮台。按美国政府的说法,除非萨达姆辞职让位或死亡,否则伊拉克做什么也不能使国际社会免除对它的制裁。最后,我们不应该忘记除了美国的外交政策的利益外,伊拉克对美国而言现在已经成为一种国内问题,这种问题对石油和海湾以外事务的影响也是相当大的。比如克林顿的个人危机——竞选集资丑闻,性骚扰审判,以及他的各种法律和国内政策上的失误——都要求他此时显得强有力,坚定而且“像个总统”。而只有在海湾和伊拉克对抗的场景下,克林顿通过预先设置好了这么一个外国魔鬼,给美国人民上演他的全力以赴痛打魔鬼的拿手好戏。不仅如此,美国军事开销数额的增大,如购买电子“精确”武器,更为先进的战斗机,派遣美军在世界各地机动布防,都在海湾得以充分地体现。在海湾,由美军武器造成的可见伤亡的可能性非常小(尽管如此,受伤的还是伊拉克平民),这些新式的军事技术经受了考验。这里有必要重提一下,新闻媒体尤其乐意同政府一道把那种喜悦和激动带给国内的百姓——美国人在国际上是多么有道义感,美国人挥舞着国旗时是多么地激动,美国人现在“感觉棒极了”——因为“我们”挫败了一个恶魔般的独裁者。新闻媒体这里其实就是完成政府下达的任务,它没有对事态作任何的分析和冷静的思考,也没有提出任何的不足之处或不同意见。简而言之,新闻媒体不过是对伊拉克进行打击的一种延续。

整个事态最为凄惨的一面是伊拉克平民百姓似乎有罪

责,要忍受不知何时才能结束的折磨和痛苦。他们的政府和美国政府似乎都没有要减轻他们每天忍受的压力的意思,而且非常有这种可能,即整个危机结果的代价将由他们来承担。至少——但不是很少——在阿拉伯世界的各国政府对美国对伊拉克采取的军事行动似乎没有什么热情,但除此之外,阿拉伯世界并没有一个协调统一的立场,哪怕是在极度严峻的人权问题上也是如此。不幸的是,据新闻报道说,在阿拉伯世界支持萨达姆的人多了起来,似乎人们并没有汲取没有实力就想和人抗衡会有何等下场的已有的教训。毫无疑问,美国为了自己的目的和利益操纵了联合国,这是一种可耻的举动,而就在同时,美国国会再一次否决了向这个国际组织交纳拖欠的10亿美元的会费的动议。摆在阿拉伯人、欧洲人、穆斯林和美国人面前的当务之急是把制裁和伊拉克平民百姓为此所受的痛苦摆到桌面上来。把这一案例提交海牙国际法庭,我认为还是有相当大的可能性的。但目前就整个阿拉伯民族而言,他们遭受美国的无情打击那么久却没有一个一致的反应,那么当务之急是一个整体意志的形成。

## 后 记

在中国大陆,乔姆斯基为人所知,更多的是因为他在语言学方面的贡献。

1957年他的句法结构在荷兰姆顿出版社出版,引起语言学界关注。在60年代初,随着《语言的逻辑结构》、《句法理论面面观》的出版,他的句法思想得到了较为系统、全面的阐述。70年代和80年代乔氏新理论依旧迭出不断。事实上,乔氏90年代还在研究和发展他的最简方案理论。然而,我印象最深的还是他从不满足于自己的理论构建,不断追求理论的科学性。因为他的开放精神,在麻省理工学院那幢简陋陈旧的语言学系的红房子里,他和他的学生一道,建立了当今语言学领域的主流句法理论。

美国心智哲学家塞尔(1972)曾这么评价乔氏:“乔姆斯基的工作是当今时代最杰出的思想成就之一,就其广度和连贯性而言,堪与凯恩斯或弗洛伊德相比。它不单

单是在语言学领域引起了一场革命。它创立了一门新学科生成语法学,并正对其他两门学科——哲学和心理学产生革命性影响。”英国著名语言学家莱昂斯(1970)这样说道:“不论对否,乔姆斯基的语法理论无疑最有活力、最有影响。任何一个语言学家,要了解自己学科领域的最新发展,都负担不起无视乔姆斯基的理论这个代价。”称他是当今语言学界的巨擘并不为过。

然而,语言学领域的成就只是乔氏的一面。作为一个激进的、具有强烈批判意识的先锋知识分子是他的另外一面。换言之,乔氏决不只是一个埋头劳作、惨淡经营句法理论的学者,而且也是一个时时回顾历史、潜心关注他所生存的社会问题的思想者。

他对美国政治、外交、政策、社会文化、大众传媒等方面所作的激进和犀利的批判,他的尖锐,锋芒毕露的左派言论和深邃的哲学洞察力,一直是美国甚至西方思想界的一道不可或缺的风景。

早在60年代,他就曾写过关于反越战争,反对美国在中东地区的外交策略的著作。论政治外交,他无所顾忌,思路开阔,纵横世界,话语方式直截了当,点种要害,揭示实质。论经济,他剖析所谓的自由市场经济背后的霸权理论和种种垄断动机。在他看来,政治霸权和经济垄断的联姻主宰了当今世界全球化进程。富国更富,穷国更穷。穷国被富国掠夺。但是,穷国却还要承担环境恶化、国内动乱等种种由掠夺带来的灾难。论民主,他敏锐的社会觉悟和对大众习以为常的现象作出的具有穿透力的思索,常常促人反省。因此,把乔氏看做是唤醒美国社会和大众问题意识的精神领袖并非夸大其词。

《新自由主义和全球秩序》一书实际上只是乔氏对美国现存社会所作思考的一个节点。

乔氏善言辞。他作演说,鼓动性强,有魅力,能够抓住人。但是,读他的书,不论是关于语言学的,还是关于社会批判的,都得耐着性子。这是他的风格。把他的书译成汉字,不仅得耐着性子,还得琢磨他的由着性子的跳跃式的写作思路。

本书上篇由徐海铭翻译,下篇由季海宏翻译。陈伟做了部分校对工作。因时间仓促,错误再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译者谨识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